

因果的奥秘

益西彭措堪布 讲授



四川色达喇荣五明佛学院



目 录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16
乙一、正明思总之理分三	16
丙一、略说	16
丙二、广说分四：	17
丁一、业决定之理分三	17
戊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17
戊二、总结	19
戊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24
丁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六	24
戊一、总说	25
戊二、由公案引发定解分二	26
己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公案分四	28
庚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28
庚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32
庚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33
庚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35
己二、《贤愚经》所出公案分三	37
庚一、宝天因缘	37
庚二、象护因缘	38
庚三、金天因缘	41
戊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44
戊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	47
戊五、以教证说明	49



戊六、摄义.....	56
丁三、未造业不会遇.....	58
丁四、已造业不失坏分三.....	60
戊一、略说.....	60
戊二、引教证说明.....	60
戊三、以公案说明.....	62
丙三、摄义.....	69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74
丙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分三.....	74
丁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74
丁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76
丁三、应当断除狡诈.....	79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82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82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84
己一、身业分三.....	84
庚一、杀生分三.....	84
辛一、总说.....	84
辛二、分说分四.....	84
壬一、事.....	85
壬二、意乐.....	86
壬三、加行.....	87
壬四、究竟.....	89
辛三、以公案说明杀生因果分二.....	90
壬一、残杀动物的因果公案.....	90
壬二、堕胎杀生的因果公案.....	105
庚二、不与取分二.....	112
辛一、何为不与取.....	112
辛二、以公案说明不与取因果.....	113



庚三、邪淫分三	133
辛一、何为邪淫分四	133
壬一、事	133
壬二、意乐	136
壬三、加行	137
壬四、究竟	137
辛二、以公案说明邪淫因果	137
辛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162
己二、语业分四	166
庚一、妄语分三	167
辛一、何为妄语	167
辛二、引公案说明妄语及其果报	168
辛三、剖析现代社会造妄语业之现象	181
庚二、离间语分二	185
辛一、何为离间语	185
辛二、引公案说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186
庚三、粗恶语分二	191
辛一、何为粗恶语	191
辛二、引公案说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192
庚四、绮语分三	200
辛一、何为绮语	200
辛二、遣除疑惑	202
辛三、引公案说明绮语及其果报	204
己三、意业分三	207
庚一、贪欲分三	207
辛一、何为贪欲	208
辛二、贪欲之究竟分三	208
壬一、真实	208
壬二、圆满之量	208



壬三、非圆满贪欲.....	209
辛三、以理与公案教诫学人.....	211
庚二、嗔恚分三.....	216
辛一、何为嗔恚.....	216
辛二、嗔恚之究竟分三.....	216
壬一、真实.....	216
壬二、圆满之量.....	217
壬三、非圆满嗔心.....	220
辛三、以公案教诫学人.....	220
庚三、邪见分三.....	223
辛一、略说.....	223
辛二、何为邪见.....	224
辛三、邪见之究竟分三.....	225
壬一、真实.....	225
壬二、圆满与不圆满之差别.....	225
壬三、断疑.....	226
己四、摄义分四.....	227
庚一、略说.....	227
庚二、十黑业之根源.....	228
庚三、能究竟之差别.....	229
庚四、业与业道之差别.....	230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	231
己一、十业道轻重分四.....	231
庚一、杀业之轻重分二.....	231
辛一、杀业之重者分五.....	231
壬一、由意乐故重.....	231
壬二、由加行故重.....	232
壬三、由无治故重.....	233
壬四、由邪执故重.....	235



壬五、由事故重	236
辛二、杀业之轻者	237
庚二、其余九业之轻重分二	237
辛一、由意乐等之轻重，同杀生所说	237
辛二、由事之轻重分二	238
壬一、由事故而成重罪分九	238
癸一、由事故而成不与取重罪	238
癸二、由事故而成邪淫重罪	238
癸三、由事故而成妄语重罪	239
癸四、由事故而成离间语重罪	240
癸五、由事故而成粗恶语重罪	240
癸六、由事故而成绮语重罪	240
癸七、由事故而成贪欲重罪	241
癸八、由事故而成嗔恚重罪	241
癸九、由事故而成邪见重罪	242
壬二、由事故而成轻罪	242
庚三、《本地分》所说重业之相分六	243
辛一、由加行故而成重业	243
辛二、由串习故而成重业	244
辛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	244
辛四、由事故而成重业	245
辛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245
辛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246
庚四、《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	246
己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分四	248
庚一、福田门分三	248
辛一、三宝等田门	248
辛二、僧伽田门	252
辛三、其中菩萨田门	256



庚二、所依门分四：	260
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260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263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266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267
庚三、事物门	268
庚四、意乐门分二	269
辛一、以意乐的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269
辛二、嗔恚尤为严重	271
戊三、此等之果分三	273
己一、异熟果	274
己二、等流果分二	274
庚一、领受等流果	275
庚二、造作等流果	281
己三、增上果	283
丁二、白业果分二	289
戊一、白业分三	289
己一、略说	289
己二、广说	290
己三、殊胜十善业	294
戊二、果分二	296
己一、三果	296
己二、成就殊胜之理	297
丁三、业余差别分三	299
戊一、引满业差别分四	299
己一、善恶趣之引满业	299
己二、引满四句	300
己三、引满之相	301
己四、引满二业能引几生分二	301



庚一、依《俱舍》说	301
庚二、依《集论》说	302
戊二、定不定受业分二	303
己一、以作与增长宣说分四	303
庚一、总说定不定受业	303
庚二、作与增长之差别	304
庚三、宣说四句	305
庚四、其余依此类推	307
己二、以时间宣说分二	307
庚一、略说	307
庚二、广说分二	307
辛一、现法受业分二	307
壬一、以欲解之故	307
壬二、以事之故	318
辛二、顺生、顺后受业	319
戊三、何果先熟之理	319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320
乙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320
乙二、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321
丙一、异熟功德分二	322
丁一、总说	322
丁二、结说	324
丙二、异熟果报分八	325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326
丁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326
丁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327
丁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327
丁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328
丁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报	328



丁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329
丁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330
丙三、异熟因缘分二.....	331
丁一、八因分八.....	331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331
戊二、形色具足之因.....	332
戊三、族姓具足之因.....	332
戊四、自在具足之因.....	333
戊五、信言具足之因.....	333
戊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	333
戊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334
戊八、大力具足之因.....	334
丁二、三缘分二.....	335
戊一、三缘之作用.....	335
戊二、别释三缘分三.....	335
己一、心清淨.....	335
己二、加行清淨.....	338
己三、田清淨.....	339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340
乙一、总示分八.....	341
丙一、日夜恒须观修业果之理.....	341
丙二、观修业果唯一须按佛所说而获决定之理.....	343
丙三、从空性中显现业果之理.....	346
丙四、不思惟业果，仅了知亦无利益.....	347
丙五、应在自心上观察而认识过失.....	349
丙六、思已遮止恶行之理.....	354
丙七、何取何舍.....	356
丙八、引古德教授说明修行业果之合理.....	359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361



丙一、罪业不可放置，须励力修忏悔	361
丙二、堕罪还出	364
丙三、以四力忏悔罪业分二	364
丁一、略说	364
丁二、别别广说四力分四	365
戊一、能破坏现行力修持之理	365
戊二、能对治现行力修持之理分六	368
己一、依甚深经	368
己二、依解空性	369
己三、依止密咒分三	372
庚一、未得净罪相前应当念修	372
庚二、净罪相	373
庚三、列举密咒功德	373
己四、依于形象	376
己五、依于供养	377
己六、依于名号	378
戊三、能遮止罪恶力分二	382
己一、正说此力及其利益	382
己二、须诚意防护	382
戊四、依止力	384
丙四、有关恶净之理的难答分八	385
丁一、由修者力之大小、对治圆不圆具等，净障会有上中 下种种差别	385
丁二、顺定受亦能完全清净之理	386
丁三、定业可清净与其定义不相违	387
丁四、凡夫以四力亦能遮止受报	388
丁五、教诫须在违品上勤修	391
丁六、定业若能清净，为何经说唯除先业异熟	391
丁七、驳斥以过去公案不决定之理	395



丁八、针对某些不决定亦无过失之理.....	396
丙五、最初即须精勤防护令不犯.....	397
丙六、凡所了知的，须以不放逸修行之比喻.....	399
丙七、凡所了知的须实修之义.....	400
丙八、赞叹正见、教诫珍惜业果之法.....	402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404
乙一、业决定之理.....	405
乙二、业的增上广大分六.....	405
丙一、由意乐的增上广大性.....	406
丙二、由对境的增上广大性.....	406
丙三、由所依的增上广大性.....	407
丙四、造业时间与数量的增上广大性.....	407
丙五、事的增上广大性.....	408
丙六、造业范围的增上广大性.....	408
乙三、善业的特殊规律分四.....	408
丙一、特殊时期的增上广大.....	408
丙二、特殊地域的增上广大.....	408
丙三、特殊助缘的增上广大.....	409
丙四、特殊行善方法的增上广大.....	409
乙四、十善业道.....	409
乙五、等流果的思惟.....	410
乙六、生活当中的八因三缘.....	412
乙七、四力忏悔.....	414
乙八、破斥邪见.....	416

附：

《因果的奥秘》思考题.....	4 1 9
十善楷模.....	4 2 8



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观自在菩萨！

顶礼全知麦彭仁波切！

顶礼大恩上师法王如意宝晋美彭措尊！

人类作为具有智慧的有情，总是在以自己的智力探索宇宙和生命的奥秘，不断寻求安乐之道，但始终没有得到圆满正确的答案。

两千五百多年前，本师释迦牟尼佛苦行成道，彻底照见器情世界所摄的万法都是遵循因果规律，以如是因、如是缘而现前如是果，而且决定安乐和痛苦的因素，唯一分别是善、恶。

为了将一切众生安置在安乐的果位，大悲的佛陀以深浅广略不同的方式再三宣说因果的至理，让人们在认识苦乐因果的规律之后，能自觉地转入安乐的轨道，用自己的智慧去打开内在深广的安乐之源。这样一种能普遍利益一切生命的因果学说，经过菩萨们不断宏扬，千百年来，在善良而有智慧的东方人心中，已经深深地扎下根，成为牢不可破的理念，一切行为的取舍都是围绕这个核心而展开。可以说，这样一种真理对人类起着极其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成为开发生命内在善心与智慧最重要的一把钥匙。

但是，近代由于科学的崛起，人们过分崇拜外部物质世界表面的辉煌成就，由唯物至上的偏执，障碍了对内心世界奥秘的认知。以往以因果观念为核心、随





善恶标准取舍行为的方式，被随心所欲、颠倒善恶的盲目行动所取代，因果的观念正在逐渐泯灭。人们对于遍及一切时空、一切行为的业果相，茫然不知，反而认为三世因果是禁锢人性的宗教思想，清规戒律是压抑人性、使人性不能自由伸展的枷锁，只有把因果报应的学说彻底推翻，才能解除精神上的禁锢，获得自由和幸福。

由于对苦乐因果的愚昧不知，现代人的行为随意放纵，道德沦丧、人心日下，由此导致种种自然灾害、家庭危机、身心疾病、社会动荡的问题频频发生。整个世界从有情身心到自然界，从个人到社会，都在走向自我毁灭的绝路，而这一切痛苦的根源就是业果愚。

事实上，安乐的源泉是善，如果能透视安乐和善的必然关系，从而生起胜解，就能打开通往安乐世界的大门。不论是暂时的健康、长寿、财富、和谐的家庭、社会、生态，还是未来长远的安乐，都可以通过把握因果而取得。

由此可知，如果失去因果观念这个根本，人类就会疯狂地趣入恶业之中，引发暂时和长久的灾难。相反，如果人类内心能建立因果观念，就会因此而获得拯救。

为了重新谛造一个安乐的世界，我们按照摄集圣言心要的《菩提道次第广论》深信业果部分，逐步来认识宇宙之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奥秘之一——因果的奥秘，从而引发一切善乐的根本——对因果的深忍信。

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四：一、



思总业果 二、思别业果 三、思已正行进止
之理 四、深信业果之总结¹

第二，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²中分三：一、思总业果；二、思别业果；三、思已正行进止³之理。

前三个科判的次第之中，隐含着一个道理：前二“思总业果”和“思别业果”，是“正行进止”最根本的因。如果未能数数如理思惟总的业果（包括业果的四条道理、别的十业、十业果）和特别业果（八种异熟功德及八因三缘等），就很难发起后面的如理取舍。我们断恶行善的心往往很疲软，意志力薄弱，不能在人事、环境中保持操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何在呢？如果不能找到病因，心不可能转变；相反，若能找到病因，在因上对治，自心决定会转变。那么病因究竟何在呢？就是因为缺少由数数思惟所引起的胜解。在没有思惟总别业果之前，人都是处在一种愚痴的状态中，体现为身心行为大胆放逸、盲目任性。若能针对此因对治，在因上反复如理思惟业果，引生不可夺的胜解，那么，一切三门所作决定会被这个胜解所摄持，而不被任何邪师邪说所动摇，即使身处万人造恶的环境之中，也能坚持原则，洁身自好。所以，如理思惟之后，将令身心转入谨慎取舍的稳固修行之中，从此知道畏惧业果、防护三门，而有一番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气象。

¹ 科四系本讲记所拟。

² 深忍信：胜解信。

³ 进止：取舍。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
二、分别思惟

初中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二、分别思惟。

乙一、正明思总之理分三：一、略说 二、
广说 三、摄义

丙一、略说

今初。初中有四。

业果的道理分为四个部分。

一、业决定：这三字的含义很重要，由此能引发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及方法论。

这个世界一切的人事物，包括天体的运行、草木的生长、个人的命运、社会的运行，是由谁决定呢？以佛法而言，唯一是由业决定，不是以上帝决定，不是由君主决定，不是由“我”决定，不是无因无缘产生，这些都是愚昧的说法。只有业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她像一位画师，绘出天堂、地狱，绘出欢乐、痛苦，绘出刀山、火海，绘出日月、须弥，绘出欲界、色界、无色界，这一切无一不是业力所画；她又像是一位舞蹈家，生命中每个细胞的颤动，每一心念的发起，每一次人类世界的活动，都是她的游舞。这就是业决定之理。

二、业增长广大：此理告诉我们，业在初造时，即使极其微小，但随着业成熟所显现的果报却极为广大，这是业力放大的规律。遵循此理，古人教导我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三、四、未造业不会遇，已造业不失坏：这是从反



面说明业无丝毫空耗，果无丝毫浪得。已造之业不会失坏，未造之业不会得果。

这四条是总纲，一一展开便有无量差别相。

丙二、广说分四：一、业决定之理 二、业增长广大之理 三、未造业不会遇 四、已造业不失坏

丁一、业决定之理分三：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二、总结 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戊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业决定理者，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

这一段，是从正反两方面决定一切苦乐感受唯一是由业产生。就乐而言，一切乐受唯一是从先前所集的善业发起，下至地狱众生由凉风吹拂所起的乐受，或者饿鬼获得一口痰的乐受，上至圣者相续中的大乐，从小至大，从粗至细，从外境到身心，这一切乐受都是从善业生起的。如果能找出以不善业发生安乐的反例，可以说业相不决定，但即使以佛眼周遍观察轮涅安乐，也绝不可能找到一则反例。正如火的自性决定是燃烧，如果有火不燃烧而凝固，那么名言中便不能决定火是定持燃烧之相，但这种反例并不存在。同样，善业决定是持能生安乐之相，一切安乐决定唯一是由善业所引生。为何



如此？法尔如是！正是因为有这种业的法性规律，我们才知不是以上帝等造物，而是宇宙本来就有令人敬畏的因果律，这是宇宙的大法则，又名天理。

再以苦来说，所有逼迫身心的苦受，比如：内在身心之苦，外在自然界的灾难，从地狱有情的苦受，到阿罗汉相续中的苦受，这一切的苦受唯一是从先前造集不善业所发起的。从善业发生痛苦决无是处，即使以佛眼观察圣凡相续中的任何一种苦受，决定都是源自恶业。如果有一种苦受是从善业产生，则整个缘起律都要被推翻。

以上是业决定之理。“决定”是一概周遍，没有丝毫不定。这个道理说到彻底，正是由于空性而缘起：一切法本体是空，若有半点实有，则不可能缘起，以万法性空，所以是缘起，并且这种缘起精确得丝毫不爽。

下面引教证：

《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

《宝鬘论》说：整个世界之中，身心器界的种种苦受均由不善业产生，如是地狱、饿鬼、旁生等恶趣从何处而来呢？唯一是从不善业而来。另一方面，从因的善业显现出果的善趣，身心世界的一切安乐，无不是从善业产生。此教言说明，一切苦乐由业决定之相。

以人间而言，有那么多穷苦疾病，有那么多战争灾祸，是否上天有意作弄人呢？是否无故惨遭灾祸呢？都不是，这些唯一是从不善业发生的。《百业经》说：



“世间业所生，以业绘苦乐，诸缘聚生业，以业受苦乐。”

戊二、总结

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

此段总结两条：第一，总的一切苦乐非无因生，不是非因生，唯一是从黑白业而生；第二，苦乐的种种差别，唯一是随黑白业的种种差别，没有丝毫紊乱而各别现起的。前者是总说，后者是差别。

为什么苦乐不是无因生呢？苦乐若是无因生，应成恒有恒无的过失。以平等理观察，比如：如果胃病是无因生，那就不必观待因缘，即使引生胃病的因缘消失，仍应有胃病；或者不衰老是无因生，应成即使导致衰老的因缘积聚时，也仍然无衰老。实际上，因为有情的苦乐是偶然性的缘故，所以苦乐并非无因生。

苦乐不是以自性产生的理证：

因为数论外道所承许的自性是常法，而苦乐是无常法，以常法不可能产生无常法。如果以常法能产生无常法，应成虚空之中能出生鲜花。

再看，是否以自在天或上帝支配有情界的苦乐呢？以大自在天派的观点为例，他们认为痛苦等是由常法的大自在天所造，大自在天想让人痛苦，人就会痛苦。那么，我们可以观察：大自在天创生万法时，是否需要观待他缘？若需观待他缘，则与大自在天随欲自在的法相相违。若不需观待他缘，而承许大自在天是万法唯一的



生因，则与世间现量相违。因为世间现见稻种、水、土、阳光等因缘聚合时，必定会出生稻芽，即使大自在天也无法遮止；如果其中有一种因缘不具，即便大自在天也无法令稻芽出生。同样，有情被杀时，唯一感受痛苦，大自在天也无法令其生起乐受；或者念佛求生西方，在净业成熟时，大自在天也无法遮止极乐世界的现前。

正是因为“并非因果以彼有则随有，以彼无则随无”，所以论中说“苦乐等非自在天等不顺因所生”。此外，还有万法若是依大自在天或上帝等的意志而创生，则有自在天等应成无常、不自在之法的过失等等⁴。因此，苦乐不是以自性、自在天等不随顺因所生。

这样遮破无因生和非因生之后，便能决定：自己的苦乐唯一是以自己的黑白二业所引生，此外再无其它作者，不是以某个主宰或外物能将苦乐强加给我们，也不是无因无缘而能现前苦乐。

了知苦乐唯由黑白二业产生之后，进而应认识：一切苦乐的差别，唯一是由黑白二业的差别所导致，并且精确得丝毫不爽。

首先，以总的六道而言，以引业的善恶差别，所感的总报也有苦乐之别。比如：天人是以善业转生天趣感受乐报，地狱众生是以恶业堕入地狱而感受无量痛苦。其次，以同一道众生而言，虽然引业相同，但以满业的

⁴ 其它破析的内容，详见全知麦彭仁波切的《智慧品易解句义释·净水如意宝》。



善恶差别，而须别别感受不同的苦乐。比如：一般的饿鬼每日都被饥火逼恼，而有些大力恶鬼却能享受天人般的妙欲。至于人道，如中国这样的泱泱大国，人口有十几亿之多，却无法找到两个命运完全相同的人。人类纷繁复杂的苦乐万象，唯一是由满业的善恶差别所致。再次，即便是同一个众生，由于所造满业的善恶繁杂，他的人生境遇也是有苦有乐。比如：一个人以安忍业感召相貌庄严，又以布施业感受丰富的物质生活，但却以杀生而感得多病短寿，又以邪淫业，妻子红杏出墙，婚姻生活痛苦不堪。

由此可见：善恶趣的总业报，分别决定是由善恶业所牵引；而别业报中，决定是以善业圆满乐报，以恶业圆满苦报。总之，总别业报的乐苦，别别是由善恶业所感，报应丝毫不爽。如《百业经》说：“众生诸苦乐，佛说由业生，诸业亦种种，造种种众生，漂泊于轮回，业网乃极大。”众生无量的痛苦与安乐，佛说唯一由业产生，黑白二业也有无量种类，以种种不同业造就种种不同众生，各有各的性格、相貌、苦乐、遭遇。这张“业网”无处不在、无时不在，遍及一切情器世界。所以，不但是有情本身，乃至有情所依的器世间也是如此：下至风轮，上到色究竟天的天宫，这一切差别相，都是由众生业的差别所感。如经云：“随有情业力，应时出黑山，如地狱天宫，有剑林宝树。”随有情各自业力，在因缘成熟时，就会现前黑山、地狱的剑叶林或天宫的宝



树。

《入中论》说：“有情世间器世间，种种差别由心立，经说众生由业生，心已断者业非有。”《俱舍论》也说：“形形色色世间界，皆由众生业所生。”如果能信解以黑白二业决定苦乐，以业差别决定苦乐差别，再以这条道理观照世界，便会发现万法本是那么井然有序，丝毫不乱，而贯穿其中的规律便是因果律，这就是宇宙定律。

以上业决定之理，实际上是一切佛法的基础。这条公理只有佛能说出，许多大科学家都在探寻所谓的宇宙方程式，但是他们都不能完成，原因是以有限的分别心无法观照到万法的规律。为什么说这条业果大定律唯有佛陀才能开演呢？因为这是一条普遍规律，它的适用范围是：时间，从过去无始一直贯穿到未来无终；空间，遍及无量世界，小到基本粒子，大到无数天体。它贯穿每一位有情的每一种显现中，是这样一种平等而周遍的规律。世间任何科学家、哲学家、外道宗教家，出世间任何有学道圣人，都无法以自力现量决定。由于它的自性周遍地涵盖了宇宙时空的任何一法，所以这种决定相只有佛陀能现量照见。我们凡夫不依佛语，仅以自己极为狭隘的心识怎么可能了达呢？

世间凡夫众生所认识的一切规律，实际上也不离业决定理。比如：农民在他所能认识的一分上，也能肯定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但是如果如果不依佛语，凡夫以自力是不可能对一切法普遍决定的。不但不能决定，反而会



将这条普遍成立的因果律分成两分：只在有限的一分上承认有因果规律，而在此外的无量所知法上否认因果规律。譬如：自然科学只承认色法这一分，但对最根本的心法却茫然无知；或者顺世派只承认现世从生到死的一段，不承认无始过去及无终未来，因此不可能承认三世因果；或者持二世论者认为下一世有天堂，此外一概不予承认，这也仅仅是在有限的范畴中认识一点而已。

试想：如果不能承认一切由业决定，而仅仅承认在色法上有一分缘起，否定心上有苦乐法则，或者只承认现世这一段，否定三世，以这种片面的认识，想把身心行为完全纳入善的轨道，就会有很大障碍。比如：一个人承认一死永灭，现世不论行善、造恶，都不会有来世果报，果真如此，那么谁还愿意约束自己而循规蹈矩呢？如果只认为色法上有规律，否定心法上有规律，又何必战战兢兢地克己复礼呢？所以，没有这条业决定之理，一切道德都会失去建立的依据。相反，若能信受一切由业决定，就能超出一切不信业果者的境界。这种信解其实是一切白法的根本，对一个人的影响是无限深远的，给人带来的利益也是无量无边的。可以说，从对业果生起胜解信的那一刻开始，直至成佛，以这条坚定的信念，可以引导一切行为。所以，对业果的修习根本不是小法。

若能信受业决定之理，自己的身心行为便不会愚昧，三门行为将会由此而发生极大的改变。因为原先一切想法、做法、说法的所依，是一种不正确或不决定的知见（只承认一分，或者根本不承认因果），三门都是缘着这种状态



而转，所以作人行事的动机、方法很难不违因果。因此，如果不能对业果生起定解，身心的种种恶行从根本上便没有能遮止的方便，而以邪分别认为可以随心所欲、不守规矩，或者认为可以不劳而获、侥幸取巧，可以不负责任、不顾他人、社会及后世。为什么会这样颠倒错乱呢？从根子上说，就是由于对业果无知。因为真能信受以业决定一切苦乐，则不需他人管制，自心会自觉地趣入一切善行之中。对业果的胜解信，具有一种统摄的作用，它会在一切境界之中引导你、摄持你的行为。如此一来，生生世世行为的大原则就可以建立起来，从此一切行为都会自觉随顺着因果的正道而取舍，不再随顺邪说，不再犹豫不定。因此，业果正见是一切白法的根本。

戊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

如果经由学习业果，而对业果的决定相或者毫无欺诳之相获得定解，则是一切内道佛弟子所拥有的正见。此业果正见被赞叹为一切世间人天，出世间声缘、菩萨等所有白法的根本。相反，对业果的决定之相无知、邪知或疑惑，则是尚未生起一个佛弟子所应具有的基本正见。此业果愚被呵斥为一切黑法的根本。佛于经中明言：“不见后世，无恶不造。”

丁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六：一、总说 二、由公案引发定解 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



善 五、以教证说明 六、摄义

戊一、总说

业增长广大者，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故如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

“业增长广大之理”也是决定的。假使有业是微少，得果也同等微少，或者业是巨大，而得果却微少，则可以说业增长广大之理并不决定，但实际上此理是周遍成立的。我们可以观察：任何一种蔬菜种子所生的果，是否与种子本身一样大？倘若如此，谁还愿意种菜呢？外在色法的因果增长程度尚且如此，何况有情内身的因果，其增长程度必定远超前者。因为一切法之中，心的力量最强，心起微善可造大福，心起微恶可召大祸。

思惟此理与修行密切相关。如果对此理不生信解，便很难断除微恶如舍毒蛇，摄集微善如取纯金，而一旦引生信解，便会在因上谨慎地取舍。我们往往认为在小的方面可以随意一点，其实这种想法也是业果愚的表现。

《功德藏》中说：“无忧树种如芥子，每年果实成熟时，一枝一增一由旬，善恶果增不可喻。”好比无忧树的种子，细如芥子，可是每年果子成熟时，它的树枝可以增长到一由旬。一个芥子有多大呢？假设有一厘米，结果增至一由旬，等于四十里或二万米，一厘米变成二万米，增长倍数是二百万倍。然而，有情内相续中善恶业的增长程度，以这个比喻还不能形容。所以，论中“从微少业亦能感发极大果报”用了“极大”二字。了知这条规



律之后，便不应忽视微细善恶业的取舍。

此亦如《集法句》云：“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如诸谷丰熟。”

这又如《集法句经》所说：虽然所造只是微少的恶业，但在来世业力成熟时，那种果报的痛苦将会令人生起大怖畏，就像进入自己内脏的蛇毒，虽然最初只是一点，但发展起来却足以毁灭一个人的性命。另一方面，虽然所造只是微少的福德，但在来世将引起巨大的安乐，也能造就诸多大义，就像谷物成熟而丰收一样。

归纳而言，稍作罪业便会引生大苦恼，稍作善业便会引生大安乐。了知此理之后，在行为上即不应轻视、放逸，因为这是法尔道理，也是遍智佛陀在以三种观察而清净的教法之中所宣说的缘故。

戊二、由公案引发定解分二：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公案 二、《贤愚经》所出公案

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百业经》等，求发定解。

对此处的方法，有人怀疑：道理只是简单的一句，为何却要参阅那么多的公案呢？回答：如果阅读思惟众多公案与不阅读思惟时的效果相同，那么大可以不必参



阅。然而，若通过阅读思惟能加深认识，就应依此法实行。

论中教导我们，应由过去因缘引发定解，就是教导我们以公案为样本，心中按照公案，以总相的方式来作观察。这是引生定解的方法。譬如：别人告知一个抽象的道理，你一时领会不了。这是因为抽象之理本是事相中的道理，不离开具体事相，说者是观察到量，才在心中形成固定的认识；但你未曾具体观察，没有具体地了解有关事相，所以对他所说的道理不能引起定解，缺少的就是现量和比量的具体观察。

所谓公案的价值何在呢？价值在：以凡夫狭隘的心识无法彻见因与果的关系，也就无法凭自力得出有关业果的规律。然而，佛陀能现见所有前因后果的关系，并以他的现量所见为我们宣说，我们依照佛语便能产生定解。譬如：我们从未去过非洲，但是通过不断观看有关非洲的社会、风土人情、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电视画面，对非洲这片土地，必然会产生许多确切的认识。同理，借由世尊所开示的诸多因缘，我们便可以认识：某种黑业，它的果是何种痛苦；某种白业，它的果是何种安乐；某种轻微的业，它的果是何等广大。通过这样不断比量观察，来建立业与果的关系。当观察到量时，决定会引生定解，这时便能从大量事相之中得出结论，心中决定一切法的确是由自业所决定、业的自性确实是增长广大的。定解一旦生起，新的世界观、人生观便会发生，行为也将随之而改变。所以，并非可以不依佛语，决定是



应依佛语才会生起定解。

下面先按《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宣说前面四个因缘：

己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公案分四：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庚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往昔，有一位名叫欢喜的牧人，在离佛不远处，听见佛陀在说法，他就倚杖站立，听佛说法。这时，有一只青蛙也在河边，牧人的手杖正好拄在青蛙背上，皮肉穿洞。虽然遭受此痛，但青蛙很有善心，它想：我如果出声，必定会使牧人的心散乱，障碍他听法。所以，它就一直忍受着疼痛，而且对世尊发起了清净的信心，死后生在四天王天的天宫之中。

牧人听法之后，将手杖抛于一边，来到世尊面前，顶礼佛后祈求世尊开许他出家，受近圆戒成为比丘，修习清净梵行，奉事世尊。世尊让他将牛群交付主人，处理好之后再来。

牧人礼佛后便离开了。他一路大声说：“我有大怖畏。”就这样走得很快。和欢喜一起牧牛一百位同伴，见他心怀畏惧，便关切地问：“仁者，你有何怖畏？”他回答：“生怖、老怖、病怖、死怖。”牧牛人听后，也随他一起走。其他牧牛人、牧羊人以及路上遇到的割草



人、砍柴人，都一起随着他走。凡是对面来人问他：“你究竟有何怖畏？”他就一直回答：“我怖畏生老病死。”这些人听了，都追随他到所住的聚落中去。聚落中的人们，远远看见一大群人，不知是何来头，于是心生恐怖，有些逃走，有些把财物藏匿起来，有些穿上铠甲准备应战。其中有些性情凶猛的人，直接冲出聚落，质问他们有何企图。牧人欢喜说：“我有大怖畏。”再问有什么怖畏，他又回答：“我现在担心畏惧生老病死。”这时全聚落的人心才平静下来。

牧人欢喜把牛群交给主人之后，和五百人同来佛前，再次祈请世尊，开许他们出家受戒，净修梵行，奉事世尊。佛陀说：“欢喜，你和五百同伴，我开许你们在佛的善说法律之中出家，并受持近圆戒成为比丘，修持梵行。”他们出家之后勤修善法，最后都获得解脱。

再说，一般转生天界时，天人会生起三个念头：我是在何处死去？现在转生何处？这是以何种业缘所致？此时青蛙生天之后，见到自己是因为对佛发了清净心，才得以解脱蛙身而生到四天王天，于是心想：“如果我只顾享受天人安乐而不去见佛，那就太没有报恩孝敬之心了，我应当先去拜见世尊。”

青蛙天人以天人的装饰庄严身体和头部之后，就在当天的中夜来到佛前。一时娑伽河的岸边，光明照耀，天人以天花散于如来身上，顶礼佛后，坐在对面听佛说法。当时世尊观知天子的根性、睡眠、意乐差别，就为他说法，使他开悟四圣谛，当即证得预流果。天子从心



底生起大欢喜，礼佛后返回天上。

当晚，比丘们见到一片光亮，心怀疑惑，便在早晨禀白世尊说：“昨天夜晚，是梵天、帝释诸天、四大天王来见世尊吗？”佛说：“他们没有来，只是青蛙天人来了。那是牧人欢喜听我说法时，有只青蛙被他的手杖穿破皮肉，它因为害怕出声惊扰牧人听法，并且对我发了清净心，所以就一直忍住疼痛，命终后生到四天王宫。昨晚是他来了，我对他说法，他听完后便返回天宫。”

当时，比丘们心存疑惑，便请问世尊：“牧人欢喜和五百人，前世是造了何种业，以致今生成为牧人，而且在佛教中出家断惑，证得阿罗汉果。青蛙天子又是前世造了何种业而转为蛙身，后来又证得四谛。请世尊为我们解说。”

佛说：“他们都是自己造业，自己受报。那是过去贤劫人寿二万岁时，有迦摄波如来出世，住在波罗痾斯仙人堕处施鹿林中。牧人欢喜当时在古佛的教法中出家，通达三藏，成为一名大法师。他善知轨范，又能持念讽诵，座下常有五百弟子随他学习、听取他的教诫。而且大众之中有诤论时，这位比丘能够善巧地使人和解，平息诤论。当时，有两位比丘心怀我慢，不肯去他那里起居问讯。有一次，这两位比丘和大众斗诤，因此才前来拜见大法师，顶礼之后陈白说：‘尊者，有一桩诤论，请您平息。’大法师心想：‘我若平息诤论，他们便不会再来。不如暂且退给僧伽，也不违法。’考虑之后，他说：‘我现在不知长者们诤论的事，你们去僧伽那里，’



事情可以获得解决。’

大法师因为僧众之事，出门到聚落去。这两位比丘到了僧伽那里，僧众便把这件争论平息下来。三藏比丘处理完僧事，回来后问弟子：‘那两位比丘有没有再来求我？’弟子们说：‘僧伽已经平息了争论。’并将事情的经过具体叙述了一遍。三藏比丘听后生起嗔心，发粗恶语说：‘僧伽（这些比丘曾是牧牛人，才出家不久）这样处理事情，简直就象牧牛人的方法！’五百弟子听了之后，也随声附和说：‘确实如您所说，僧伽断事和放牛人的方法一样。’

当时的三藏比丘不是别人，正是今天的牧人欢喜，当时他的五百个弟子，就是今天五百牧人。因为过去对迦摄波如来的声闻弟子众口出粗语，使得他们在五百世中常作牧牛人。又因为他们曾在佛教中熏修蕴界处、缘起、处非处的善根，所以牧人欢喜和五百牧人如今才能在我的教法中出家断惑，证得阿罗汉果。

当时，青蛙天子也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出家，他平时常修习禅定。有一次，他游行人间，来到一个聚落，住在寺院中。初夜时，他照常端坐摄心，准备入定，这时持诵比丘们都在念诵，听到念诵的声音，他的心不能安定（因为声音能障禅定），就想：‘今天改在中夜再入定吧！’到了中夜要入定时，持经比丘又在念诵，他又想：‘后夜再入定吧！’后夜他正端坐欲入禅定时，比丘们却变成高声讽诵。由于他没有离欲，心有嗔毒，这一次就心生嗔恚，口里说：‘这些迦摄波教法中的比丘，从早到



晚发出蛙叫声。’

当时习定的比丘，不是别人，正是现在的青蛙天子。他对迦摄波如来的声闻弟子口出恶语，以此恶业所感，五百世中堕为蛙身。后来，又因为对我发了清净心，所以才解脱蛙身而转生在四天王天。由于他曾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修诸梵行，所以今天得以现见真理。我常常说，黑业黑报、白业白报、杂业杂报，因此你们应当舍弃黑业、杂业，修习白业。”

学习这则公案，主要是观察因与果的关系。三藏比丘的业，是以恶口讥讽僧伽处理事情笨如牧牛之法，果报是五百世中作牧牛人。青蛙天子的业，是恶骂比丘发出青蛙的叫声，果报是五百世中堕为蛙身。二者都是以轻微黑业感得广大苦果。所以，一句恶语须以五百世受苦来偿还，可见业是极为增长广大的。

正法妙音

庚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往昔，世尊将渡鞞伽河时，河里有五百只鹅、五百条鱼和五百乌龟，恭敬右绕世尊。当时世尊为它们宣说了三句妙法，世尊说：“贤首，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灭。你们应当发清净心，厌离旁生之身。”鹅、龟、鱼听后都想：“我们希求听闻如来的三句微妙法味，不应再作其它食物想。”于是断食不吃。旁生不进食，饥火很快便窜上来，它们因此命终，生在四天王天。一般刚转生天界时，天人会生起三种念头：我在何处死亡？现在生于何处？是由何业而转生？这些旁生生天之后，见到自己是因为在世尊处听闻了三句法要，才得以脱离



旁生道而生在四天王宫，于是便来到佛前，以天花散于佛身。世尊观察他们的根性、随眠、意乐之后，为说四谛妙法。他们闻法之后，都证得了预流果，礼佛后便返回天宫。

当时，比丘们都心怀疑惑，便请问世尊：“这些鹅、鱼、乌龟，以前因为造了何业而堕为旁生？又因何业而转生天上、现见真谛？”世尊告诉他们：“它们是过去自己造业，现在自己受报。你们谛听，往昔贤劫人寿两万岁的时代，有佛出世，佛号迦摄波如来，住在波罗妮斯施鹿林中仙人堕处。当时这些鹅、鱼、乌龟在佛的教法中出家，由于毁犯了一些杂小学处而堕在旁生道中。后来，又因为对我生起了清净心而转生天上。他们原先曾在古佛的教法中修习梵行，因此今日得以听我说法，见真谛理。”

庚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世尊渡过犍伽河之后，来了五百个饿鬼，全身饥瘦黝黑，如同烧焦的柱子，头发蓬乱，腹部大如太山，咽喉细似针尖，全身没有一处不在燃烧。他们合掌恭敬地对世尊说：“大德，我们前世因为造了何种恶业，以致今生沦落到这种地步，连浆水之名都不曾听闻，更不必说获得饮食了！”

世尊遥望大河，告诉大目犍连：“你去让饿鬼们饱饮一顿。”目犍连接佛吩咐，准备让饿鬼们饱饮一顿，但是饿鬼的咽喉细如针尖，浆水无法进入饿鬼的咽喉。佛陀便以神力打开饿鬼的咽喉，大目犍连再为他们施水。



由于饿鬼们一直被饥渴所逼恼，欲望极大，结果腹部都胀裂了。他们对佛发了清净心，所以命终之后生于天上，乃至证得果位。

比丘们又有疑惑，便请问世尊：“这些饿鬼往昔因为造了何种业而转生此处？又因何业而得以转生天界、现见真谛？”佛说：“他们都是过去自己造业，今天自己受报。你们谛听，那是往昔迦摄波如来的时代，佛和声闻众四处乞告。后来，迦摄波如来的教化事业日益广大，乞告的人也就越来越多。某时，有五百位居士因为有事而在一户人家里集会。当时，许多乞告比丘来到这户人家乞讨，这五百人就心怀嗔恚，发粗恶语说：“这些迦摄波的沙门弟子，常常乞求，行如饿鬼。”

佛对比丘们说：“你们认为如何？往昔五百居士，就是现在的五百饿鬼。他们过去讥说迦摄波如来的声闻众像饿鬼，以此业力，五百世中都是感受饿鬼的果报，直到现在仍受饿鬼身。但由于他们命终之前对我发起了清净心，所以转生天上。又因为他们曾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修习梵行，所以今生得见真谛而证果。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常说黑白杂业及其果报。”

这则公案中的业因果，从因上来看，只是恶骂如来的声闻众为“饿鬼”，果报却是五百世中感受饿鬼之苦。如果以五千年计算饿鬼寿命，五百世是二百五十年，短暂一分钟的恶口，竟导致二百五十年饱受饥饿的漫长剧苦。这种内在因果的增长程度，的确以无忧树枝的增长也无法描述。



庚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有一次，佛陀在路上遇见五百农夫耕种。由于长年在泥水当中劳作，农夫们穿的是粗麻衣，一个个皮肤粗糙、手脚破裂。耕地的牛犊脖子上的皮肤被磨破，脓血直往下滴坠，累得气喘吁吁。

农夫们远远看见世尊具足三十二种大丈夫相、八十种好，光明赫奕，胜过千日。世尊行走时的威仪极为特殊，犹如妙宝山一般，佛身为众多的妙相所严饰。这些农夫见到佛，心中都生起清净的信心，胜过十二年的禅悦。由于他们过去生中曾经种过善根，如今才能见到佛陀。

佛走到他们近前，为了调伏这些农夫，便走到比丘众中就座。农夫们见佛已坐下，便都来到佛前顶礼佛足，然后退坐一面。佛陀观察他们的根性、随眠、意乐，为说四圣谛法。他们听法之后都证得预流果，而且从座中起身，合掌祈求世尊开许他们出家受近圆戒、净修梵行、奉事世尊。世尊对他们作了开许。后来，他们都断惑证得阿罗汉果。

再说那些耕牛被剪断挽绳之后，也都来到佛前，绕佛之后站立一边。佛为它们说了三句妙法：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灭。耕牛闻法之后，命终生天，又下来见佛。佛开示四谛之后，他们都现见真谛而返回天宫。

当时，比丘们请问世尊：“五百农夫过去造了何业，导致今生成为农夫，又在世尊的教法之中出家断惑，证得阿罗汉果？那些耕牛过去造何行业而转生为牛，后来



又以何业而遇佛、生天、现见真谛？”

佛说：“他们都是自己造业，自己受果。你们谛听，那是往昔贤劫人寿两万岁时，有迦摄波如来出世，住在波罗痾斯施鹿林中仙人堕处。这些农夫当时在佛的教法中出家，但是他们整日聊天戏论，身心懈怠懒惰而不精勤策励，既不读诵也不作意，空受信施。比丘们，五百比丘不是别人，正是今天你们所见的五百农夫。因为他们过去出家而不读诵作意、懈怠懒惰，空受信施，以此恶业，在五百世中成为农夫，勤苦劳作以加倍偿还施主。又因为他们曾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出家，觉悟梵行，所以现在在我的教法中出家断惑，证得阿罗汉果。那些耕牛当时也在彼佛的教法中出家，由于毁坏一些杂小学处而堕入牛中。因为它们对我发起了清净心，故能转生天上。又因往昔修习梵行，今天得见真谛。所以我常说，黑业黑报，白业白报，杂业杂报，你们应当舍弃黑业、杂业，修习白业。”

这段公案之中，五百农夫所造的业，是出家而不读诵作意，整日闲聊、懈怠懒惰，虚受信施。如果日食一斤，三十年所食就是一万斤，但这不是白白享受的，须五百世中日夜耕种来偿还。假设一年收两千斤稻子，一世耕种三十年，五百世所收稻子是三千万斤，业债翻了三千倍。再看耕牛的前世，虽然只是毁坏微小学处，后来却堕为牛身，受尽辛苦。所以，不要认为随便造一点恶业无关紧要，这是一种愚痴的想法。违背因果而行，最终只会一败涂地。



己二、《贤愚经》所出公案分三：一、宝天
因缘 二、象护因缘 三、金天因缘

庚一、宝天因缘

一时，佛陀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有位长者生了一个男孩。孩子出生之时，天降七宝雨，七宝堆满了院屋。长者请来相士为孩子看相，相士看后对长者说：“这孩子的相很奇特。”长者听后心生欢喜，对相士说：“请为我儿取个名字。”

相士问：“孩子诞生时有什么瑞相？”

长者说：“孩子出生时，天降七宝雨，所下的都是宝贝。”

相士说：“孩子既有此福，那就取名为宝天吧。”

宝天渐渐长大，而且精通各种世间技艺。他听说佛的圣德世上无双，所以心中渴望见佛，随佛出家。于是，他辞别父母来到佛前，礼佛后对佛说：“唯愿世尊开许我出家。”

佛便开许说：“善来比丘，须发自落，法衣在身。”再为说法后，他便证得阿罗汉果。

阿难问佛：“世尊，不知宝天比丘过去修了何种福德，感召出生之时天降七宝之雨，而且衣食自然，不缺吃穿。”

佛告阿难：“过去有位毗婆尸佛出现在世间，度化了不可计数的众生。某时僧众到村落去游行，当地的居士们共同迎请僧众，广作供养。有一穷人，虽然心里欢喜供僧，但是家中没有财宝等供物，于是他就取来一把



形状很像珍珠的白色石头，抛散在空中供养僧众，并发
了大誓愿。

当时供养白石的穷人，就是今天的宝天比丘。由于
过去他以信心和恭敬心，供养僧众形如珍珠的白石，所
以九十一劫以来感受无量福报，财宝很多，衣食也是自
然而来，从未缺乏。而且，因为他当时具足信心和恭敬
心，所以今天值遇我出世而证得阿罗汉果。”

穷人在几分钟当中以白石供养僧众，虽然是很微小
的善业，但以这把分文不值的石头，竟换来九十一劫之
中的无量福报，长时受用不缺，衣食自在，而且最后出
家证得圣果。依靠佛语，我们了知微少的善业也具有极
为广大的果报，为什么不努力行善呢？

庚二、象护因缘

一时，佛住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摩伽陀
国中有一位长者，生了一个男孩，相貌具足，非常讨人
喜爱。当他出生之日，库仓中自然出生了一头金象，父
母很欢喜，请来相师为孩子取名。相师们见到孩子的福
德，就问他的父母：“孩子出生时有何瑞相？”父母说：
“有一头金象伴随孩子出生。”因为这个瑞相，便为孩子
取名为象护。

象护渐渐长大，稀奇的是，象也渐渐长大。象护能
走路时，象也会走路，而且出入都是形影不离。如果象
护不想使用大象，大象就安静地住在家中，而且大象的
大小便全是金子。

象护常常与五百长者子一起游戏，孩子们相互谈论



家里稀奇的事。有的说：“我家的房屋、床榻、桌椅全是七宝做成的。”有的说：“我家的房屋、园林也是众宝合成的。”有些说：“我家的库仓充满了妙宝。”有许多诸如此类的说法。

这时象护就说：“我诞生之时，家中自然出生了一头金象，等我长大能走路时，象也如此，它和我从无违逆。我常常骑着它四处游观，快慢很随我意，而且它的大小便都是金子。”

当时的王子阿阇世也在这群小孩当中，听到象护所说，他心生邪念：假如我作国王，这头金象一定要属于我。他当上国王时，果然叫象护带着金象一起入宫。

当时，象护的父亲对他说：“阿阇世王是个凶暴无道的暴君，他贪心很大而且吝啬，你想想，对父亲他都那样地虐待，何况对其他人呢？他今天叫你，恐怕是要夺走你的金象。”

象护说：“不必担心，我的金象无人能夺走。”

父子俩骑着金象，一起去见阿阇世王。到了王宫门口，门人进去通报，阿阇世王命令他们乘象进宫。象护父子乘着金象进入宫内，下象跪拜之后，又向国王问讯请安。国王很高兴，叫他们就座之后，命人端上饮食，就这样粗略地说了几句。不久，象护父子即将告辞离去时，阿阇世王说：“象护，你走吧，象就留在这里。”象护也没有伤心，他很高兴地留下金象，徒步走出王宫。

没过多久，金象忽然隐身地中，又从地下踊出门外，象护仍然骑着金象回家去了。但是没过多久，他又想：



阿阇世王是个无道暴君，他的刑罚根本不讲道理，我可能会因为这头象而被他残害。现在佛在世间饶益众生，我不如出家去修梵行。于是，他向父母请求出家，父母同意之后，他就骑象来到祇洹精舍，顶礼世尊之后，表白心愿。佛开许他说：“善来比丘，须发自落，法衣在身，成为沙门。”佛为他开示四谛法，他当即证得阿罗汉果。

每次，他和比丘们在林间树下思惟修道时，金象也是与他形影不离，于是成为一大新闻。舍卫国人听说象护有一头金象，都好奇地前来观看，结果弄得吵闹不堪，妨碍比丘们行道。比丘们便将此事反映给佛陀。佛告诉象护：“这头金象使得人心愤闹，你赶紧将它驱走吧。”

象护说：“我早就想让它走，但它始终不肯走。”

佛告诉他：“你可以说：‘我生死已尽，不需要你了’，这样连说三次，它就会自然消失。”

象护如是而说，金象便隐入地中。

当时，比丘们觉得此事稀奇，就请问世尊：“象护比丘过去修过何种福德，在何种福田中种植善根，所以获得这样巨大的果报？”

佛说：“众生在三宝福田中种植微少善根，就能获得无量无边的果报。那是在过去迦叶佛的时代，当时人寿两万岁，佛教化完毕后趣入涅槃。佛的灵骨分布各地，人们建造了许多塔庙供奉这些灵骨。当时有一座塔，塔中供奉着菩萨从兜率天乘象入母胎的塑像，象身已有些剥落、破损。有一人右绕佛塔时，看见象身破损，他心



想：菩萨所乘之象现在损坏了，这不好，我应当把它修补好。于是取泥修补象身，又用雌黄涂上色彩。修复之后，他心中发愿：以此功德愿我将来常常尊贵，财富受用不缺。因此，他命终之后，转生天上，天寿穷尽，又下生人间，常常都是受生在尊贵富乐的家庭，相貌也很端正，超出常人，更稀奇的是，恒时都有金象随时侍卫着他。

当时修补象身的人，就是今天的象护。因为他修补象身，从此天上人间受用自然，而且他以恭敬心供奉三宝，所以今天能值遇我而受我教化，心垢消尽，很快即证得阿罗汉果。”

象护前世只是在几小时中，对泥塑的菩萨坐骑象身做了一些修补与发愿，以此换来的果报却极为广大——多生多世出身尊贵，生活富裕安乐，相貌庄严，并有金象恒时侍卫。由此可见，内业的增长远远超过外种的增长。了知此理之后，谁不愿在心田之中播下善业种子呢？

庚三、金天因缘

佛在世时，舍卫国有一位长者十分富裕，拥有无数的财宝。长者生了一个男孩，身体是金色，让人看了非常悦意。长者很高兴，请来很多相士占卜吉凶。相士们见到这孩子的相特别殊好，气质超凡，就为他取名为金天。金天不但长得奇特，福报也非常深厚：他出生当天，家里忽然出现一口井水，深度和宽度分别都是八尺。这口井很奇特，井水能满足众人的心愿，想要衣服，就能



捞出衣服，想要食品，就能捞出食品，而且随意就能捞出金银财宝来，是这样一口如意井。

金天长大之后才华出众，知识又渊博，深得长者的喜爱。长者考虑他的婚事时，心想：我的孩子既聪明又英俊，无人可比，一定要选一位容貌姿色出类拔萃，并且身体也是金色的名门闺秀才足以匹配。于是，他招募了一些商人，四处挑选媳妇。

所谓无巧不成书。当时阎波国有位长者，他的女儿叫金光明。这个女孩也是美丽非凡、光彩照人，在她出生时，家中也自然出现八尺水井，也能从井里随心所欲捞出衣服、饮食、珍宝。

女孩长大之后，父亲也想：我女儿这样美丽，是妙绝的人物，如果要嫁人，对方的容貌必须和我女儿的容貌光彩班配。这时，姑娘的名声远播，传到了舍卫国。金天的名声也为女方耳闻。这两位长者都很欢喜，互相上门求婚。举行婚礼时，金天家摆设了宴席，请佛和僧众应供。

应供之后，佛为长者夫妇、金天夫妇广演妙法。长者全家心开意解，证得初果。世尊回到精舍之后，金天和金光明一起向父母请求出家，他们出家后都证得了阿罗汉果。

阿难问佛：“金天夫妇往昔造过何种善业，以致出生以来便能具足财富，身体金色，端正第一，又有井水能随欲出生一切，请佛为我们解说。”

佛说：“那是过去九十一劫的远古时代，当时有毗



婆尸佛出世。佛灭度后留下了教法，持法的比丘们四处游行教化。一天，他们来到一个村落，当地的人民、豪贤、长者都前来供养衣食等。有一对夫妇生活很贫困，丈夫心想：先父在世时，家中积满了财宝，那种富裕真是难以形容。今天我却穷得只能坐卧在草蓐上，衣服不能遮体，连一升米也没有，日子太苦了。从前家中那么富裕，财宝无量，却不能值遇贤圣僧；今日有缘值遇圣众，却又无钱供养。想到这里，他不禁悲伤地流下眼泪，泪水正好滴在妻子手上。

妻子便问：‘你有什么不称心的事，为何这样难过？’

他说：‘你不知道吗？今天有僧众来了，贤者、居士们都争着供养。我们家穷，连一升米也没有，如果现在不和僧众结善缘，今生已穷，来世将会更穷。我想到这里就不禁流泪。’

妻子说：‘现在应该怎么办呢？’

丈夫说：‘如果没有财物，单凭一片心意，还是不能满愿的。’

妻子就提醒他：“你不妨找一找家里过去的旧物品，如果能找到一点，正好可以用来供养。”

丈夫就在旧物堆里到处寻找，结果找到一枚金钱。夫妻俩就一个新瓶子，装满净水，将金钱放到水瓶里，又将妻子的一面明镜盖在上面，然后拿到僧众的住所，诚心地供养僧众。僧众接受以后，各各取水洗钵，有的取水饮用。夫妻俩因为供养僧众，内心充满了喜悦。做福之后，夫妻俩生病去世，一起转生忉利天。”



佛对阿难说：“当时以一瓶净水供养僧众的穷夫妻，就是今天的金天夫妇。由于前世以一枚金钱、一瓶净水和一面明镜供养僧众，所以感得九十一劫当中，世世容貌端正，身体金色。又因为他们当时具足信心和恭敬心，所以如今能脱离生死，证得阿罗汉果。阿难，你要知道，一切福德不可不做，像这个穷人，以少量供养，便获得了无量福报。”

通过以上公案，如果能对“业增长广大之理”产生定解，谁不乐意行善呢？发现有这样一条规律后，最愚笨的人也会发愿：尽未来际行持善法！因为善的回报太大了。这些思想和行动上的转变，都源自对业果的胜解。

戊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此处，宗大师引用《海龙王请问经》的教证。我们首先解释论文，再看根本意义是什么。

复次，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中，后未亏损，前三未能圆满清净，少亏损者，说生龙中。

在尸罗、轨则、净命、正见这四者之中，后者正见尚未亏损、前三者未能圆满清净而稍有亏损的人，经中说将会转生龙中。

“尸罗”：未被杀盗淫妄等自性罪染污的戒律。

“轨则”：对行走等威仪路、穿着法衣等所作事以及读诵等善品加行处，成就轨则，对此等应当如是行，就依此而行。由于这样行持，随顺世间而不被世间讥毁，随顺毗奈耶而不被善士呵责。

“净命”：未被五种邪命染污的正命。



“正见”：相信轮涅因果等的正见，而非持无轮回、无涅槃、无因果的无因生或非因生等邪见。

《海龙王请问经》云：“世尊！我于劫初，住大海内，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大海之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减少，我亦减少眷属。世尊现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如是无有限量，不能得知数量边际。世尊！有何因缘而乃如此？”

经中，海龙王向世尊提问说：“劫初时，我也曾经住在大海之中，那时拘留孙如来出现在世间，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的数量都在减少，我也减少了许多眷属。但是现在情况不同，大海中的诸龙、龙子、龙女，都是数目无量，多得测不到边际。世尊，为什么劫初和现在有这样大的反差呢？”

以下世尊解释这种情况的缘由。

“世尊告曰：‘龙王！若于善说法毗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净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未能圆满，然见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狱，死没已后，当生龙中。’”

“世尊说：‘龙王，假如有人在佛的教法中出家，而不能清净圆满尸罗，对于轨则、净命、尸罗有所亏损，不能圆满，但是见很正直，没有亏损，这些出家人将来就不会转生有情地狱，而是死后生于龙族。’”

下面是讲古佛教法之中，堕为龙身的在家出家四众弟子的数量，以及从龙趣死后将会转生人天，毕竟获得涅槃。



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师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叶大师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师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增上，于龙趣中已生当生。吾等大师般涅槃后，诸行恶行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净，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从龙死殁当生人天。除诸趣入于大乘者，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

这段大义有二：一、由于亏损轨则、净命、尸罗而堕落为龙；二、由于正见未失坏，故能重新转生人天，并且毕竟以此而般涅槃。

有人想：这些四众弟子行为不清净、毁犯戒律，应当堕入地狱，为什么还能受生龙中，并且从龙趣死后获得人天之神呢？

回答：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者之中，以正见最为根本。这些四众弟子之所以不堕地狱而转生为龙，并且能够重得善趣、趣入涅槃，原因就是他们对圣教的胜解信没有退失。虽然行为上有许多染污，但因为他们没有退失对圣教的胜解信，心里不会想：业因果都是邪说，我不再信佛教，我不再皈依佛教。所以能够不堕地狱而转生龙中。作为凡夫，行持要像圣者那样清净无暇，的确很困难，但只要对圣教，特别是对业果决定之相，心无怀疑，以这种胜解信之力，便能不转生地狱，而且从龙中死后，一定会转生人天。除了某些趣入大乘的有情另当别论之外，这些人将来都会在贤劫诸佛的教法之中



获得涅槃。

由此可以体会见的重要：见如果不坏，一定会获得人天身，而且毕竟能获得涅槃，所以这个正见如同命根。人最怕的，就是丧失正见。比如：一个人虽然在外相上做得很好，但他心中却认为圣教是邪说、无有因果，这就很可怕。虽然以世间标准来看，他是政坛领袖、文艺天才或成功人士，但如果心中不信业果，以此邪见力，乃至邪见未消除之间，他是不可能趣入善趣的。这样正反一对比，我们就能明白：一切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心中对圣教的正见。

我们的行为之所以出现那么多错乱、染污，一日之中不知不觉造集那么多黑业，根子就是无明，也就是对业果不认识、很糊涂。一切行为的根源是自心，如果自心对业果正见不能决定，身口意的行为便很难从根本上扭转；相反，若能再再思惟业果，对业果的认识能日渐清晰、决定，随之而来的，必定是行为的转变。

戊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应励力断。

我们可以做一次民意调查，选项只有两项：第一是物质享受、地位、荣誉、爱情等，与人生关系最为密切。因为能否获得这些，会极大地影响自身的安乐与痛苦。第二是黑白二业与人生关系最为密切。因微细黑白二业



将会造成极为广大的苦乐。如果人们普遍选择第一项，那就可以断定人们的行为取向，一定是对这些法非常用心、努力地追求，而对业的取舍漠不关心。对现代人来说，由于缺少对业果的深刻思惟，导致人们内心和行为，大多是按第一种方式转动。由此也可以看到见解与行为的密切关系，所以论中教导我们：对微细业能生广大苦乐的道理，先要不断思惟，待生起坚固定解之后，再转入励力修善断恶当中。方法是先转变见解，再转变行为，对此应有悟性。

实际上，黑白业不是与我们无关，而是关系密切，从未分离过，就像身体无论到何处，影子就跟随到何处，同样，我们的心在哪里，业就在那里。而且，业不是一成不变的，从造业的第一刻开始，它便在相续中如滚雪球一般地辗转增长。等到业成熟而爆发时，已是无可遮止，会显现极为广大的苦乐。

业本来是这样和自己的前途息息相关，而我们却总是大大咧咧、满不在乎，这是很严重的无明病。那么现在应该怎么办呢？应当对黑白诸业能生广大苦乐的道理，尽快生起定解。有了定解之后，对微小善业也要尽力圆满，对微小罪业也要努力断除，只有这样做，才有获得善趣的希望。以前，自己对小罪也许是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对小善也很不重视，但这并不说明自己的见解行持很高，反而是一种业果愚的表现。现在认识上发生转变之后，应该把这些恶相改掉。既已学佛，就要效仿诸佛菩萨祖师大德的行为，不能放纵。我们举几则大德



的公案来说明：

在汉地丛林的库房门上，常会贴有一副对联：“杨歧灯盏明千古，宝寿生姜辣万年”，其中有两段谨慎因果的千古佳话。当年，杨歧方会禅师在石霜圆会下作监院。到了夜间看经书时，禅师自己买油，不敢私自取用常住的油。宝寿，是洞山自宝禅师的别号，禅师也是在五祖戒会下作监院。一次，五祖戒得了寒病，需用生姜和红糖熬膏，以备常时服用。侍者到库房求这两件药，监院说：“常住公物怎么可以私用？拿钱来买。”戒禅师就叫侍者拿钱去买，而且觉得和这个人很投合。后来洞山住持缺人，有人请戒禅师推荐一人，戒禅师说：“卖生姜汉可以。”

民国印光大师初出家时，见到这副对联和沙弥戒中所说盗用常住财物的果报，心中非常恐惧。以后，他担任库头整理甜食时，即便手上粘到糖的气味，也不敢以舌舔食，只是用纸揩拭而已。

弘一大师是位大书法家，向他求墨宝的人很多。一次，一位弟子寄给他一卷宣纸，请他写字。他写完后，不知如何处理剩余的宣纸，但还是谨慎地写信询问，可见大师行持的谨严。

以上都是了知微恶能生大苦之后谨慎防护的典范，希望道友依此行持。

戊五、以教证说明

如《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随彼众生转。”



这一颂告诉我们：善恶业不是与自己无关，而是具有最切身的关系，就像鸟在空中飞翔，鸟影始终随着鸟儿一起飞行。同样，做了善行或恶行，这个业不会空耗，它始终是随着我们一起转的。

“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有情往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善趣。”

这两颂是以比喻显示有无善业的两种去向。人生只有善恶两条路，没有中间路线，无善业的下场，一定是在恶趣中受苦，作善业必然趣向善趣，这是以法性力决定的。所以，人不能活在幻想当中，只有日日努力行善才不会落空。了达这一点，就会在心中决定：人生除了行善之外，没有第二条正道。

譬如：坐自驾车旅游，如果资金雄厚，一路都会很舒适方便。车在半路上抛锚了，只要打个手机，保修公司马上就来，而且可以住高级宾馆，享受美味佳肴，没有半点苦恼。为什么能这样？就是因为有资金。假如资金缺乏，就很苦恼，简直寸步难行。同理，如果从现在开始努力行善，便是积累资粮，等到资粮深厚时，就能显现善趣安乐。所以，励力行善比赚钱更重要。

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渐当满大器。”

《集法句经》又说：“即使只有很小的恶，也不应轻视，认为它没有损害。就象水滴虽小，但是逐渐积累起来，将会充满大的容器。”



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器。如是集少恶，愚夫当极满。”

经中又说：“不要想：只是做一点小恶，以后不会在我的身心上造成影响吧！譬如水滴滴滴落下，逐渐就能充满大的水瓶。同样，通过积累点滴的恶行，愚夫的相续中，恶业将会极为充满。”

譬如：卫生间的水龙头漏水，我们不能认为问题小，不必处理。如果不及时关闭，拖延一夜之后，家中就会变成大水缸。同样，虽然刚开始只是造一点小恶，但小恶集多了，相续之中将会变成恶业充满的状态，到那时就无药可救了。

譬如：某个大公司的财会人员，开始认为拿一支笔不要紧，后来觉得拿十元、百元也无人知道，最后发展到，几十万、几百万都可以划到自己的腰包里，而且内心也变得没有任何羞耻感。所以恶如毒素，不能任其发展。一个人造恶次数多了，由于串习力的缘故，便会不由自主地随着恶习而转。

“莫思作少善，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善，坚勇极充满。”

“不要想：只是做一点小善，以后不会在我的身心上造成影响吧！譬如水滴滴滴落下，逐渐就能充满大的水瓶。通过积累点滴的善行，菩萨的相续中，善业将会极为充满。”“坚勇”是菩萨的异名，体现出行善坚固勇悍的品格。

现在很多媒体宣传某人脑子一动，投机而暴富了，



某人炒股票，一夜之间成为千万富翁、亿万富翁，诸如此类，给人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只要找到一个窍门、漏洞，抓住机会就能一夜暴富。在这种邪见思想的影响下，很多人滋生了投机取巧的心理，不愿勤勤恳恳地工作，不愿积累点滴之善。我们说滴水能够穿石，一切都是渐积而来的，但人们却总有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总是想侥幸收获。这种侥幸心理的根源，就是业果愚。相反，了达业果之后，深知一分耕耘才有一分收获，不可能无因无缘从天上掉下黄金。这样如理思惟，便能养成安分守己、务实勤恳的品格，也就是：自己会从现实出发，时刻注重当下的业，会用心去圆满当下的每一个善业。这样落在实处逐渐积累、充实，菩萨的相续之中就会充满善业资粮。这样一种需要从低处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细处把握的认识，对一个修行者来说非常重要。否则，离开当下的业，何处还有所谓的修行呢？

《本生论》中说，往昔佛作菩萨时，有一个小湖中盛开着鲜花，各种鸟儿都在湖面上嬉戏，湖边有花草树木，风景十分美丽。菩萨化为一位鱼王，保护这些众生。有一段时间，天不降雨，湖水接近干涸，鱼儿快要干死了，鱼王菩萨因此生起悲心而祈祷：“唉！这些鱼儿这么痛苦地死去，我不能亲眼目睹生灵遭受涂炭，希望天神此时降下甘霖！我不记得自己曾经造过杀业，如果这一点真实，上天应当降雨。”说完谛实语之后，顷刻之间，乌云滚滚下起了大雨，雨水满湖，鱼儿欢喜活跃。

“菩萨尚且要这样发心及时地成就一切善业，何况轮回



之中受生的凡夫呢！”马鸣菩萨思惟忆念了以上故事之后，说出了以下教言：

《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

这一颂的意义非常重要，说到串习力潜移默化的作用。

一个人的习性并不是凭空而来的，那是怎么来的？是以串习力造成的。一般会说，某人天性善良，某人天性邪恶。其实所谓贤善性情，是以业造成的，即：多次缘善业串习，习惯成自然，便会转成稳固的贤善性格。人的恶，也不是注定为恶，而是串习身语意的不良行为，不知不觉之中变成恶人。所以，如果立志作善人，方法就是常常串习善法，一心只往善处去做，这样就会逐渐转移习性，成为善人。刚开始做时，会困难、生硬一点。

（这和写字等一样，只要能坚持练习，决定会习以成性；然而向外追求，最多只能成就一种技艺，而向内追求善，就能养成贤善的习性，这才是最有价值的。）到了习性稳定之时，就是本性难移：是善性，难以被人移动；是恶性，也是刚强难化。这时不需用力，自然以天性会处处流露。所以论中说：“他世现行犹如梦”，这一世如果在善法方面串习，来世业力现行时，就如做梦一般。做梦不需提前设想，要做什么梦不需励力，但稀奇的是，在没有任何准备之下，由于习气力的缘故，各种行为相状的梦境自然就会显现出来。同样，在善业方面，从细处注意积累，长期地串习，将来这个善业自然就会涌发。



对“他世现行犹如梦”，这里举一则公案证明。

宋朝的大居士黄庭坚，是江西修水县人，二十六岁那年中了进士，被朝廷任命为黄州知州。

一天，他在午睡时，梦见自己走出州衙门，来到一个村庄，看见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婆婆，站在家门外的香案前，在案上供了一碗芹菜面，口中喊着某某的名字。黄庭坚走到近前，看到那碗面还热气腾腾的，很好吃的样子，便不自觉地端起来吃，吃完回来。一觉醒来，口里还有芹菜香味。这个梦非常清晰。当时他认为只是做梦，也就没在意。

等到第二天午睡，梦境和前次一样，醒来后也是口里有芹菜香味。他心中感到很诧异，便走出衙门，按梦中所能回忆的道路走去，这样一直走到老婆婆的家门外。敲门进去，看到的竟是梦中所见的老婆婆，就问她：“您有没有在外面喊人吃面？”

老婆婆回答：“昨天是我女儿祭辰，她在生之时，爱吃芹菜面，所以每年她的祭辰，我都要在门外喊她吃面。”

黄庭坚问：“您女儿死去多久？”

她说：“二十六年了。”黄庭坚一想，自己正好是二十六岁，昨天也正好是自己的生辰，便又询问她女儿在生时的情况，家里还有些什么人。老婆婆说：“我只有一个女儿，她在生时喜爱读书，信佛吃素，很孝顺，但就是不肯嫁人，在二十六岁那年生病死了，临死前她说她还会回来。”



黄庭坚问：“她的闺房在哪里？我可以看看吗？”
老婆婆指着一间房说：“就是这一间，你可以进去，
我给你倒茶。”

黄庭坚走进房里，看见靠近墙边有一个锁着的大柜子，就问：“这里面是什么？”

“全是她的书。”

黄庭坚说：“可以打开柜子看看吗？”老婆婆说：“我不知道钥匙在哪里，所以一直未打开。”

黄庭坚想了想，忆念起钥匙的位置，果然取出了钥匙，打开书柜，发现里面有许多文稿。黄庭坚仔细阅读，原来他每次应试的文章都在里面，一字也不差。这时他完全明白，自己是回到前世的老家，于是他跪在地上叫母亲，说自己就是她女儿的转世。然后回到州衙门，带人来接母亲，以奉养终身。

对这则公案，我们观察的重点是：前世串习对后世所造成的影响。黄庭坚居士前世喜爱文学，这种串习直接影响到今世，连写的文章都一样。他前世对母亲孝顺，孝顺的习气也相续到这一世。例如，母亲喜爱清洁，他就亲自为母亲洗便器，直到作官以后，也从未改变。（他的孝行被后人尊为二十四孝之一。）而且，前世他信佛吃素，这一世也是学佛吃素，参禅获得成就。因此我们可以相信，今生只要努力串习善业，来世不必特别策励，自然就会趣入善法。这是法尔规律。

“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



“如果这一世没有好好修集布施、持戒等善业资粮，虽然今生生在富贵之家，具有健壮的体魄，潇洒的仪表，又有地位、权势、亿万家产，但是没有修集善业资粮，未来世就会穷困潦倒。”

“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

相反，虽然种姓、相貌、财富、地位等都很下劣，譬如只是一个环卫工人，这一世的社会地位低下，只能去扫垃圾，每月工资只有几百元，养家糊口都很困难；但是，只要他不耽着恶业，具足布施、持戒、安忍等功德，便能从此世开始，如夏季江河不断流注，最终将充满大海一样。此世命终之后，下一世的前景灿烂，安乐会极大幅度地增长广大。

“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因此，对于以善和不善业感生来世乐苦的道理，应当发起定解，心中应有坚固不移的认识，在此定解的基础上努力断恶行善。相反，没有信解，怎么能做到如欲而行呢？”这是说，对业果的信解不可或缺。要想内心自然缘善业而转，它的因，就是对业果具有坚固的信解。没有信解，怎么会有善法欲呢？又怎能如欲而行呢？

戊六、摄义

学完业增长广大之理，主要是应当生起明辨业果相的智慧，而且此后自己在行为上应当契合业果的规律，



什么规律呢？就是以小发展为大的规律。举例说明：譬如，科学家是从对自然界细微之处观察分析开始，最后才能做出伟大的成就。同理，学习诸佛菩萨的清静经论，如果对每一句法义都能如理地听闻、观察，此业一旦增长广大，就会使智慧越来越深广、越来越敏锐。再如，我们不离自己的生活，做好每一个利益他人的行为，这样渐渐发展，利他心会越来越强烈，利他的行为也会越来越精纯，真正的菩萨就是这样修成的。又如念佛，把每一声佛号都念好，句句念得心里清清楚楚，从最基本的当下一声佛号下手，力极功深，净业就会坚固，最后整个极乐世界都可以由净念而现前。再如，对自己的上师、道友，能从细微之处开始观功德，这样发展下去，清净的信心就会逐渐养成，自己的修行也会不断上进。如果是说法的法师，就从以善心对他人开演一分道理出发，以利他心踏踏实实来做，最后就能对无边众生作大法施。

所以，明白此理之后，最重要的，是在生活中贯彻实行。应当说好每一句话，爱护好每一个生命，节约好每一滴水，走好每一步路，用好每一分钱，尽好每一分心。如果一切都是以遵循因果正规的方式趣入，一定是功德日日增长，过失日日减少，不必等到十年、百年，日日就有上进之相。

了达了业决定的道理，我们一颗浮躁妄动的心就会平静下来，自己会明白：做人应当安分守己、素位而行，因为眼前样样是业，离开现前的身口意，哪里会有真实



的修行呢？所以，深信因果的人就会注意在当下修行，不是离开当下另外还有业的取舍，不是离开鲜活的生活另外还有修行。所以，应当实实在在地行善。每天对亲人、朋友，对所接触的有情都要有善心，对身边的每件事，都要尽责任和义务。这样从点滴做起，才能获得增上生乃至决定胜的成就。

丁三、未造业不会遇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

未造的业不会遇，即：如果自己没有造集能感苦乐正因的业，就决定不会感受此业的苦乐果报。有一种特例——对佛陀积集无数资粮的妙果，是否不需要因就能受用呢？也不是。虽然不必积聚一切因，但在自己方面决定需要积聚因缘的一分。

例如：西方极乐世界，是阿弥陀佛历劫行道圆满资粮所现前的妙果。我们虽然不必如阿弥陀佛因地时那样一分分来创立，但在自己方面，至少也要具足往生净土的信愿行。自己不去修集净土正因，净土也不可能凭空在心前显现。

有人问：你说“未造业决定不会遇”，可是我们并没有在三大阿僧祇劫中修集资粮，但却遇上以三大阿僧祇劫积资所产生的圣法，这不是未造业而会遇吗？

回答：能遇圣法的因缘，并非三大阿僧祇劫圆满资粮，而只是能遇圣法的福德成熟。福德不成熟，决定不



会值遇佛陀以资粮圆满所显现的圣法，所以仍然是未作不会遇。譬如：受用米饭，虽然自己不必播种、耕耘等，但仍然需要有钱，无钱也不能买米做饭。

从“未作不遇”这条规律可以知道，人必须自立，不自立而完全依赖他人，就不可能成办任何一件事。一切是自造业自得果，自己不上供下施，谁能把福报给你呢？自己不断除伤害有情，谁能把长寿给你呢？自己不破除邪见，谁能把正见给你呢？试想：哪一尊佛不是自己积聚成佛因缘而成佛？哪一位菩萨、阿罗汉、祖师，不是因地修集福慧资粮而成就？能否找出一个不劳而获的反例呢？所以，应当自求多福、自求远祸，自求作菩萨、作佛，这是要靠自己立志来努力的，只有在自相续之中种下善因，才可能现前相应的善报。“不做而能获得”是无因生的断见，永远不可能成立。

下面以《感应篇注证》中的公案来证明“未造恶不遇祸之理”：

明朝嘉靖初年，仪真县有一位金某，在镇上开典铺。当时出现盗贼，镇上富人的财产都被洗劫一空，只有金某的当铺无事。官府怀疑他和盗贼相通。等到盗贼被捕后，讯问他们为什么不抢金家，盗贼说几次去抢，都见他家房屋上有无数金甲神，所以不敢侵犯。官员仍然不信，又叫来邻居询问，他们都说：“确实是事出有因。金某平时行善积德，其它典铺出轻入重，只有他是出入公平。而且，他沽物宽、期限远，访知亲戚邻居年老贫穷之人，他都破例免去利息。又在冬天免去冬衣的息，



在夏天免去夏衣的息，每年都是如此。上天保佑好人，所以吉神会保佑。”县令听了十分赞赏。所以，自己未做那种恶业，就不可能有那种果报临头。

就善来说，自己不勤奋修集福慧资粮，会不会忽然获得一个菩萨果位，忽然现前无伪的菩提心、出离心，或者某天撞上一个空性正见呢？决定不可能。所以不必打妄想，一切都要实做，说食数宝或整天狂想是毫无实义的。

丁四、已造业不失坏分三：一、略说 二、引教证说明 三、以公案说明

戊一、略说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爱非爱果。

已造的业不失坏，即：已造的善不善业，在无违品的前提下，当因缘会遇时，决定会出生可爱果和非可爱果。就象田中已经播下种子，如果没有违缘，当因缘聚合时，决定以何种种子就会产生何种果报，丝毫不会空耗。试想：在无心的大地上播下种子，都会无任何差错、空耗地一一回报，何况是在自相续中播下善恶业种，怎么可能失坏呢？如果造善业没有回报，这个世界就没有天理了，一切都成了虚无，人生又有何意义呢？

上面所说，具有违品的情况是：已造的善业遇到邪见、嗔恚等，已造的恶业以四力忏悔对治等。具体内容将在下文讲解。

戊二、引教证说明



如《超胜赞》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

如《超胜赞》所说：“外道婆罗门的观点是，善恶可以交换如同取舍。（能舍自己的善恶，让对方受取。）但是世尊说，已作的善恶业不会失坏，未作的善恶业不会在自己的身心上成熟果报。”所以，一切都是自做自受。

《三摩地王经》亦云：“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

《三摩地王经》也说：“自己已作的业，果报不会不降临，他相续的业也不可能移至自相续中领受果报。”

《杂宝藏经》中记载：佛世之时，一次，波斯匿王在睡觉时，听到两个内官在争论。一个说：“我是靠大王生活的。”另一个说：“我是依自业，不是依靠大王而活。”

波斯匿王听到之后，认为那个说依王而活的人很好，应奖赏他，就派人向夫人传话说：“我会派一个人来，你要重赏他。”于是，波斯匿王叫依王而活的人送酒去给夫人。这人才刚出门，鼻子就出血，他便托依业而活的人代送。夫人一见来人，便赐给他许多的钱、服装和璎珞。这人回到波斯匿王这里，国王大吃一惊，赶紧将依王而活者喊来询问：“我让你去，你为何不去？”他就把情况向王汇报。

波斯匿王感叹地说：“佛语真实不虚，确实是自己作业自己受报，别人无法夺走。”

“依王而活者”虽然口说依王而活，而且王也想让



他好好活，但未作如是因，也就不可能遇到如是果。“依业而活者”依自业不可能不受果，所以国王仍然要一分不少地给他。从这则公案可以体会到，事事未作不遇、已作不失。广而推之，一切三有诸法唯一是随自业而转，以自业而生苦乐，再无其他主宰者。

《毗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

《毗奈耶阿笈摩》也说：“即使经历了百千劫的漫长时间，已造诸业也不可能无故消失。一旦因缘聚会时，造业者的相续将丝毫不爽地感受果报。”

戊三、以公案说明

唐朝代宗大历年间，有一位隐士叫李源，原先是位贵族子弟，父亲死于安禄山叛乱之后，他便把府宅捐为寺院。当时，寺院住持圆泽禅师和他关系很好，两人相约去四川游历峨眉山和青城山。李源想从荆州坐船由水路去四川，圆泽却想从陆路由长安入川。两人争论了很久，半年都没有决定下来。李源说：“我已经不和官场上的人来往，所以不愿再走长安的道。”圆泽说：“那就听你的。”于是，两人便从湖北出发。

船行到南浦地方时，天还没黑，便停船靠岸。这时，岸上有个女人背着瓦瓮，正来河边取水，圆泽一见便流泪说：“我不想经过此地，就是怕见到她。”

李源问：“这一路上这样的女人不少，为何唯独为她感伤呢？”

圆泽说：“这个女人姓王，我本来应该做她的儿子。”



她怀孕三年，因我一直不来，所以没有分娩。今天既然相见，已是无法可避。请你多呆几天，助我速生，并将我葬在山谷之中。三天后，请来看我，到时我以一笑做为凭信。十二年后的中秋月夜，你来杭州天竺寺外，那是与你再见之日。”

李源很后悔这次水路之行，心中非常难过。圆泽沐浴后，就坐脱而去。

三日之后，李源到王家去看，女人果然生了一个男孩。当他抱着婴儿时，婴儿果然微笑，李源就把详情告诉王氏，王氏便厚葬了圆泽禅师。

这时，李源已无心再去四川，于是就回到慧林寺。在询问了圆泽的弟子之后，才晓得圆泽在出发之前，早已把后事嘱咐好了。

十二年后，李源如约来到杭州天竺寺外。那天夜晚，月光特别明亮，他忽然听到葛洪井边传来一阵歌声，只见一个牧童，头上挽着双髻，身穿短衣，骑在牛背上，敲着牛角唱道：“三生石上旧精魂，赏月吟风莫要论，惭愧情人远相访，此身虽异性常存。”

李源知道他是圆泽的后身，便上前问道：“泽公可好？”

牧童回答：“李公真是信士。你我路不同，不要接近。你俗缘未了，如能勤修不堕落，便可相见。”说完又唱歌乘牛而去。歌词是：“身前身后事茫茫，欲话因缘恐断肠，吴越山川寻已遍，却回烟棹上瞿塘。”

《功德藏》中说：“高空飞翔金翅鸟，虽暂不见身



影现，然与其身无离合，因缘聚合定现前。”在高空中飞翔的金翅鸟，它的身影虽然暂时不在地面上显现，但是它一刹那也未离开。一旦金翅鸟俯冲下来，当处立即就会现前它黑乎乎的巨大身影。此世的圆泽是一位老禅师，在未从水路上三峡入川之前，一切似乎平安无事，而当船行到南浦、业的时轮已走到正点时，一切都无可逃脱。即便是能知晓过去未来、具有坐脱立亡本领的圆泽禅师，也无法遮止业力的现行，只有随业入胎而改形易面，变成一个婴儿。

当年，目犍连尊者被裸形外道打得全身稀烂时，人们问他：“你是声闻众中神通第一，怎么会被打成这样？”他说：“因为被前世业力所持，我连‘神’字都想不起来，更不要说显神通了。”本来以目犍连尊者的神力，右脚指一踩，便可以撼动整个帝释天宫，然而以前世骂母的业力成熟，在业力现行的同时，如何能施展神通呢？

以下宣说琉璃王诛灭释迦族的公案：

波斯匿王初登王位时，想迎娶一位释迦族女子作王后，于是派遣大臣去迦毗罗卫国求婚。五百释迦族人聚会商议此事，他们显得十分不悦，因为释迦族种姓高贵，不应与女奴之子婚配，但又因惧怕得罪波斯匿王，所以一时商议不下。当时长者摩诃男说：“波斯匿王的性情暴恶，我们如果不应允，他必定会毁坏我们的国家。我家婢女有一位美丽端庄的女儿，不如就将她嫁给波斯匿王。”得到众人同意后，摩诃男就让此女子沐浴更衣，



又用宝车亲自将她送往波斯匿王那里，并且告诉波斯匿王：“这是我的女儿，你们可以成亲。”国王非常欢喜，拜她为第一夫人，不久夫人生下一子，即琉璃太子。

太子八岁时，波斯匿王就令他前往迦毗罗卫国学习射箭的技艺。琉璃太子乘着大象，与众多仆人一同前往摩诃男家中。摩诃男召集五百位童子，陪伴王子学习。

当时，新建了一座讲堂，犹如天宫一般。众人说：“我们应先延请佛与僧众前来应供，这样可以获得无量福报。”于是敷设座具，悬挂幡盖，以香水洒地，焚烧名香。这时，琉璃太子跑进讲堂，登上狮子座，释迦族人见后，声色俱厉地呵斥他：“女奴的儿子！”并且将太子牵出门外，推倒在地。琉璃太子感到非常屈辱，便对身旁的苦行梵志说：“释迦族人对我横加毁辱，以后我登上王位时，你要提醒我这件事。”

后来，波斯匿王死后，琉璃太子继位，苦行梵志就此事提醒琉璃王。琉璃王便命令群臣集合四种兵甲，前去讨伐释迦族。当军队抵达迦毗罗卫国时，琉璃王遥见世尊在一棵枯树下结跏趺座，于是下车作礼，问道：“为什么您不坐在枝叶繁茂的大树下，却坐在此处？”佛陀说：“亲族阴凉之故，胜过一切外人。”国王便说：“今日世尊为了亲族，我也不应征讨。”

后来，苦行梵志一再奏请讨伐，琉璃王便又再次兴兵。此时，目犍连尊者对世尊说：“琉璃王前来讨伐释迦族人，我想将他的四部军队抛到他方。”他又想将琉璃王的军队拔出虚空，或者移到海中，或者移到铁围山



中间，或将释迦族人移到他方国土，或以铁笼子覆盖全城。佛说：“你虽然具有这样的功德，但终究无法将释迦族人置于安全之地。众生有七事不可避免，即：生、老、病、死、罪、福、因缘，想避也避免不了，你又如何能覆盖住他们往昔的业呢？”然而，目犍连始终无法释怀，便将相识的四五千人摄入钵中，一直举到空中星宿之际。

释迦族人集合四兵，出城一由旬以对抗琉璃王。释迦族人技艺高超，他们在一由旬内遥见琉璃王，或射落对方士兵的头髻，或射断对方弓弦，或射破器杖、幢幡等，但并未伤人。琉璃王非常惧怕，对群臣说：“你们看此箭从什么地方来的，他们如果真想伤害我，我必死无疑。”于是下令退兵。苦行梵志劝阻说：“大王不必畏惧，释迦族人个个持戒，他们连蝼蚁尚且不杀，更何况是杀人，还是应当进军。”琉璃王便听从苦行梵志的话，继续进军，释迦族人果然退入城中。琉璃王喊道：“速速打开城门，否则，我会将你们赶尽杀绝！”此时城中有位十五岁童子，名叫奢摩，他登上城墙独自应战，伤损了众多敌军，敌军顿时崩溃逃散，藏入土洞内。当时释迦族人告诉童子说：“你有辱于我们释迦族的门户，谁不知道应战？但我们释迦族向来修善，尚且不伤蝼蚁，更何况是人命？我们一人能敌万人，如果迎战，必定能摧毁敌军，但以杀害人命，死后将堕地狱，即便生在人中，也是寿命短促，你应速离此地。”奢摩童子便离开了城市。



后来，琉璃王军队再次来到城门外。当时魔王波旬化作一位释迦族人，喊人打开城门，释迦族人见是自族人，便打开城门，琉璃王军队就此乘虚而入。琉璃王说：“释迦族人众多，索性将他们双足埋在地下，让暴象踏死。另外再挑选五百释迦族女人，带到我这边。”当时，摩诃男乞求琉璃王：“我现在沉入水中，在我浮出水面的这段期间，无论时间长短，请你允许释迦族人随意逃走，等我浮出水面之后，你再杀死他们。”琉璃王应允之后，摩诃男便跳入水中，将自己头发系在树根上，于是断绝性命。城中释迦族人从四城门竞相奔逃，琉璃王问大臣：“摩诃男为什么还没有浮出水面？”旁人就入水将已命绝多时的摩诃男抱出，琉璃王见到外祖父已死，非常悔恨：“我外祖父为了救护自己亲族而死，早知如此，我终究不应如此讨伐。”

为琉璃王所杀之人，有九千九百九十万，血流成河，环绕迦毗罗卫城。退军之后，目犍连尊者对佛说：“承佛神力，我已护佑四五千人。”佛便令尊者观察。目犍连尊者将钵从星空取下，所藏之人全部都已经死亡。

琉璃王到尼拘罗园后，安慰五百侍女：“不必忧愁，我就是你们的丈夫。”然后想和一释迦女交通，这个释迦女骂道：“我为什么要和女奴之子通情？”琉璃王大怒，便斩断她的手足，扔入深坑。五百侍女都这样辱骂琉璃王：“谁会以自己身体和女奴之子交通！”于是五百侍女也惨遭同样的惩罚。五百侍女惨痛难忍，便唤如來名号求佑：“我们同是释迦种姓，如來出家成佛，我们



惨受这样的痛苦，为什么不忆念我们？’佛与众比丘便前往劫毗罗城去，释迦女遥见世尊，都心怀惭愧，世尊对帝释天说：“众女子惭愧无衣。”帝释就以天衣盖覆女子身体。佛告诉毗沙门天王：“众女子饥渴已久，置办些许天食，令彼等饱足。”佛又为彼等演说苦集灭道，诸侍女尘垢俱尽，得到法眼净，命终后升到天上。

佛行至东门，见到城中一片废墟，佛告众比丘：“以前我与众比丘在此处说法，如今已成废墟，无有一人，从今以后不再来此。”于是回到舍卫国祇树园，告诉众比丘，琉璃王和他兵众七日之后，都将毁灭。琉璃王闻言，非常恐怖。到第七天时，琉璃王以为已幸免于难，便带军队与采女到阿貽罗河两侧举行宴会庆贺，忽然天空中，云团翻滚，倏起雷震，暴风骤雨，将所有人漂溺而死。琉璃王堕入阿鼻地狱，天火将宫城一烧而空。

诸比丘问佛：“释迦族以何因缘受此苦难？”佛说：“往昔，罗阅城有一鱼村，因为时值饥荒，米贵如黄金，人们就以草根为食。村中有一大池塘，池内有很多鱼类，人们便捕鱼而食。当时有二条大鱼，这样说到：‘我等是水族，不是处在干地之中，而这些人都是以我们为食’，村中有一小孩，才八岁，虽然不捕鱼，但见到人们捕鱼时，心生欢喜。当时罗阅城人就是今日释迦族，当时二条大鱼，一为琉璃王，一为苦行梵志，见到鱼笑之小孩是我，因为杀鱼的罪业，无数劫中受地狱苦，我也因随喜造恶，而感召今日头疼，如被石头压住一般。”

面临自己国家毁灭，慈悲的佛陀何尝不愿援救？但



是，若以个人意志可以遮止业力现行，又怎么能成立业果不虚？因此，即便是具足十力的佛陀，在业力成熟之际，也不能拯救一人，毕竟谁也无法改变业果的规律。

从这个地方，我们也联想到上个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长达三十年的越南战争、中东战争、两伊战争，唐山大地震、东京大地震以及文化大革命，这个世纪的伊拉克战争、印尼大海啸、疯牛病流行、非典流行等。在业力成熟之时，确实无法抗拒，瞬息之间就可以让无数众生毁于一旦。如果不懂业果，或许会觉得这些天灾人祸不会降临于自身，但是，如果以业果来衡量，就会令人恐惧。因为，我们正身处无边业海之中：每个人过去世都曾造过无数能显现类似甚至更严重果报的罪业，而这些罪业就像一颗颗等待引爆的核弹，正安住在自己的阿赖耶识之中，一旦暴发，我们就会被炸得魂飞魄散。所以，我们不是活在太平世界中，在表面的安乐下，的确隐藏着恶趣现前的极大危机。凡夫人的处境都很危险，说不定何时业力发动，就会染上艾滋病、被卷入战争，或被洪水冲走、被大火焚烧。所以，认识业果的相之后，自己应励力忏悔，祈求上师金刚萨埵加被，能在恶业成熟之前，将它忏除。

丙三、摄义

以上四条道理，总的概括了业果方面的道理。对业果能否获得定解，都是依靠这四条。所以，对这四条道理，必须努力生起定解。

苦乐唯一是由黑白业产生，苦乐的差别唯一是由二



业的差别所决定。这两条决定之后，自己的行为方式就能得到决定，即：要现前乐果，唯有造集乐因——善业，断除苦因——恶业。而且，善恶业不是来自他处，唯一来自于自己的身口意。换句话说，当下身口意是怎样一种表现，直接决定自己未来的苦乐如何，即每一个念头、每一句话、每一种行为，都决定有它相应的果报。所以，行为上必须遵循业果规律来取舍。依靠业决定之理，身口意的行为就会有正确而清晰的方向。

进一步认识“业的自性是增长广大”，能使我们不忽略对微细善恶业的取舍。每天早晚须念诵百字明和金刚萨埵心咒，就是要将一天所造的恶业及时忏悔清净。否则，恶业在相续中不断增长广大，再想清净就很困难。所以，以这一条可以使人在行为上谨慎。

“未造业不会遇，已造业不失坏”，是从正反两方面对业决定之理再加以阐述。决定了这两条，就会远离犹豫或侥幸的心态。由于深信所做不坏，心中便不会认为：我行善却无人知，白做了吧！也不会认为：我做了这件坏事，也许没事吧！总之，不会再有种种不正确的心理。所以，不能忽视对业果的思惟，实际上，它对转变心态有很大的作用。

以上四条是大原则，周遍在一切业果相中。下面只是在这四条大原则的前提下，分别具体思惟十黑白业及其果报的差别。前者是总说，后者是别说。别，是总的差别；总，是别的总摄。首先，必须对这四条总纲获得定解，才有观察业的智慧。上面提到人生观、世界观、



方法论的问题，其实，对业果的道理获得定解之后，决定会出现新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方法论。因此，学好了业果，应当会有一番改变。因为原先对业果无知或者只是很粗略地了知，并没有在心中形成见解，相比之下，世间邪见的熏习更深更强，所以行为方式多是照着世间邪见转动。如果这些不正见仍然很坚固，行为就不会从根本上好转。相反，一旦业果正见建立起来，相违的邪见同时就会从根本被摧毁，从此对待一切人、事、现象，都会缘业果正见来认识、行持。

总的四条道理非常简明。以后看待问题时，心里应把握这四条，对照自心来分析：这是白业、这是黑业，这是白业果、这是黑业果；最初的业即使微小，也会感召大果报；希求某种果，则须在相应的因上积聚；已造下某种恶业，就不可能侥幸逃脱，必须以忏悔来对治。这样如理辨别，就可以决定行为取向，这就是建立在业果道理上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方法论。所以，这四条决定之后，自己的思惟方式将随之转变。学好这些道理之后不是没有用处，而是形成观念之后，时刻会起作用，能在一切时处摄持和引导你。

阅读《贤愚经》时，不要像看故事一样，因为真实修行的人，理念绝对和世间人不同。参阅这些公案、因缘时，应将公案中的人物作为自己修行的榜样。榜样体现在何处呢？体现在他的用心和行为上。他们遇到顺缘和违缘时，会运用业果的道理来思惟、行动，这就是应学之处。



譬如：《贤愚经》中说，有一对穷夫妻穷得只剩一匹布。丈夫披布出去乞讨时，妻子只能裸体坐在草垫上，妻子出去时，丈夫也是如此。有一位比丘前来劝化他们供养、闻法，他们当时面临着取舍的问题：一是舍弃布，意味着可能死亡；一是不舍弃，但不能完成供养佛僧的善业。在这个关头，就看是什么见在起作用。一种很世俗，认为如果供养这匹布，两个人只有裸体坐在家中，不能出去乞讨，最后只有饿死。一般人想到这里，往往会选择保全自己。另一种则认为：供养布是善业，由此后世决定获得安乐，舍命也应行持。在这面临何取何舍的关键时刻，穷夫妻是因见到大义而决定供养的。

所以，依止因果正见就能使人舍身成仁、成就大义，这是正见的力量。凡夫虽不能如同圣者般，但在这种关键时刻，若能思惟业果的道理，便能趣入白法。我们在生活之中处处会面临业的取舍，如果没有因果正见，一般人无明力大，往往会造黑业。所以，龙猛菩萨说：没有业果正见，就会堕入恶趣；相反，有了业果正见，就能将自心转向善业。

《贤愚经》中还有一则金毛兽的公案。金毛兽当时也是思惟到舍身救护众生能完成生命的大义，所以才能发起并增上利他之心。这也是透过思惟业果勉励自己，使自己趣入白法之中。此外，还有许多具足因果正见的人，虽然一贫如洗难以维持生计，但因为正见力量强，在思惟了后世的大义之后，就能心甘情愿地布施。又如：沙弥遇到淫女诱惑时，因为思及舍戒和护戒在业果上的





差别，而发起宁可自杀也要护戒的誓愿。再比如：《毗奈耶经》中说，当时释迦族人在佛的教化下，都已证得真谛。他们在琉璃王入侵、面临杀身之祸时，也是因为业果正见的摄持，而宁可被杀也不杀人。所以，思惟业果极其重要，这不是可有可无、也不是修行高深的人不需要的修法，而实在是任何入道者都不可缺少的修法。换句话说，没有生起业果正见，不必说上上的修行，即使人天正道也无法真正趣入。

接下来，对业增长广大之理，心中须生起定解，这时才知恶业比蛇毒更可怕，对于熏入恶业种子不会认为无关紧要，而会心怀恐惧。修行人之所以能小心防护细恶，就是因为畏惧因果。像阿底峡尊者这样的大成就者，平时手持曼荼盘，一发现身心有不合戒律的地方，当时就励力忏悔。只有业的正见产生了，才能养成这种防微杜渐的品格，因为这种品格是建立在正见之上的。

为什么一个人行善会有那么强大的意乐？这也来自于对业果的定解，即体认到以小善能产生大果，对这个道理决定了，行善的热情就能超过追求财富、女色、地位等的热情。所以，思惟业果非常重要。能否从一个俗人转变为一个很好的修行人，关键就在因果正见。比如：西藏的奔公甲格西，原先是个大强盗，但在皈依三宝、认识圣教之后，他变成一个非常规矩的修行人。从他的修行事迹可以看出，实际上是业果正见在改造一个人。譬如：有一次，奔公甲到施主家里，施主们正好外出，他当时便想：我没有茶叶，应当偷一点以后住山时



好用。当他刚把手伸入茶叶袋时，马上生起正念，大喊：我这个人正在偷茶叶，把这只手砍断！这就是业果正见在起作用。所以，业果正见是内在的阿阇黎，在面临取舍之时，他会及时帮助你遮止恶行。

总而言之，声缘、菩萨、大成就者以及世间人天等，不论是何种阶层的人，都超越不了业决定等四条规律。所以，我们应当按照传承上师的教言，从微细乃至极微细之处，精勤地如理取舍。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二、抉择业果

第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二、抉择业果。

丙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分三：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三、应当断除狡诈

丁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今初。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

先提一问：上面思惟总的业果时，已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业增长广大、未作业不会遇、已作业不失坏等四条道理，但是业果的种类无量无边，首先应当对于哪些业果的道理发起定解而做取舍呢？

回答：

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定，三门一切善不善行，



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本诸极大者，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见此故说十白业道。

总的能够转趣善行和恶行，唯一是以身口意三门来决定。（不是在身口意之外，另有一种趣入善恶业的门。）三门一切的善不善行，虽然以十业道不能完全含摄，但是针对粗大明显的善不善法、作为罪恶根本的极大方面，在《正法念住经》等经典中，世尊以摄集扼要的方式宣说了十种黑业道。如果远离这十种黑业道，也就统摄了诸极大义利的扼要，因为见到能摄极大义利扼要，所以佛说十种白业道。

下面引教证：

《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不善如应，说为十业道。”

《俱舍论》中说：“对于善不善行之中粗大明显的方面作归摄，如其所应，在经典中宣说为十业道。”

譬如：五无间罪中，杀父母、杀阿罗汉属于杀生，以恶心出佛身血属于嗔恚，破和合僧属于妄语。此外，污比丘尼属于邪淫，杀见道菩萨、杀有学僧伽属于杀生，夺僧伽资具属于不与取。

十黑业未包括的是：吸烟、饮酒、吸毒等，根本烦恼中的慢、疑等，随烦恼中的嫉妒、谄诳等，还有佛制罪等。十白业未包括的，是断除这些黑业的白业。

《分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身不应作诸不善，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



《分辨阿笈摩》中也说：“应当防护好自己的语言，防护好自己的心，身体不应作不善业，依靠这样善能清净身语意业的道，将会获得佛陀所说的菩提道。”防护好自己的三门，使身语意不夹杂罪染而清净，便能成就菩提道。因此，佛说：“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

丁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习近十种善业道者，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

正法妙音

通过善巧了知十黑业道及其对应的各种果报之后，对它的等起也应当防护，使自己的身口意毫无黑业混杂。依止这样的十善业道，是成办一切三乘以及士夫自他两种义利的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所以佛多方面数数称赞。

什么是十善业道呢？仅仅不趣入十种不善业，只是成为无记性，不能称为十善业。善加了知十恶业的过患之后，发起远离十不善业的心，才属于十善业。

《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者，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何等名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

这段经文宣说了十善业是世间人天圆满和出世间三种菩提的根本依处。为什么十善业叫作善法呢？因为不论人天之神，还是声闻菩提、独觉菩提乃至无上菩提，都必须以它为根本，才能获得成就。经中连用了三个“根



本依处”，以着重强调十善业道的重要性。

《十善业道经》中，世尊告诉海龙王说：“海龙王！你看这佛身，是从百千亿的福德所出生的，各种相好庄严，光明显耀，映蔽大众……你再看这些大菩萨们，妙色庄严清净，这一切也都是由修集善业福德而出生的。再说天龙八部等具有巨大威势的有情，同样也是以善业福德而出生的。”这一段佛语告诉我们，一切世出世间的成就都要建立在善业的基础之上，没有善行的积累，便没有成贤成圣的所依。

下面再以大地的比喻作强调：

又云：“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⁵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事业边际，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

经中又说：“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经商、航运、种植等事业，一切种子集聚出生一切谷物，农务耕耘以及地水火风诸大种，都是依靠大地而安住。大地是这一切的依处。龙王！同样，这十善业道是转生人天的依处，是获得声闻有学、无学诸沙门果的依处，是获

⁵ 有四家聚集，名聚落；有十八种工巧之地，名都城；许多商人聚集之地，名市埠；有四种民族共住之地，名方邑。



得独觉菩提的依处，是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陀功德法的依处。”

是故《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若诸异生诸语生，若诸自力证菩提⁶，及诸胜子⁷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

因此，对《华严经·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律仪的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也以总摄的方式说：“诸异生、诸声闻、诸独觉、诸菩萨，这一切决定胜和增上生的因，除了戒之外没有其它。”

“戒非余”：不是说只有戒是因，其余禅定、智慧、大悲等非因，而是说成办增上生与决定胜决定不能离开戒，远离了清净戒，绝对没有增上生和决定胜的成就。

所以，十善业道是一切世出世间成就的根本依处。佛教的纲要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之中，其实已包含了一切佛法，因为佛法无一不是断恶行善之法。

往昔，善信菩萨出生在无佛法的时代，那时世间根本见不到佛法。善信菩萨依靠自己的善根力，一心想寻求正法，由他的诚心感应，虚空之中传来声音：“从此地向东方经过一万由旬的地方，有一个国度，其中有一女人，出身很卑贱，相貌也异常丑陋，似乎她还了知半偈。但是，在途中有一段长宽各一万里的淤泥地，脚踩

⁶ 诸自力证菩提：独觉。

⁷ 诸胜子：菩萨。



在上面，身体就会陷溺。”善信听了之后，全然不顾安危，身心踊跃地向前行进，竟然趟过了这段淤泥河，见到了那位女人。善信菩萨对待她就如同对佛一般地恭敬礼拜、赞叹。女人说：“诸佛的妙法无量无边，但我听闻的只有半偈法。”善信跪下来乞求：“愿闻半偈妙法。”女人说：“唯有‘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而已。”善信听后身心清净，再再思惟法义而洞然了达其中旨义，顿时获得神通，飞回本国，普遍宣扬这半偈妙法，降伏诸魔。

此处可见，“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之中含摄了无量妙义，深者得其深，浅者得其浅。所以，不能认为断恶行善只是下劣者才须行持的道法，上等者不必行，而应认识到，一切诸佛菩萨、一切声闻缘觉、一切人天，这一切暂时增上生和究竟决定胜的成就，无不是从善业出生的。因此，经中赞叹十善业道是根本依处。

丁三、应当断除狡诈

如是不能于一尸罗，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责。

如是不能对一分戒律数数修习防护，反而自说我是大乘人，这是极应呵责之处。

下面引《地藏经》为证，说明这种狡诈之语是大妄语，是断灭语，以此将会颠倒堕落：

《地藏经》云：“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来，下至不护一善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取趣至极诡诈，说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愚蒙



而至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

《地藏经》说：“通过此等十善业道，便能成就佛果。假如有人从存活以来，下至一种善业道也不守护，反而自称：我是大乘人，我寻求无上菩提。这种人极其诡诈、虚伪，是说大妄语（非菩萨而自说是菩萨，非大乘而声称是大乘，超过一般上人法妄语，故是大妄语），是在一切诸佛世尊面前欺骗世间（表面上让诸佛世尊作证，承诺自己要利益世间，成办世间义利，但实际上并未真正去修行它的因——十善业道，所以是在诸佛前欺骗世间），是说断灭语（以无因而求果，是说断灭语），此人由于愚蒙而至命终（最后因痛苦蒙蔽而死去），颠倒堕落。”“颠倒堕落”，即是恶趣的异名。

《地藏十轮经》说：戒体破破烂烂，却还承诺许多大事，这是极应呵责之处。所以，明明不合理却还狡诈地显现为如法的行为，极不应理。

因果之相无量无边，虚云大师曾说：“因果二字，是一切圣凡、世间出世间都逃不出的。”六道众生不离因果，声闻、缘觉、菩萨同样不离因果。世间人天的道不离因果取舍，出世间声缘菩萨的道同样不离因果取舍。可见，这个因果法门贯穿了从粗到细、从浅到深、从世间到出世间的无量层面。对我们来说，应当从何处趣入修行呢？应从十善业道趣入，先从自己能实行的浅近之处做起，再逐渐深入广大。试想：修行不从此处趣入，又能从何处趣入呢？我们不可能在山河大地上修，也不能在他相续上修，显然，除了自己的身口意业之外，再



没有其它可修之处。如果连粗大浅近的身口意业都防护不好，能不能行得深广呢？显然不能。譬如：现在还在呀呀学语，能不能辩才无碍呢？现在还需扶着凳子走路，能不能飞跑呢？显然不切实际。所以，一般人应先从浅近之处实际做起。佛说这是根本依处，但是人们往往因我慢心而不重视这样的基础修行，喜欢空谈玄妙。然而，脱离了这样一个根本依处，一切只会空无建树。

因此，佛在经中苦切劝导，不可能还有更重的语气了。佛赞叹十善业道是一切圆满的根本依处，如同大地一般。大地是何等重要啊！任何一座城市，任何一座建筑，任何一种草木种子，任何一种事业，都不能脱离大地，离开了大地，连芝麻许的法都无法建立。十善业道就是这样一种法！她是一切人天果位、一切声缘菩提、一切菩萨妙行、一切佛功德法的依处。离开这个守护十善业道的法，将不会有任何成就，一切戒定慧的功德，一切声缘、菩萨、佛的成就都免谈。

《地藏经》中，佛还用极严厉的语气呵斥那种浮而不实的人。佛说：一生连一种善业道都不能好好守护，却大言不惭地声称我是大乘，我是寻求无上菩提的菩萨，这种人是说大妄语，是在诸佛世尊面前欺罔世间，是说断灭语，将会颠倒堕落。佛这样呵斥是有深意的，佛是苦切劝导我们应在十善业道这样的基础上扎扎实实地修起。当年太虚大师说过一偈名言：“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现实。”所谓人格的完成，即是十善业道的完成。所以，我们必须打好基础，



首先按照十善业道，修好自己的身口意，能这样改过自新，才是真正的下士。这个地方修好了，就能顺利进入别解脱戒，再到菩萨戒、密乘戒，一分一分深入，一分一分广大，最终便能成就佛果，这就是“真现实”。所以，从十善业道修起，由浅近而深广，是一个重要的行持原则。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 二、白业果 三、业余差别

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二、白业果；三、业余差别。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 二、轻重差别 三、此等之果

初中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二、轻重差别；三、此等之果。

为什么首先显示黑业果呢？因为修习业果，首先要从断恶开始，而断恶的前提，是对黑业及黑业果的相产生决定的认识，所以，首先应显示黑业与黑业果。

我们现在处在一种如临深渊的状况之中，什么是如临深渊呢？就是身在悬崖，一不小心，就会坠落而粉身碎骨。造十黑业会堕入恶趣深渊，这是业的必然规律，谁也无法改变。我们的处境可怕到三门稍有放纵，就会种下地狱、饿鬼、旁生之因，而且此因一旦种下，肯定会成熟爆发。譬如：面对严厉的对境时，若稍起轻慢、嗔恚，或者说错一句话、非理作意等，就会造下大恶业。一刹那之间，就可以焚毁多劫种植的功德林，使我们在



地狱中多劫受苦，是如此可怕。一个人的行为没有以业果正见摄持，的确时时都是在往刀山上走、往火海里钻。只有具足业果正见的人，才能真正保护自己。

世人想依靠保险或者依靠名声、财富、子女来保护自己不堕落、不受苦，但这些都是不会有真实保障的，唯有心中的因果正见才能遮止我们堕落恶趣。

现在，要生起这个正见，首先应从十种黑业着手，重点在观察黑业和苦果的关系，业和果一定要联系起来观察。往昔不知黑业的过患，所以造恶不畏惧，由此趣入恶趣，而现在则须逆行，关键是要认识：以十黑业会显现何种可怕的果报，而且黑业会如何增长广大，业果一旦成熟，将无药可救，即使诸佛大悲之手也无法遮止。必须这样认识而产生畏惧，才能遮止黑业。

对于这些相，上面已经总说，下面是分说。总说之后还是有必要逐条分说，这样才能在心中引起广大具体的认识。以佛语为量、以种种公案为样本，一一对照自身来思惟。这样转变自心，五次、十次、二十次、三十次，一次次地衡量认识，到一定程度时，心就会猛利变动，认识到量时，就会引起牢固的因果正见。以有力的正见摄持自心，就能不缘黑业而转。我们无始以来的分别心就像十分顽皮的孩童，如果没有一只强有力的手抓住他，根本无法管制，而这只手就是因果正见。

如果没有学好因果，我们的心便会很迷乱、很疲软，以这种状态不仅不能善护三门，反而处处都在造恶。《地藏经》说：“南阎浮提众生，举止动念无不是业，无不



是罪。”所以，一定要生起强有力的业果正见才有解决的办法。能否生起业果正见，关系到我们生生世世升沉的切身问题。在目前邪见深重的时代，这更是一个极为严峻、紧迫的问题。如果不以这个正见摄持，则无论再如何高谈玄妙，一落到现实生活之中，就可以发现自己的行为与因果违背之处不计其数。所以当务之急，应当对业果的道理努力作一番如理思惟，在心中建立起牢不可破的因果观念。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一、身业 二、语业 三、意业 四、摄义

己一、身业分三：一、杀生 二、不与取 三、邪淫

庚一、杀生分三：一、总说 二、分说 三、以公案说明杀生因果

辛一、总说

今初。云何杀生？《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

如何是杀生？《摄抉择分》对此宣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种相，而本论是把中间的思想、欲乐、烦恼三相摄入意乐一相之中，再加上加行，总共摄为四种相，即：事、意乐、加行、究竟。以这种方式容易解释，意趣和前者并不相违。

辛二、分说分四：一、事 二、意乐 三、加行 四、究竟



壬一、事

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有加行罪，无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他有情。

杀生的事，是指具有生命的有情，也就是命根没有断绝而仍存活的有情。如果是杀者自杀，只有加行罪，不得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以自杀不得究竟罪在意趣，或者为了分析杀生究竟罪的缘故，界定杀生事是排除自己的其他有情，但并不是说自杀没有加行罪。

杀生事——“具命有情”当中有个“命”字，这个“命”是生命的意思。杀害生命被放在十恶业之首，可见佛教真正平等尊重每一个有情的生命。在这个世上，最宝贵的，就是生命。每一个有情最珍贵的，就是自己的生命，所以都不愿被摧残。对杀生事的范围不能理解得太狭隘，须知它包括了整个法界当中各种类型的生命，无论我们伤害任何一种生命，平等都是杀生。众生是“含灵”，或者说是“有情”，而不是泥土、砖石，所以它们都有苦乐的感受。一个生命，从本质上来说，圆满具足如来藏。认识这些道理之后，对一切生命都应当尊重，应当树立尊重生命的观念，而不应该摧残。只有尊重任何一个有情的生命，最后自身才能获得真正的安乐。从世间的因缘来说，任何一个生命过去世都曾经是哺育自己的母亲，我们怎么忍心对母亲惨下毒手呢？将心比心想一想，如果自己连一根针刺的痛苦都不愿接受，为什么要把断命根的剧烈痛苦加在同样有着苦乐感受的有



情身心上呢？所以，要珍爱任何一个生命，任何摧残生命的业都是很严重的罪业。

壬二、意乐

意乐分三。

杀生的意乐分为想、烦恼、等起三者。

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错想，二四错误。

杀生的想有四种：第一，对有情作有情想；第二，对有情作非有情想；第三，对非有情作非有情想；第四，对非有情作有情想。其中第一和第三是不错误想，第二和第四是错误想。

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云，惟杀天授，若起加行误杀祠授，无根本罪，故于此中须无错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误想。如是道理，于余九中，如其所应，皆当了知。

这一段是从等起上说明：决定根本罪的条件是否需要无错误想。

论中说：这里等起上还有差别，譬如心想：我要杀天授，但是发起加行时所杀的是祠授，这种误杀就没有根本罪。所以，造根本罪的条件是需无错误想。但是，如果发起加行时，等起是对于总的对象转，也就是心想：加行时不论是谁来，我都要把他杀掉。这就不需要无错误想。这样的道理，在其余九种业当中，都应按各自的情况如是了知。

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杀害。



杀生的烦恼，是贪嗔痴中任何一种。杀生的等起，是指乐欲杀害。

恶业的根源是三毒烦恼。真正能毒化身心的，就是贪嗔痴，没有其它胜过它的毒，所以叫作三毒。一切恶业不是以其它方式驱动的，唯一是以烦恼驱动，因此烦恼是造业的根源。当心中有贪嗔痴时，身口意的造作会不自在地趣向邪恶。为什么我们会伤害有情，甚至要摧残它的生命呢？就是因为有贪欲、嗔恚和愚痴。

举例来说：为了贪求口味或获取财富而大肆摧残生命，取其血肉皮毛，这是以贪心而杀生。因嗔心推动而不把对方当生命来看待，一心只想置之死地而后快。因愚痴而认为某些众生生来就是供人受用的，所以该杀。在这些烦恼状态中造业，就是以贪嗔痴而行杀。所以，当我们被贪嗔痴障蔽时，内心就会变得极为狭窄，理智丧失，体会不到有情的痛苦，不知具足佛性的性灵不可践踏，也不会顾念有情对我们的恩德。在三毒驱动下，短短一分钟内就可以结束一条性命。相反，见道菩萨得了无分别智，具有深广的智慧，他们看众生，个个都具有如来藏，都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这时，法尔就能遮止杀业，真正能像爱惜自己一样地去爱惜普天下的有情，这种大慈悲和凡夫的贪嗔痴是截然相反的。所以，杀业的源泉就是贪嗔痴三毒。

壬三、加行

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杖，或用诸毒，或用明咒，



随以一种起加行等。

杀生的加行分二：一是能加行，一是加行体性。能加行，就是自作或教他作，其中不论自作或教他作，平等都是造杀生罪。加行的体性，就是使用器械、毒药或明咒，随便以其中一种发起加行等。

举例来说：自己杀鱼是自作。认为自己杀鱼不好而让别人杀，这是教他作。以自作和教他作都能发起杀鱼的加行，所以都是能加行。

有人想：只是教他杀，为什么会有同等罪业？

因为自作是指使自身行杀，教他作是指使他身行杀，杀生的工具虽有不同，但指使者都是自己，结果都是使对方断绝命根，所以平等都是造杀生罪。譬如：自己的孩子被张三雇用杀手枪杀，自己会不会因为张三没有亲手杀而认为他无罪，或无根本罪呢？决定不会。我们会认为杀手只是被人指使，真正的凶手就是张三。所以，教他作与自作的罪业相等。

此外还须补充一点，即不能随喜杀生。凡是对恶随喜，就是造恶；对善随喜，就是行善。所以对于战争或枪杀等暴力行为，不能发随喜心。譬如：在电视新闻报导中，经常能见闻战争和各类暴力事件，如果贪执一方而嗔恨另一方，就会造下严重罪业。有人对暴力、战争很感兴趣，唯恐战争不持续、交战不激烈，以欢喜心推动，兴致勃勃地谈论这些热门话题。实际上，这就是杀业加行。推己及人地思惟一下，如果自己是饱受战争苦难的伊拉克人，听到中国人说：“这场战争真刺激”，他



会不会认为这位战争的随喜者很善良呢？绝对不会，只会将他视为幸灾乐祸的坏人。相反，如果有人以悲心祈祷战争早日结束，人民早得安宁，我们会觉得他是具有慈悲心的好人。

所以，目睹战争惨烈情景时，佛弟子应当怀有一种悲悯心态，愿众生尽早脱离苦难，甚至愿代一切众生受苦。如果见闻战争而兴奋，那是心灵扭曲的病态。也许我们自己不会去杀生，但这只是暂时不会，因为凡夫并未断除杀生的习气，而业是非常微细的，它会渐渐增长蔓延。因此，为了防微杜渐，对一切暴力行为都不能随喜、赞叹，更不能参与，对宣扬暴力的文章、影视不能欣赏。在自相续不成熟时，应当尽量远离这些引发杀业的因缘。菩萨畏因，凡夫畏果，当果现前时，已是无法回避。所以，应当在因上小心防护，将杀业息于无形之中。

壬四、究竟

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此中亦尔。

杀生究竟，就是通过加行因缘，导致被杀者当时死亡或者他时死亡。而且，如《俱舍论》所说：“如果杀者在被杀者之前或者同时死亡，则无根本罪，因为杀者已转为其它中阴身等身体的缘故。”此处也是如此。

以上事、意乐、加行、究竟四个条件具足，就是杀业究竟，得根本罪。



辛三、以公案说明杀生因果分二：一、残杀动物的因果公案 二、堕胎杀生的因果公案

壬一、残杀动物的因果公案：

以《安士全书》中的一则公案为例：

清朝康熙年间，镇江有一位叫凌楷的人。邻村有条恶狗经常咬人，他就把狗诱进一个夹弄里，断绝后路，准备把狗堵在里面饿死，以绝后患。过了十天，打开一看，狗还没死，竟然摇着尾巴出来了，但是不再咬人。再看夹弄中砖上的一堆土，被狗吃了将近一半，原来它饿得慌，就以土充饥。不久狗就死了。

凌楷造的是杀生罪业。“杀生事”，是具有生命的一条狗。当时对此狗作此狗想，是“无错误想”，“烦恼”是嗔心，“等起”是想把狗饿死。“能加行”是自己亲自作，“加行的体性”是把狗引诱进夹弄，然后封住。“究竟”是狗命终身亡。四个条件都具足，所以凌楷造了杀生究竟罪。

下面再看凌楷的现世报应：

狗死的当晚，凌楷梦见自己来到一个府堂，里面并排坐着两位贵人。绿衣人说：“不仁慈的人，怎么处理？”红衣人答：“必须以十倍偿还。”然后就叫官吏把凌楷引至后门，进入一个园子，园内梅花盛开，梅树下有鱼缸，缸内浮着一条死鱼。官吏就说：“‘狱’字偏旁是‘犬’，你知道吗？十年之后当验。”凌楷醒来后，觉得很奇怪，百思不得其解。

后来到了某年正月，他被人诬陷进了监狱，看到狱中梅花正开，有条死金鱼漂在鱼缸里面，宛如当年梦中



所见。当时他在狱中被绝粮七天，饿得只余一口气，前后关了一百天才被释放，正符合梦中官吏十倍偿还的说法。

业力确实不可思议，如是因，如是果，丝毫不会有差错。梦见狱中梅花开放、金鱼死亡等，十年前就有预兆了。领受等流果，是害他者会被人害、杀人者会被人杀等，将恶狗关在夹弄里饿了十天，反过来使自己七日断食，百日监禁，还有后世长远的果报，可见杀业是增上广大的。

下面讲一则令狗惨死而受报的公案：

事件发生在台湾，主人公叫芋仔。某年冬季早晨，因为天寒，芋仔很想吃狗肉，弟弟建议把邻居家一条叫大黄的狗宰掉。兄弟俩拿了一根绳子，把大黄引入圈套。大黄平时和他们玩得很熟，所以一点没有提防，很快就被套住了。在他们准备动手时，大黄露出乞求的表情，不停地摇尾、流泪，一直哀求给它一个生存的机会。但是，人在利欲熏心之时，比罗刹更残忍，面对大黄的哀求，他们铁了心似的无动于衷，最后大黄还是被它的人类朋友活活地敲死。

大黄死得很惨，它双眼狠狠地瞪着，目光里全是恨意，舌头也拉得很长，好像在说今天你杀我，将来我不会放过你的。可是芋仔兄弟毫不在乎，把大黄拖进厨房，先砍掉狗头，然后剥皮、切块，煮着吃了。兄弟俩整夜喝酒，感觉非常痛快。

以上是杀狗的大概情节。

看了这一段，我们体会到，当人欲膨胀时，就会盖



住天理。如果缺乏对生命的关怀，人会变得凶残，没有恻隐之心，这时人和猛兽又相去几何呢？芋仔兄弟一念贪心起来，就随便残害一条生命，烦恼何等可畏！一旦涌起，人心会变得如同猛兽，可以杀人不眨眼。人之所以尊贵，是因为具有智慧和慈悲，可是当欲望抬头时，人造业比禽兽还厉害。

另一方面，要懂得心与心相感通的道理，凡是生命，你善待他，他也会善待你，你伤害他，他也会本能地报复。芋仔兄弟未杀大黄之前，人与狗是友善的关系，但当狗被夺去生命时，它的心中只有对人深深的仇恨。芋仔兄弟杀生已经究竟，以无欺的因果律，在劫难逃，哪怕逃到天边，业一成熟，当下即报，所以杀业是这样可怕。如果能以金钱贿赂，或者以逃亡等办法免除，那还有机会，可是这个报应是在自心上显现的，有何法术能逃离自心呢？我们的心是遍法界，众生心也是遍法界，其中没有可逃之处，所以除了忏悔净罪之外，无法可逃杀业的报应。

下面看芋仔杀狗的当世现报：

几年后的一天晚上，芋仔梦见大黄回来，它不再是摇尾乞怜现友善的相，而是目露寒光，凶狠狰狞。芋仔非常恐怖，想要逃跑，这时大黄纵身跃起，直接咬住他的脖子。芋仔吓醒过来，浑身直冒冷汗，衣被全被渗湿。这是报应的前相。接下来每天晚上他都梦见大黄报仇，每一次都是在恐怖之中惊醒。家人认为他中了邪，请来符仙、乩童等，用了很多办法，但是毫无效果。

时间久了，芋仔觉得这样把一家人都搞得不安宁，



就想办法离家。后来他跑去高雄找到一份工作，平静了一段日子，他也认为已经摆脱了大黄的纠缠。这是他初时受报的情形。

由这一段，应当体会业报的法尔规律，一切业报实际是在心上反映，丝毫不会错谬。譬如，芋仔当时造的是杀狗恶业，梦中显现的全是对应的恐怖境界，如果只看果，不联系因，就无法理解这种现象，只会简单地归结为生理失去平衡，或者脑神经出错，这是毫无道理的。业是如此奇妙，在心上播下种子，成熟时自然就会现相，一切都是自现。

这一段也可以说明，未做不遇，已做无法逃离。芋仔和家人生活在同一个家中，但不同人是不同境界，家人不理解，认为青天白日怎会有这种事？芋仔梦中的恐惧景象，别人梦里尘许也没有，未做虽不可能遇，但是已做自然会有反映。所以业很可怕，它不以你的意志为转移，只要因上一建立，就会不自在地刹那刹那相续成熟，直至报尽为止。业和果又是一一对应的，如果以杀大黄现出贪欲梦境，那是错乱。事实上，杀业显现的是被残害的梦境，与当时造业情景同类，芋仔梦中显的是大黄，样子凶狠，直接咬他的脖子，所以确实是“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一切果不是无因生，不是非因生，唯一是以同类因产生。

不仅如此，一年后，弟弟就死了。在芋仔离家之后，弟弟得了同样的毛病，夜晚也是常常吼叫做恶梦。后来严重到白天也在地上学狗爬，作狗叫。一天，弟弟学狗乱嗅了一阵之后，爬上柴房，突然柴堆上的锄头掉落正



中他的脑袋，就这样死去。稀奇的是，这把锄头正是他们合力敲死大黄的凶器，报应真是丝毫不爽！

兄弟俩合伙造罪，能否各自分担果报，使罪业减半？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一百人参与此事，一百人都会得到全分的果报，不会减轻一分。兄弟俩合作时，业很相似，因此果报也相似，只是弟弟报得更快。他的受报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最初阶段，以杀业力，不到几年，先是梦境改变，梦中充满恶狗要咬他的相，到这时他的梦境能不能不改变呢？决定不可能，业力成熟时只有随业流转而已。他的报应仅此而已吗？由业增长广大之理，业将继续增长。等到势力增强，芋仔的弟弟不单是梦中见到，现世就以人身变成狗相，白天也作狗爬，学狗叫，学狗嗅，这是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业再增长下去，死后会堕入地狱。业增上广大如此可怕，比毒药还厉害，所以恶业不能造，不是说可以试一试，或许侥幸逃过，心相续中恶业积累多了，不必等到后世，现世就失去做人资格，来世决定堕落。

再说芋仔在弟弟死时，曾回家一趟，目睹弟弟惨死的情形，他作恶心虚，在家呆不住，连夜赶回高雄。一路上稍有风吹草动，他就紧张，全身汗毛直立，心跳急速，甚至惊叫出声。这样一种心理失常，唯一是由杀业所致，除业之外并无其它作者。有人会想，天地间没有什么可怕的，为什么风吹草动，他就恐惧成这样？如果对业果没有认识，一般会认为这是无缘无故，极不正常，而从业果衡量，这一切唯是以杀业法尔变现的景象，他人未造是业当然体会不到。对芋仔来说，只要业未清静，



就会一直显现恶趣之相。所以，不是外境有什么地狱，唯是众生心识颠倒，显现复活地狱等的境界。最可怕的是心颠倒，一旦被罪业障蔽，就会堕入这种悲惨的境地。

再说，芋仔一路快跑，感觉大黄的灵魂一直在追他，夜晚的境界中，场面非常恐怖，他见大黄直接跟到床前，两道犬牙露出寒光，射入他的心房，他吓得立即跪地求饶，可是对方不饶恕，直接咬他的脖子，刺入喉管。芋仔大呼救命，惊醒了同事，他们起来一看，发现没有什么事，只是芋仔梦惊而已，就又睡下去了。芋仔不敢睡，他只有再逃，但能逃往何方呢？虽然可以从高雄逃到台北，从台北再逃到其他地方，但他的杀业到何处能逃脱呢？过了一段时间，他进了一家工场，在两年里稍得摆脱，但是内心始终不安，一直恐惧大黄会再纠缠他，晚上连门都不敢出，上厕所都是心惊肉跳。人造了恶业，竟然变成如此惨相。

两年后的一晚，大黄又来了，这次它带来七八条凶狗，把芋仔团团围住，往芋仔身上扑去。芋仔腿都吓软了，只能等着大黄咬他的脖子。其他狗有的咬头，有的咬手，有的咬脚，乃至于咬身上的每一块肉，芋仔被咬得血肉模糊，痛苦难当。

从这里可以看出，残害生命，罪业严重。照这种情况下去，还能做人吗？人造恶，亏了心，缺了德，就难以做人了。芋仔被业力所牵，连安心坐在家里或者作个好梦的福德都没有。从现世来说，芋仔以杀业折了福德，无有一日不在恐惧之中，整天害怕被杀，哪有安乐可言？《感应篇》说：造恶之后，人皆恶之，刑祸随之，吉庆



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死。

有些人持邪见，虽然害怕吃毒药会腐蚀五脏六腑，觉得毒不能吃，但对杀业却毫不在乎。其实杀业更可怕，一旦造下，它在身心上所起的作用不亚于癌细胞。它可以把幸福、安宁统统摧毁，最后连做人都成问题，恶业造多了，前途也随之毁了。所以，十善业道是作人的根子，一旦亏欠了，以后要弥补就很困难，除非励力忏悔、改过自新，否则凭什么消除恶业力呢？凭着有钱有势有关系就能行吗？根本没有用。恶业是自造，也只有自忏才能净除。杀业的后世果报更加可怕，依佛语可知：以杀生业会在三恶趣中辗转转生，时间长达一个中劫，相当于人寿两百亿年。脱离恶趣后，还要偿还五百次生命，并且将感受多病、短命的灾难，短短时间当中杀一条生命须要偿还的果报，竟然如此惨痛而漫长！我们不能认为恶业是静止不动的，恶业就像是高速旋转的轮子，那种增长广大的相令人恐惧！

下面讲一则发生在台湾的凶杀案。主人公陈美月二十三岁时，随丈夫从福建渡海来台谋生，不到几年丈夫就病亡了，一个寡妇拖儿带女，可以想像生活有多艰难，叔叔劝她改嫁，她就和一个叫黄石良的台湾本省人同居。日据时代的台湾，法律规定本省人不能与外省人结婚，在户口上只是姘居。为了户口，黄石良烦恼了好几年，很多人笑话他，有人说：“你替人家养了好几年儿女，结果还不是正式家长，名义上只是姘居，你为什么不另娶一个本省的呢？”还有人说：“叫你另娶，你还不愿意，这个女人又不能作正式夫妻，怎么办？”他说：“我



把她杀了，我也不让给别人。”这事有人暗中告诉陈美月，她心里就有数。

八月十五这一天，黄石良回家，陈美月见他脸色不对，夜晚就对他说：“我们夫妻同住几年，感情很好，户口的问题，那是法律规定如此，我也没办法。你不能迁怒于我！听别人传‘你要杀我’，有没有这事？”他说：“没这种话，这是别人开玩笑，我们好好的夫妻，为什么要杀你？不要听别人的。”这样陈美月就没放在心上。

可是过了十天，二十五日这天半夜，一家人睡得正香，不知何时黄石良起床，拿了一把日本刺刀，疯狂扑向陈美月，朝腹部连刺三刀，肠子横流，其中有一条断了，大便从肠子里流出，双臂与二肩共有十余处刀伤。当时黄石良说：“斩草要除根，全家一个也不留。”他又去杀十四岁的女儿。小女孩受重伤后，想跳楼逃走，却不幸摔死，只有儿子被人营救出来。黄石良见有人来，自己也想自杀，但伤势不重，被人夺下了刀。凌晨四点多警察赶到，派人将女人送到医院急救，但伤势太重，肠子被砍断，大便从肠中流出，有的伤口已经腐烂，医生见此情形，觉得无法救活，活不了几小时，就草草了事，缝合了伤口，又将她抬入太平间等死。

凶手自杀两刀，也住在隔壁医伤。有人问他：“你为什么要杀你太太？”他说：“这是个坏女人，我一定要杀死她，不知道她能不能医好？”旁边人说：“不会好的，院长说夜里十一点钟，一定会死。”陈美月在隔壁句句听见，心里很难过，想抓破缝的线，求早一点死。



却没有力气，动弹不得。

陈美月知道死期很快就要到，自叹命苦，欲哭无泪。时间悄悄地流逝，陈美月是佛教徒，忽然想起观音菩萨圣号，开始念白衣大士神咒，她想：“我死也罢，只是恐怕今后无人信佛、皈依佛教，甚至讥笑信佛、皈依无用”，因此她合上双眼，默念“南无大悲救苦观世音菩萨”，大约念了二十余声，她感觉屋里有些异样，睁眼一看，暗暗的太平间中充满了光明，观世音菩萨现身在眼前，菩萨后面站了无数人，都在为她合掌念佛。菩萨手里拿着似乎是一个香蕉叶，送给她，她想：“为何送我蕉叶呢？”菩萨说：“这是芭蕉叶，不是香蕉叶，世间所无的宝物，不同于世间的一般芭蕉叶。”在菩萨的加持之下，她顿时觉得轻松了许多，随口说：“啊！世上无有，这样很好。”这一夜她睡得很安稳，一觉到天亮，任何痛苦都没有，只是觉得没有精神。

凶手最初听护士说晚上必死无疑，所以他很安心，一心只盼望女人自己死掉。过了两天，他又问护士：“那天夜里十一点钟，那个女人死了没有？”护士说：“奇怪得很，不但没有死，伤反而好了！现在仍在养伤，一点痛苦没有。”黄石良咬牙发狠说：“这次杀她不死，我再杀她，要用刀砍断她的头，看她还会好起来吗？”医院怕他再行凶杀人，给他换了房间，可他毫不改悔，医院又用手铐脚镣把他铐起来。黄石良探知到女人住在楼上后，又发狂说：“我要用手铐把她肚子的伤口打破，再把肠子拉出来，看她死不死？”有一天他真的上了楼，幸亏被人发现得早，把他打下楼去，关起来。等他的伤



医好以后，法院判了他十五年徒刑。

经过这次打击，陈美月常在观音菩萨前痛哭，她想自己平生没做过坏事，为什么要惨遭这样的痛苦？丈夫早亡，嫁了这个男人，为什么如此狠心杀她？十四岁的女儿也遭惨死，一家人死的死，伤的伤，她感到自己的命运很悲惨，就求菩萨指示。

一日念佛时，陈美月忽然昏厥，进入一个境界中，见到自己变成公子模样，手中拿了一枝弓箭，旁边有位随从，看似主仆二人。当时看见一只猩猩，公子瞄准后就是一箭，猩猩中箭倒地后，随从上前将猩猩拖回去杀死。不久以后，又见一只猩猩前来报仇，公子便逃跑，猩猩随后紧追，等他跳入水中，猩猩抱住他的头，想把他掐死，他赶紧念“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这时菩萨出现，呵责畜生：“你还要害人。”菩萨将猩猩带走，又说：“关它八年，如能改过就放他出来。”菩萨走后，陈美月忽然惊醒，感觉似梦非梦，心里也知道这是菩萨在为她指点前世因缘。

她感觉自己前世是这位公子，女儿是那仆人，猩猩就是现在杀她的男人，当时主仆两人合力杀死猩猩，所以今生遭黄石良杀害。境界中猩猩报仇，想在水中掐死她，正是黄石良在医院总想杀死她。最奇怪的是，黄石良被判刑十五年，结果只坐了八年牢，遇着大赦把他放出，正合观音菩萨“关他八年，改过放出”的预言，所以前因后果丝毫不爽。

这件凶杀案单看现世一个片断，我们很难理解，只是没有夫妻的名分，何以如此丧心病狂，非要置妻子于



死地？好像是无因无缘发生了这一切。但是一说出前世的因，就能决定：确实是以前世业力成熟酿成这样一个悲剧。

业是非常不可思议的，前世作猩猩被公子和仆人杀害，那时就已播下了仇恨的种子，经过转世不断发展，因缘一聚合，一触即发，黄石良被嗔业牵引毫无自主地一杀到底，如果问他本人，他也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其实这一切都是受宿业的支配。陈美月也不是无故被人残害，她的受害实际是还杀债，轮回当中就是这样冤冤相报，没有了期，幸亏她是佛教徒，懂得逆来顺受、祈祷三宝，才能转危为安。

《本生论》说：“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应知业是增长广大的，就像一颗火星，如果没有及时熄灭，火就会越烧越旺。前世猩猩种下嗔恚种子之后，在没有违品的情况下不断增长，这一世因缘未成熟前，还是好好的一对夫妻，可是一旦业力成熟，根本无法自主地疯狂杀戮。近代净土宗大德夏莲居居士曾这样说：“每个人都有一本账，谁也替不了，翻出下一页是什么，谁也不知道。要谨防业力发动。”所以应励力忏悔，业上要谨慎。

台湾《人乘佛刊》中登载这样一件事：

繁华的台北，过去曾经有一间有名的烤鸭店，店号“上品号”，生意兴隆，门庭若市，店面采用的是最新装潢设备，门面宽敞，美观的玻璃橱窗中，陈列一排排、一堆堆色泽烤成焦黄的烤鸭。烤鸭店里雇了好几位年轻店员，穿着白色制服，戴着西洋式厨师的帽子，手上戴



着塑胶手套，从早到晚忙得团团转。烤鸭店的蔡老板，长得浑身上下圆嘟嘟，穿着西装，手指戴着两枚约半寸的四方金戒指，他见生意这样兴隆，一个人坐在收银机后面笑得合不拢嘴。店面的后面是机器房、操作间、宰杀室，不停地配合工作，一到烤鸭店，就能闻到一股随风飘来的血腥味，又有时从门缝里飘出的烧腊味，令人垂涎三尺。“上品号”的生意，越做越大，赚的钱越来越多，二三年下来，在各地开了好几处分店，所以蔡老板是春风得意。发了财，少不了交际应酬，他是酒家和舞厅的常客，这是他感到挥霍得最惬意的时期。可是他的后果如何呢？

临近农历新年，台北到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氛，家家户户都忙着买年货，自然“上品号”的生意也达到高峰，蔡老板索性把自动门打开，许多顾客在店里等新烤鸭出炉，即使在门外等候三五个小时也没关系。老店员加班还不够，又雇了几位临时店员，大家还是手忙脚乱，应接不暇。

这一天仍如往常一样，店里闹哄哄的，忽然响起一阵如雷般的鸭叫声，所有的人一下子楞住了，寻声看去，只见蔡老板四肢张开，像只鸭子的形状，爬在地上，口中不停地“呱呱”叫唤。正在买烤鸭的客人，有的手上提着烤鸭，有的正掏钱付款，见这突如其来的场面，都围拢过来，议论纷纷。其中有个胖女人，大叫一声说：“哎哟！人变鸭子啦！多可怕！以后我再不敢吃肉了。”大家才惊醒过来，都往门外跑。这时蔡太太连忙招呼人将蔡老板抬到床上，请来医生诊断，可是再高明的医生



也无法让他停止鸭叫。可怜的大胖子，叫了三日三夜，直叫到声嘶力竭，才睁着眼睛、七孔流血、在痛苦挣扎当中断气。因为是大老板，钱多得没处用，花了几百万来铺张丧事的场面。从此以后，“上品号”的大字招牌销声匿迹，各处的分店也关门大吉，蔡家的人不知搬到何处。

一般人会觉得蔡老板事业很成功，因为他开的烤鸭店在繁华的台北很有规模，装修豪华、门面排场、生意兴隆，而且伴随他的事业一天天发展，各地拥有了多家分店。以世俗的眼光看来，蔡老板的前景似乎越来越光明。没有业果正见，看到的只是这些外在的表相，而且会羡慕不已。

其实从业果的角度思惟，在假相的背后只有黑黑的业，没有半点成功之处。从开烤鸭店这一天开始，蔡老板就成了杀生主谋，伴随烤鸭店的生意日益兴隆，分店日渐增多，他背负的杀生业债也愈加沉重，灾星一天天逼近。可怜他在春风得意之时不知道罪业之毒正在相续中凝结、增长，终于在生意最兴隆的春节前夕，一个圆嘟嘟的人完全变成鸭子的形相，以几年杀生邪命换来的只有后世无量的痛苦。人没有业果正见，就会这样以邪恶为崇高，以灾祸为幸福，结果只有随恶业而堕落。

生命无大小贵贱之分，一律平等，如果认为伤害诸如蝼蚁蚊虫等微小生物，算不上涂炭生灵，实际也是一种有业无果的断见，我们从《感应篇注证》中引一则公案来证明：

古代有一个叫桓谦的人。一天坐在屋里，忽然看见



几千个一寸长的小人，都是披甲持矛，驾车乘马，从一个洞口出来，金光闪闪，像太阳一样耀眼。小人陆续走进房间，他们以几百人为一群，由将领指挥互相厮杀。小人和马的动作异常敏捷，他们攀着桌子、登上灶台寻找食物，找到食物之后，就在一起聚餐，不久又返回洞中。

桓谦怀疑小人都是妖怪，一天碰上一位道士，就谈起了此事，道士叫他用石灰堵住洞穴，桓谦照着做了。后来打开洞口，只见上千只大蚂蚁都被闷死在洞中。不久，桓谦和道士同日生病，全身烂成灰泥而死去。

人们以旁生形体小就认为它没有心识、没有苦乐感受，这是愚痴的想法。譬如在天人眼里，我们人类也像蚂蚁一样小，我们是否没有生活，没有苦乐，没有对生命的爱执呢？为什么面对蚂蚁时认为捏死它们如捏面粉一样毫无罪过呢？这种无业果之见最为下劣。桓谦分明看到几千只大蚂蚁都是生灵，有自己的组织、活动和感知，却在邪见支配下，把它们全部毁灭。这样肆意杀生的结果，只是毁灭自己而已。所以面对任何一种生命下至蚁蚊，都应尊重，绝不能摧残，作为一名佛弟子要常怀珍爱生命的善心，要有“爱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的慈悲情怀。

左营有位杀猪多年的屠夫，每当他以尖刀刺入猪喉时，猪都会嚎嚎惨叫，痛苦难忍，鲜血喷溅四处，等血流干竭时，猪抬高头，深深叹气而死。屠夫见此情景，总觉得猪可怜，就想改行不再杀猪。但他改行后仍操杀业，运输鸡鸭到全省各地贩卖，有时自己宰杀后，去市



场贩卖。

一天，他满载着鸡鸭，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突然轮胎脱落滑出，虽然没有造成大祸，但是鸡笼被撞开，鸡鸭顿时乱飞乱跑，后面的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停下车来帮他捉。事后屠夫换好轮胎继续上路。

到市场卸货之后，他又马上赶回南部，车子驶到前一天发生事故地点，后胎再次脱落，车子倒翻，屠夫后脑倒撞，颈部被方向盘正中刺伤，血流满地，就像猪被刀刺喉时的情形一样，腿部也骨折，刺穿肌肉。旁人赶紧把他送到长庚医院急救，七天之中昏迷不醒。

最初几天，他总看到被杀的猪。一群群地跑来讨命，后来是鸡群、鸭群，形状有些是断头断脚，有些头和身体没有全断，只留一层皮连结着，甚至有开膛剖肚、肠胃拉出身外的，种种恐怖之相，都是索命而来。七天之中，他被过去的冤家债主折磨得奄奄一息。

正
法
妙
音

第六天时，他感到自己要去爬一座刀山，后面跟着许多众生，高山上利刀森罗，从上而过，即便未粉身碎骨也是体无完肤，但又欲退无路，后面的众生纷纷指责说：“这些刀子都是你以前用来杀猪、杀鸡、杀鸭的，杀别人时不知道痛苦，现在让你尝尝用刀子杀自己的滋味。”就这样屠夫被逼上刀山，这时他仍躺在病床上，迷糊之中叫道：“我不要上刀山！我不要上刀山！”喊过后，全身冒冷汗。直到完全清醒后，他拔掉针头对家人说：“这七天，我都在地狱中度过。”

看了这则公案，就会发现，人如果没有因果正见的指引，走的只会是充满罪业的路，一直走到死都难以回



头。屠夫如果能预见自己的奋斗结局是如此悲惨，必定不会长年马不停蹄地造这种恶业，即便乞讨过活也强过万倍，可是他如瞎子般不明因果，不杀猪转为贩卖鸡鸭，仍是杀生，日夜劳作只是把自己往刀山上送。这样源源不断的黑业与苦果究竟来自何处呢？来自不识业果的一念无明。如果对杀生的业果有所认识，这些杀生的行为、果报就能提前遮止。可以说，如果以业果正见摄持，一道道奔向恶趣之门就可以提前关闭，一道道通往善趣之门都会打开。思惟业果关系引生定解，这是救自己，设法使人产生定解，就是救别人，所以因果法门是救世大法。

壬二、堕胎杀生的因果公案

堕胎是杀生恶行，以事、意乐、加行、究竟衡量：事，是胎儿，并非无情法或低等生命，而是极为宝贵的具命有情。意乐之中：想，是于胎儿作胎儿想；烦恼，是贪、嗔、痴任何一种，譬如，未婚怀孕为了遮人眼目，或者不想抚养儿女，而自己堕胎，或者古代一夫多妻，妻子嫉妒小妾有孕，下药堕胎；等起，是乐堕胎欲。加行，是服药打胎或作人工流产手术。究竟，是胎儿断命根。因此堕胎就是杀人，堕胎者成为残忍杀害亲身肉肉的杀人犯。

《感应篇汇编》中有一则公案说：

郭印的女儿引凤，被鬼卒追摄，遍游了十八地狱。在最后一所地狱中，她见阎罗王端坐在大殿之上，下面站有好几百位女人，每个女人身边都有一个小女孩抱着脚



索命。小孩当中：有些是母亲以生育女儿过多而被投水溺死；有些是以家里贫穷，无法养育而死；有些是妻嫉小妾怀孕而被用药打堕；有些是私胎而被母亲毒死；有些是以争斗损胎而致死；有些是因看护不慎死于非命。阎罗王一一追查，这些犯了杀罪的女人手脚带着刑具，看起来身体都是枯槁瘦弱。引凤回来后，把地狱中的见闻详细告诉父亲，并且书写在天宁寺壁上，作为后人的警戒。

我们知道，当中阴身进入母胎和受精卵和合成为名色时，便开始获得再度做人的宝贵机会，这种难得胜过盲龟值遇轳木之孔。身为人母，本来应负起精心孕育新生命的责任，可是人以私欲丧尽天良，竟狠心把自己的骨肉扼杀在腹中。胎儿不是无情物，他们被打堕时有着强烈的痛苦，母亲残忍地剥夺他们作人的权利，会引起他们的极度愤恨，从此血肉相连的母子将变成不共戴天的仇敌。如果不以四力忏悔，解释怨结，决定会因此堕入恶趣。世人何苦为了短暂的贪欲之乐或者眼前的生活方便，作出这种禽兽不如的杀子恶行呢？《佛为首迦长者说业报差别经》说：“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短命报，一者自行杀生，二者劝他杀生……七者坏他胎藏（自己堕胎），八者教他毁坏（教人堕胎）……，以上十业得短命报。”

下面讲一位现代女士的亲身经历：

曾女士毕业于中文研究所，结婚三年半，有一个男孩。后来，不幸被强暴，内心受到很大打击。为了抚平



内心的创伤，她每天虔诚地诵经拜佛。一段时间之后，她回到一家寺院，见到过去关心过她的师父，师父对她的遭遇深表同情，要她到佛前燃香，恳请冤亲债主出来释冤解怨。当时她以恳切忏悔的心加以祈求，没想到不久有一个小女婴附在信徒身上，表示要找她，而且以极为怀恨的态度表示自己是她堕胎的孩子，使她吓了一跳。后来她回忆起，刚结婚不久时，有一次害怕太早怀孕无法负担养育子女的费用，她和先生商量，结果到西药房买了避孕药服用，想不到吃了就发生堕胎效用，无意中杀害了一条无辜的小生命。

这个女婴后来表示，为了报复她，经常故意把她儿子弄得啼啼哭哭，而且每次都哭很久。她的孩子有时很顽皮，独自一个人出去玩，又不听话，叫他不准玩危险的东西，他偏要玩，有时自己走上大马路，任凭母亲在后面追也不回头，有时非常任性，竟然还会狠狠的打母亲。曾女士忍无可忍时，常常打孩子出气。但是奇怪的是，孩子一有机会接近师父或听到佛号时，他又显得乖巧驯服，比平常温和许多。

曾女士服用避孕药而导致堕胎，以误杀尚且引起胎儿的怨恨，何况现代人多数是有意堕胎，如不忏悔，只有到地狱去了结这笔孽债。古人有尊重生命和因果报应的观念，人们视堕胎为邪行，可是今天堕胎却成了司空见惯的普遍现象，不以为是罪恶。据报道，目前中国每年的人工流产为一千万例，其中有一半是未婚女性，换句话说，每年有一千万胎儿被父母杀死，相当于数十倍



南京大屠杀的受害人数，流产胎儿的身肉堆积起来是一座巨大的尸山。因果观念的泯灭，导致这样举国若狂、家家草菅人命的恶相。所以，要想挽救世道人心，首先应从因果着眼，只有人人注重因果，才能化戾气为吉祥。

下面是一则胎儿求救的现代真实事例：

事情发生在一九八七年，主人公是台湾屏东县的林美惠女士。她婚后生了二女，再怀第三、第四胎时，因为害怕又生女儿，就和丈夫商量把胎儿拿掉。当时虽然未信佛，但内心仍抹不去一份愧疚和难过。

到了十一月，她又怀孕，虽然他们家很希望生个男孩，矛盾的是害怕又生女儿。当时她上班很忙，暂时不想生孩子，就和丈夫商量，决定把胎儿拿掉，并跟丈夫说好，等他有空，就去妇产科拿掉胎儿。

做这个决定的当晚，她不知不觉做了一个梦，不同于以往模糊的梦，而是很清晰的梦。在梦中，她看到一尊雕像的观世音菩萨，穿着白衣，非常庄严，接着天空放出一望无际白色的大光明，面对这个境界她非常欢喜。这时耳边忽然响起小孩的声音：“妈妈！求求你留下我好不好？”声音非常细柔悦耳，可是她无心去欣赏这样好听的声音，脱口就说：“不行啦，万一又是女儿怎么办？”小孩继续求着：“妈妈！求求你留下我好不好？我会很乖很乖的啦。”她仍然拒绝：“不行啦，万一又生到女儿怎么办？”结果声音消失，她就醒过来了。

当时她不信佛，也不在意这个梦兆，仍旧照常上班下班。奇怪的是，晚上又做了同样的梦，只是观世音菩



萨不再显现，直接望见一望无际非常漂亮的大光明，随后又响起轻柔的声音：“妈妈！求求您留下我好不好，我会很乖很乖的啦。”非常诚恳的乞求，但她依然拒绝：“不行啦，万一又是个女儿怎么办？”相同的梦境大约持续七天左右，小孩总是在请求得不到回应后，消失于梦中。当时梦中清楚地觉得是两个人在对话，但又感觉好像自言自语似的。

第七天晚上梦中，小孩又来了，仍然很诚恳地祈求留下她，而且是不断反复请求，林美惠也是反复地拒绝，最后一次小孩说：“妈妈！求求你留下我，我会很乖很乖的啦，我跟两个姐姐不一样喔！”说完之后，不等林美惠回答，小孩就不再理她，直接消失于梦中，她也随即醒来。

林美惠做梦之后，就和丈夫商量，考虑到这次梦境很特别，连续一个礼拜小孩一直这样祈求，而且还说和两个姐姐不一样，他们认为应该是个男孩，就决定把孩子留下。

后来生下来是个女孩，孩子从小和佛菩萨有缘，对三宝有信心，幼小的心灵就知道慈爱众生。她三岁那年的农历除夕，在婆婆家过年，婆婆忙着杀鸡，她把小脸挨过去问婆婆干什么，婆婆说：“我在杀鸡，拜过之后，挑最大的鸡腿给你吃。”孩子听了竟然板起面孔，一只小手叉着腰，大声说：“你们杀鸡鸡，以后鸡鸡就找你们算帐。”在她四岁那年，一次母亲为她洗澡，她突然说：“妈妈你出家，要带我一起出家！我不像两个姐姐



要嫁给别人。”这就是她和两个姐姐不一样的地方。

将心比心地想一想，如果是胎儿，我在母亲腹中最希望什么？最希望母亲孕育我，使我有做人的机会，我不希望她剥夺我作人的权利。以佛法来说，多劫以来轮转恶道，多么希望生在人间，如果能得人身，发展智慧和慈悲以成就生命的大义，我该多么感谢母亲！所以使我成人是对我最大的恩德。如果母亲把我扼杀在胎中，令我丧失作人的机会，在三恶趣中辗转堕落，将多么惨痛。如果这样为胎儿着想，的确应尽力给他作人的机会。

有一位台湾东海大学毕业的李丽慧居士，一次她到医院妇产科作产前检查，医生由超音波看出，她的肠子全部都胀大了，而且腹内积有很多腹水，整个腹部胀大，医生判断胎儿先天不正常，是个畸形儿，建议她堕胎。根据妇产科医生的诊断，胎死腹中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以当时腹部胀大，看起来即使是胎死腹中，也无法从阴道自然生产，必须要剖腹产。在这种情况下，李居士没有丝毫迟疑，她马上就说：“即使胎死腹中，需要剖腹来产出一个死胎，我也愿意，我绝对不杀死我的小孩。”因为她曾经受过五戒，以她坚持要守这条不杀生戒的强烈愿心，以及作为一个母亲的爱心，支持她突破这个困难的障碍。当时发现胎儿畸形时，她去拜见广化老法师，法师坚决地告诉她：“好不容易得到人身，怎么能伤害他呢？只要还没有生下来，一切都可以转变，给它取名叫进成，成功的成，一定要它成功生下来。”而且法师为胎儿作了胎内皈依，又介绍她去拜访道源老和尚，老



和尚也很坚定地为孩子取名为平安。

李居士为胎儿作皈依后，每天受持《观世音菩萨普门品》，持念观世音菩萨名号一万声，她以虔诚的信仰坚定地念观世音菩萨，终于平安地生下了“成平安”。一直到她生产之后，医生都还不敢说孩子是正常的，还一直为他作各种检查，但是检查到最后，证实孩子是正常的。所以，观世音菩萨大慈大悲，让这样的难产儿平安生产。近代印光大师在文钞中，再再慈悲教导妇女，临产时要出声念“观世音菩萨”，保证不会有痛苦难产之事。

通过以上事例，我们体会到以善恶业所描绘的景象截然不同，当一位母亲决定宁可剖腹产也决不摧残生命时，我们会被她爱护生命的崇高品格深受感动，以她的善良、以她为成全孩子甘愿受苦的德性，终于使因缘变得吉祥、美好。相反，一位母亲只图自己方便，随意扼杀胎儿时，她变成一个刽子手，失去了母亲的人格，以及使自己成长的最好机会，未来要背上杀子的沉重业债，备受良心的谴责。所以天下的母亲们，在人命攸关之时，是想作罗刹，还是想作菩萨呢？在业的取舍上不能草率，一失足即成千古恨。

以前有位猎人射中一只母猴，母猴知道自己快死，就忍着伤痛，摘下树叶，努力挤出最后一滴奶水，存在树叶当中，设法留给孩子吃。又有一只母熊，被猎人打中要害，竟然还能端坐不动，没有倒身在地。猎人感到奇怪，上前去看，原来母熊已死，还紧紧抱着一块大石



头。为什么呢？因为熊子在石头下的溪水里玩水，母熊怕石头掉下去打中小熊，所以自死也坚忍抱石不放，这种不可思议的母爱感动了猎人，从此他不再猎杀生命。连旁生都能慈悲地爱护自子，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难道就不能以伟大的胸怀无私地孕育生命吗？

庚二、不与取分二：一、何为不与取 二、以公案说明不与取因果

辛一、何为不与取

不与取。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

不与取的事，就是任何一种他人所摄持的财物。

意乐分三，想与烦恼俱如前说。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

不与取的意乐分三：想，即于事无误想；烦恼，即贪嗔痴中任何一种；等起，即在未得到物主许可的情况下，令财物远离彼处的欲念。

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暗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

不与取的加行中，“能加行”即自作或教他作。加行的体性，是以势力劫夺或者暗中盗窃，任何一种都同样属于不与取。而且，对债务和他人寄存的财物，以各种狡诈欺惑的方便不与取，或为自利，或为他利，或为使他人损耗等，所做都成为不与取。归纳来说，加行体性有权威不与取、盗窃不与取、欺诳不与取三种。



究竟者，《摄分》中说：“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处，移于余处，惟是一例，犹如田等无处可移，然亦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

不与取究竟是以发起得心而安立。

不与取究竟，在《摄抉择分》中说是“移离财物的本处”。对此虽然有多种不同的解说，但是从财物所在处移到他处仅是其中一种情况。譬如：田地等无处可移，但也须安立不与取究竟。因此，应当以发起得心作为判定究竟的标准。

下面讲教他作不与取究竟的标准：

此复若是教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

如果是教唆他人抢劫或盗窃，被指使的人生起得心，便属于教者不与取究竟。譬如：派人行杀，自己虽不知被害者何时死亡，但被害者何时断绝命根，教杀者那时即产生根本罪。

辛二、以公案说明不与取因果

先讲一则发生在杭州的古代公案。

有位居士性格好静，他在西湖边盖了一间茅屋，每日除午餐之外，其余时间都用于修法。

一天临近中午，他想煮一锅罗汉菜，盐不够用，就去邻家借盐，邻居有事外出，他想：只拿一勺盐，也不要紧。

一年后的某天修定时，忽然见眼前有一堆浓重阴影，从此日日如此。他观察发现，是如山一般的盐堆，后来



他醒悟到这是以前在邻家所借的盐。他害怕地说：“取一勺盐，一年未还，利息生了这么多，业报真是一本万利！”

他急忙筹钱，买了几千包盐，偿还旧债。盐债还清后，盐山顿时消失，从此心前不再浮现盐山。

公案中，居士所作的不与取极其轻微，只是取一勺盐，可是黑业增长广大，一年后变为一座盐山，如果不及时间偿还，盐山会更黑更大，如何能入定呢？在现代社会，极易弄虚作假，造作欺诳不与取，这样白天作贼晚上修法，是否要修到黑漆漆的饿鬼世界中去呢？所以学佛首先要深信因果，日常应严密防护三门，谨慎取舍。这样轻微的事，尚且有障碍，何况更重的黑业？如果对三宝物不与取，确实是把自己往永世不得翻身的地狱里送。以下就宣说这方面的公案：

《百业经》说，佛在舍卫城时，城外的粪池中有一只怪兽，头是比丘，身为大虫，身上寄生着许多如针如毛的小虫，在噬咬它的身肉，而且又时时被臭气所熏，苦不堪言，在粪池中哀嚎。

佛了知因缘已到，可以为大虫授记，调化舍卫城的众生，便来到大虫身边，当着围观者加持大虫，使它忆起前世，并能说人语。

佛问：“你是三藏法师吗？”

它说：“是！”

佛问：“身口意造恶业会成熟吗？”

它说：“会成熟，一定会有报应。”



佛说：“报应是安乐还是痛苦？”

它说：“以恶业感召的痛苦不堪忍受。”

佛又问：“你以前是依止哪位恶知识而受这种报应的？”

它说：“不是因为恶知识，是我自己没有调伏内心。”

佛便讲述它的前世因缘：

久远劫前，普胜如来出世时，有位施主出家，精进修学，通达三藏，人们称他为三藏法师，都对他供养，他把很多财物都转而供养僧众。

有一年，僧众准备结夏安居三月，当时云集了七万七千位有学无学僧众，安居期间需要执事员负责各项事务，大家推荐他，他也答应尽力而为。

负责众多僧人的生活，责任很重，三藏法师决定出去化缘。在他下山走到城边时，遇到从大海取宝归来的五百商主。商主们得知法师是为僧众结夏安居而化缘，都很发心说：“我们刚取宝归来，供养三个月的生活不成问题，你不必去别处化缘。”

三藏法师持宝返回，途中生起贪心，就把财宝藏起来，占为己有，导致僧众生活出现困难，僧众意见很大。有人找他解决，他都推辞，僧众只好派其他人下山化缘，他们也碰上五百商主，彼此一交谈，才知道三藏法师私吞了僧众财物。商主们不高兴，直接质问三藏法师，他见事情暴露，掩饰说：“本来想给他们供养，但他们不让我当执事员，我也没有办法。”僧人与他据理力争，他破口大骂说：“你们当众诽谤我，愿你们以后变成吃



不净粪的旁生，一直住在粪池当中。”

后来三藏法师醒悟过来，知道自己造了重罪，就到僧众前发露忏悔，僧众说：“我们能原谅你，但因果之前得不到原谅。”

佛接着说：“比丘们，这位三藏法师就是今日的大虫，从普胜如来直至我的教法之中，它一直受身大虫感受苦报。”

比丘们又问：“世尊，它何时能得解脱？”

佛说：“贤劫五百佛出世之后，它才能解脱，那时作明如来出世，它得人身出家，以前世业力的现行，又造一种无间罪，由此堕落地狱，几十万年受苦，当他再得人身时，在作明如来的教法下出家，证得阿罗汉果，终获无余涅槃。”

三藏法师造了严重的不与取罪：不与取的事是七万七千有学无学僧众三月安居受用的财物；意乐之中，想是于僧物无妄想，烦恼是贪心；等起是未经开许而占为己有的欲；加行是自作，为了自己的享受让僧众损耗；究竟是发起得心。以不与取及辱骂僧众，使他长劫之中感受大苦，现在是贤劫第四佛释迦佛的时代，往后经过弥勒佛出世以及更后的四百九十五佛陆续出世，它才能重得人身，修行证果。

把业和果联系起来，就会认识三宝门中造恶的可怕，也才知道烦恼是最危险的敌人，三藏法师未防护好一念贪心，结果毁灭生生世世的前途。从此，他在袈裟下失去了人身，堕入漆黑的世界，何时才能重见天日呢？一



尊佛出世不见他超升，又一尊佛出世仍不见超升。因是短短一念，果却是无量劫，黑业如此可怕。如果不在因上谨慎防护，一旦堕为大虫，何日才能再得人身呢？菩萨畏因，凡夫畏果，在业果的取舍上不能放逸、糊涂，尤其为常住发心的道友，千万要谨慎。

《杂阿含经》中，目犍连尊者对勒叉那比丘说：“我刚才遇见一个身躯庞大的众生在虚空中行走，炽热铁丸不断出入身体，他边走边啼苦嚎叫，痛苦逼切，样子非常可怜。又见一人，舌头又长又大，也是乘着虚空行走，有火热的利斧在砍截他的舌头，啼苦嚎叫与前无异。又见一人，有两个燃烧的铁轮在他两肋下旋转，烧灼身体，如前一样在空中啼苦嚎叫。”

勒叉那比丘听后，就去问佛。

佛对众僧说：“我也见这些众生，但我怕愚人不信佛语，会长夜受苦，所以未说。那个热铁丸从身上出入的众生，在过去迦叶佛时是位沙弥，当时看守僧众果园，盗取七粒果子供养师父，以犯盗戒的因缘，堕入地狱受无量痛苦，从地狱中脱离后，以余业所感，现在此身仍要继续受此痛苦。那个被炽燃利斧割舌的众生，也是迦叶佛时出家做沙弥，一次用斧头砍石蜜供僧，偷吃了粘在斧刃上的石蜜，以犯盗戒的缘故，堕入地狱，地狱苦尽之后，以余业仍受此苦。两肋之下有铁轮旋转的众生，也是在迦叶佛教法中出家作沙弥，一次派他拿饼供僧，他偷了二饼藏在两肋下，那次犯盗之后堕入地狱受无量痛苦，以余业还要受此痛苦。”



有人想：三位沙弥所盗分别只是七粒果、二饼、一点石蜜，为什么要堕地狱呢？原因出在对境上，因为不与取的事是常住物，属十方僧宝共有，如犯不与取，就要在十方僧宝前结罪。十方僧宝无量无数，所以罪过极大。《观佛三昧经》说：“盗僧蔓物者，过杀八万四千父母罪。”《方等经》中华聚菩萨说：“五逆四恶，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不能救。”所以，盗僧物，罪超五无间罪和四根本重罪，一般无法救度。《宝梁经》说：“宁啖身肉，终不用三宝物，得大苦报，罪受一劫，若过一劫，以侵损三宝物故。”

《幽人记》中记有一则公案：

隋朝僧人道明，在大业元年三月死去。这年七月的一天，与他同屋共住的僧人玄续，行至郊外，当时天色已晚，忽遇一所寺院，玄续就进去投宿。

走到前门，见道明出来，言谈相貌与生前无异，而且将玄续引入房中，玄续心生诧异，也不敢问。

至后半夜，道明起来对玄续说：“此处并非寻常之地，你万万不要上堂。”清晨打钟时，道明又来告诫玄续不要上堂。

道明走后，玄续自行到食堂后窗边，观察动静，只见堂内礼佛行香都按僧法做，维那唱完施粥，有人抬粥出来，粥是血色，行堂后，食堂里的僧人们全身烧燃，痛得翻来覆去，昏厥过去。

约一顿饭功夫，维那打静，众僧不再显现苦相。玄续看得心惊肉跳，赶紧回到住房。不久，道明回来，看



起来更憔悴，玄续问他，他说这是地狱，苦不堪言。

玄续又问：“明公何以生到此处？”

道明说：“以前我取僧众一束柴煮水染衣，忘记未赔，以此恶业，我的脚需要在一年中烧燃受罪。”

道明拉起衣服，只见膝下一片焦黑。他对玄续哭诉：“大人慈悲，愿你救我！”

玄续惊叹说：“明公是精练之人，尚且如此，何况我们？不知如何才能免罪？”

道明说：“你买一百束柴赔常住僧，再写《法华经》一部。”

玄续说：“我会尽财力代你办，愿你早日脱苦。”

两人就此分手。玄续按所说赔偿常住，而且写经。后来，再寻这所寺院，寂无所见。

道明仅用僧众一束柴，却要在地狱中，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日日烧脚才能脱此业障。所以常住一针一线，都重如须弥，平时没有正知正念，随便挪用或浪费，将来算起业帐来，何以偿还呢？

《五台山志》中，有一则人皮鼓的公案：唐朝五台山北台后黑山寺，有一位叫法爱的僧人，他作监寺二十年，以常住僧物置办很大一片南园田地，转给徒弟明慧，法爱死后，生在明慧家做牛，力大能独耕。过了三十年，牛老了，身体也有病，庄头想以牛和别人换油。当晚明慧作梦，梦到去世的师父哭着说：“我用常住僧物，为你置办田地，现在堕落为牛，既老又瘦，愿你剥我皮做鼓，再把我的名写于鼓上，凡有礼拜念诵，应当击这面鼓，



我的苦才有解脱之日。不然，南园田地变成沧海，也未必能脱免。”说完牛举身向前扑去。明慧醒来，才是半夜，他去寺院鸣钟召集大众，把事情具体向大众宣说了。第二天庄头汇报说：老牛自己碰树而死，明慧按梦中嘱咐，把牛皮剥下做鼓，再把师父名字写在上面，而且变卖南园田地，得若干钱财，在五台请僧供斋，又尽舍衣钵钱倾囊为亡师礼忏。后来把这面鼓送到五台山文殊殿。

古月律师是民国开悟的高僧。民国八年，西峰寺住持道沛法师，特请律师住锡西峰寺，兴建大雄宝殿。行至途中，忽然来了一只公牛，跪在律师轿前，眼泪直流。律师说：“你已忏悔，善莫大焉！现在正值西峰寺兴建大殿，要用很多黄泥，我代你请份苦单，你每天踏黄泥赎罪，可以解脱这个苦身！”牛听完，跟在律师轿后。到了西峰寺，每天勤苦地踏泥，到大殿建成时，牛在佛前跪着死去。

信众们请律师讲述这头牛的因果，律师说：“前世它是鼓山监院，他家乡另有一座小庙，在鼓山作当家师时，把常住钱拿回去给徒弟花，犯此因果堕为牛身，这就是因果不爽！”

人皮鼓公案中，是监寺私用常住僧物为白衣弟子置办田地，鼓山监院把常住钱财给徒弟花，都是公私分不清，因为财物出自常住，用于私人，就是偷盗。所以，法爱只有剥皮作鼓，鼓山监院只有为常住踏黄泥，才能酬还脱免。

《禅林宝训》中，东山慧空禅师曾以沉痛之语描述



当时福建长老们的不注意因果：

“一住着院，则常住尽盗为己有，或用结好贵人，或用资给俗家，或用接陪已知，殊不念其为十方常住招提僧物也。今之披毛戴角，偿所负者，皆此等人。先佛明言，可不惧哉？”

隋朝开皇十六年，有一位道相僧人来灵岩寺修行，不久暴死，在冥府见大势至菩萨化称为寺主昙祥，领他参观僧人堕落的地狱。最先见到僧真，他堕在黑暗地狱，被炭火焚烧。地狱门上有张榜文，上面写到：“此人因为私用众家二十贯灯油钱而受报，僧真为寺主，寺内无尽灯油家有很多财富，他认为众僧都可受用无尽灯油，虽然自己说是贷用，但是私意里实际不想还，以此业不免受报。”僧真多年以来身体又黑又瘦，而且皮肤生很多热疮，治不好。昙祥告诉道相：“你回去告诉僧真，让他赶紧偿还灯家财物，得免地狱之苦。”僧真当天就还了灯油钱，地狱榜文随之而消失。

又见僧人法回堕在方梁压地狱，地狱榜文写他私用僧众三十匹绢。昙祥也叫道相回寺院转告，让他速还僧众绢物，脱免地狱之苦。道相对法回说时，他拒不承认，说：“我向来不用僧家一尺物，哪有私用三十匹绢的事？”

道相就念榜文说：“开皇五年，僧众派法回去京师请灵岩寺匾额，当时除粮食外，带绢一百匹、驴两头，至京师时，遇灵岩寺的施主，他是能向上通关系的舍人，以他上奏，未花一钱便得到灵岩寺额。法回想：‘此额是因法回而得到，法回对寺院有功，应能受用三十匹绢。’”



就以其中十匹买金，五匹换取丝布，六匹买钟乳和石斛，六匹买沉香，三匹买三十具锁。有二十五具锁后来卖出，五具锁仍在柜中，钟乳和石斛用完，沉香仍在，丝布有两匹在柜中，金子一两未用。”法回见事说得这么详实，当即叩头认错，还三十匹绢，地狱榜文也随之消失。

再见到的是道廓，堕在火烧地狱，榜文上写着：“此人燃僧众八十钱柴，故堕此狱。”道相也如实转告道廓，但他不承认，并说：“我到此寺以来，一寸草叶不敢燃烧，哪有私用八十钱柴之事？”道相按榜文说：“一天，有人偷僧众树林中的杏树，拖至僧众界外，把树截作梳材，当时未截完。道廓把残余木材捡来，截成三束。其中一棵很粗，价值八十钱。”道廓不服，他说：“在树林外拿了三束柴，其中一根粗的作为一束，当时柴卖到寺院，二十文就能得一截，哪有三束杏柴值八十文的道理？”道相按榜文说：“粗的一根还可做梳木，所以值八十钱。”道廓听到这里就承认，还给僧众八十钱，也就脱出地狱。

又见慧泰在火烧地狱，榜上写着：烧僧众一簸箕木札，值二十钱。慧泰承认，还二十文，也从地狱脱出。

又见慧侃，榜上写着：四十人在兰若日，一起供一次斋，慧侃劝外来僧可以吃粥，损失僧众三斗米，因此入地狱。慧侃偿还后也脱出地狱。

又见一位也叫道相的僧人，堕在接烛地狱，手被火烧焦，榜上写着：此人被派遣为僧众做蜡烛，但缺席不做，同事屡次叫他，也不来，而且他还说：“大德怎么



能为你做蜡烛呢？”因为违反僧众，他堕到接烛地狱，道相赔僧众蜡烛钱，才出地狱。

又见三位沙弥，堕在火烧地狱，榜上写着：此寺规矩，绝不燃烧干柴，此沙弥私自燃烧干柴，地狱门口有一堆虫子向沙弥索命，所以堕在此狱。昙祥对道相说：“你回寺院告诉三位沙弥，应各设一次供，供养僧众忏悔，能得免脱。”三位沙弥各设一供供僧，得出地狱。

又见明基沙弥，堕在沸铁薄饼地狱，火星崩溅，烧灼他的脸面，榜上写着：此人平时为僧众作薄饼，因为不用心爱护面，随便把面甩落在地，不可收取，所以堕入此狱。明基四五年中，都是满脸生疮，受大苦恼，治也治不好，昙祥就对道相说：“你可以告诉明基。”明基也承认，而且对僧众设供，才得以脱免。

又见沙弥道弘，堕入吞铁圆地狱，热铁丸入于口中，口都被烧烂，榜上写着：此僧为大众作馄饨，大众不吃，他偷吃一碗，故堕入此狱。道弘数年以来，口里生疮，非常痛苦。昙祥叫他为僧众设一次供，这样才脱免吞铁圆地狱。

有人为常住做务，可是不畏惧因果，还带有世间“我行我素”的习气。也有人觉得自己对常住有贡献，用一点常住财物，理所应当，是否要像法回一样准备堕入方梁压地狱呢？也有人为常住做事，从不按时，应尽的职责可以不顾，是否要像道相准备堕入接烛地狱？为常住作饭，随便浪费米面，为常住印书，随便浪费纸张，为常住管理财物，一点不注意，是不是要像明基沙弥一样



准备堕入沸铁薄饼等地狱？

懒庵禅师曾说：“常住之物，不可丝毫有犯，其罪非轻，先圣后圣，非不丁宁。往往闻者未必能信，信者未必能行，山僧或出或处，未尝不以此切切介意，犹恐有所未至。”常住财物不可以丝毫有犯，一有犯着，这个罪过特别严重！先圣的诸佛和后圣的诸祖师，没有不以常住物切切地防护警戒。可惜的是，往往听者不一定能信，信者不一定能行，老僧出外行脚或住寺院时，向来都是把这事切切放于心上，仍恐惧有不周到之处。

唐朝汾州启福寺有位住持僧，名叫惠澄。一天生病作牛吼声死去。寺院有位长宁师，夜晚见惠澄过来，容色憔悴，对他说：“其它罪还较轻，唯独盗用常住物，罪极严重，因我互用了三宝物，受苦难言，请你救我。”长宁师为他诵经忏罪。一个多月后，他又来说：“蒙你为我诵经，痛苦已止息，现在我另住一处，不知何时才能解脱。”

做职事的人，看了这个公案，应当警惕，住持惠澄因为互用三宝物而堕落受苦。佛、法、僧物，各有所属，不能互用，譬如不能以供僧物供佛，不能以供法物供僧等，大众僧物四事供养等也不能互用，比如僧众有衣财而无食粮，需要把衣财挪用为道粮时，必须白众忍可，才能动用，事后仍旧补还，不算犯盗罪。

北周时僧人慧旻，在家时善于贩卖，年少出家，却不务修行。一次他负责僧众的仓库厨房时，偷吃食物，另在管理僧众财帛时，借此方便割取盗用。后来他得病



死去，托胎于牛腹中。这头牛生下来，相貌光亮，身躯庞大，而且蹄角圆好，众人都很爱惜它，另加饲养。一次，让它拉一车竹子，要上斜坡时，极力牵拉也不能登上。牛便两膝屈地，脚肘和鼻孔都在流血。当时绵州有位双男师，是不测之人，他在来益州路上正好遇见，感叹地说：“是这个人！”说完以手抓住牛角，对牛问讯：“旻公还债怎么这样辛苦？”牛听了泪下如雨。旁边的人见了无不悲悯，便转告慧旻弟子，一起把牛赎出。牛数日不食，就死去了。

人身难得，又极易失去。像慧旻不注重因果，一旦堕落作牛还债，何等辛苦！三宝门中果报大，如果不懂业果，身心放逸，一天就可能造下多种堕入地狱、饿鬼、旁生的业，所以首先应学好业果，有因果正见摄持，才能遮止堕落。

洞山禅师曾说：“常住须凭戒力扶，莫将妄用恣贪图，掌他三宝门中物，惜似双亲两眼珠。暗里纵能机巧算，冥中自有鬼神诛，丝毫若也无私取，免得来生作马驴。”常住须要依靠持戒的力量来扶持，不能乱用私取，满足自己一时的贪求。掌管三宝门中的财物，要像对待父母的眼珠一样爱惜。暗中纵然能机巧算计，可是冥冥之中自然有鬼神惩罚，所以丝毫也不能取为个人使用，免得来生作马驴还债，苦不堪言。

以下举公案说明不与取的业与果的关系：

《感应篇例证》记有几则公案：

长兴县有个王某，做人一向狡猾蛮横，买人田产，



定契约之后，只付一半钱，而放债时，却强行扣住债券，别人已还，还拿着债券去讨债，他做这种事已经习以为常了。

一天王某突然死了，这时邻家产了一头牛，主人看牛时，牛忽然说起人话：“我是王某，因为居心不良，加上过去欠你的田价，所以做牛来还债，现在烦你叫我儿来，我让他还债给你。”

主人大吃一惊，马上把王某的儿子叫来，他儿子很凶，甩着胳膊进门，大声问：“牛在哪里？”主人指给他看，他问牛：“你能说话吗？”牛卧地不答应，再问仍然不答。儿子生气了，他把主人摔倒在地，对他说：“你竟然说我父亲变牛！”这时候牛跳起来，叫儿子的名字，呵斥他说：“你还敢打人，我是你父亲，刚才你问牛在哪里，我又气又羞愧，所以不愿回答。你还要打人。”这样一一对儿子交代，买某笔财产时没有付够钱，应补多少；某笔债务的契约没有退还，放在哪个箱子中，叫儿子必须为他一笔笔地了结，让他能解脱罪苦，说完牛就倒地死去。

王某看起来有手段有方法，可是强取豪夺的不义之财最后都要一点一滴地吐出，能占到什么便宜呢？当初仗势欺人的时候，横行霸道，后来堕为牛身，被人使唤，气焰又到何处去了呢？权威不与取的钱财，需要以低头来偿还。所以，人耍小聪明，实际是大愚痴；人忠厚本分，反而是大智慧。知道业果不虚的道理，我们欺人压人占人的心自然会冰消瓦解。所以大家要明白：吃亏就



是占便宜，占便宜就是吃亏。

明朝大原王艸公，借乡里长者一两八钱银子，买了一条船维持生活。家里稍富时，王艸公忘了长者的恩情，没有还所借的银子。一晃八年过去了，长者也忘了这件事。

一天，长者走到屋旁，竟看到王艸公的腰间系了腰带，窜入牛栏。很快牧童告诉说：母牛生小牛了。长者去看，见小牛腰间仿佛有腰带印子，他心里就默默记住。

过了一年多，小牛长得很肥，长者让牧童牵出去卖，路上遇到何屠夫，问他卖价，牧童说卖一两八钱银子，是长者交待的价。

屠夫暗自高兴，他认为这头牛不止这个价，便按价买下。又有一位农民见牛后说：“这牛好肥！现在正值春季，怎么忍心杀它？卖给我耕地好吗？”屠夫见机会来了，就骗他说：“我刚才出二两五钱，再加一钱，就卖给你。”农民一合算，这牛的价钱超过这个数，便很高兴以二两六钱买下来了。

牛在农民家，不需要看管，它能独自出去回来。有一天没见它回来，农民到处寻找，结果发现它坠崖已死。农民心里很懊恼，二两六钱银子全泡汤了。后来他在市场上遇到何屠夫，两人一起谈论这件事。农夫租过长者的田，他得知牛是长者所卖，就去问长者：“这头牛为什么卖这个价？”长者说：“这头牛是王艸公投胎来还债的，我是亲眼所见，他原先欠我一两八钱银子，所以也卖这个价。”何屠夫听到这事，忽然醒悟：“王艸公欠



我八钱银子的肉钱。”农夫也开悟了，原来他借过王艮公二两六钱银子没有还，他买牛是如数还债。这事发生在明朝万历十七年。

看了这则公案，我们会发现天道公平，人算不如天算。屠夫认为一两八钱买进，以二两六钱抛出，一转手就赚八钱，真是一笔好买卖。农民买牛后牛不幸跌死，他一直自叹倒霉，白白丢掉了二两六钱银子。实际上，屠夫得八钱是命里应得，有什么好得意呢？农夫失二两六钱也是理该偿还，有什么好懊悔呢？得意、懊悔只是白白浪费表情。只有长者厚道，无非分之想，所以乐天知命，不打妄想。这则公案说明：应得的自然得，应还的自然还，一切都是未作不得，已作不失。不懂这个道理，人们认为凭自己算计可以大发横财，都是做白日梦而已。没有因果正见的人，总免不了非分之想，做股票、做房地产、买进卖出，赚了笑，赔了哭，真是天天做白日梦的痴呆汉！

从这里也体会到“不与取”三字的妙义，原来是：给你的才能取，不给你的如何能取到呢？而已作的，自然会给你，还用担心什么？未作的，如何能强占得到？如果以“不与而取”、“不劳而获”，只会“不得而舍”、“以劳偿还”。这样一思惟，岂不省了许多非分妄想。看来，人生中的名闻利养，妻财子禄，只应当不迎不拒地随缘消受而已。天天你争我夺，为谁欢喜为谁忧呢？了知业的相，就要看得开，放得下。

下面再看《清凉山志》中的公案：





隋朝代州有位赵良相，家产上万，他有两个孩子，长子叫赵孟，次子叫赵盈，其中，弟弟赵盈强，哥哥赵孟弱。父亲死前把家产分成两份，哥哥赵孟得的多。等到赵良相死了，赵盈尽占哥哥的财产，只给哥哥一所园屋，赵孟只有靠打工养活自己。

不久赵盈死去，转生为哥哥赵孟的儿子，叫赵凡，后来赵孟死了，生在赵盈家里，给赵盈当孙子，叫赵先。到长大时，孟家越来越穷，盈家越来越富，结果赵凡给赵先家作佣人，这样来养活度日。

一天，赵凡的寡母对他说：“赵盈占你家产，使你贫穷，今天你去作他的奴仆，能不羞耻吗？”赵凡听后，怀恨在心，欲杀赵先。

开皇初年，赵凡随赵先朝五台，进入峨谷东面几十里之地，山谷深旷无人，这时赵凡拔刀对赵先说：“你祖父和我父亲本是弟兄，但你祖父霸占我家产业，导致我家世代贫穷，今天还要做你仆人，你忍心吗？我今天要杀你。”赵先见势不妙，赶紧逃跑，赵凡一路追入树林，赵先见到一座草庵，就飞跑进入草庵，这时有位老和尚出来，对赵凡说：“你来干什么？”赵凡说：“我追冤家。”老和尚大笑说：“你暂时放一放，我让你自己认识它。”然后给他一种药物，以茶汤服下，他才如梦初醒，回忆起往事，感愧自伤。老和尚说：“赵盈是赵凡的前身，他霸占哥哥产业，实际是自弃福业，赵先是赵孟再来，他只是领取份内的家产，他父亲的遗嘱还在呢。”两人听后，即舍弃世俗之家入佛门修道，后于弥陀庵去



世。

没有三世业果的正见，确实看起来天理很不公平，因为赵凡家世代贫苦，父亲受赵盈家欺负，儿子还要给他孙子家打工，真是奇耻大辱，不杀不足以解恨。可是以业镜一照，才知道占便宜的吃亏，吃亏的占便宜，道理这样公平，心里的怀恨不是可笑之极吗？请问该恨谁呢？所以因果报应太不可思议了，凡是不与取就要偿还，如影随形，如响应声，丝毫错乱都不可能出现。所以，如果能在业与果的关系上获得决定，这个力量就很大，可以说，一切攀比之心，一切非分之想，一切投机心理，一切怨天尤人之心，都可以以这个正见而遮止。

正法妙音

下面是一个台湾的事例：

台湾在日据时代有一户著名的米商，平日做买卖时，短斤少两，致富后，开始巴结日本权贵，收买当地流氓，作威作福，鱼肉人民，进而设法操纵当地粮食价格，以便经常获取暴利。当时老百姓惧其淫威，不敢反抗检举。没想到台湾光复不久，这家人的报应也随之而来了。先是米商长子在日本念医科，费尽万千家产，才学成归国，第二年正想开医院时，突然得病，医药无效，很快死去。不久，米商又被过去一度被他收买的流氓敲诈，有一次流氓来索取，他不给，被对方打得七窍流血，不久便一命呜呼。米商的事业很快就停顿衰败，他太太也离家与人同居，留下的子女都无一技之长，无法谋生，女儿为了生活不得不下海当酒女，几个儿子也是游手好闲，坐吃山空之后，不得不到餐厅打杂、跑堂。



米商的钱财来路不正，他是以欺诳和权威不与取敛财而暴富。这种财富来得快，去得更快。他看似精明，懂得以各种方法把他人的钱骗到自己腰包里，可是反过来，奸诈刻薄的人，法尔也会以各种方式使他败家破财。首先由长子不治早亡而耗尽万千家产，然后以流氓索取，使他死于非命，再是树倒猢猻散，一个富豪之家不几年就完全败亡。不与取的结果是这样悲惨，这还只是现报，后世更有漫长的恶趣之苦，需要一点一点领受。

一九八二年台湾《新生报》登载一则消息：某少女发生车祸后，十九年一直昏迷不醒，成了植物人。她的父母倾家荡产也无法使她恢复正常，而且为照顾女儿，他们受尽了人间折磨，她的母亲已累倒，而且得了心脏病，生活无法自理。只有父亲一人在旁侍候这位植物人，每半小时要替她抽痰一次，每一小时要替她翻身一次，并且清除大小便数次，永远有洗不完的尿裤，永远没有休息的机会。为什么他们会遭遇如此不幸呢？少女的父亲一九五八年曾开车撞死一位姓陈的寡妇，留下七个孤儿，事后虽然和解，但她父亲却一直置之度外，既不赔偿，也不照顾七个可怜的小孩，使他们遭受很多痛苦，当时就引起人们的公愤。不曾想到五年之后，他读高中的女儿被计程车撞伤，事后寻遍了名医，用尽了秘方，请遍了道士、乩童、法师和高山族的巫师，花费了上万元去美国就医也毫无起色。十九年后，少女仍未醒来，她的父母和家人注定要继续接受漫长而残酷的煎熬。她的父亲虽然逃避了法律制裁，但是无法逃避因果的报应。



应赔偿而不赔偿，这是不与取，以无欺的业感，不仅推卸不了责任，业债反而越背越沉重。

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记载一则公案：

恒王府长史东鄂洛，被贬玛纳斯，此地属于乌鲁木齐管辖。一次，东鄂洛在去乌鲁木齐的途中，为了避暑而选在夜晚赶路，途中下马在树下稍事休息。这时，有人走过来，半跪着向他问好，自称是陈竹山属下的兵卒刘青。两人谈了一阵之后，东鄂洛上马要走，刘青说：“我有一件小事拜托，求你给乌鲁木齐印房官的奴仆喜儿带个信，他欠我三百文钱，我现在处境贫寒，他应还钱给我。”

第二天，东鄂洛在乌鲁木齐印房官处见到喜儿，就把刘青的话转告他。喜儿吓得汗如雨下，面如死灰。东鄂洛觉得奇怪，便追问他原因。喜儿说：“刘青早已病死。”

原来刘青病死之后，陈竹山想及他生前办事勤劳谨慎，特以三百文钱交付喜儿，让他去市面上买些牲礼纸钱，祭奠刘青。喜儿知道刘青无亲属，不会有人陪他来祭奠，所以就把钱侵吞了。原以为不会有人知道，没想到鬼魂亲自来讨债。

陈竹山一向不信因果，得知此事后，他说：“确实不假。刘青捎来的话，不是旁人可以捏造的。我原以为世人造恶，最怕被人知道，别人不知，就可以为所欲为。今天才明白，所谓无鬼之论，实在是靠不住。那些暗中做亏心事的人，我真替他们担心啊！”



庚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 二、以公案说明邪淫因果 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辛一、何为邪淫分四：一、事 二、意乐 三、加行 四、究竟

壬一、事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

邪淫的“事”大略有四种情况，从对境、部位、处所、时间四个方面认定：“所不应行”，即不应行淫的对境；“非支”，即不应行淫的部位；“非处”，即不应行淫的处所；“非时”，即不应行淫的时间。下面逐一解释：

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

“所不应行”：包括不应行淫的所有妇女、一切男子以及非男非女（黄门）。首先分析所不应行淫的妇女。

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闍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

对于不应行淫的女性，《摄抉择分》说：如果对母等或者母等所守护，如经广说，名为不应行淫之对境。如马鸣阿闍黎对这个内容界定了七种情况：一、他所摄者；二、具法幢者；三、种姓护者；四、国王护者；五、他人已娶的娼妓；六、诸亲；七、亲属。

他所摄者，谓他妻妾。



他所摄者，是指他人的妻妾，譬如婚外恋。如果对他人所摄、尚未离婚的妻子行淫，即是邪淫。

具法幢者，谓出家女。

具法幢者，即出家具有法幢或显现幢相的女性。

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

种姓守护者，是指未到出嫁年龄，由自己的父母等亲人，或者由岳父母、公婆守护，或者为守门者守护，或者虽然没有这些，但自己守护自己。

若王若敕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

国王守护，就是对此人已制定罚律。

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

对象是他人已经给钱的娼妓，说是邪淫。这也显示自己给钱不是邪淫⁸。阿底峡尊者也作此说。

男者俱通自他。

所不应行淫的男性，包括自己和其他男性。

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闍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

非支分，就是除了产门之外的其余部位。马鸣阿闍

⁸ 指不犯自性罪中的究竟罪与佛制罪中的根本罪，但会犯下严重的邪淫支分罪。



黎说：“哪些叫非支呢？就是口、肛门、儿童、腿逼和手动。”阿底峡尊者说：“所谓非支，就是口、肛门、童男的肛门、童女的大小便道，以及自己的手。”此处说法相同。

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闍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

非处有四种，即：一、上师们集会之处；二、佛塔、寺院中或者近旁；三、大众前；四、处所中有妨害，指地面高低不平或坚硬等。马鸣阿闍黎说：“此处的境，即在经书、佛塔、佛像等前，在菩萨的住处等，在亲教师、轨范师前，在父母面前，不应行淫。”阿底峡尊者也作此说。

在家居士应当注意，在夫妻的卧室中，不应陈设三宝所依——佛像、佛经、佛塔、上师像等。因为三宝所依是供养的对境，在皈依境前作不净行，很不合理。

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过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

非时，即：一、出月经时；二、怀胎满月的孕妇（男胎怀九月，女胎怀九月零十天），在临产期间；三、正给孩子喂奶时；四、正受持斋戒时；五、身体患病时，房事不宜；六、过量行，“量”指最多到五次。



马鸣阿闍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

马鸣阿闍黎说：“此处‘非时’，是指出月经时，妇女怀孕时，婴儿在身（正给孩子喂奶）时，对方没有行淫的兴趣时，身心苦忧等，或者持八关斋戒时。”大依怙所说与此相同，略有差别之处，即：在白天行淫，也叫非时。

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

非支、非处、非时三者，即使是对自妻也成为邪行，何况对他妻，更是邪行。

壬二、意乐

意乐分三：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毗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

邪淫的意乐分为想、烦恼、等起三者。其中“想”，在《摄抉择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需要无错误想。从总的方面来说，在他妻中，如果将张妻作王妻想，也属《摄抉择分》中所说无错误想。《毗奈耶经》中讲不净行他胜罪时，是说不论想错误或者无错误，都是同等。为什么《摄抉择分》中所说的想，条件更宽松呢？因为《摄抉择分》主要是根据在家人宣说的。《俱舍论自释》当中说：作自妻想而趣向于他妻，不成为业道。如果对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则有两种说法，即成为业道或不成



为业道。

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

邪淫的烦恼，即贪嗔痴中任何一者。邪淫的等起，即喜欢作不净行。

壬三、加行

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

邪淫的加行，在《摄抉择分》中说：教他人邪淫，教者也产生邪淫罪。《俱舍论自释》则说：教者无根本业道。前者《摄抉择分》的意思是说，会产生非根本的支分罪，但须观察。

壬四、究竟

究竟者，谓两两交会。

邪淫究竟，就是两两交会。具体情况尚需分析。

辛二、以公案说明邪淫因果

先讲一则乱伦遭报的真实事例：事件发生在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当年曾轰动一时。贵州铜仁县，有位叫翟光远的人，年将耳顺，可是老而无耻，见侄媳钱氏年轻貌美，竟忘记自己是叔公长辈，时时勾引，日久成奸。

两人的奸情一次被翟嫂常氏撞见了，两人大为恐惧，因为事情如果传扬出去，势必会遭到族中长辈的严厉惩罚。恐惧之下，他们竟发了狠心，买来毒药，放在常氏的食物中，把常氏毒死，借以灭口。



常氏儿女见母亲惨死，觉得翟光远嫌疑很大，就追问翟光远，但翟光远坚决否认，而且对天发誓说：“我如果做出这种丧尽天良之事，上天有眼，一定会遭雷击。”

同年五月一日的下午，天空乌云密布，电光闪闪，雷声隆隆，忽然一声霹雳巨响，把翟家的屋顶打成一个洞。雨过之后，人们进入翟家，看到翟光远和钱氏都被雷击倒，躺卧在地上。钱氏已经死去，翟光远还能说话，他呻吟哀哭地说：“我和侄媳乱伦，犯下大罪，嫂嫂发觉奸情之后，又将她毒死，这样罪大恶极，所以遭受雷击，死后我要和钱氏一同投胎到邻居石家作牛。”说完立刻死去。

正法妙音

说来也奇怪，邻居石家的母牛，果真产了一头小黄牛，竟是一头具有雌雄两性的阴阳牛，小牛阴部具有雄性生殖器，应当是雄牛，可是臀部另有一个头，眼耳口鼻俱全，下垂于臀后，如果把臀部下垂的小头抬起，又可以发现雌性的两乳和阴户，是这样一头罕见的怪牛。最奇怪的是，人们叫它翟光远，或者讲它生前与侄媳乱伦之事，怪牛禁不住泪如雨下，低头表示忏悔。

如《感应篇汇编》所说，万恶淫为首，淫心一生起，种种恶都会随之而来。翟光远在邪缘未凑之时，生幻妄心，在欲情颠倒之时，生贪著心，在受阻碍之时，害怕人知，生杀害心，生覆藏心，说狂妄语，真正是“廉耻丧尽，伦理全亏，种种恶业从此生，种种善念从此消。”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到乱伦的恶相，本来男女以自己的业缘，各有配偶，这是天定的伦，不可以乱，乱了就



和披毛戴角的禽兽无别。翟光远以邪淫心乱了一家的伦常，他乱了自己夫妻的伦，也乱了侄儿夫妻的伦，不仅乱了夫妻一伦，连带兄弟、叔侄、父子、母子的伦都乱了。这样伤天理、灭良心，当然是要堕入恶道。

《萨遮尼乾子经》说：“自妻不生足，好淫他妇女，是人无惭愧，常被世呵责，现在未来世，受苦及打缚，舍身生地狱，受苦常无乐。”

《感应篇说定》中记载：

晋江许兆馨，一天去福宁州拜见本房的座师，偶经一座尼姑庵，当时对一位年少的尼姑生起了贪心，挑逗不从，就对她强暴。第二天许兆馨无故发狂，自咬舌头，把舌头咬成两段而死。这只是现世的花报，后世果报必在地狱。所以，染污亲人、尊长、僧尼净众，罪过极其严重，决定是堕落无间地狱，被屠割烧磨，没有片刻止息的机会，这个世界毁坏还需要转至他方世界的地狱之中，他方世界坏了，又要转生他方。《地藏经》说：“若有众生，玷污僧尼，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

《安士全书》记载：

康熙某年的冬季，南京有位工某，在舟山旅居时，和卖面人的妻子私通，卖面人发现后，全家都搬到其他村庄回避。

时间不久，工某也搬来了。一天夜晚，卖面人回家，隐约听到屋内有窃窃私语之声，便悄悄开门，取出面刀在黑暗中向工某脑袋砍去，正好砍中。他认为工某已死，



就把他连人带被捆在一起，塞在床下，然后去邻居家借火，等他回来时，工某已不知去向。

第二天有人来报告，在某地荻苇中发现一具死尸，血流满身，外裹一床湿棉被，已冰冻成胶，仔细察看，就是工某，陈尸之处离村庄约一里远，中间隔着一条大河。工某逃生裹着棉被渡河，冰水进入头部，悲惨死去。

看了这则公案，我们都会感觉，工某死得悲惨。人没有因果报应的观念，确实是很可怜，为了片刻欢娱，换来的却是：头部被面刀砍破，在冰河中感受彻骨寒苦，最后暴尸于荒野，成为永久的羞耻。假如知道邪淫的结果是这样惨痛，工某也不愿意把自己送上这条绝路，但是没有佛法的智慧，人们都是以愚痴引火自焚而已。这还仅是现世报应，从长远果报来看，痛苦的深度、时间和种类远不止于此。

我们看佛在经中怎样开示邪淫的果报：

《出曜经》说：“好犯他妇者，众恶不可计，今身亦后身，现世为人所见憎嫉。云何现身为人所憎？所以为人所憎者，或为王法所拘，或为夫主所捉，或闭在牢狱，榜笞万端，拷掠荼毒，其恼无数。

身坏命终，生剑树地狱中。罪人在狱，见剑树上，有端正妇女，颜貌殊特，像如天女。时诸罪人，见彼女端正无双，心欢意乐，欲与情通，相率上剑树枝下垂，刺坏身体毒痛难计，欲至不至，诸端正女忽然在地，罪人遥见诸女在地，复怀欢喜，复缘树下剑枝逆刺，破碎身体，肉尽骨存，高声唤呼，求死不得。罪苦未毕，复



还生肉，皆由贪淫致此苦毒，如此经历数千万岁，受此毒痛，亦不命终，要尽罪。贪淫入狱其事如是。

若复贪淫之人堕畜生中，或有时节淫起，或无时节淫起。淫有时节众生辈，虽犯于淫，不犯他妻，淫意偏少，不大殷勤淫起；或无时节众生者，在人间时淫意偏多，犯他妇女，今为畜生，欲意甚多，以是之故，淫无时节。生在畜生，受罪如是。

贪淫众生堕饿鬼中，为淫逸故，共相征伐，乃至阿须伦与诸天共争，皆由贪淫，犯他妻妇。生饿鬼中，受罪如此。

贪淫之人生人中者，已妇妻女，奸淫无度，游荡自恣不可禁止。

若复强犯，越法淫逸，或尊或卑，不避亲疏，虽得为人，亦无男根，或有两形，或无形者，或者一形，亦不成就。如此淫逸之类，皆由犯淫无高下故。

贪淫之人若生为天，遭五灾疫，瑞应之变，已天王女与他娱乐，天子见已，内怀忧戚，如被火然，我身犹淫玉女离索，心意炽然，生不善念，于彼命终，生地狱中。

斯由不福利行，生五道中，随形受苦，其罪不同。”

下面是《感应篇汇编》中的事例：

明朝的吕青平日喜谈淫秽之事，偷看妇女。三十岁时，家境贫穷，两个儿子相继死去。有一天，他忽然暴死，见到祖父怒目对他说：“祖上两代积德行善，到你这里本来该发巨万资财，没想到你贪溺美色，以口眼造



业，福德都快折尽了，我怕你真的去犯邪淫的恶事，那我们吕家的香火就无指望了，所以我恳求阎王提你到阴府来看看，你才会知道其中的利害。”吕青说：“我听说奸淫他人妻女会得绝后的报应，我正是害怕遭此报应，所以才一直未犯啊。”

旁边一位冥官说：“何止是绝后？如果有女子来勾引你，你顺从而不拒绝，这只有绝后的报应。如果是引诱逼迫女子者，屡屡再犯者，破坏他人妻女者，堕胎者，杀死丈夫者，那是何等罪恶，果报又何止是绝后！对邪淫这条罪，阳间法律处分太宽，阴间法律却极其严厉，人一动淫念，三尸神就会自首，灶君和城隍就会向上如实地奏明，如果他们隐匿或是漏掉不报，就是犯大过。你看看今天的发落，就会知道的。”

过了一会儿，鬼卒们带着许多犯邪淫的人来到殿前，他们都披枷带锁跪在地上，阎王厉声吩咐：“某人变为乞丐疯颠作哑巴，某人变为娼妓、瞎眼，某人两世作牛，某人十世作猪。”阎王这样吩咐完毕之后，鬼卒就把他们押出去投胎。吕青亲眼目睹，吓得毛骨悚然。

冥官又对他说：“还有比这更严重的，你万不可贪著片刻欢娱，丧失人身，应当避色如避箭一样，刻文劝化世人啊。”不久，阎王就把吕青放回。吕青刻印《游冥录》一万张，用以警醒世人，以后他尽力地行善。到了四十岁时，连生二子，而且家财万贯，非常富有，他也就远离尘嚣往南海修道去了。

吕青去阴府前后，有很大的不同，前面是肆意以口



眼造淫业，非常放荡，后面尽力行善，劝化世人。是什么促使他发生这样大的改变呢？就是真正认识了邪淫的过患。他在阴府亲眼看见，起大恐惧心，所以能遮止过去的恶习。如果能学好因果，相信善恶的苦乐报应，那就一定会改恶向善，这是我们内心法尔的规律。有些人会问：为什么这是法尔的规律呢？因为你内心的愿望是只想要安乐，不想要痛苦，如果真信以恶业感召痛苦，还愿让恶业发展吗？真信以善业感召安乐，还会不努力行善吗？所以这是心上必然会引起反应。一旦对业果生起胜解信，这是引发一切无苦安乐的根本。

对于邪淫的意乐，有人会觉得：心里想一想没有罪吧！实际上邪念一动，就是罪业。下面看《感应篇例证》中的例子：

贵溪有位书生叫宋不吝，十五岁时入学，才学出众，但是屡次考试不中，他想自己一生没作过大恶事，为什么这样潦倒，就请张真人代写一篇表章，看一下天榜。这位张真人能上天，他到天门时，听神说：“这人本应有功名，因与婊子私通，所以功名被削去。”真人回来告诉他，他说没有此事，又写文自己申辩。神批复说：“虽无其事，实有其心。”宋生知道后，惭愧、后悔莫及，因为他年轻时见婊子貌美，偶尔动过一念邪心。

《寿康宝鉴》上说：

徐信善和杨宏是同窗好友，他们一道去赶考，住在一家旅店当中。一天遇到一位会看相的高僧，说杨宏将来会大贵，徐信善要贫穷。当晚，杨宏偶然看见旅店有



一位少女很漂亮，就想拿很多银两去向少女求欢，被徐信善严肃地劝阻了。

第二天，高僧又遇徐信善，惊讶地说：“何以一夜之间忽然生出阴鹭纹，换贱相为贵相了，今后你要享大富贵。”又看杨宏的相，说你的气色不如昨天，虽然和徐都会富贵，但是名次在他后面，发榜的时候果然如此。

由以上公案可以看出，所谓动淫心没有报应，是一种断见，不是业果正见。第一则公案中，宋不吝没有构成邪淫的事实，已经造下意业，如果以这个意业既不会增福，也不会消福，那是所作落空亡，但这无法成立，世上没有作用是零的业。实际表明，淫心消福很大，宋不吝本来福薄，一念邪淫，使他功名消尽。第二个公案显示出，凡是有念，必在罪福之中，恶念是罪，善念是福，徐生一念止淫，转贫贱为富贵，杨生一念邪淫，转富贵为贫贱，这就是业决定之理。一夜之间，两人的面相就有很大的改变。凡人心粗，不大体会，高僧是明眼人，一看就清楚，所以不能认为起心动念对相续没有影响，而是影响很大，这是业增长广大之理。我们一天当中有无数念头，念念在福德上都有加减乘除，而非静止不动，所以懂得念念调整为善心，极为重要。

《毗婆沙论》中说：佛陀未出世时，帝释常常到提波延那仙人那里听闻法要，夫人舍脂心里怀疑，帝释是不是舍弃我，去找别的女人。她就暗中藏在车上，到了仙人的处所。帝释见了，对她说：“仙人不喜欢见女人，你可以回去。”舍脂不肯，帝释就以荷花茎打她，舍脂



撒娇，以含情的语言谢别帝释。仙人听到女人的声音，当时就起了爱欲，髻螺落地，失去神通。

又比如当年印度的雪山上有五百位仙人修道，甄迦罗女在雪山沐浴歌唱，仙人听到女人的歌声，就失去禅定，心里迷醉狂乱，无法自主。

公案中的仙人具足神通、禅定，为什么听到女人的声音就失去呢？说明凡夫以淫欲烦恼最为深重，在无量生中，每一生都是以淫欲而入胎，所以淫欲是生死根本，习气最为坚固，始终缠绵在心相续里，一遇异性因缘，就会勃然发起。仙人听到女人的声音，以这个声尘为缘，以淫欲习气为因，一经过非理作意，神通就立即失去，可见淫心的力量有多强大。

以公案为鉴，修行人应当尽量远离引发淫欲的染污因缘，譬如应当少入都市，不能看电视、录相、影碟、电影、报刊，不能上网，不能入歌厅、舞厅、酒吧等娱乐场所，在这些当中潜藏着种种引发淫欲的因素。当今时代礼法衰微，在广告画面上，在所谓的人体写真画册上，在描述情爱的小说、书刊、影视上，处处都存在性诱惑，很容易引发凡夫的情欲。看一次淫秽画面，听一次挑逗的声音，就可能丧失正念，堕在邪念当中，难以自拔，如果不严密防护，道业很容易被淫念摧毁。

《大论》中讲，往昔有一位罗汉，到龙宫里去应供。他的钵中还有剩余的米粒，小沙弥洗钵时，尝了剩饭，觉得味道特别香。后来沙弥潜入师父所坐的龙床之下，手握床脚，随着师父一起进入龙宫。



龙王说：“怎么把未得道的人也带来了？”

罗汉说：“我不知道。”

当时沙弥见龙女长得美妙无比，就猛生贪恋，而且发愿要夺取龙宫。出龙宫后，他一心精修布施、持戒，发愿早成龙王。

一天在他右绕寺院的时候，忽然脚底下出水，他知道转生作龙的因缘已经成熟了，就以袈裟盖头，入于水池死去，竟然转成一条大龙。

在他生前，师长道友曾经呵斥他，但他说：“我的心意已决。”沙弥贪恋女色，甘愿作龙王，可见女色诱人之深。

正
法
妙
音

爱欲不是要发展、要解放，而是要呵斥、要遮止。淫心不除，尘不可出，像这位沙弥，宁可不成道，也要拥有龙女。大恩上师曾说：“一个女人让她选择不净行和成佛，她更会选择净行。”世尊也说：“如果这个世界恒河沙数的男子，和一个女人作不净行，这个女人也不会满足。”可见淫欲是个无底洞，永无满足之时，只有欲海回狂，才能了脱生死。

过去有位劫拔仙人，成就了五神通。国王敬重他，他飞行往来的时候，国王都是手捧仙足，吃饭时，国王亲手供奉，这样做了很多年。

有一次国王有事远行，交待一位美丽的宫女说：“我奉事仙人，向来很小心，现在我要远行，你供养时也要如我一样。”这样仙人飞来，宫女以双手接足，仙人触到女人柔软的手，爱欲就萌发、增上，神通很快丧失，



再也不能飞行，只能步行走出王宫。

以上的仙人都是以淫欲心而堕落的。“世上无如人欲险，凡人到此误平生。”所以，应当首先对邪淫的意乐严密地防范。《大宝积经》说：“大王当知，丈夫亲近女人时，即是亲近恶道之法，此是丈夫第一过患。”《四十二章经》上说：“慎勿与色会，色会即祸生。”小心，不要与异性接触，接触即会引生过患。《大智度论》上说：“淫欲为诸结之本。佛言，宁以利刃割截身体，不与女人共会。刀截虽苦，不堕恶趣，淫欲因缘，于无量劫数，受地狱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邪淫中有一条是教他邪淫。当今时代，这是流行性的业，为什么呢？因为当今是鼓吹性解放的浊恶时代，充斥着大量的色情小说、色情影视等，出版、传播淫秽物，实际是教人邪淫，使人沉溺在欲海之中自我毁灭，所以罪业无量无边。影视报刊网络的传播面极大，由此造业极重，譬如将一种色情资料传播给一万人，这一万人都会深受其害，这些罪过统统归在传播者身上，所以极其可怕。

这里讲一则现代公案：有位谢君，台北县人，性格内向乖巧，孝顺父母，是这样一个好孩子。平时他很传统，努力工作，省吃俭用，节省的钱都供养父母，就连当兵时也很节俭，节约的钱都寄给家里。后来受恶友影响，迷上了钓虾和色情小说、淫秽画刊等，他看这些色情小说、黄色画刊，觉得不过瘾，又去租色情录相带，



看有线电视的特别节目，最后发展到去妓院嫖妓。

他才二十多岁，平常在家不爱说话，做什么事父母也不知道，直到有一次，开车时左手臂忽然断掉，经诊断才知道病情不轻。因为他平时手淫频繁，只要看到色情的描述，就会陷入男女淫事的邪想非非当中，由于纵欲过度，导致肾水匮乏，抵抗力差，而且因嫖妓染上了血液病变，肝胆俱衰。

二十八岁，本来是精力充沛的青年，可是他却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垫着尿布，因为大小便不能自理了，虽然头脑清醒，四肢却不听使唤，动弹不得，只有眼睛看着鼓胀的腹部，看着从胸腔里抽出绿色液体，非常痛苦。即使医生也无法决定，这种全身插管子忍受腹胀、抽胸腔液体的日子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谢君之所以淫业一发不可收拾，最后葬送了自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外缘的引诱。本来，性欲是凡夫最严重的烦恼，一发作就足以使人毁灭，如果不能以戒律摄持而防护，将会引起现生来世的无量过患。所以佛菩萨把邪淫判定为黑业。

我们看到这个社会的问题非常严重，许多青少年在大、中学求学时期，就已经对行淫趋之若鹜，色情行业的客人中很大一部分是青少年，是这样的可怕。我们知道，欲火焚烧将会使精髓枯竭、百病丛生，不用几年，有用的人就会废为无用，所以淫欲是戕生的利剑，不知不觉中就生命的精华完全销尽。

今天的世界特别污浊，青少年尚未成人时，很多都



已败节丧身。导致青少年迅速堕落的外缘就是宣扬性解放、鼓吹爱欲这一类的邪说，青少年看到描绘色情的书刊、影视，神魂颠倒，胆小的不敢轻易尝试，可是意业上发起了烦恼，无形之中身心已受亏损和染污；胆大妄为的不能持身，一失足，学业全都荒废，损耗精神，乃至倾家荡产，后世堕落恶趣。今天大都市当中，这股邪恶的淫风正在大肆地漫延，色情场所比比皆是，在各种酒吧、洗脚屋、按摩室、桑拿浴室等中，处处都有藏污纳垢的陷阱。本来自重之人，在耳濡目染之下，一受恶友鼓动，就可能失足丧身。所以传播邪淫的书画影视，确实是杀人的利剑，制作者造下了滔天罪业。

今天，在世界范围内，手淫是青少年普遍造作的黑业，譬如国内某著名高校的一个男生宿舍，七人之中就有六人犯有严重手淫，由此可见青少年中犯手淫的比例之高。按业来衡量，男子在性欲发动时，不能遏制，以手泄精，即成手淫，因为是非支，所以构成了邪淫罪业。

丁福保居士在《节欲主义》中，列举了手淫的十种危害：

- 一、身体发育不良。
- 二、脑髓亏乏，智力下降，时常健忘。
- 三、头晕耳鸣，目光变短。
- 四、脸色苍白消瘦，口吐白痰。
- 五、经常做淫梦，白天见到女人，就会漏精。
- 六、泄精时，因为产生爱惜之意，不使精液泄出，导致精虫坏死腐烂，酿成睾丸病。



七、身体孱弱，容易染上风寒、瘟疫、肺癆等病，导致过早死亡。

八、胃功能衰退，行走蹒跚。

九、生殖器易损伤。

十、因为纵欲过度，精虫弱小，所生子女，身体羸弱。

此外还有精神萎靡不振，多梦、烦扰、眼痛、疲倦、血亏、大小腿肌肉无力、手容易发抖。其中最显著的症状，就是健忘。

若手淫时间较长，会引发以下各种病症：

精神失常、双目失明、消化不良、抑郁症、忧郁症、斜眼、失眠、头痛、心跳、干咳、手脚酸痛、阳痿等。

《节欲主义》中，丁福宝居士还写了他行医过程中所遇到的几则手淫实例，有一则是这样讲的：

某学生说：“我年幼时，没有听过义理，回忆我十六岁时，情窦初开，喜欢看男女的艳情小说，见到叙述淫秽描摹得尽情，我的心就怦怦想动，因而犯了手淫，久而久之习以为常。幸亏我心地明白，还有一点善根，在风雨晦明之时，恍然如大梦初醒。自己常想，这颗清白磊落宝贵的心一犯意淫，就像以许多污点涂污了洁白的纸张一样，成为终身大耻辱。每想到这里，就让我眼中出火，想要拔剑自刎。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一个地方。

童年时，我在某学校读英文，成绩常常列为优等超级，不到数年就毕业，资质固然是很聪敏。自从犯手淫



以来，读书的遍数是以前的十倍，却常常背不出来，记忆力丧失殆尽，现在和以前判若两人。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二个地方。

我小的时候常常胸怀大志，想在天地之间有所成立，自从犯了邪淫以来，以前的豪迈之气完全付诸东流，精神萎靡，就象已经僵死的蛇一样，拨了也不动，又象槁木死灰，生气消灭。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三个地方。

以前见到悲惨之事，我会潸然落泪，见到不平之事，我会愤然动怒，现在对于世间的哀乐之事，却内心麻木，没有喜乐哀戚的反应，善念早已灭尽！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四个地方。

我最初犯手淫时，还知道节制，时间一久，自控能力丧失，时时想动，不知不觉想改也无从改起，以致于落得形销骨立，精神衰颓，腰酸脚软，百病丛生，而大脑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整天昏睡，人像在雾中一样，如同神经病患者。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五个地方。”

又有一位学生，十三岁犯手淫，屡犯不改，导致全身衰弱，变成白痴。又得阳痿，结婚而不能交接，他的妻子也因此忧郁而死。

印光大师曾说：“多有少年情欲念起，遂致手淫，此事伤身极大，切不可犯；犯则戕贼自身，污浊自心，将有用之身体，作少亡或孱弱无所树立之废人。”

现代青少年多半犯手淫病，原因出在父母老师在孩



子情窦初开之时，没有预先详细说明手淫的危害，以至于以手淫为乐，数数犯淫，导致在未成人之前，身心就已大受伤害，严重者会断送性命，变成残废，或者贻害于后代。所以，父母老师，在孩子十三四岁，初懂人事时，应讲明手淫邪淫的危害，不懂人事时暂时不能讲。

以下宣说非时行淫对身体的影响：

为什么把在家人非时行淫说为邪淫呢？因为在经期、怀孕期、斋戒日、疾病中、哺乳时、劳苦忧伤时等非时行淫，会对自她或胎幼儿造成极大伤害，所以是邪淫，属于黑业。以下举例说明：

印光大师在《寿康宝鉴》序中讲过两件事：

一九一七年，有位巨商之子在日本学西医，考试第一。有一次他坐日本电车，车还没有停稳，就往下跳，结果跌断一只胳膊。他是学医的，很快就治好了。但是西医并不了解，凡是骨伤，百日之内不能行房事。

不久，母亲过寿，他回到中国，不知道伤筋损骨要在房事上谨慎，就和妻子同房。第二天一早，发现这位高才生已经透体冰凉、气绝多时。

印光大师有一位弟子，叫罗济同。一九二五年，他大病初愈，九月十号，请印光大师到他家吃饭，而且说：“师父是弟子等的父母，弟子等是师父的儿女。”大师说：“父母最忧儿女的健康，你病虽好，还没有复原，要慎重。”可惜当时没有明说所应慎重的是房事。当月底，印光大师在功德林开监狱感化会，罗济同当时也在场，大师见他面如死人，知道是犯房事所致，很后悔当



时没有直说。没过多久，罗济同就死了。

由这两则公案可以知道，身体有病或者大病初愈时，不宜行房，如果非时行淫，多半致死，所以是黑业。

在民国前，有位青年婚后进城应考，考试还没有结束，他难耐寂寞，就和好友一道回家。步行百余里路，二更天到了家门。父亲骂他：“你一定是在城中惹事生非，才连夜赶回来，明天再以家法痛责。”父亲叫家人把他双手反绑，关进一间空房，锁住房门。

第二天，父亲很晚起来，把儿子放出，一句话未问。儿子本来很兴奋地回来，突然受到父亲的指责，一夜不安，放出来时，他始终不明白父亲的用意。等他到朋友家里，得知朋友已经死去，这时才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是爱护他，才把他关入空房迟迟释放，因为不方便明说，才不得已而为之，实在是用心良苦。

以上是百里行房致死的例证，所以在家夫妻在过度劳累等时必须节制房事。

下面再按《寿康宝鉴》列举一些非时行淫的过患，具体情况可以参考原书。

月经来时犯淫，会成血淋症，男女都病；胎前犯淫伤胎，所以有孕后应分床绝欲。（印光大师曾说，孕后交合一次，胎毒重一次，胞衣厚一次，生产难一次。怀孕时间久，如果行淫，或致堕胎及伤胎。）产后，十余日内犯淫，妇女必死；百日之内犯淫，妇女必病。

生病、生疮、出痘之后，不是十分复原，万万不可犯淫，犯淫多半必死；眼病未痊愈或者刚痊愈，犯淫必



瞎；虚癆症，虽然养好强健，还须断欲一年，如果认为复原而犯淫，多半必死；伤损筋骨，愈后须要戒一百七八十天，未过百日，犯淫必死，纵过百日，犯淫也会导致残废。

过于辛苦、过于操心、天气过热、过于忧愁、过于惊恐，都不能犯淫，若犯，轻则成痼疾，重则当即死亡。

病后，犯则旧病复发。远行百里行房者死，行房百里者病。

以上根据《寿康宝鉴》大略讲了非时行淫的过患，从中也可以明白把非时行淫定为邪淫的道理所在。

在家居士除了不邪淫之外，还要注意房事不能过度。《感应篇》注释当中说，夫妻之间也要寡欲，人身之精散在三焦，荣华百脉，而欲火一动，合聚流通，都从命门出来，非常可怕。人精足，神就生，精神足智慧就生，聪明强固，就能成就事业。如果淫欲过度，亏损精神，一生事业都会因此而消失。印光大师说：“一切事业，以身为本，身若受亏，事俱消陨。伤身之事，种种不一，最酷烈者，莫过淫欲。”古语说：“乐极生悲，纵欲成患。”孔子说：“血气未定，戒之在色。”

有智者把人体比喻为一盏油灯，精为灯油，如果贪图房事之乐，纵欲而不节制，就象灯油很快就会耗空，年龄一大，百病丛生，到时候后悔莫及。相反，灯油如果不溢，燃烧时间会很长，而且灯很亮，同样人如果能节欲葆精，就能长寿，而且老来有精神。

明朝衢州地方有一位徐生，才貌双全，不到二十岁



就中进士，选任为松江节推，少年得志，亲友都很羡慕。可是他生性好色，年纪轻轻就有十几位宠妾，个个都很娇艳，由于他纵欲过度，上任一个多月就虚脱死亡，一生的前程都化为乌有。

一九九四年十月，有一位姓翁的老人，六十六岁，下午到宁夏路一家专门放映色情电影的戏院，观赏三级片。到了晚间十点三十分电影散场，管理员发现：老翁暴毙在座位上，全身冰冷，已经气绝多时。经法医验定，死者是因为兴奋过度导致心脏麻痹而死。

以上两则公案之中，徐生是以有限的精神，供无穷的色欲，透支过度，所以精竭而亡；翁老风烛残年，仍不知保守精神，几个小时的刺激，便使他兴奋而死。色欲真是杀身的利刃！

印光大师常常说：世间人民，由色欲直接导致死亡的，有十分之四；由色欲间接导致死亡的，又有十分之四，是由色欲亏损遭受别种感触而死。人们把这些死归结为命，岂知贪色者的死，都并非是命。依于命的是居心清贞、不贪淫欲之人，那些贪色者是自戕寿命，怎能说是死于天命呢？依于命生又以命尽而死的，不过十分之一二。由此可知，天下多半是枉死之人，淫祸的惨烈，世间再无第二者。相反，不须费一分钱，不必费一分力，就能成就高尚的德行，享受极大的安乐，留给子孙无穷的福荫，使来生获得贤良眷属的善行，唯一是戒淫。（据《印光大师文钞》译白。）

宋朝有位李觉，一百岁时，面色还红润有光泽，当



时杭州知府问他：“如何保养能这么高寿，皮肤还不干瘪？”李老回答：“很简单，就是早些绝欲而已。”

宋朝包宏斋，八十八岁还在枢密院里任职，他象年轻人一样身体强健，神清气爽。贾士道猜想他必定有特别的养身术，闲聊之时，就向包宏斋询问有什么偏方。包老回答：“我的确有一种药丸，自己服用，从不外传。”贾士道求包老务必要传授给他，不可个人独享。包老慢慢地说：“我是吃了五十年的独睡丸子。”当时满坐听了都哈哈大笑。

庐陵周和尚，九十多岁，走远路健步如飞，须发不白，他说：“没有它法，只是壮年节欲而已。”

太仓张翠九十多岁，耳目聪明，还能作画，问他养身秘诀，他说：“平生只是欲心淡、欲事节制而已。”

由以上公案就知道，老而强健之法，不过是节制淫欲而已。

可惜人们没有业果正见，行事多不考虑后果，不仅不考虑后世，就连此生的晚年甚至十年之后的结果都不会考虑。现在的青年一代普遍奉行“不管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观念，可是如果曾经拥有的只是未来痛苦的因，到未来受报时又如何面对呢？如果没有辨别业果的智慧，人的眼光短浅到只求现前片刻的欲乐，好好的珍宝人身，变成纵欲自残的工具，给自己的未来留下无尽的苦难，怎么可能有幸福的一生呢？

以下根据《戒邪淫网》登载的几则现代邪淫事例进行剖析：



有一位仁然居士，小时候听过同村人讲邪淫故事，初三时一位同学教他手淫，尽管当时没觉得有意思，但已经种下了不良种子。初三时偷看手抄本，听同学讲手抄本的内容，情欲开始发芽。高一时，因故住院，开始手淫，一发不可收拾，不择时间地点，结果导致眼睛损坏，经常腰膝酸软，而且对亲属也产生淫欲念头，作淫欲梦。高中、中专、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参加工作之后，由于黄色书籍影视的影响，曾经出差时想调戏一位女服务员。谈对象时，始乱终弃不是一个。未婚同居，纵欲无度，卧室中贴着菩萨像也不在意。终于感召了生死不得的恶疾——癫痫，时间长达七年之久。

在未上网时，他到处寻找黄色光碟、书籍、电视看，上网之后更是看黄色图片、视频文章，不知餍足。恐惧、贫穷、疾病，一次次地向他袭来，他一次次地发愿改悔，又一次次地重犯。学佛以后，由于严重的淫欲习气，意地里曾对佛菩萨恶口大骂、对佛菩萨起下流想、对佛菩萨像起淫污心。这些邪淫的罪过严重损坏了他的相续。直到现在稍得戒除，他的生活、身心才稍微步入正轨。

这则事例也反映出业力丝毫不会空耗，相续中播入恶种子，就象毒素进入腹部一样，如果不及时遮止，遇缘就会发展蔓延，最后可以把人完全毒化毁灭。仁然起先受恶友影响，听过邪淫故事，被教过手淫，心里已播下邪恶种子，再遇色情手抄本，情欲发芽，接下来是持续不断的手淫，以强烈习气的推动使他一发不可收拾，甚至对亲属也产生淫欲念头，在菩萨像前纵欲也满不在



乎。业不可能无缘无故而消失，我们看到邪淫黑业一直都在仁然的相续之中起作用，以淫业不断增上的力量，使他身心不自在地逐渐转为染污，最后发展到无法自控的地步，心前显现的都是染污相，这是黑业力必然的作用，也是业力可怕的一面。

业是最精确的画师，邪淫业在仁然心身上刻画的只有恐惧、贫穷、生死不得的癫癩、无耻、邪恶，在他心前，甚至佛菩萨的清静法像也成为行淫对境。《贤愚经》说：“夫淫欲者，譬如盛火，烧于山泽，蔓延滋甚，所伤弥广。人坐淫欲，更相贼害，日月滋长，致堕三途，无有出期。”（淫欲如同烈火烧山，随着火势不断蔓延，造成的伤害也逐渐增大。人陷在淫欲之中，不断地毁灭自己，日日月月滋长之后，业力强大，导致堕落三恶趣，无有出期。）对应作者邪淫的发展过程观察，确实如此，起初淫业之相很小，但是随着淫业的积累，微小转成巨大，最终导致欲火烧身、恶贯满盈的状态。认识业增上广大的规律之后，大家一定要防微杜渐，不能放纵。如果把今天现代都市的环境和藏地的环境作个对比，可以发现，前者引发淫欲的外缘超出后者数百千倍，基于这一点，生活在现代都市中的修行者，更要有洁身自爱的节操，任何淫秽场所、淫秽网站都不能进入，任何色情书刊影视光碟都不能观看，唯有如此，才可能保有清静的身心用之以修行。

另一篇文章的作者心光，他说初次手淫大约是在十二、三岁，一直到现在都未戒除，不是惭愧所能形容，简直是罪大恶极。小时候，他身体不是很好，但这并不



影响他性欲、邪念的冲动。在一次对邻居小女孩猥亵之后，这个被同学老师公认的好学生，从此就手淫不断了。上初中之后，他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居然在老师上课时，偷偷手淫，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手淫、意淫越来越频繁。有了VCD之后，他到音像店买很多淫秽光盘，也看过色情杂志。在上网之后，更加变本加利，整日流连在黄色网站中，搜集小电影和色情图片，而且乐此不疲。

由于频繁的淫业，心光的身心受到严重的染污，他自己说：“自我感觉在初次手淫之后，就有深深的负罪感，害怕丑行暴露，整天心神不宁，从此说话做事很难集中注意力，而且有胸闷气短的毛病。升学之后，住在集体宿舍，手淫仍在继续，每当同学们睡觉之后，我才作那种丑恶之事，行为鬼鬼祟祟，生怕被人看到。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的我岂不就是一个鬼吗？到了白天，又装得象个人似的。这样的生活一直延续到毕业。参加工作后，手里有了自由支配的钱，就迷上了网络，一头扎进黄网，不能自拔，每月高额的费用也不能使我动摇。有了家庭后，老毛病还是无法去掉。”

几年前，心光接触了佛法，一度也学得很努力。他认识到邪淫的危害，并且登陆过一些戒邪淫的网站，热情高涨之下，发誓戒邪淫，但是屡屡失败！每次懊悔之后，都发誓要改，可是过不了几天，又象苍蝇逐臭一般，沉迷在黄网当中。

从以上这一段，可以看出以淫业之力，使心光陷于痛苦之中不能自拔，伴随他的只有深深的负罪感，整天



心神不宁，说话做事难以集中注意力，心理阴暗，胸闷气短，现生已经变成鬼相。业力的作用不会错乱，大家注意体察善恶业对内心截然不同的作用，远离邪淫的白法会使心清净、开朗、喜悦、安祥，邪淫的黑业则会使心污秽、沉重、萎缩、阴暗，确实是“善恶报应，丝毫不爽”。正是基于邪淫损坏相续这一点，我们不能造邪淫业，造了决定会毁坏福德、智慧，不可能产生丝毫真正的安乐，这就是邪淫黑业决定之相，也是缘起无自在的相。《八师经》说：“淫为不净行，迷惑失正道，神魂魄散，伤命而早夭，受罪顽痴荒，死复堕恶道。吾用畏是故，弃家乐林藪。”（淫欲是不清净的，它让人迷惑颠倒，丧失正道，精神消散，由此损失寿命，过早夭折，现生以愚痴、荒淫放纵而感受罪恶，死后还要堕入恶道。因为恐惧这种业报的缘故，舍弃世俗之家，喜欢在山林中安住。）

有一位四十岁的居士，他讲述自己邪淫的过程以及现世的果报：

他第一次手淫，是看了挂历上的女明星，后来基本每月都有手淫，当时在校学习很好，是老师表扬的对象，所以还能尽力克制，把精力用于学习，但是手淫使他身体差，睡觉不好，心浮，经常感冒，扁桃体发炎。而且自己觉得有阴暗心理，与人交往心地不坦然。中学时手淫的后果还不是很严重。

后来他以理科全省第四名的成绩考入南方某重点高校。在大学里，因为追求一位女生遭到拒绝，结果晚上时常幻想，经常手淫，和同学相处不好，两年后得了



躁狂性精神病，休学一年。九五年在厦门大学复习一个月，准备考试，以他的聪明本以为十拿九稳，可是考前一段时间，却晚上失眠，而且性欲旺盛，后来再度发病被送进精神病院。

参加工作后，因为嫖娼，染上了尖锐湿疣的性病，结婚前有过四次嫖娼，以邪淫业力使他不得贞洁之妻。九六年结婚时，对方隐瞒了曾经离婚的事实，而且婚后和一位教授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在两千年生下一个非他血缘的孩子。小孩生下来不久，两人就离婚了。离婚后还不能痛下决心改掉邪淫，反而经常去嫖娼。邪淫使他经常耳鸣，每到半夜心就发热，睡不着，就象经中所说的火烧地狱一样。

公案当中的主人公曾经是全省理科第四名的高才生，照理来说，智慧这样好，前途肯定远大，可是后来他的人生完全走到身心崩溃的边缘。他是被什么摧毁的呢？不是被外在敌人，而是被他心中的淫欲烦恼。少年时代的邪淫使他身心早受伤害，相续被黑业染污，导致心理阴暗，与人交往心地不坦然，这也是恶业力必然造成的影响。中间以淫欲烦恼，迅速削减福德和智慧，使他不仅功名不得成就，反而精神失常。后来邪淫业力再次引发等流果，使他不得贞洁之妻，无形当中，以业力的不自在运转，使他无法拥有幸福的家庭生活。仅仅现前几十年的人生，就反应出这样一系列的苦果，所以业力丝毫不错乱，以邪淫的黑业在初中后任何阶段，唯一只会引生苦果，以黑业产生安乐的机会等于零。



辛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一、性解放主义者认为：以性是人类本能的缘故，不能压抑，需要开放。

回答：如果凡是本能都需要开放，那贪嗔痴是每一位凡夫的俱生烦恼，是本能，是否都需要开放呢？以生活中的经验可以说明，人的行为需要如理地取舍，而不是无原则的开放，例如饮食是人的本能，我们能否不考虑食量而无限地暴饮暴食呢？能否不考虑身体状况而无选择地饮食呢？能否越位而侵占他人的饮食呢？能否不按时间规律而随时随地地饮食呢？稍有理智的人，都会知道饮食是要遵循规矩的，不然就会引生很多不良后果。在对待饮食乃至种种的行为上，以智慧如理抉择而取舍极其重要。我们人类有辨别智慧，以智慧观察时，凡是会引起负面结果的方面应当提前遮止，凡是能导向健康、安乐结果的方面都应当采取，这样行持才是如理如法。因此不是无条件地开放，而是先要以理性判断因是善是恶，果是安乐还是痛苦，然后再如理取舍。同样，如果性行为在时间、场合、对象等方面，对自他造成痛苦，那就应当遮止、防护，而不是随心所欲地解放。

正法妙音

二、性解放主义者认为：以性是安乐的缘故，应当开放，而不是压抑或节制。

所谓性的安乐，是指眼前片刻的安乐，还是未来的安乐？如果以片刻安乐而导致未来漫长之苦，请问这是我们所应希求的安乐吗？假如美食之中掺有慢性毒药，



暂时确有一点乐受，但以此将造成未来损坏身命的恶果，请问是否愿意受用这种带毒的美味呢？同样，以邪淫可能会有片刻快乐，可是最终会导致一系列损害身心、家庭以及未来堕落的后果，为什么为了片刻之欢而不顾未来无尽的痛苦呢？再者，如果淫欲是一种真实的安乐自性，应当是次数越多，安乐越增盛，为什么在这个业重复造作之后，会导致身心衰竭乃至死亡呢？

三、性解放主义者认为：婚外恋是两情相悦，为什么判定为黑业？

虽是两情相悦，但她的丈夫悦意吗？子女悦意吗？亲人朋友悦意吗？天下的善人悦意吗？出世间三乘的圣人悦意吗？以两人的悦意，遭致这样大的公愤，岂是一种善业？比如两人和合造一件恶业，得到暂时的享乐而高兴，但却引起众人的公愤，这能算是一种善业吗？

四、有人反对对性行为安立罪恶、丑陋、污秽、邪淫等贬义的词汇。

譬如，我们需要将杀生、偷盗、贪污、谎言等，安立为罪业、黑业，因为此等能染污身心、造成痛苦。为什么不应安立为罪业，或者不清净、不正直、不诚实、暴力等的名称？是否应该去掉这一切贬义词，重新为恶业正名，使恶业在人类社会泛滥通行呢？如果去掉负面符号，一定是正面支持、褒扬、赞成、鼓励，而这样的结果，势必将人心引向罪恶而自我毁灭。所以对能造成自他痛苦的行为，我们应当把它安立为罪业或黑业，以此来进行遮止，才能使人心出离痛苦。同样，不正当、



不健康的性行为是导致自他、家庭、现世、后世诸多痛苦的因，为什么要赞许、宣扬、维护它，使它合理化而肆意泛滥呢？难道人类是想毁灭自己吗？

五、有些人以“食色性也”作为淫欲滥行的理论依据。

但我们要用智慧抉择，淫欲真正的本质是什么，“食色性也”的“性”，是指人类的俱生烦恼，既然其本质只是一种烦恼，有什么必要对这种烦恼自性安上“美好，快乐，清净，永恒”等的概念？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它的本质就是烦恼，它的果就是生死。许多持邪见者认为，离欲节欲是压抑人心，是禁锢人心的安乐，是刻意折磨自己。对此以比喻来破斥，譬如染上吸毒恶习，如不对治，就会导致严重的迷乱，而堕入无法自拔的地步，所以面对毒瘾，理智的方法是应当克制，才有希望摆脱。同样淫欲是由无始以来的习气力所形成，具有强大的势力，面对它只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随欲放纵，另一种是以理智对治，最终根除。采取前一种方式，只会象饮盐水越饮越渴一样，结果是越陷越深，而采取后一种方式，虽然暂时要与自己的习气作斗争，要有一种克制、转化，但最终会使自己超越淫欲而达到真正的解放。所以，节欲离欲才是理智之道。针对善根深厚的修行人，为了了脱生死，要求是绝对断淫，对于在家男女，不得已缓而求其次，暂时将淫欲规范在正淫的范围之中，以求能逐步过渡到离欲，最终还是以离欲才能出离生死。

六、有些所谓的性学专家认为：性是推动全人类发



展的源动力。

我们要问：这个源动力是从哪个层面说的？如果它会将人类推向灾难，是否还需要这种源动力呢？以流转的角度观察，性不仅仅是整个人类流转的源动力，而且是整个三有轮回的源动力，因为一切凡夫都是以淫欲而生死的，这没有不成立之处；可是从解脱的角度观察，如果不遮止这种迷乱，凡夫的生死何时才有机会解脱？生死的源动力是爱欲无明，而不是智慧，以无明力只会引起业和痛苦，所以这种迷乱力不是要让它发展，而是要根除。人类所具有的善心与智慧，才是引导人类向上的动力之源，这才是真正需要发展提升的。

七、还有人说：性爱是人生最大的意义。

我们要知道所谓婚姻的意义在哪里，对在家人来说，婚姻要负责人类的延续，这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因为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依托父母，才能来到人间，因此在家男女结婚成家，是应负起孕育新生命的责任。这是为人父母的责任，新生命获得了宝贵人身，要使这个生命健康地成长，除此之外，纵欲并不是人生真正的意义。人身的宝贵品质，只在人具有突出的意志力、智慧力、善心的力量，如果能够开发它，就会以这种品质产生出伟大的事业、道德与成就，也就是善用人身宝筏，能度过恶趣苦海，获得增上生善趣，最终从生死苦海抵达出世间三乘菩提的彼岸。所以，凭借人身可以引发一切人类美好的德行，一切戒定慧的成就，现前真正大自在、大安乐的境界，这才是人身大义。



行淫不是人身大义，反而与这些宝贵品质相违：

以邪淫黑业的力量，人的心力无法集中，在邪思妄想当中，不必说伟大的成就，就连一件小事也不能专心处理圆满，这不是和意志相违吗？

受淫欲蒙蔽，人会没有智慧，也就是邪淫与智慧相违，被淫欲牵引蒙蔽，人的心量变得如针眼般小，在这种状态中，人的智慧是无法开展的。人类的智慧境界，只有在宁静的状态中才会出现，绝不可能以纵欲而现前，不必说出世间的圣果，连天人境界、世间高超的技艺也无法现前。所以淫业的作用，是障碍而不是增上人类的智慧。

淫欲冲动时，也相违善心的状态，因为它是强烈自私的状态，淫欲增上时，人会产生强烈的占有欲，这种心态和舍己为人的善心状态相违。为了满足占有欲，甚至可以摧残、损害他人，可以不惜一切手段。邪淫也使人产生种种负面心理，譬如虚诳心、嫉妒心、谋害心、玩弄心。人执著在色欲上，会泯灭兄弟友情、儿女亲情、敦伦孝道，贤善之心都将被障蔽。

以上讲了邪淫的过患，即：以邪淫会导致事业、家庭、身心的败坏，障碍智慧与善心，消减意志力，障碍功名富贵、长寿健康，所以，世界上找不到第二个比邪淫更严重的灾祸了。面对这强大的俱生烦恼，在家居士应当以理智将它限制在正淫的范围之中，但如果为了解脱，进一步就要断淫。

己二、语业分四：一、妄语 二、离间语



三、粗恶语 四、绮语

以下学习四种语言黑业，应注意两个重点：第一，是要了解每种业的事、意乐、加行、究竟，准确认识业的相状之后，返观三门，认识到自己落在何种业中；第二，是要认识黑业与苦果的必然关系，由此发起对黑业的远离欲。

庚一、妄语分三：一、何为妄语 二、引公案说明妄语及其果报 三、剖析现代社会造妄语业之现象

辛一、何为妄语

妄语。事者，谓见闻觉知⁹四，及此相违四。能解之境，谓他领义。

妄语之事有八种，即：见、闻、觉、知，未见、未闻、未觉、未知。能解之境，是指能领会语言意义的他人。

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见变想不见，及于未见变想见等；烦恼者，谓三毒；等起者，谓覆藏想、乐说之欲。

妄语的意乐分为三种：

想，是见想变为未见想，未见想变为见想等。“等”字包括闻、觉、知这三种情况，即未闻却说已闻，未觉受变想为觉受，未分别了知变想为分别了知。所谓“变

⁹ 见闻觉知：《大毗婆沙论》云：“眼识所受名见，耳识所受名闻，三识（鼻识、舌识、身识）所受名觉，意识所受名知。”



想”，只是在他人面前变而已，对自己来说，未见只是未见之想，不会是见想。

烦恼，指贪嗔痴中任何一种。等起，是覆藏想（指变想）、乐于言说的心。

加行者，谓或言说，或默忍受，或现身相，此复所求，或为自利，或为他利，随为何故，说悉同犯。此中说于妄语、离间及粗恶语，虽教他说，其三亦成。《俱舍本释》于语四业，皆说教他亦成业道。《毗奈耶》中说，起此等究竟犯时，要须自说。

妄语的加行有很多种方式：

从表达方式上来说，有言说、书面陈述，有以默认所说的意义，有以手式等肢体语言表示等。

从动机上来说，不论是为了自利或为他利，不论是由于怖畏，还是为了获取财物，都属于犯妄语罪。

从能加行来说，《瑜伽师地论》中说：对妄语、离间语、粗恶语，不仅是自说，即使教他说，也成为业道。《俱舍论自释》对于四种语业，都说教他作也成就业道。《毗奈耶经》中则对四种语业究竟违犯的界限，界定为需要自己亲口说。

究竟者，谓他领解。《俱舍释》说：若他未解，仅成绮语。离间粗语，亦皆同此。

妄语究竟，是对方已经领会语意。《俱舍论自释》说：如果他人没有理解语意，就仅仅成为绮语。离间语和粗语也是这样判定。

辛二、引公案说明妄语及其果报



宋代名相司马光曾经说起他幼年的一件事，他说：“小时候我剥核桃吃，姐姐来帮我剥皮，没剥下来就走了。一个丫头用开水烫，皮便撕下。姐姐转回来问，是谁剥下核桃皮的，我说是自己剥的，父亲恰好路过听见，呵斥我说：‘小子！怎么可以撒谎，况且是在骨肉之间，能这样做吗！’我从此终生都不敢说不合实际的谎话。”

这则公案当中，未剥核桃皮变想为剥核桃皮，是妄语之想；贪求名声是妄语的烦恼；覆藏未剥皮想而乐于显示自己剥皮的欲，是妄语的等起；为了自利——以显示有能力求得赞叹而言说，是妄语的加行；听者也领会语意，是妄语的究竟。司马光知惭有愧，认识妄语不好之后，勇猛改过，从此一生也不敢说谎，这是具有防护相续的不妄语。

这是以贪名而造妄语业，生活当中，为了谋取名声、地位、财富、恭敬，人会隐藏真实一面，说虚假的语言，这样心口不一，都是妄语，只会染污自相续成为修法的障碍。人要脸面，往往不肯承认自己的过错缺陷，在交谈当中不自觉地就会说妄语掩饰，或者为了显示自我，容易夸大自己的功德，这些地方都要仔细反省，才能修好口业。

《感应篇汇篇》中说：

唐朝有位姜抚，他穿戴道士的衣冠进入京城，无人认识他，他就说自己有几百岁，有长生不死救度世人的方术。在他侍奉唐玄宗时，得到皇上的恩宠而名闻一时。后来，有一位太学生荆岩去见他，问他说：“先生是哪



个朝代的人？”他说是梁朝人。荆岩又问他：“当时你作官了没有？”他说：“曾经作了西凉州节度使。”荆岩呵斥说：“岂能这样狂妄，上欺于天子，下诳惑世人，梁朝是在江南，哪里去找西凉州，只有四平四安四征四镇将军，哪里来的节度使。”姜抚无以应答，惭愧得无地自容，几天之后就死去。

这则公案当中，姜抚造了严重的妄语罪。妄语的事，是姜抚的生平等事；能解的境很广，上至于天子，下至于听到他事迹的无数人民；妄语的思想，是非几百岁变想为几百岁，非梁朝人变想为梁朝人，非西凉州节度使变想为西凉州节度使等；烦恼是对名利的贪心；等起是覆藏真实情况而乐意如是言说的欲。妄语的加行是为了自利而言说；究竟是听者领会话语的意义。我们欺骗一个人，就会愧对一个人；我们欺骗一百人，就会愧对一百人。姜抚是欺骗了全天下，所以当谎言揭穿时，他无地自容，无法面对天子、百姓，妄语对他的内心造成了巨大压力，使得他在惶恐忧愁之中几天便死去，是妄语黑业把他摧毁的。

有一位姓张的占卜士，擅长星象学，但他一般都是揣测人的意向，推算多不如法，或者往往受别人暗中嘱托，颠倒而说，误人大事。后来他嚼舌而死。张某既然以舌根造作妄语，蒙骗世人，现世须以嚼舌惨死来受报，除了现报之外，还有后世更深重的苦报。

《楞严经》说：“炫惑无识，疑误众生，死后当堕入无间地狱。”



《禅秘要经》云：“若有四众，于佛法中为利养故，贪求无厌，为好名闻而假伪作恶，实不坐禅，身口放逸，行放逸行，贪利养故，自言坐禅，如此比丘犯偷兰遮，过时不说，自不改悔，经须臾间即犯十三僧残。若经一日至于二日，当知此比丘是天人中贼、罗刹魁脍，必堕恶道，犯大重罪。若比丘、比丘尼实不见白骨，自言见白骨乃至阿那般那，是比丘、比丘尼誑惑诸天龙鬼神等，此恶人辈是波旬种，为妄语故自说言我得不净观乃至顶法。此妄语人命终之后，疾于电雨，必定当堕阿鼻地狱，寿命一劫。从地狱出，堕饿鬼中，八千岁时，啖热铁丸。从饿鬼出，堕畜生中，生常负重，死复剥皮。经五百身，还生人中，聋盲喑哑，癱残百病，以为衣服。如是经苦不可具说。”

《禅秘要经》上说：四众弟子，在佛法之中为了求得利养，贪求无厌，或者为了名声，身口放逸，却自己说坐禅精进，这样不改悔的话，必将堕入恶道。如果比丘、比丘尼修法没有成就，却自己说我见白骨，我数息观成就，这是欺骗天龙鬼神等，其人是魔王波旬的种姓，命终之后，比闪电骤雨还快，必定会堕入阿鼻地狱，受苦一劫。从地狱出来，还要堕在饿鬼界，八千年吞食热铁丸。从饿鬼界脱出，又堕畜生道，生时常常驼负重物，死后还要被剥皮，经过五百身再转生在人道，也是聋盲喑哑、癱残百病，其中所经历的痛苦，难以用语言描述。

往昔，罽宾国有一位离越阿罗汉，在山中坐禅的时候，有人丢失了一头牛，牛主循牛脚印找到了离越的住



房。当时离越正在煮草染衣服，奇怪的是，法衣自然变为牛皮，染汁自然变成牛血，所煮的染草自然变成牛肉，所持的钵盂自然变成牛头。见到这副情景，牛主就把离越阿罗汉反绑起来，交给国王，国王把他关进监狱。

一晃十二年过去了，在这期间，离越阿罗汉常常为狱监养马、除粪。离越有五百位证了阿罗汉果的弟子，他们寻找师父，一直不知师父下落。在业缘将尽的时候，一位弟子终于观察到师父是囚禁在罽宾国的监狱里，他就告诉国王说：“我的师父在监狱里面，希望国王能裁决处理。”国王派人到监狱里去核实，使者进入监狱，只见到有一个人相貌很憔悴，须发很长，正在为狱监养马除粪。使者回来禀报国王，没有看见有沙门离越。

离越的弟子很有智慧，当时就对国王讲：“希望国王下一道命令：凡是比丘都允许出狱。”国王就依言宣布，离越阿罗汉听到这话，顿时须发自落，袈裟披在身上，腾向虚空显示种种神变。国王见到这般情景，连忙五体投地，对离越说：“尊者，请您接受我的忏悔。”而且询问尊者是因为何种业缘而感召十二年的牢狱之苦。

离越说：“往昔某一世我也曾经丢失过牛，我一直跟踪寻找，当时曾诬陷一位辟支佛偷牛，经过一昼夜。我因此堕落三恶道，受了无量痛苦。以余业未尽的缘故，今天证得到阿罗汉果，仍要受报，受别人诬谤。”

这则公案突出显示两点，第一是妄语业的增长广大，第二是妄语业的领受等流果。

一、妄语业的增长广大：离越阿罗汉前世在一昼夜



中，诬谤过辟支佛偷牛，结果这个业力，不是一次就能报尽，而是会一连串地成熟果报，就象一颗种子成熟起来，以那股势力，会不断地往上生长一样。一天的诬谤，使他在三恶趣中感受无量痛苦，转为人身证了阿罗汉果，还要被人诬谤入狱，以十二年喂马除粪才得以消尽。所以我们决不能轻视语业。

二、领受等流果之相：前世谤人偷牛，今世领受的也是被人诬谤偷牛。当业力成熟时，法衣、染汁、染草、钵盂自然变为牛皮、牛血、牛肉、牛头的形相。是谁在制造这一幕闹剧而让离越受谤呢？不是梵天、帝释，不是非因、无因，唯一是以自己对他人所造的黑业，反过来戏弄自己。按这样来思惟，越想越会觉得业力甚深不可思议，果随业转，就象谷响回应声音一样，传出去什么，就会回应什么，丝毫不会错。我们如何待人处事，反过来会得到同类的回报，这叫领受等流。认识这个道理之后，就会知道对待宇宙万物的方式与人生成败关系密切。面对每个人、每个生物、每件事，我们都要晓得发出去什么，就会回收什么，所以哪怕是对待一个地位低下的人、一只蚂蚁或者一朵花，如果是一种不善的方式，反过来就是障碍自己，而给人一个友善的态度和语言，并不浪费什么，反而会积集福德。只要在语言方式上转变一下，效果就会不同。能抉择业和果的关系，就可以决定，做人的道就是一个“善”字，只有这个善的方式是合理的，此外再没有其他方式。如果对宇宙万物都是一种善的方式，得到的就全是善的回报。这就是领



受等流给我们的启发。

佛世时候，一位能喜比丘以神通力来到大海边，见到一位裸体饿鬼，披头散发，头发盖住了全身，饿鬼双目失明，鼻孔和口中不断地爬出许多小虫，咬食他的身肉。他的身体枯槁如焦木，浑身散发着臭气，远到一由旬之外都能闻到。饿鬼被花斑狗追咬，浑身痛苦不堪，它在痛苦的逼迫之下狂奔乱叫。

能喜比丘返回舍卫城，把这次见闻禀告佛陀。佛陀谈起他的前世因缘：“往昔迦叶佛的时代，有位施主的女儿，长大以后对迦叶佛的教法生起信心，发心出家修学三藏，后来成为说法上师，收到很多供养，她曾经劝许多施主发心修建经堂、佛塔，供养佛与僧众。因为她相好、年轻有为，又出生在富贵之家，养成她傲慢的性格。后来她犯了根本戒，仍然享用僧众的财产，最终被其他比丘尼发现，准备将她摈除。这时候，她大发嗔心，恶口骂人，无理诽谤其他有学无学的比丘尼犯了戒律。此后她被逐出僧团，仍然恶习不改，在白衣居士面前到处宣说僧众本来没有的过失，使僧众彼此之间产生邪见，导致白衣也对僧众颇有微辞。有些不明事理的人盲从邪说者，对三宝退失信心，不再供养僧众。当时的那个比丘尼就是今天的裸体饿鬼。因为她恶心诽谤有学和无学比丘尼众，所以转生为饿鬼；又因为对僧众无因诽谤，恶口谩骂，结果感得口鼻之中爬出许多小虫，咬噬他的身肉；由于破戒后仍然直接享用僧众财物，以及无由诽谤僧众，使得白衣退失信心，因此被许多花斑恶狗紧追



撕咬；她骂人时以斜眼看人，所以导致双眼瞎盲。”

通过这则公案可以看出：以种种黑业的差别就会无错乱地造成种种苦果的差别。

妄语之中，以背弃誓言尤为严重。下面看它的果报。

《阅微草堂笔记》中记载说：

张福是杜林镇人，平时以贩运为业。有一天，他和当地的土豪争路，土豪指挥他的仆人把张福推下石桥。当时，河水刚刚结冰，冰块的棱角象利刃一样锋利，张福的头颅骨被撞而破裂。人们把他抬上来的时候，他已经奄奄一息。

杜林镇的里长一向痛恨这位土豪，就立即把案子上报官府，官府估计这桩案件有利可图，所以对狱讼追得很紧。

张福让母亲私下去见土豪，而且转达他的话说：“让你偿命，对我有什么好处？只要你答应在我死之后，代养我的老母和幼儿，趁我还没有断气，我可以到官府去承认是我自己失足掉下桥去的。”土豪当即答应了他的条件。

张福粗识文字，他还能忍痛自己写下一篇自供状，由于供状确凿，官府也没有办法。但张福死后，土豪竟然负约，否认生前的承诺。张福的母亲屡次向官府控告，终因有张福的供词作根据，官府也无法为他申冤。后来，土豪喝醉了酒，骑马夜行，忽然马失前蹄，也掉到桥下摔死了。

对这则公案，有人可能会想：土豪只是背弃了一句



承诺，为什么会这样受报呢？要知道这一句承诺里面所含的份量，表面上看只是一句话，实际上这一句表示把抚养张福老母和幼儿的全部责任都背在自己身上，它包含成年累月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义务。所以背弃这一句承诺，就是抛弃诺言中所允诺的一切责任。可是因果律很公平，占了便宜就会让他亏损，背弃承诺便让他跌倒堕落而死。

所以言语的道很大，不要轻率发言。善人不轻易承诺，一经承诺，就象刻在石头上的文字一样不会变动。而轻浮者的言语恰恰相反，他一开始就随便承诺，而且会轻易发大誓言，可是连小的承诺都无法坚持，怎么能信任他可以履行沉重的誓言呢？轻薄者发誓，三天后就会背离，这是拿誓言当儿戏，后果很严重。

《感应篇注训证》中说：

苏州吴趋坊的施翁平素喜欢布施钱财，年过四十才生一子。有一次他带着几百两银子到虎丘去修建观音大殿，忽然听到剑池旁边传来一阵哭声，上前一看，原来是幼时私塾的同桌桂迁。施翁急忙上前慰问，桂迁说：“家里贫穷，欠了债，被逼债走投无路，打算在此了却生命。”施翁很同情他，就送他三百两银子。桂迁向着观世音菩萨礼拜而且发誓说：“施君的大恩如果今生不能报，来世也要作犬马来报答。”哭着就跪拜而去。

施翁回家之后，桂迁上门来致谢，施翁见他贫苦，又把一片枣园送给他安身。桂迁有一个女儿，施翁又约定了婚姻。



不久，桂迁在枣树下挖出了埋藏的银子一千多两，是施翁父亲当年埋藏的。从此桂迁家变得殷实富足起来，施翁家却日渐衰落，夫妻相继死亡，儿子施还也落得无依无靠了。桂迁听从妻子孙氏的话，不但隐讳了以前的誓言，还想赖掉婚约，竟然全家搬到会稽。施还去投靠他，他拒绝不接纳。施还不得已，只好托邻居向桂迁提出过去父亲资助过他三百两银子的事情。

桂迁说：“借贷必须要有借据，只要拿借据来，我决不赖帐。”施还听了很气愤地哭着回去。

过了几年，桂迁到京城办事，被人欺骗，丧失了一半家财。住在旅店里无聊昏睡时，感觉忽然到了一所大宅院的门前，院门关闭，旁边有个洞，他不自觉地双手趴地，钻了进去，只见大厅里灯火辉煌，有位老人靠着桌端坐，他就是施翁。

桂迁很惭愧，想作揖行礼，可是手趴在地上怎么也站不起来，抬头和施翁说话，施翁也不回答，只是呵叱他说：“畜生当死，狂叫什么？”又见施还从里面出来，桂迁就咬住他的衣服，作出谄笑的样子请罪。

施还骂道：“畜生，你装什么怪？”一脚把他踢开，桂迁听到频频叫畜生，心里纳闷，他低着头走到厨房，见施母正坐着切一块煮熟的肉，桂迁就在左右跳来跳去，而且蹲着说：“夫人家都怀旧恨呀！”这样乞求给他一块肉吃。

施母叫仆女说：“畜生嗥嗥乱叫，实在是讨厌，快拿棍子来把它赶走。”



桂迁大吃一惊，跑到后园，一见自己的妻子和两个儿子都在，仔细一看，都是狗相，回头看自己的身影，也是狗相，心里非常害怕。他问妻子：“为什么到这里来？”妻子说：“你还记得观音大殿前的誓言吗？还有什么可说的！”夫妻父子就绕着鱼池走，肚子饿极了，见到有人粪，闻了闻，气味也不错，妻子和儿子先吃起来，自己也馋得流口水，用舌头舔了舔，觉得味道很美，只恨太少了。这时候，忽然听到传呼说：“主人命令，从这些狗当中选一条肥壮的煮了吃。”就把他的长子捆去，哀叫声极为惨凄。

桂迁猛然惊醒，原来是个梦，他急忙收拾行装回家。等他到家，见家里的中堂旁边停了两副棺材，供桌上题着两个儿子的姓名，他的心越发跳得厉害，赶忙进入卧室，妻子已经病危，快要断气了。桂迁喊她，妻子忽然瞪着眼睛，用他长子的声音说：“父亲怎么今天才回来，阎王因为我们家背负施家的大恩，父亲以前有誓言，我们兄弟和母亲三人，明天要去施家投狗胎，两条公狗是我们兄弟，一条背上长瘤的母狗就是母亲。父亲因为阳寿未尽，到明年八月，也要作施家的狗，以实现以前的誓言。只有妹妹命里该和施还结为夫妻，可以免除此难。”说完就断气了。

桂迁见到所说与梦境相符，又惊慌又痛苦，刚要殡葬，全部住房又烧起来，三副棺材都被烧成灰烬。他带着女儿到苏州去探问施家儿子的消息，他本来以为施家赤贫，不知漂泊到哪里去了。到了施家，却见门墙焕然



一新，问施家的邻居，才知施还中举，娶了邻居中支参政的女儿。桂迁惭愧悔恨，不知道如何是好，他找到一位认识的人，向施家表示悔过，要求见面，而且想献出女儿作妾，来赎还以往的罪过。施还不答应，再三恳求才允许见一面。桂迁刚进门，突然从墙边窜出三条狗来，围着桂迁哀叫，其中有一条背上果然有瘤子，桂迁知道是妻子，心里很痛苦。他向施还哭拜着不肯起身，对施还讲述自己的梦以及妻子临终的话，而且说：“我的家已破不能回去了，但愿恩人能网开一面，收留我的女儿作为婢女，我也愿意作仆人终身服事，以免托生为狗，我就知足了。”施还见他说得悲惨真切，也就勉强答应，选择吉日娶他女儿作妾，桂迁也随女儿住在施宅的旁边。

这天夜晚，桂迁梦见妻子对他说：“幸亏你悔罪，施家的祖先已经为你乞求赦免，我们母子也得以脱去狗身。”到天亮，听说三只狗夜里全死了。

一般人也许认为：杀盗淫的业力重，的确会现前很严重的果报，但语言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不会有大的果报。其实语言的作用很大，语业同样有一种不自在转的力，譬如开口说虚诞的誓言，以这个妄语业力是会真正实现的，前面邪淫公案中翟光远打妄语说：“我如果做了此事，我就遭雷劈。”后来果然被雷劈死。这则公案当中也显示了类似的报应之相，桂迁欠债被逼准备自杀，被同学施翁救济，他在观音菩萨面前发誓：今生如果不能报恩，来世也要作犬马报答。可是桂迁发誓之后又隐讳誓言，赖掉婚约。在施还投靠他时，他不承认自己曾



经受过同学的救济，就是以这样一句背弃誓言的妄语，把后后应作的报恩行为遮止，让施还走投无路。桂迁不了知背弃誓言的负面力量会反过来在他全家人的身上现前果报。人算不如天算，桂迁有办法可以舍弃誓言、不报恩，但业果律要让他全家给施家作狗来实现誓言。桂迁忏悔得快，诚心愿作仆人，才免了堕为狗身之难，所以语业的作用力很大，不能不畏惧。

从正面来看，诚实语的力量极大，譬如《贤愚经》上讲，世尊因地为了救鸽子，割舍身肉来作交换，当时帝释天考验他说：“你今天损坏身体，痛彻骨髓，你没有悔恨之心吗？”菩萨说没有。帝释说：“你这么说，谁相信呢？我看你浑身颤抖，你说没有悔恨，有什么证明？”菩萨就发誓：“我从最初一直到现在，丝毫没有悔恨，我所求愿的，一定会获得。如果我所说的是至诚不虚，就让我的身体恢复如初。”这样发完誓，身体立即恢复，超胜以前。

所以，语言诚实不欺，可以感天动地，如果句句说出来都是谛实语，就有摄服人心的力量，誓言的力量，能力极大，这是语业上法尔的规律。

宋朝时，司马光曾经开示刘器修身的要点时说：“功夫唯一是真诚，首先从不妄语开始。”他说刘器的生平就是一个“诚”字，颠扑不破，当时老百姓流传一种说法，如果到南京不见刘器，就象过泗洲不见大圣人一样，他为什么有这样大的感召力呢？就在一个真诚。要知道，我们的语言如果有一分虚妄，那就是语言有过失，我们



就会丧失一分真诚的力量。如果连微细之处都不欺妄的话，语言会越来越具有威力。

明白语业的作用之后，我们应当怎么做呢？就是要尽量改正不诚实的缺点，努力做一个心口如一的人，心和口一致，口就是心，心就是口，对人真诚，口善心善；口里赞许别人，心里也赞许他；口里说怎么做，心里也想这样做。能这样心口如一，就是了不起的人。当然，有时为了利他，随缘方便妄语，是菩萨的善行，这一点也要分清楚。

辛三、剖析现代社会造妄语业之现象

在当今人类的贪欲急剧膨胀的时代，为了获取名利造妄语业非常普遍而严重。

在商界，不法商人不择手段地吹嘘夸大商品功能，譬如一种很普通的食物，却通过铺天盖地的广告，被吹嘘成具有益寿延年、包治百病、开发智力等无所不能的功效，让千家万户上当受骗，撑圆了奸商的腰包！本来令人智识昏昧的酒，在酒类广告画面上展示为有益健康、清静、高雅的形象，刊登和播放这些广告的报刊、杂志、电视、网站等，为了赚取广告费，扮演帮凶的角色。

没有职业道德的某些记者编辑，收受贿赂之后，写出不符事实的所谓有偿新闻，为人树碑立传。由此，很多骗子摇身一变，成为社会名流、成功人士，再借这个吹响了的名声，大肆行骗。

也有医院，在不具备真实医疗水平、设备条件等情况下，拼命在各种媒体上作广告，声称医疗条件如何先



进、专家的医术如何高超，治愈率吹成几乎是百分之百，招来病人后，又以低劣的医疗技术敷衍了事，患者在付出成千上万元的巨额医疗费、几乎倾家荡产之后，病情却毫无起色，这时院方又以种种借口推托责任，将病人一脚踢开。

文艺界的谎言更是铺天盖地，所谓的纪实文学、电影、电视剧，完全不顾历史事实，颠倒黑白，任意篡改。

学术界本来以探求真理、严谨求实而自居，但是今天弄虚作假的现象也是触目惊心，譬如为了评上职称，为了使论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随意编造实验数据。或者，在收受不法商人或单位的钱财之后，在未经严格考核的情况下，就开出虚假的鉴定报告。这些完全违背了一位科学工作者基本的求实、诚信的职业道德。

在职业场上，为了求职升职，花钱买假文凭、假学历，编造虚假的工作简历、技术特长。

某些娱乐电视节目中，主持人极尽巧舌之能事，一出口就是妄语、绮语、不堪入耳的下流语，人们却听得津津有味，神昏颠倒，把这位不惭无愧之人奉为偶像来崇拜效仿。

某些旅游景点，为了招揽游客，把穷山僻壤描绘成文化胜地、世外桃源、人间仙境，大作宣传，引人来上当。

某些气功师，胡编一套功法，吹嘘修他的功法能强身健体，开发各种人体特异功能，结果很多人不仅没有炼出什么来，反而造成出偏，诱发出精神问题，不仅未



能健身，反而使身体更加衰弱。

从上述中可以看出这个时代的妄语相很严重，妄语似乎是家常便饭，为人们经常运用，并不以为是一种罪恶。三十六行，行行都有妄语相，原来人们引以为耻的恶业相，现在是铺天盖地的普遍现象。现在信息社会，电视台、报刊、网络上登载的一些广告，受众数以亿计，业相非常巨大；加行的方式，不是一人说给另一人听，而是幕后操纵者以媒体作为传播途径，以文字陈述，以种种的画面形象显示，以各种的手法、各种声光渲染，这都是加行广大的方式；它的次数不是一次，而是在电台电视等媒体上密集播放、狂轰滥炸。

这样前所未有的妄语相，根源在哪里呢？就在人们没有因果正见，不以妄语为罪业，所以一激发起来，人人趋向造恶。只有树立了因果正见，这铺天盖地的谎言，无休止的相互欺骗才能消失。

妄语的意乐中有一个变想，譬如见想变为不见想，某些广告策略就在此处。譬如：一种商品本来很普通，就把这种普通相变为特殊之相；功能一般，就把它烘托成功能巨大；本是丑陋的，装饰为美妙，这就是变想。商人为了获取利润，在贪心推动下，就要想方设法让人上当，他一定要变想。不变想，如实而说，他认为这样不能吸引更多消费者来购买商品。他认为如果形象作得很美、很大，渲染得很好，就能吸引顾客的注意力，产生购买欲。人们在符号的世界里遍计执著习气很重，一看到符号，不问本质，就对商品形成美好印象而产生购



买欲，因此诈骗顾客的方式就是变想。想本来是心的相，反映在外在画面、文字、声音等的相上，它的相必然是要变，才能起到欺惑性的效果。图案、色彩、语言、背景音乐，把一个个符号精心营造、组合，这样烘托出一个总的假相，表现出商品的价值和意义，使人们误解，这是变想的含义。

等起就是覆藏真实情况而乐意说一种虚假的相，过去因为外器不发达，妄语的受众人数也很少，今天妄语业的模式虽然没有变，但由于传播工具发达，一次受众数以千万计，数以亿计，因此妄语的业果极度放大。

个人有个人的妄语相，社会有惊人的群体妄语相，妄语业的泛滥，将会把人类推向何种结果呢？

《大智度论》上说，妄语有十种罪：

一、口气臭。

二、“善神远之，非人得便”：善神会远离说妄语者，不愿意亲近他，一些非人乘虚而入，干扰他的身心。如果一个国家国民普遍都缺乏诚信，这个国家就没有正气，邪文化容易侵入。

三、“虽有实语，人不信受”：即使自己说的是真实语，别人也不相信。当今时代，人与人普遍缺乏相互信任。

四、“智人谋议，常不参预”：被妄语习气推动，只习惯生存在妄语纷纷的世界中，智者谛实的言论，能让人心得安乐的言论，却避而远之，不去参预。妄语盛行时代，人们津津乐道的都是一些具有欺惑性的法，在



那种场合中会觉得很相应，而真正清净正法的交流场所，却不愿趋入而远离。

五、“常被诽谤，丑恶之声周闻天下”：这个时代，有人赚了很多钱，却常常被人诽谤，这不是无缘无故的。我们看到几乎尽是名人、大商人受诽谤，越是公众人物，越会遭人随意批评，恶名比谁都传得快。他今天有点什么事，就会被记者炒作，编出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瞬间就传遍了全球。

六、“人所不敬，虽有教敕，人不承用”：人们不会恭敬说妄语之人，他虽然站在上面说一些教言，但无人听受奉行。

七、“常多忧愁”：妄语者心地不坦然，所以忧愁，害怕别人揭穿他的鬼计，虽然广告上吹得很大，但吹嘘得越厉害，越怕真相暴露。

八、“种诽谤业因缘”：即便没有被人诽谤，但未来决定要受人诽谤。

九、“身坏命终当堕地狱”。

十、“若出为人，常被诽谤”。

最后两条是说后世的异熟果和领受等流果，以妄语业命终会堕入地狱，从地狱中脱生为人后，也常常被别人诽谤。

庚二、离间语分二：一、何为离间语 二、引公案说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辛一、何为离间语

离间语。事者，谓诸有情或和不和。



离间语的事，包括：一、诸有情和合；二、诸有情不和合。

意乐分三：想及烦恼如前。等起者，和顺有情，乐乖离欲，不和有情，乐不合欲。

离间语的想，是对有情和合或不和合无错误想。烦恼，是贪嗔痴中任何一种。等起，包括：一、乐意和顺的有情分离的心；二、乐意不和的有情不和合的心。

加行者，随以实语，若非实语，随说所说，若美不美，随其所求，为自为他，而有陈说。

离间语的加行：不论所说是真实语还是不真实语，不论表达的言辞美不美妙，不论动机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他人而说。《瑜伽师地论》说，教他人说离间语，也是离间语加行，犯离间语罪。

究竟者，《摄分》中云：“究竟者，谓所破领解。”谓他了解所说离言。

离间语究竟，《摄抉择分》说：“所谓究竟，就是所破的对象领解语意。”即听者了解离间语的意义。

辛二、引公案说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阅微草堂笔记》中有一则巧舌罚哑的公案，这样说：

江宁有一位书生，住在老家的废花园里。某个月夜，有位艳女在窗户边窥视，书生心想，不是鬼就是狐，因为见她容貌姣丽，心生爱慕，也不害怕，招她进来，但女子始终不说话，问她也不答应，只是含笑顾盼而已。

过了一月多，书生始终不理解。有一天，书生一再



盘问，她才提笔写出自己的身事，她写道：“我本是明朝某位翰林的侍妾，不幸短命而死。因为我平生很会挑拨离间，使一家骨肉矛盾，形同水火。死后遭冥司谴责，罚我作喑哑之鬼，已经沉沦两百多年了。如果你能为我写《金刚经》十部、得蒙佛力超脱苦海，我生生世世感念你的恩德。”

书生满她的愿，等到写经完毕之日，女鬼又来拜谢书生，仍然提笔写道：“凭借写《金刚经》忏悔，已脱鬼趣，但是前生罪重，只能带业转生，还须要作三世的哑女才能说话。”

侍妾舌头很巧，为什么会被罚作哑鬼哑女呢？如果用巧舌说和合语、软语、诚实语，会不会损坏舌根做哑巴呢？决定不会。以巧舌积德，舌头会越来越灵活，但是侍妾没有智慧，以舌头挑拨离间，造下罪业，结果巧舌变成哑巴，一句话也说不出。

四明有位秀才叫葛鼎鼐，每次他去学堂的时候，一定要经过一座土地庙。庙中的庙祝，一天梦见神对他说：“葛状元经过时，我必定要起立，请你为我修一道屏障来遮挡一下。”

庙祝按照神的吩咐，正准备动工，这一天又梦见神告诉他：“不需要建了，葛生代人写离婚书，功名已被削尽。”原来，同乡人想休弃妻子，自己不能写，就叫葛生代笔，没想到这事损坏福德这样严重。葛生明白了事理之后，心里生起大忏悔心，尽力使这对夫妻重归于好。后来他中榜，做官只做到副使。



葛生造了离间语罪，夫妻不和，本来应劝他们和好，写离婚书实际是乐意他人家庭破裂，这样的结果对于夫妻双方都不会有安乐，所以很损福德。最开始，葛生有考中状元的福德，庙神不得不起立致敬，但是写离婚书之后，功名削尽，庙神也懒得理他。所以，感应迅速，一言一行都有因果。积德行善，人会变得越来越尊贵，而造恶损人，就会变得很卑贱。

清朝顺治年间，浙江有一位孝廉，他的朋友贪恋某人妻子的美色，就想占有。孝廉为他出主意，散布流言蜚语，挑拨其夫，说他妻子和外人有私情。那人听信之后，打算把妻子休掉，就和孝廉商量，孝廉竭力促成，而且帮他写休书。草稿写好，那人抄完后就走了。这时来了一个卖笔的，孝廉就去买笔，回来后草稿不翼而飞了。后来他参加会试，带着那支笔进入考场，没想到那张休书草稿竟从笔管中掉出来，被搜查的人发现，定为作弊，他在监考官前大呼冤枉，最后被处罚除名。

以上两则都是破人婚姻或者参与破人婚姻方面的公案，造这种业很快就会削减福德。其中的道理，我们再作一些分析：

有情之间的关系，有和合和乖离两种。《辨法法性论》当中说：有情界共同就是彼此之间作增上缘。当互相和合的时候，处在良性交流当中，对双方都有利益，如果彼此关系恶化，互相乖离，一定是两败俱伤，而且因为业增上广大，乃至没有和好之间，在无量生死之中，两人都是违逆的关系。所以，我们存心，应当是愿全世



界的夫妻、兄弟、朋友、父子、君臣彼此都能和睦相处，愿一切众生彼此和合。如果众生出现矛盾，乐意他们不和好，从中做了破人关系的凶手，以这种业会有严重的后果。

人伦之中，夫妻是重要的一伦，破坏夫妻关系，会大损福德，自己随喜、参与，表面上看，只是两个人分开而已，实际上关系一旦破裂，就很难破镜重圆，造成双方很深的痛苦。而且伴随家庭的破裂，父子、母子、公婆等一系列的人伦都会损坏，比如，家庭好似组合好的机器，在没有破散时，会运转，会发挥它的功能，能避免残缺的后果，一旦破碎，就象机器破散，属于机器的部件都会变得不完整，对于子女、父母以及自身，都会造成缺陷。所以前后的因果算起来，是一笔很沉重的业债。

我们不大可能会蓄意挑拨夫妻关系，但可能会觉得，和合的夫妻我们不能破坏，但是有一种家庭，夫妻在一起整天争吵，应该是破开重新组合为好。其实这在意业上已经是离间，为什么呢？因为这是幸灾乐祸、愿夫妻关系破裂的心。人伦是以业决定，彼此以缘份走在一起，未作不会相遇，已作不会空耗，所以不能以个人的分别心强行左右。

举一个公案可以说明婚姻关系都是缘定：

宋朝末年，有个临川人姓王，他的妻子被元朝军兵抢走，因为妻子守贞，不屈服而死去。过了十几年，王还想再娶，但是总不成功。一天晚上，他梦见死去的妻



子对他讲，我出生在某家，今年十七岁，再过七年，就会嫁给你做妻子。第二天，他派人去寻找，果然是如此，他直接上门，以礼订婚，一句话就成功了。所以夫妻姻缘都是前定，姻缘有两种，就是善缘而来和恶缘而来，如果是善缘而来，不结亲是不会休止和合的念头，如果是恶缘而来，也是不完结怨害之情不会罢休，两者都是随业缘而转。这样就知道，婚姻关系不是以人力所能破坏的。如果是善缘，唯愿它能保持，如果是恶缘，唯愿它能化解，这样存心就是善，可以产生福德。相反，心用错了，彼此是善缘，愿它破裂，彼此是恶缘，乐意它破裂，这样存心就是恶，会损福德。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离间语，只能存一种心，就是希望人人都和好。

上面说了夫妻关系不能离间，依此类推，一切伦理关系。譬如：兄弟、朋友、师生、主仆等关系，都不能挑拨离间，如果说离间语，会有惨重的果报。

《感应篇汇编》当中讲：

有个安庭柏，喜欢搞离间，而且极赋口才。即使是至亲，一旦被离间，立即形同水火。有亲兄弟经过他挑拨而发生争斗的，有情投意合的朋友，因为听信他的谗言而断交的。后来他贫困潦倒，脸颊生疮，喉咙和舌头溃烂，最后绝食号叫死去。

再看，在离间语当中，以破坏僧众和合，果报极其严重。往昔提婆达多，破坏僧团和合，导致整个三千大千世界的众生相续当中都没有生起善根。今天不会有真正破和合僧的情况，但挑拨上师与弟子的关系、寺院与



寺院的关系之类的离间语却很容易产生。《文殊根本续》说：如果有人有在寺庙之间、上师之间制造矛盾，这个像搅拌血液的棍子一样的人，死后立即堕入无间地狱。《极乐愿文大疏》上说：如果挑起僧众纠纷，乃至没有缓解之间，当地的所有众生都因生起嗔心而堕入地狱，好像焚烧的大地无法生长苗芽一样，发生纠纷的村落所在地数由旬以内，不能生起修持佛法之果。

造离间语的后世果报如何呢？后世会堕入三恶趣中，堕在拔舌、烱铜、犁耕等地狱当中长劫受苦，或者堕在畜生道中啖食粪便，象鹈鹕鸟一样没有舌根。即使以少许善业得到人身，俱生就有生理残障，舌根不具，口气发臭，暗哑不能说话，或者语言不流顺，牙齿不整齐不洁白，纵然口中说善语，他人也不信用。而且由于余业所感，在人间会有眷属鄙恶、彼此不和合的果报。

庚三、粗恶语分二：一、何为粗恶语 二、引公案说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辛一、何为粗恶语

粗恶语。事者，谓诸有情能引恚恼。

粗恶语的事，即能引生恚恼的有情。

意乐中想、烦恼如前。等起者，谓乐粗言欲。

粗恶语的思想，是于彼彼想；烦恼，是贪嗔痴任一种；等起，是喜爱说粗恶语的心。

加行者，谓以若实若非实语，或依种过，或依身过，或依业过，或依戒过，或依现行所有过失，说非爱语。

粗恶语的加行，就是以真实语或者非真实语，或者依他人种姓的过失，比如：屠夫之子、妓女之子、罪犯



之子等，或者依身相的过失，如：哑巴、盲人等，或者依他人身口意三业的过失，或者依违犯禁戒的过失，或者依于仪表行为的过失等，而宣说令人不悦意的语言。

究竟者，《摄分》中说：“究竟者，谓呵骂彼。”《俱舍释》说：须所说境，解所说义。

粗恶语的究竟，《摄抉择分》中说：“所谓究竟，就是呵斥漫骂他人。”《俱舍论自释》说：必须对方理解所说的意义。

辛二、引公案说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有一位青年，很有才华，二十岁获得数学博士学位，一所名牌大学破格直接聘他为副教授，可是过了十年都没有升为教授。他禀赋这样好，为什么十年后都得不到提升呢？原因出在他十年以来所发表的论文，都有指责其他教授的缺点，而且讲得精辟，抓住别人的弱点，所以他这十年要升级时，都被那些教授压下来。后来，他的朋友劝他写论文换一个角度写，就是赞叹其他教授的优点，这位才子一听建议，脸色很难看，觉得很困难，因为多年以来批评别人习惯了，再换成欣赏别人，很不习惯。

在这个事例当中，可以体会什么是造作等流果，就是以习惯势力所显现的行为之相。这位副教授一直喜欢指责别人的缺点，养成了恶口的习惯，要他改成一种欣赏他人的方式很不容易，所以串习什么方式就会习惯于什么方式，不在语言上学好，以恶口的串习力，语言上会形成障碍，甚至对别人真心说一句和善的语言也没有能力。还可以看到一点，就是存心不同，后果也截然相



反，如果一说话就是指责、嘲讽、打击，这样用心刻薄，福德就会消减。如果待人宽厚，总是赞叹随喜，福德就会越来越厚。所以，待人要常念别人的好。

下面再看一则以恶口受报的事例：

明朝末年，苏州有一位姓秦的书生，聪明好学，而且多才多艺，尤其擅长作诗词，他才思敏捷，可以即刻写成文章，他的缺点是个性轻狂刻薄，说话不让人。见人有缺点，就写诗攻击对方，听到某人作事可笑，就把这事写成歌词。

有位邻居，男女的事有失检点，他知道后，当即写了十首《黄莺儿》的词调笑，内容绘声绘色，写得很露骨。这首词远近流传，因为这件事，他多次挨揍，当街被打，甚至被人剥开衣服来痛打。还有一次，也是因为填词成歌，讽刺他人的行为，结果被人诬告吃官司。因为宿世的习气太坚固，他一直改不过来。到晚年时，他染上了疟疾病，病好了不久就精神错乱，常常吃自己的粪便，又取刀割自己的舌头，幸好被家人发现，夺下他的刀。家人也没有办法，只能把他关在一间空房里头。他找不到刀，就一点一点嚼自己的舌头，再和着血吐出来。房间里发出一股难闻的臭气，让人作呕。而秦生自己却一点知觉也没有。有一天，他从窗户的缝隙当中看见一把劈柴用的斧头，就破窗而出，举斧把自己砍死了。

这是恶口的报应。秦生的问题出在哪里呢？就是人格刻薄，不宽厚不包容。一个人绘声绘色地描述他人的缺点、隐私，以此为乐，必定会引起对方的怨恨，况且把它作成诗歌，让千百人都知道，使恶口大面积的放大，



所以无形之中福德消尽。我们这条舌头如果用来劝人行善、注重因果，或者劝人发菩提心、念佛法僧，自己的口德会越修越好，相反用它来宣扬邪说、传播过恶，那也是罪业无量。秦生以前世的善业力，今生才有这样好的舌根，可是用错了，巧舌变为恶口的利器处处伤人，结果自嚼舌头，发疯自杀，报应竟是这样准确。

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当中说，有一位侍奉他的小妾，讲她祖母很会骂人，后来祖母没有任何疾病，忽然舌头烂到喉咙处，不能饮食、说话，痛得翻来覆去，几天之后便死去。

这位祖母唯独舌头会烂，可见她恶语业很重，她骂人的时候，能以势压人，别人都怕她，但是这个女强人最后坏在自己的舌头上。舌根和语业关系很大，譬如口不妄语，说诚实话语，舌可以覆面，如果说恶语，说妄语，舌会萎缩、糜烂。

再看粗恶语的事是能引生悲恼的境，这也提醒我们，对方如果是会受伤的境，对他说粗恶语，就会伤他。我们说某人的过失、缺陷或丑闻时，如同对他的伤口发射利箭一样，让他痛苦。这样就明白，凡是在对方不能接受的时候，不能随便说恶口。什么时候能方便说呢？就是自己有善心，而对方又信任你的时候，才可以指出对方的过失。但是凡夫人很多时候并不是善心状态，而是以烦恼触动。我们的语言只有两个方面，说功德或者说过失，以贪嗔痴说粗恶语，这都是恶业。一般人会认为，我打他一拳，这是恶业，因为触犯了对方，让他受苦，而恶口并不是伤害对方。实际上，对方的过失就是他的



伤口，恶语就是利箭，对他会造成伤害。

太平府有一位周某，常常谈论别人的短处，他和一位书生是好友。书生的妻子美貌有才华，风流放纵，但实际上并没有外遇。有一天，周某和书生一起吃饭，忽然对书生说：“兄长的度量真大，为什么受外人的欺负却不计较，反而在这里豪饮呢？”书生惊愕不解。周某说：“尊夫人笑谑放浪不羁，老兄还不知道吗？”说着他挽起袖子，竭尽笑骂诋毁之能事。同桌的人认为他说话荒诞不经，连连罚他喝酒。周某又说大话：“你们都冷眼旁观，我是热心肠的汉子，不能作那种想说又不说的庸人之态。”书生气得脸红回家了。他的妻子听到此事，愤恨而死。

康熙八年，周某参加省试，刚领试卷进入考场，忽然有鬼在卷面上写了“好谈闺阏¹⁰”四字。他急忙用衣袖擦拭，怎么也擦不掉，于是潦草地写完文章。一出考场他就吐血而死。

这也是恶语伤人，人们一般会拿直爽作挡箭牌：“我很直爽，我有什么说什么。”这个问题很严重，如果有什么就能说什么，天下凡夫都是有过失、有缺憾的，是否以直爽，从今天至未来际，把每个人的过失都应揪出来恶骂一遍呢？三界凡夫都是业障病人，对待病人的方式是要去悲悯疗治，而不是对他恶骂攻击。周某说他是热心肠，不象别人想说又不说，他敢在大庭广众之中，随意向他人笑骂嘲讽，这像是肆无忌惮地举着剑任意刺

¹⁰ 闺阏：指男女之事。



人脸面一样，所以书生心怀忿恨，他的妻子也羞耻而死。由此可见，话语有时比刀剑还厉害，一句话就可以摧毁一个人。报应如何呢？周某当众破人名声，致人死地，导致以“好谈闺阃”四字印在试卷上，使他脸面丢尽，而且一出考场就吐血而死。天道好还，骂人者骂自己，坏人名声者坏自己名声，所以说别人的短处，须要慎重，没有必要时不能随便说。

下面再看《感应篇汇编》中的几则公案：

梁朝有一位到溉，他的祖父曾经挑粪谋生。等到到溉作了吏部尚书，有一次何敬容请他，他没有答应，何敬容就对人说：“到溉还有一点余臭味，现在就学着一副贵人的架子。”到溉听了，怀恨在心。（何敬容依到溉的种姓过失而嘲讽他，堂堂吏部尚书，听了有何反应呢？就是怀恨在心。人心普遍就是这样的报复心理，以恶口而结怨。）

到溉的弟弟到洽有一天问刘孝绰：“我很想买东邻的地，可是地主不让，怎么办？”

刘孝绰说：“只要多装几车粪堆在他家旁边叫他难受，他就搬了。”

到洽听了，很愤怒，后来以这件事把刘孝绰害了。所以，一句话会伤天地和气，一件事会酿成终身祸患，为人处世的时候，不能这样冷嘲热讽，这会使人心的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说：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实。

明朝汉洲有位王生，喜欢指责他人的过失，邻居死了儿子，他呵斥说：“因为你造恶深重，所以有这种果报。”不久他的两个孩子都病死，邻居反讥他：“你造恶是不是更深重呢？”又有一次，他的族兄考试名列四等，



王生指责说：“你文章写得实在荒谬，怎么有希望优取呢？”不到一年，他自己考试名列五等，族兄反讥他说：“我想兄弟的文章是不是更荒谬呢？”

这个公案是显示骂人者常被人骂，责人者常被人责，我们指责别人时，先要看看自己，自己也不是完人，有哪一处不可以被人指责呢？既能指责别人的过失，自己满身过失为什么不会被别人指责？骂人者反遭人骂，要想人不骂，只有不骂人。

孙文懿公既矮小又丑陋，县令李昭言嘲笑他说：“像你这般人物，世上能有几个？”这一年，孙文懿公以第三名考中了科第，不久执掌选拔官员的职务。这时候，李昭言正好是以选人的身份等候调遣，孙公笑着说：“没想到你的那句话，终于成了好兆头！”李非常惭愧，就辞官回家了。

所以，今天在上可以骂别人，明天在下怎么办呢？今天有钱时可以骂穷人，明天做乞丐时，又怎么办呢？世事无常，我们骂别人，觉得比别人高，可是一旦失去名位、财富时，不遭别人骂吗？换一角度来看，众生有一处短，你还没看到他有一百处长，一处你超过他，你没想到有九十九处还不如他，所以不能轻视任何人，常常要觉得不如人家，这样就不容易犯指责人的毛病。菩萨为了调伏众生，随顺时机的恶口，是现威猛相遮止他造恶，这是大善业。但是一般凡夫要把握一个原则，就是自己德行不够，别人对你没有信任感的时候，不要轻易说过失。

佛世的时候，有一位长者的妻子，怀孕之后，身体



就臭秽不堪，谁也不愿接近她。她满月生下一个孩子，皮包骨头，身相瘦弱憔悴，非常难看，而且这孩子身上沾着粪便。

他长大后，不愿意呆在家里，而且贪嗜粪便，父母和亲友们都很厌恶，不愿意见他，后来他被逐出家门，在外流浪，以粪便为食。为什么他会这样颠倒异常呢？也是受业力支配，他也是不自在的。他的前世因缘是这样：

往昔拘留孙佛时代，他出家做一所寺院的住持，当时有几位施主供养僧众洗浴，洗完后再用香油涂身。僧众中有一位阿罗汉，住持一见他就起嗔心，恶骂他：“你一个出家人还以香油涂身，这和用人粪涂身有何差别？”阿罗汉听后对他生起怜悯之心，就在他面前示现种种神变。住持当时就忏悔罪业，以恶口业力，他在五百世中，身体常常臭秽，人都不愿意接近他。

在对阿罗汉说“和人粪涂身有何差异”时，他的心中就已落下相应的印象，因缘聚合，果然显现身体臭秽、贪吃粪便的恶相。一切都是心作心显，口里如是说，心中如是分别，就会如是现前。这是依他起无欺的显现。

佛世之时，王舍城有一位长者，财宝多得无量，长者的妻子怀胎十月将要临产，胎儿却始终不肯出生。不久，又有身孕，生产之后，前面怀的胎儿仍然住在右肋部位。这样接连产下九子，先前的胎儿都不肯出生。后来长者的妻子生重病死去。

亲友们把她的遗体抬到坟场，请来大医师耆婆，剖腹取出一个小孩，身体虽小，胡须和头发都已经苍白，



他弯腰驼背地一边走一边环顾四周，开口对亲属们说：“你们要了解，我是前世以恶口骂僧，此生才在母胎里经过六十年受这种苦恼。”亲属们听他这样说，都悲哀哭泣，说不出话来。

当时世尊知道老小孩的善根已经成熟，就带着大众来到停尸场所，叫小孩：“你是长者比丘吗？”老小孩说：“我是。”连问三次，都回答是。大众请问佛陀此事的前世因缘。

佛说：“那是迦叶佛的时代，一次比丘们结夏安居，众僧和合，派遣一位老比丘作僧众维那，大众共立制度，安居期间，得道的圣僧才可以和大众一起自恣，否则没有资格。老维那没有得道，僧众不许他布萨自恣。他心里恼恨，发劳骚说：‘我专门管理僧众事务，让你们能安心办道，今天竟被拒之门外，不许自恣布萨羯磨。’

然后他就辱骂僧众，不久被关入一间屋子里。他怒气未消，大声叫嚷说：‘我要让你们常在黑暗之中不见光明，就像今天我被关入暗室一样。’

说完之后，老维那便自杀身亡，堕在地狱之中受极大痛苦，今天才脱免做人，承着恶口黑业的余报，还要在母亲胎狱中住六十年，不见天日。”

还有，往昔一位三藏比丘见到一位老比丘缓慢地进餐，说他象老牛反刍一样，以此恶业，他在五百世中转生为牛，后来成为最后有者，生来即长有两个咽喉，反刍食物。另有一位三藏比丘对其他比丘说：“你们如牧童一样。”结果他五百世转为牧童。有一位年轻比丘，见老比丘跳过水沟的样子很滑稽，就随口说道：“你刚



才的模样像猴子。”结果五百世转为猴子。迦叶佛教法中五百僧人，给比丘取“断足”、“断臂”等的恶名，由此许多世中堕入地狱，又在五百世中被砍断手脚死去，这一世转生为释迦族的五百女子，也是手脚被琉璃王的军队砍断。所以，无论取何种恶名都会以业增上广大，需要感受五百次那样的等流果，确实说什么就会变成什么，语业的势力不可思议。

明白业无欺变现的法则之后，我们不能乱想不能乱说，在语言上要谨慎，不能嘲讽别人，不能给别人取外号。以前大恩上师讲《百业经》时，我们许多道友都在因果上有很大进步，也都纷纷发愿，不对他人取恶名。

庚四、绮语分三：一、何为绮语 二、遣除疑惑 三、引公案说明绮语及其果报

辛一、何为绮语

绮语。事者，谓能引发无利之义。

绮语的事，就是能引发无利益的所诠义。

意乐中三：想者，虽仅说为于彼彼想，然于此中，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此中不须能解境故。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宣说无属乱语。

绮语的思想，虽然《摄抉择分》仅仅说是“于彼彼想”，然而此处，是对所想说意义的彼想而说，这里造绮语时不需要能理解语义的对境，所以，绮语究竟不需要“于对境无误想”这个条件。烦恼，是贪嗔痴中任何一种。等起，是爱乐宣说无关系的迷乱话语。

加行者，谓发勤勇宣说绮语。

绮语的加行，是发起勤勇宣说绮语。“发勤勇”，即



发起欢喜、勤作。

究竟者，谓才说绮语。

绮语的究竟，是才说绮语便已究竟。

下面宣说绮语的七种分类：

此复七事相应，谓若宣说斗讼竞诤，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若苦逼语如伤叹等，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若乐处众宣说王论、臣论、国论、盗贼论等，若说醉语及颠狂语，若邪命语。

绮语有七类，即：斗讼诤竞语、诸婆罗门恶咒术语、苦所逼语、戏笑游乐语、处众杂语、颠狂语、邪命语。

一、斗讼诤竞语：宣说斗争、诉讼、竞争的语言。

二、诸婆罗门恶咒术语：对婆罗门等外道的论典或者梵志的咒语，以爱乐心（“爱乐心”三字是关键）受持讽诵。换句话说，对于在佛法之外能引生无义利的所有书籍、报刊、杂志、影视、网络论坛、流行歌曲、体坛新闻等等，如果以爱乐心受持赞美、大声朗读或者对他人宣说分别，都叫绮语。如果是为了辩论，为了显示内外教的胜劣差别，为了观察轮回的苦谛等而宣说，则不属于绮语，因为并非以爱乐心宣说的缘故。

三、苦所逼语：譬如，遭受种种身心痛苦而发出的伤心感叹之语等。

四、戏笑游乐语：戏笑、游乐、爱欲等的语言。

五、处众杂语：乐于在公共场合，宣说王论、臣论、国论、盗贼论等。

六、颠狂语：宣说如醉酒般的语言以及如颠狂者般的语言。



七、邪命语：譬如，为了追求名闻利养，在施主前说一些无意义的语言。

语无系属、无法相应、非义相应者，谓前后语无所连续，若说杂染，若歌笑等，若观舞时而发言词。

“语无系属”，即前言后语不相关、不连贯。“无法相应”，即宣说杂染的语言，如《瑜伽师地论》说：“显秽染故，名非有法语。”（显现染污的缘故，叫做“非有法语”，就是偏离正法的语言。）“非义相应”，即引发无意义的言语，如：歌舞戏笑等，或者观看舞蹈时发出的言词。

前三语过，是否绮语，虽有二家，然此所说，顺于前家。

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是否属于绮语，虽然有两家说法，但此处按前家所说，判定属于绮语。

以上绮语的事非常广大，凡是不能引生利益的话语，均属绮语的范畴。以这条来衡量，没有以正法摄持的话语都成为绮语。

辛二、遣除疑惑

有人想：我是生存在现代社会的现代人，难道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吗？难道我不能尽情地谈论政治、战争、经济、体育、文艺等的话题吗？难道朋友之间不能互相开开玩笑吗？这些都要控制，佛法真是不自由。为什么要这样来限制我们呢？

回答：在山道上开车，你会不会把车限制在车道中行驶，如果自由的结果是坠入深渊，还要这种自由吗？同样，遮止无意义的话语，唯一使语言引生真实义利，这样的安乐之道为什么不愿意趣入呢？我们的心是作



者，舌头是笔，话题是各种颜料，业是不会空耗的，以何种意乐说何种话题，就会在相续中染出何种色彩。所以谈论无意义的话题，就在识田中熏入不清净的种子，对自他的身心都会有影响。当年李伯时画马，圆通秀禅师告诫他，心里念念想马以后就会堕入马腹作马的，同样以爱乐心唱靡靡之音的流行歌曲，谈论世间生死的话题，信口开河之时，已经密密麻麻地熏入了生死的业种，所以要出离轮回，绮语是一定要遮止的。

语言对我们的影响很大，热衷于谈论一种世间话题时，我们相续中的世间习气就会以绮语而不断地带出来，津津乐道于轮回无意义的娱乐话题时，我们的心自然就会变得散乱，无法再保持宁静，所以语言和内心的关系密切，不能认为，随便谈论没什么影响，其实句句都有影响。

在今天信息爆炸、迷乱话语满天飞的时代，修行人如果不能禁止绮语，自己的心要和圣法相应，是很困难的，因为所谈论的都是增上贪执、散乱、愚痴的话题，世间法兴趣浓，佛法兴趣就淡，利欲心浓，善心就淡，所以和法很难相应。生活和工作之中，需要有一些世间话题的交谈，这时关键是要保持正念，不能被引入迷乱、邪恶的方面。如果是以辨别智慧分析轮回现象的本质，谈论苦空无常无我，这样是说佛法，增上出离心，但绮语是以爱乐心等烦恼推动，是谈轮回安乐、清净、美好、有意义等，对自他不会引生真实利益，而且会对解脱直接形成障碍，所以绮语是黑业。我们说话就是在心地上刻画，画的不好，就会画出恶趣来。



为什么持咒时要禁语呢？因为以绮语的负面业力，会使心不自在地转入染污，转入无意义，因此即便是如如意宝一样的密咒真言，如果夹杂绮语念诵，也会大大损减持咒的功德。以比喻来说，禁语状态中所念的咒语，就像黄金一般，而夹杂绮语就像在黄金里夹杂了许多废料，起不到纯金的作用，所以续部中说：“清净和不清净相差一千倍，有无等持相差一万倍。”莲花生大士也说：“夹杂绮语诵一年，不如禁语诵一月。”所以不要轻视绮语业，它是很严重的。

辛三、引公案说明绮语及其果报

有些现代派的修行人，把放纵误解为洒脱，往往会以为自己是上根人，不必要在细节上注重。我们看看古代上根人对待修行是怎样一种严谨的作风：

宏智禅师最开始承事丹霞淳禅师，一次他和僧人征诘公案时，不觉大笑，他的师父淳禅师责备他说：“你笑这一声失去多少好事，你不知道‘暂时不在，如同死人’吗？”宏智禅师再拜，信服淳禅师的教言，以后虽在暗室之中也不敢轻忽。这说明要真实向上，语言不能轻忽。我们的心随着语言很快会转，话语一出，心就在里头。一说绮语，心就迷乱，当下失去观照。所以为什么在语言上面要遮止那么多的地方，就是因为讲这些不具实义的无义语，会让心偏离正道，失坏正念。真正检查起来，以语言造黑业非常严重，尤其是绮语，出口就是。自己的心稍微不注意，对世间轮回的话题爱乐宣说，实际上已经造下绮语黑业，所以语言上应严密防范。

宋朝光孝安禅师，住在清泰寺，有一天，他在定中



见到两个僧人靠着栏杆交谈，最初有天神拥护，倾听他们的谈论，很久以后，天神就离开了。不久有恶鬼唾骂他们，扫除他们的脚印。安祥师出定之后，就去询问，发现他们最初是讨论佛法，然后讲一些家常之事，末后谈到财物供养的事。安禅师了解事实真相之后，终身没有说世俗的话。

所以，爱说绮语的人，护法神会远离，恶鬼也会轻视。护法神护的是正法，如果说的都是染污法，是造黑业，他也没有必要护黑法。修行人要自尊自律，这样才能成为别人尊重的对境。安禅师看到绮语的恶相之后，知道出家人说绮语，天厌鬼怒，终身断除，所以他在佛法上有大成就。

属于绮语这一类的恶业，以现代来说，还包括写一些无意义的著作、小说、歌词，做一些引生贪嗔痴的文艺影视节目。凡是传播不能引生真正利益的言论，误人子弟，都属于严重绮语。《寿康宝鉴》记载有一位张某，很有文才，喜爱编小说，印刷出售，他认为笔下云烟，不会损伤阴德。一天夜里，梦到父亲呵斥他说：“你的著作让读者心神荡漾，因而败坏别人的行为。冥府对这些罪案，惩罚最严厉，你本来前程远大，寿命绵长，可是以这个口业你的福寿都折光了。可惜祖先几代培植的福业，在你手上毁于一旦，你还认为不伤阴德吗？”张某惊醒，心里很后悔，不久全家都被淹死。

清朝道光初年，有一位苏城的林阿秀，喜欢唱淫秽歌曲，以这个黑业，他的喉咙长出乳鹅，腐烂而死。所以，不能唱现代流行歌曲，唱多了，身心都会出问题。



明代小说家施耐庵所写的长篇小说《水浒传》中，淫荡、偷盗、杀人的情节描绘得栩栩如生，后来他家子孙三代都成了哑巴。现代的小说、影视，很多都是诲淫诲盗，损坏读者观众的相续，罪过比杀人还要严重，因为杀人只是杀一身，而这些是损坏千千万万人的相续。

《寿康宝鉴》附录中有一则公案讲：

渤海有位全如玉，虽然贫穷，可是对行善很勤勉努力，见人作好事，就夸奖鼓舞，始终不厌倦。他曾经尽力抄写善书，普遍教化世人。

有一天他渡海时，船被颶风吹到一座山边，全如玉登上山顶，遥望海天一色，十分畅快，忽然有一位道人从树林中走出，对全说：“世间人崇尚虚假，而上帝喜欢人心真诚，你生平劝人做善事，修善书，都是真心，不求人知，功德很大。”

全如玉谦虚地说：“不敢当。”

道人又说：“读书的儒生具有聪明，却不用来为圣贤阐发清净的义理，反而编造淫词艳曲，流害天下万世，这种人堕入地狱，受无量痛苦，永无出期。你去看看，知道他的罪过，也就会知道你的功德。”

这样道人拉着全如玉的手，行于云雾之中，不久遥见一所城池，题名为丰都，守门人长得奇形怪状，见道人都伏地叩头。又来到一所大衙门，侍卫林立，见到道人也是震慑拜伏，这个殿堂题名为森罗殿。有一位衣冠整齐的阎王出来迎接，对道人以礼相待，极为尊敬。

道人说：“淫词艳曲，最能损害人心。阴间受惩罚，阳间人却不知道，依旧继续造业，让人带他去看个明白，



回去转告世人，世人若能回心向道，也是大慈悲。”

就有两个差役把全如玉带到一个地方，见有好几个人，或者受刀砍，或者受犁耕，或者受碓舂，或者受油锅，每次受罪完毕，很快又恢复原形。

全如玉问：“这些是什么人？”

鬼卒说：“这是著作淫秽小说书籍的人。”

全如玉又问：“罪业有尽期吗？”

鬼卒说：“万劫沉沦，想入蛆虫道也不可能，哪里有尽期。”

全如玉心里恐惧起来，想回去。差役把他带回森罗殿，道人和全如玉向阎王告辞，道人仍然拉着全如玉的手回到原来的山头，当时正遇顺风，全如玉告别道人，挂帆乘船归来，逢人便讲自己的见闻，劝人行善。

在名言世间，众生以遍计所执的习气会不自在地随言论而转，如果公开传播不清净、不正确、无实义的言论，挑动亿万人的贪嗔痴，使人心陷于愚暗之中，罪过严重，传播者入地狱疾如射箭。现代人处处鼓吹要“紧跟潮流”，连说话也要赶时髦，可是以智慧来衡量，这个时代劫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命浊大幅度增盛，到处充斥着污秽、无意义的话题，话语内涵“紧跟潮流”，恐怕只是紧跟现代化的口恶潮流而已。所以，要有因果正见的眼目，才能在语言造作上不误入歧途。

己三、意业分三：一、贪欲 二、嗔恚 三、邪见

庚一、贪欲分三：一、何为贪欲 二、贪欲之究竟 三、以理与公案教诫学人



辛一、何为贪欲

贪欲。事者，谓属他财产。

贪欲的事，就是属于他人的财产。

意乐分三：想者，谓于彼事作彼事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欲令属我。

贪欲的意乐分三：想，是对某事、某物确认无误，譬如，对于一台电脑，知道它是电脑，而不是其他的影碟机之类的东西。烦恼，是贪嗔痴任何一种。等起，是想占有此财物。

加行者，谓于所思义，正发进趣。

贪欲的加行，就是对所想求取之物真实进趣。譬如，生起贪欲的意乐后，再再住著、持续这种念头，则属于贪欲的加行。

辛二、贪欲之究竟分三：一、真实 二、圆满之量 三、非圆满贪欲

壬一、真实

究竟者，说于彼事，定期属己，谓念其财等愿成我有。

贪欲究竟，就是对彼事决定希求，也就是心想：愿这个财物等成为我的财物。

壬二、圆满之量

此中贪心圆满，须具五相：

贪心圆满的量，就是必须全分具足以下五种心相：

一、有耽著心，谓于自财所。

第一，有耽著心，贪求财物成为己有。

二、有贪婪心，谓乐积财物。



第二，有贪婪心，是希求财物辗转增长。

三、有饕餮心，谓于属他资财等事，计为华好深生爱味。

第三，有饕餮心，就是对于他人所拥有的资财等事，心里分别这是殊胜美好而强烈地生起爱著。

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凡彼所有何当属我。

第四，有谋略心，就是心里图谋：这些财物如何才能归属于我。

五、有覆蔽心，谓由贪欲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

第五，有覆蔽心，就是由于贪欲烦恼覆蔽的缘故，自己不觉得羞耻，也不了知贪欲的过患，因此不知道应当从贪欲中出离。在前四种心态发生时，如果心里能认识贪欲的过患，就能由此止息贪欲的发展，而从贪欲之中出离。此处知过患是因，出离是果。

壬三、非圆满贪欲

若此五心，随缺一种，贪欲心相即非圆满。

这是讲贪欲非圆满的量，以上有耽著心等五种心，如果缺少其中一种，贪欲心相就不圆满，也就是如果只具有其中一种心乃至四种心，都不是圆满的贪欲。

《瑜伽师地论》中，于十不善俱说加行。

这一句，是对加行断疑。

有人怀疑：贪欲只有意乐，为什么还说加行？这是根据《瑜伽师地论》而宣说的，在该论中对十不善业都说了加行。

以下举例广说不圆满贪欲的种种情况：



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谓作是念：云何当能令其家主，成我仆使，如我所欲？

有关非圆满贪欲之理，就是心想：怎样才能让这位家主成为我的仆人，符合我的所求？按唐译《瑜伽师地论》，是对家主心想：我如何才能和家主一样，能随意使唤奴仆，让他听从我，为我做事。这样希求别人侍奉自己，就是对供侍生起贪欲。

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亦如是思。

或者想：他的妻子、儿女、仆人等，或者他的饮食等资身之具，怎样才能全部归属于我。这是对摄受等生起贪欲。

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他知我，少欲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成施性等？

或者心想：怎样才能让他知道我少欲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乐于布施等？“等”字包括“安住正念，寂定聪慧，诸漏永尽，守持戒律”等。这样希求别人对自己赞扬、称颂，是对名誉生起贪欲。

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四众弟子，供事于我，得衣食等？

或者心想：怎样才能使这些国王乃至商主或者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等四众弟子供养承事我，获得衣食等财物？譬如，遇上一位富豪，心想：以什么方法才能让他每月供养我一千元。这样希求供养，就是对供养生起贪欲。

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当生天上，天妙五



欲以为游戏，当生猛利¹¹、遍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

或者心想：如何能让我生到天界，在天堂中以五种妙欲尽情地游戏。如何能让我生到自在天、遍入天中，乃至让我生到他化自在天中。这样渴求升天以及享受天界妙欲，就是对天界妙欲及殊胜之生生起贪欲。

又于父母妻子仆等，同梵行者¹²，所有资具，发欲得者，亦是贪欲。

或者心想：如何能让我获得父母、妻子、仆人、朋友、宰官、亲戚、兄弟、同梵行者等所拥有的资产，这样对资具发起想得到的心，就是对资产生起贪欲。

辛三、以理与公案教诫学人

以上贪欲的业相，贪欲圆满的相，种种不圆满贪欲的相，学习时，如果不反观自心，只是字面上记忆宣说，那就和修行无关。上面讲过，一切佛语、菩萨语都是指示修行的教授，如果闻思此事，修行彼事，那就成了闻思和修行脱离，这样听闻便得不到真实受用。正确的方法应当是：听受一切言教之后，返观自心、消归自心。这样对治，才能学一分，就以一分离过增德。譬如：这一段讲了贪欲的种种差别相，实际上都是直接指出我们内心贪欲的相状。古人说：“爱不重不生娑婆”，我们生于娑婆，必定是有贪欲，只不过所贪之境有所不同，凡夫心中没有贪欲是不可能的。因此，对于这段的学习就

¹¹ 猛利：自在天有一千名称，“猛利”是其中之一。

¹² 同梵行者：同修梵行的道友。



显得相当重要。我们应当对照论文来返观自心，自己哪方面有贪欲，是贪名声？还是贪利养？贪恭敬？贪异性？贪财物？或者贪后世升天？这些要一一检查，如果一天之中贪心等恶念多，就是堕落恶趣的前相，不及时遣除，后果不堪设想。

学习贪心圆满的五相，应当把握一个要点，就是一切业都是从心而生，一念微细之间不知防范，就会发展成严重的障碍。所以，起心动念时，就要看牢，如果不能观照，习气一增上，心态就会逐渐转变。譬如：对小车、洋房等外物有耽著心，习气增上就会逐渐发展成有贪婪心、有饕餮心、有谋略心、有覆蔽心，贪以成性就会沦为不知羞耻、不知出离的心态。这样成为贪结之后，就会严重障碍出离。既然知道业是起于心念，一念心虽然微小，关系却是极大，不及时对治就会出现巨大过患。因此首先应在起心动念上勘察，到底对于何物何人、何种法耽著，一有耽著之心，就要立即自呵自责或用心咒佛号转念，这样才能遮止恶趣、遮止轮回。

下面看两则公案：

佛在世时，有一位居士，信奉供养三宝。在他临终时，妻子在旁边悲伤痛哭，他听了心生悲哀，在对妻子依恋不舍的状态中死去。但是他的魂魄并未离开，在妻子的鼻中化为一只小虫。有个修行人见他妻子哀哭，就好言劝解她。恰好这时候妇人的眼泪鼻涕一块流出，虫子也跟着掉落在地。妇人见了，非常羞愧，就想用脚把虫子踩死。修行人急忙告诉她说：“不要踩死它，它是



你丈夫。”妇人说：“我丈夫奉经持戒，精进修法，没有人比得上他，为什么会变成虫子？”修行人说：“因为你对他非常恩爱，在他临终时，以你的哭泣使他动了眷恋之情，所以堕落成小虫。”修行人为小虫说法，小虫听法后忏悔，命终升到天界。

从这则公案也能看到，临终时刻最为要紧。古人说“念不一，不生极乐”，如果临终不能保持正念，一念贪婪就会堕落。《楞严经》说：“纯情即堕，纯想即飞。”我们都会有这种体验，一起贪欲，心是下堕的，临终时如果生起贪心，不论贪著亲友或名利，都决定是堕恶趣的因缘。公案中的修行人一生精勤修习，可是对妻子一念爱染，使他堕为小虫，可见贪欲是解脱的大障碍，不可不除。真正要做到无欲或者不被欲尘所转，必须平时锻炼从一切欲尘中出离，如果只寄希望于临终时有种种顺缘辅助，这是不保险的，还是要靠平常在境界中绵密治心，只有长久练习，临终时才能有把握。平常接触声色等欲尘，要保持高度警觉，心一住尘生起染著，就要依靠一句咒语或佛号，像利剑一样斩断情思，如果不是这样，到临终一刻，一念生情，就会前功尽弃。学习贪心的业相，应当时时刻刻用在自心上观照。

《释迦佛广传》中记载，释迦佛因地时曾经是一位名叫桑嘎拉的商主，当时他带领五百人去海中取宝，误入了铜洲罗刹女的领地，和罗刹女们结婚，生儿育女。最终他们设法骑上具有神力的骏马王，准备逃离罗刹国。这时候，罗刹女们打扮好，携带着儿女对商人们高声喊



道：“恳请你们能把我们当作家属，我们已经没有任何家人亲戚，只有你们可以作我们的怙主、依投处、无偏亲友。这些是你们所有的饮食、妙衣、住处、珍宝、金银、右旋海螺……，请与我辈女人共享幸福生活。如果你们已经不再需要我们，那也请你们无论如何要把儿女一同带走。”

商人们听后，有些开始生出“我的妻子”的念头，有些想到儿女，有些想起饮食等物，结果这些人全部相继落马，众罗刹女顷刻就把他们全部吃光，只有桑嘎拉一人无思无念，顺利返回。

这则公案具有很大的启发性，其实我们正身处在现代罗刹世界，物质异常繁荣，外境令人眼花缭乱，充满了种种诱人堕落的色声欲尘。只要有钱，就能享受全世界的美食名酒、时髦的巴黎时装、名贵的首饰、高档化妆品、奔驰宝马等高级轿车、犹如王府般的豪宅、种种奢侈享受方式、种种美色女子。可是修行人身处在这样的欲海当中，如果对这些似乎清净美妙的假相产生耽著爱染，决定是个个相继落马，成为罗刹女的俘虏。这些欲尘从本质上来说都是虚幻的，而我们欲界凡夫从无始以来就对这样的欲尘有着强烈的贪执习气，认为是恒常的、真实的、清净的，深陷其中不能超脱，唯有像桑嘎拉这样于欲尘中无染，才能真正地超脱欲界，否则我们决定只有堕落恶趣而已。

《贤愚经》中有一则顶生王的因缘：

顶生王是以宿世福报力，一直上升到三十三天，经



过三十三代天帝释，与帝释天王平起平坐，在第三十三代帝释王朝时，阿修罗王兴兵攻上天庭与帝释战斗，帝释打不过，只好退兵回入天城，顶生王出来吹贝角，弹弓箭，阿修罗王当时就坠落在地。顶生王心想：“我的力量之大，无人可比，今天还和帝释天共坐干什么？不如把他推倒，独霸为快。”他这个恶心一生，很快就堕在天宫的大殿之前。在他快死时，有天人问他：“假如后世有人询问顶生王是如何命终的，应当如何回答？”顶生王说：“应答：‘顶生王是因贪欲而死。’”看过《贤愚经》的人都知道，顶生王曾经统领过四大部洲四十亿年，以他的福德力，七天连下珍宝雨，后来逐步发展到四天王天、三十三天，享尽荣华富贵，但是他仍然心无厌足，最后变成这样的下场。从这个公案可以看到，顶生王的贪欲是一级级发展起来的，本来以宿世善业，享受福报，没必要再在这上面去执著。但是因为他在享福的同时，耽著利养不知满足，所以由耽著心恶化成贪婪心，不断地想要在享受上增长；进一步又有饕餮心，对于帝释天王的权位势力，心生羡慕；由权力欲的膨胀再生起谋略心，想独占天王之位；以贪欲不知羞耻，故不知出离，这样贪欲圆满，导致堕落。所以名闻利养实为修行者的大敌人，我们应当心中常常思惟出离，求得离欲的妙法。

这个公案也具有现世意义，当今社会普遍赞扬对所谓权势、地位、事业、财富等的追求，人们的贪欲不断膨胀，不择手段谋取私利，内心烦恼炽烈、恶业积累迅



速，但最终无法逃脱因果律的严厉惩罚。

贪欲的异熟果是堕入三恶道。地狱痛苦深重，如果是转生饿鬼道和旁生道，也是没有衣食，即使抛弃的粪秽也难以得到，这样历经漫长的生死。即使以善业力恢复人身，仍然贫穷下劣，处处乞讨也是一无所获，即使能有少许收获也往往被人剥夺，没有自在享受的福份。所以由贪欲黑业的障碍，将会使所愿无法实现。

庚二、嗔恚分三：一、何为嗔恚 二、嗔恚之究竟 三、以公案教诫学人

辛一、何为嗔恚

嗔恚心中，事、想、烦恼，如粗恶语。

嗔恚心的事、想、烦恼，如同粗恶语。嗔恚心的事，是能引生恚恼的有情。

等起者，乐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杀、遭缚，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

嗔恚心的等起，就是乐意打骂等的心，即心想：如何让对方遭受杀害、系缚等，或者通过其它因缘或对方自己自然损失财产。

加行者，即于所思而起加行。

嗔心的加行，是对所想发起加行。

辛二、嗔恚之究竟分三：一、真实 二、圆满之量 三、非圆满嗔心

壬一、真实

究竟者，谓于打等，期心决定或已断决。

嗔心究竟，是对于打骂等，心里做出决定或者已经



确定。

壬二、圆满之量

此亦有五，全则圆满，缺则非圆。

嗔心圆满也有五个条件，条件全分具足是嗔心圆满，条件缺一则属于非圆满嗔心。

谓具五心：

嗔心圆满有五种心：

一、有憎恶心，谓于能损害相，随法分别故。

第一，有憎恶心，是心中随着与能损害相相应的法而分别的缘故。譬如：某人辱骂我，我心里随着他辱骂的表情、话语等，一直分别，也就是一直执著他人损害自己的相。这就是有憎恶心。

二、有不堪耐心，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

第二，有不堪耐心，就是不能安忍他人对自己不饶益的缘故。这是难忍、难容之心。

三、有怨恨心，谓于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

第三，有怨恨心，就是对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之而忆念的缘故。

因为数数非理思惟忆念，就转变成怨恨。有为法的恶心就是这样一步步串习而成的。

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何当捶打，何当杀害？

第四，有谋略心，就是想要损害他人，就作意：我要用什么方法去捶打他？想要进行杀害，就作意：我要用什么方法去杀害他？乃至想要使他感受种种烦恼，就作意：我要如何实现这个目的？



五、有覆蔽心，谓于嗔恚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

第五，有覆蔽心，就是由于被嗔恚烦恼覆蔽的缘故，而不觉得羞耻，也不了知嗔恚的过患以及应从嗔恚之中出离。

学习嗔心圆满的五种相，重在认识自心。必须抓住恶心的起点，知道最初的相是什么，观照的方法就可以明确，由此也可以举一反三。嗔心圆满的五相当中，第一相非常重要，由此可以认识业从何而起。第五相也很重要，由此会认识最后将沉沦到何种状态。中间三相是演变的过程。

对于第一相憎恶心，论中说：“于能损害相，随法分别故”，这就告诉我们什么是染污的根源。这一句话略说就是“于相分别”，即：对一种假立的相分别，或者是说自己的心住著在这个相上，这个住相就是生起贪嗔的根源。换句话说，观有漏法为功德，就会生起贪欲，执取对境能损害的相，就会生起嗔心。对参《金刚经》当中世尊所说：“我于往昔节节支解时，若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应生嗔恨。”可见，心如果住著对方损害自己的相，就会引起嗔恚，而且随着非理思惟的增长，业会由细而粗，由轻而重，以意推动身口，能使身心堕入恶趣。

因此，《天鼓经》上说：分别薪柴所生的嗔恨火，最终焚毁自他一切，导致一切祸患。《入行论》也说：“强行我不欲，或挠吾所欲，得此不乐食，嗔盛毁自他。”



其中，前两句“对方强行做我不欲之事，或者强行阻挠我的所欲”，就是能损害的相。对这种能损害相，心里如果住著不舍，憎恶心就会不断膨胀。这个不悦意的食物一旦增上，憎恶心将逐步转变成后的有不堪耐心、有怨恨心、有谋略心、有覆蔽心。这些意恶都是从最初一念取相分别而来。这样知道如何流转之后，也就会通达如何还灭。我们要降伏嗔心，就应当在起心动念上遮止，而方法就是不应住相生心，不要让对方损害你的相在心里留存。这样时时观照，一发现心在住著损害相，当即就要遣除。所以，知道嗔心如何发起的相，就知道对治嗔心应在何处下手。

广而推之，贪欲是怎么生起的呢？就是对可爱、具功德的相，随法分别，或者心住著这个相，由此贪欲就会逐步发展坚固，最后变成强烈的占有欲。而要遣除贪欲，也应从遮止住相分别上着手。换句话说，心不能住著在对境可爱、悦意的相上，一旦发现心在取相分别，就应立即遣荡。《金刚经》中世尊开示“不应住色声香味触法生心”，便是此理。这样取舍，就能断除恶趣乃至轮回。或者向反面转换，对轮回六尘正观无常苦空。妙叶大师在《念佛直指》中说：要对娑婆世界的声色境界作地狱想、作苦海想、作火宅想，对种种宝物作苦具想，对饮食衣服作脓血铁皮想，对眷属作夜叉、罗刹啖人鬼想。这是把观净相转为观不净相，把观乐相转为观苦相，把观悦意相转成观不悦意相，从中便能发起厌离。对冤家损害的相如何转换想呢？应作前世父母想、未来



诸佛想、悦意相想、成就安忍善知识想，如此便能从根上止住嗔心。

壬三、非圆满嗔心

仅成损害心者，谓作是念：彼于我所，已作正作，诸无义事，故我于彼当作无义。尽其所有几许思惟，尔许一切皆损害心，

仅仅成为损害心，是普通嗔心，包括报复心理、幸灾乐祸的心理等。

首先，是报复心理，即心想：他对我曾经做过、正在做或者将来要造作无义之事，因此我也要对他施行无义。这样有多少念思惟，就有多少念的损害之心。

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资财及善法等，及愿后法往恶趣中，亦是损心。

这是幸灾乐祸的心理。从今生来说，愿他今生亲属丧失、资财损耗、善法失坏等；从后法来说，愿他后世堕入恶趣。这些也是损害之心。

对于损害之心，唐译《瑜伽师地论》中说得更为详细。譬如，心想：如何让我能对他自在地捆绑、损害、驱逐、鞭打，或者令他家财耗散，或者夺走他的妻儿、眷属、朋友、住宅等等。或者心想：如何能使怨家在其他有情处，遭受上述种种苦恼之事。或者愿他自然发起如是如是的身口意行为，而导致丧失资财、朋友、眷属、名称、安乐、寿命以及诸善法，死后堕入恶趣之中。

辛三、以公案教诫学人

从前，舍卫城的施主们供养僧众斋食时，首先供僧，



然后再布施乞丐。一次有两个小乞丐，一个是国王种姓，另一个是婆罗门种姓，他们前去乞讨，婆罗门种姓的小孩没有掌握好时间，他在供僧之前去，结果一无所获。国王种姓的小乞丐，在僧众享用之后去乞讨，他获得许多饮食。国王种姓的小孩问婆罗门：“你讨到东西没有？”他因为没有获得任何饮食而气愤不已，他说：“我如果有权力时，应当砍下这些比丘的脑袋。”国王种姓的小孩则说：“我若执掌大权，应当日日以百味美食来供养佛和眷属。”两人说完之后便各自来到树下，都睡着了。有一辆马车疾驰而来，恰好辗压在婆罗门子的颈部，使他断头而死。他是以嗔心果报立即成熟而丧命的。

当时，舍卫城的一位大商主去世，膝下无子。家人商量决定，如果能找到一位具有大福德的人，就请到家中。人们四处寻找，发现国王种姓的小孩正在树下躺着休息，其它树荫都已经消失，唯独这棵树的树荫仍然覆盖在小孩身体上，因此他们断定这是大福德之人，选他作为商主。后来他供养佛及眷属斋食，在佛前求法，最后获得了解脱。所以，这是因为他善心果报立即成熟而获得的。

两个小孩的命运相差这样大，一个被车压死，一个暂时享受安乐，最终解脱。造成这种反差的原因，就是两人的用心不同。面对严厉的对境——佛和僧众，用恶心，立遭报应，发善愿，立即现前善果，确实善恶报应如影随形。《念住经》说：“心为敌中敌，心外无他敌，如燧木自焚，心为自心毁。”《入行论》说：“谁制烧铁



地？女众从何出？佛说彼一切，皆由恶心造。”象地狱中燃烧的铁地、各种伤人的苦具、行刑的狱卒，都是恶心所变现，心取损害之相，便无欺地变现同类的受苦境界，了知这个心作心是的道理之后，应当断除嗔心。

纪晓岚的笔记上记载：泉州有个人，有一天忽然发现映在灯光下的身影不像自己，再仔细观察，虽然随着身体运动，影子也在动，但那影子头大如斗，头发蓬乱，像个羽毛车盖；而且手和脚都钩曲，看起来就象鹰爪一样。他越看越觉得自己像个奇形怪状的恶鬼。因此失声大叫，喊妻子出来看，妻子见到的也是一样。从此以后，每天夜晚都是如此，又想不出原因，弄得他惶惶不可终日。

邻居有位私塾先生，听说此事，就对他说：“妖怪不会无缘无故变现，必定是自己招的。是不是你心中暗藏恶念，导致罗刹鬼乘机附身现形？”

这人听了，心生恐惧，很佩服老先生的见识，他说：“不错，我和某人有冤仇。我准备将他全家杀尽，叫他断子绝孙，然后我去投靠朱一贵。如今，我的身影起了这种现象，可能是神对我的恶念发出的警告！我暂且停止这个想法，看看你说的灵不灵验？”这天晚上，果然鬼影不见了。

公案中的主人公，有想作杀害的谋略心，以恶念而感致罗刹现形，又以遮止害心而使鬼影隐没，所以一念转移，立分祸福，相都是随心而变的。

嗔心的异熟果是堕入三恶道。假设侥幸获得人身，



也是相貌丑陋、愚昧无知，身心常为种种痛苦所逼，遭受众生欺凌，转生在空旷恐怖、边鄙野蛮、时有争论的地方，经常惨遭礮石兵刃等损害而横死，生生世世唯起害心，没有生起慈心的机会。

庚三、邪见分三：一、略说 二、何为邪见 三、邪见之究竟

辛一、略说

《止观》说：“作决定解，名之为见。”邪见即颠倒见，广义来说，对于不正确的道理作决定解，都是邪见。

《大智度论》说：“见有二种，一者常，二者断。常见者，见五众（五蕴）常心忍乐；断见者，见五众灭心忍乐。一切众生多堕此二见中。复有二种见，有见、无见。”一般邪见可分常、断两类。常见，是见五蕴恒常不变，内心忍乐；断见，是见五蕴断灭，内心忍乐。二者都是邪见。一切众生多数堕在断常二见中。此外，又可分为有见、无见两种，即偏执有或偏执无的邪见。

以世间粗大的邪见来说：人们依止邪师、邪论，被邪见所蒙蔽，有些认为杀戮野蛮人、年迈的父母、重病者能够增长福德；有些认为蛇、鼠等动物危害人类，因此猎杀它们具有功德；有些认为我们是梵天的后裔，世间万物是由梵天所造，因此可随意享用他人的物资，不会有罪过；有些认为以恒河水沐浴可以净除业障；有些认为对女性行淫无罪过，甚至认为可以和母亲姐妹行淫；有些认为猪、羊、鱼等是天人赐予我们的食物，可以尽情享受。诸如此类，都是粗大的邪见。那么，本论十黑



业道的邪见是哪一种范围内的邪见呢？请看论文：

辛二、何为邪见

邪见。事者，谓实有义。

邪见之事，是真实有的意义。譬如：三宝、净土、佛菩萨、阿罗汉、六道轮回、三世业果等，是实有之义。十不善业中的邪见，决定是专指断见，因为是对有的善和不善业观为无的缘故。如《俱舍论》中说：“视善不善不存在，即是所谓之邪见。”

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谤义，作谛实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诽谤欲。

邪见的意乐分三：想，是对所诽谤的意义执为真实。烦恼，是三毒任何一种。等起，即乐意诽谤的心。

加行者，即于所思策发加行。此复有四，谓谤因、果、作用、有事。

邪见的加行，是对所思所想策发诽谤加行。其中又有四种，即：诽谤因、诽谤果、诽谤作用、诽谤有事。

诽谤因者，谓云无有妙、恶行等。

诽谤因，就是认为不存在善行、恶行等，对于因上真实有善恶业诽谤为无有。譬如，心里想：根本没有布施这种善行，不可能有菩萨行，婚外恋并非恶行等等。

诽谤果者，谓云无有彼二异熟。

诽谤果，就是认为不存在善行或恶行的异熟果，对善恶业实有苦乐果报诽谤为无有。譬如，心想：杀鸡宰鸭不会堕恶趣，念佛不可能往生极乐世界等。



诽谤作用分三：诽谤殖种持种¹³作用者，谓云无有若父若母；诽谤往来作用者，谓云无有前世后世；诽谤受生作用者，谓云无有化生有情。

诽谤作用有三种情况：诽谤殖种、持种作用，即认为无父无母；诽谤往来作用，即认为没有前生后世，有情并非从前世转到今生，也没有从今生去往后世；诽谤受生作用，即认为不存在中有众生等。

谤实有事者，谓云无有阿罗汉等。

诽谤真实存在的事，即认为不存在阿罗汉、三宝、净土等。

辛三、邪见之究竟分三：一、真实 二、圆满与不圆满之差别 三、断疑

壬一、真实

究竟者，谓诽谤决定。

邪见究竟，是指决定诽谤。

“诽谤决定”，即对实有义诽谤为非有，起了决定的执著。譬如：古印度顺世外道的足目仙人为了安立无后世，而写了有关否认后世的十万偈颂，即是邪见究竟。

壬二、圆满与不圆满之差别

此亦由于五相圆满，谓具五心：

邪见也是由五相而圆满，即邪见圆满应具足五心：

一、有愚昧心，谓不如实了所知故。

第一，有愚昧心，因为不如实了知所知的缘故。

¹³ 殖种、持种作用：“殖种”是父的作用，“持种”是母的作用。



二、有暴酷心，谓乐作恶故。

第二，有猛利心，因为乐意作恶的缘故。

三、有越流行心，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

第三，有越流行心，因为对诸法不如理分别推求的缘故。

“流转”可分善流流转和不善流流转两种。善流流转是指诸善行，不善流流转是指不善行。此处将不善流流转称为“越流行心”，因为对诸法不如理观察，是违越善法流转，所以是越流行心。

四、有失坏心，谓谤无布施、爱养、祠祀、妙行等故。

第四，有失坏心，因为诽谤无布施、无供养、无火供等，诽谤没有一切妙行等的缘故。

“妙行等”：“等”字包括实有因、实有果、实有作用、实有事。譬如，诽谤无邪淫等恶业、无圣者果位等。

五、有覆蔽心，谓由邪见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

第五，有覆蔽心，是指由于被邪见烦恼所覆蔽的缘故，而不觉羞耻，不了知邪见的过患以及应从邪见中出离。

此五若缺，则不圆满。

以上五种心随缺一种，就不是邪见圆满。

壬三、断疑

虽其邪见复有所余，然惟说此名邪见者，由此能断一切善根，随顺诸恶随意所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



者故。

有人怀疑：一切颠倒见都称为邪见，为什么世尊在业道之中，只说到以上这些名为邪见呢？

虽然邪见还有其它种类，而此处只说这四种（诽谤因、诽谤果、诽谤作用、诽谤有事）名为邪见，原因是：这四种邪见在一切邪见之中最为严重。为什么是最严重呢？因为依止它能断一切善根，如《俱舍论》中说：“唯以邪见断善根。”而且，这种邪见最随顺恶业，怀有此见就会对诸恶随意放纵而行。因此，是一切邪见中最严重者。

己四、摄义分四：一、略说 二、十黑业之根源 三、能究竟之差别 四、业与业道之差别

庚一、略说

以上对恶业略说了十种黑业。其中，身语七种恶业，除了邪淫之外，自作和教他作都可以成为究竟业道，唯独邪淫必须自作才能究竟，教他作不会成立究竟业道，理由是：教他作邪淫，自己不会觉受欲乐。杀生等其余六种身口黑业，如果是自作，而在究竟之前死去，不会圆满业道。

身口方面的每一种业，也可以加行、正行、结行来分析。以杀生而言，有了杀生意乐，从座上起身，逐步逼近所杀对象，拔出屠刀，刺向喉咙，诸如此类未断命根之前的行为，都属于杀生的加行；断命根的当刻，属于正行业道；断命之后，开膛、剥皮、卖肉、煮肉等属于杀生的后行。又如不与取，心中先动盗念，然后为了



达到目的，前往作案地点撬门、搜索等，在未产生得心之前，属于不与取的加行；心中起念：“现在财物已属于我”的该刹那，也就是生起得心之时，是不与取的正行；生起得心之后，窝藏赃物或者出售等，属于不与取的后行。

庚二、十黑业之根源

十黑业生起的根源，同样都是三毒烦恼。譬如：杀生，以贪著肉味而杀，是以贪发起；因仇恨冤家而杀，是以嗔发起；认为杀牛祭祀有功德，坏人可杀、鼠蝇须杀等，是以痴发起。为了求财而诈骗，是以贪而不与取；为了报复仇人而盗他财物，是以嗔而不与取；以邪论为依据，认为掠夺坏人的财物无罪，战争胜利者可以掠夺他国的财富，或者自己是梵天子民，所以可以随意受用世间财物等，由此而不与取，都是以痴而不与取。贪著欲乐而与他妻行淫，是以贪而邪淫；为了报复而强奸怨敌之妻，是以嗔而邪淫；在某些边鄙地方，人们受邪论影响，认为与母亲、姐妹行淫无过失，是以痴而邪淫。

以语业来说，为护持亲友或贪求名闻利养，口说妄语、离间语等，是以贪造语恶。为了损害仇敌而宣说，是以嗔造语恶。以痴心如何引起语恶呢？譬如：以邪见推动，将外道论典执为真实而读诵、演说，其中就有妄语、绮语、粗恶语、离间语等。这是以愚痴造语恶。

贪欲、嗔恚、邪见本来是意乐，为什么说是以三毒所引起呢？因为贪、嗔、邪见也是以三毒这个根本而产生的缘故，如《宝鬘论》说：“以贪嗔痴三者引起的业，



即是不善业。”

邪见如何以三毒引起呢？譬如：为求名利而趣入邪道，属于以贪而引起邪见。由依止邪论而执著无业果等，属于以痴而引起邪见。怨敌相信业果，自己就以仇恨心理对他所信奉的学说抨击诽谤，这样依止邪见邪论，趣入不善轨则，属于以嗔而引起邪见。

以上说明一切黑业都是以三毒而发起。菩萨出于利他之心而显现身语的恶口等业，并非三毒所摄，因此不属于黑业。以此作为根据，菩萨戒之中有对身语七支的开许。譬如：大德上师在显现上会呵斥弟子，或者父母为了教育孩子而示现威猛相，使他舍弃恶行，这些都没有罪过。

十黑业中的身语七业，首先是有造恶的意乐，由意乐引起，便会在身语上反映出一种态度和行为，但是对三种意业来说，不会在行为上出现动作、语言等。那么，意业的意乐和加行应当如何理解呢？譬如，起贪欲时，最初想：这些财产价值很昂贵，我应当获得。这可以说是意乐。而再再住著、持续这种念头，则属于心中贪欲业道的加行。这样解释是否合理，需要观察。

庚三、能究竟之差别

其中杀生、粗语、嗔心，由三毒起，由嗔究竟。不与而取、邪行、贪欲，由三毒起，惟贪究竟。妄言、离间及诸绮语，发起究竟，俱由三毒。邪见由其三毒发起，惟痴究竟。



十恶业中，杀生、粗恶语、嗔恚，最初是由贪嗔痴引起，最终由嗔心圆满。不与取、邪淫、贪欲，最初由贪嗔痴引起，最终由贪心圆满。妄语、离间语、绮语，最初由三毒引起，最终由三毒圆满。邪见由三毒引起，最终由痴心究竟。《俱舍论》说：“杀生害心与粗语，皆由嗔心而究竟。邪淫贪心不予取，均由贪心而圆满。邪见由痴而究竟，余者以三而圆满。”

庚四、业与业道之差别

此等之中，思惟是业而非业道，身、语所有七支是业，亦是业道，思行处故。贪欲等三，业道非业。

按照小乘《俱舍论》的观点：“思”是业，而不是业道；身语七支——杀生乃至绮语，是业也是业道；贪、嗔、邪见，是业道而不是业。《俱舍论》说：“意三唯一乃是道，身语七种亦为业。”

造业之道，称为业道。之所以把等起思称为业，是因为以它转的缘故而转，以它行的缘故而行，如它的势力而造作。为什么思不是业道呢？因为等起思不可能托前一刹那的思为境而转，以前一刹那已灭的缘故；也不可能托同时之思为境而转，以同一刹那不能有同类的两个心所同时生起的缘故。

前七支是业，因为直接成为身语业的缘故。又是业道，因为是思行处的缘故。等起思托身语业为境而转，故名思行处。

贪、嗔、邪见，成为等起思行处，故是业道。按《俱



舍论》的观点，烦恼和业是别别之体，故不是业。小乘有部派是如此承许的。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一、十业道轻重 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第二，显示轻重分二：一、十业道轻重；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以上显示了黑业道，下面显示业的轻重差别。业有事、意乐、加行、究竟四相，因而业的轻重也是在事、意乐、加行等方面显示差别。换句话说，业是由各方面因缘所形成，业的轻重也由这些因素来决定。

初中有五。

十业道的轻重可由五方面决定，即：由意乐故，由加行故，由无治故，由邪执故，由事故。以下以杀生重者为例，其它九种黑业依此类推。

己一、十业道轻重分四：一、杀业之轻重 二、其余九业之轻重 三、《本地分》所说重业之相 四、《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

庚一、杀业之轻重分二：一、杀业之重者 二、杀业之轻者

辛一、杀业之重者分五：一、由意乐故重 二、由加行故重 三、由无治故重 四、由邪执故重 五、由事故重

壬一、由意乐故重

例如杀生，由意乐故重者，谓猛利三毒所作。



由于意乐的因素导致杀业严重者，就是由猛利贪欲意乐所作，由猛利嗔恚意乐所作，由猛利愚痴意乐所作。

壬二、由加行故重

由加行故重者。

由于加行的因素导致杀业严重者，可以分多种情况：**谓或已杀生，或正或当，具欢喜心、具踊跃心。**

第一种情况，是对于已作杀生、正作杀生或者将作杀生，内心踊跃，心中生起欢喜。如果行善时具有欢喜心、具有踊跃心，善业就会加倍增长。同样，造恶时具有欢喜心、具有踊跃心，也会使黑业异常严重。

或有自作或复劝他，于彼所作称扬赞叹，见同行者意便欣庆。

第二，是自己作或劝他人作时，对所作的杀业口中称扬赞叹，见到造杀业的同行者，心中便欢喜兴奋。譬如：有屠夫不但自己杀生，而且开屠宰场教他人杀生，平时见到同行就赞叹称扬，这些都是严重杀业。

由其长时思量、积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无间所作，殷重所作。

第三，是经过长期蕴酿思量、蓄积怨恨心之后，才发起杀业，而且是不间断连续地行杀，或者是以深重意乐行杀，都属于严重杀业。

或于一时顿杀多生。

第四，是从量上来说，即一时之中顿时杀害众多生命。譬如：以核武器瞬间造成大面积杀伤，或在屠宰场



中，使用现代化机械设备，一按电钮便屠杀上百只猪牛，这些都是属于一时顿杀多生导致杀业严重。

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

第五，是杀的方式很残忍，使生命遭受剧烈痛苦而做杀害。

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

第六，使被杀者心中恐怖，无所依投，就像这样先对被杀者做种种不应做之后，才进行杀害。

若于孤苦贫穷、哀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

第七，由于所杀的对象是痛苦深重的对境，而导致杀业深重。譬如：被杀者孤苦贫穷、无依无靠或悲泣、乞求等等，在对方处于痛苦的状态时，对他进行杀害，也是严重的杀业。

以上所说，都是由于加行的缘故导致杀业严重。

壬三、由无治故重

由无治故重者。

“无治”，就是未生起业的对治。譬如：对罪业未以四种对治力对治，或对善业未生起嗔心、邪见等违品。此处所说，是指由于不具杀业的对治力，而导致杀业极为深重。譬如：生病时，若不对治病因，病情将会严重。

此处“由无治故杀生业重”讲了五种情况：

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

第一，就是每天甚至不能以极少的半小时或十分钟受持一条学处、修一善法，而相续不断地造恶。一天当



中，从早起到晚上入梦之间都在造恶，连梦中都是充满恶业的景象，因此恶业增长极大。

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

第二，从不能受持斋戒方面来说，即不能在半个月或初八、十四、十五等日受持一分斋戒。《普贤上师言教》中记载：有一位屠夫白天杀生，夜晚受持斋戒。由于因地黑白业夹杂，后来感入鬼道时，白日受苦，夜晚享乐。这就是凭借着二分善业，而使业报相对减轻。如果连一点斋戒都不受持，毫无对治，恶业就会极为深重。现代人因为没有因果正见，导致全民全日制造恶，即使一日之中一分斋戒都不受持。

正法妙音

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

第三，就是在每天各种时辰中，不能布施修福或者不能在身语上做一些问讯、礼拜、迎送、合掌等恭敬的善业，以致黑业极为深重。今天，是礼法沦丧的时代，我们可以看到在高级人类社会中，所谓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供养等善规正在逐步消失。

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

第四，又无法时时获得猛利增上惭愧，对所作的恶业生起惭愧反悔之心。



又不能证世间离欲¹⁴或法现观¹⁵。

第五，不能证得世间离欲、压制粗大烦恼，或不能证得出世间四谛十六行相现观、断除烦恼，不具足此等罪业的对治。

由于以上种种对治不具足，导致杀业严重，即：一方面猛利造业，一方面又毫无对治力，因此恶业如同森林中的猛火，在没有任何灭火对治的情况下，只会越烧越旺。

壬四、由邪执故重

由邪执故重者。

由于对邪见执著不舍，而导致杀业严重。今天，这种情况非常明显，人们执著邪见为正法，所以随着邪见肆意放纵三门造恶。

对“由于邪执的缘故杀生业重”，此处例举两种情况说明。

谓由依于作邪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戮。

第一种情况：如古印度的外道（现在也有）认为，以

因果的奥秘·
思总业果

¹⁴ 世间离欲：《瑜伽师地论》卷二十二说：“云何名为由世间道而趣离欲？谓如有一于下欲界，观为粗相，于初静虑离生喜乐，若定若生，观为静相。彼由多住如是观时，便于欲界而得离欲，亦能证入最初静虑。（比如：对下地的欲界观为粗相，对初禅离生喜乐观为静相，由数数安住此观，就能于欲界离欲，也能证入初禅。）如是复于初静虑上，渐次如应，一切下地观为粗相，一切上地观为静相。彼由多住如是观时，便于乃至无所有处而得离欲，亦能证入乃至非想非非想处。如是名为由世间道而趣离欲。（同样，在初禅以上，渐次地对应，将一切下地观为粗相，将一切上地观为静相，通过数数安住此观，便能于下地离欲，证入上地。）”

¹⁵ 法现观：指四谛十六行相现观。



杀羊等祭祀能获福德或者能得升天，由于将黑业执为正法，故而肆无忌惮地杀戮。或者依止邪恶的言论而认为，某种种族下劣，必须将其消灭以保证人类种族的优质。一旦被灌输而形成这种邪见之后，人们就会完全被邪见蒙蔽、受邪见驱使，而大肆屠杀其他民族，内心很难有惭愧反悔之心。

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虽杀无罪。

第二种情况：如许多入邪派者认为：鸡鸭鱼等旁生，是造世主化现给人类的食物。或者无宗派者认为：旁生天生就是供人食用的，杀鸡、杀羊理所当然，哪里会有罪业？大多数执断见的现代公民都有这种邪执。

诸如是等，依止邪见而行杀害。

诸如此类，都是依于邪见而行杀害，所以是严重杀业。

壬五、由事故重

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¹⁶，有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

由于对境的因素导致杀业严重，即相对于体形小的旁生，杀害大身旁生业重；相对于恶趣旁生，杀人或杀成人相者（胎儿）业重；相对于一般关系，杀父母、兄弟、上师、委信业重；相对于凡夫，杀小乘有学道圣者，杀

¹⁶ 委信：《瑜伽师地论》中译为“归投委信”，即诚意归投之人或对自己委托信赖的人。



大乘菩萨、阿罗汉、独觉业重；或者如来法尔不可杀害，却对如来有杀害心，以恶心出佛身血，杀业极为严重，故属五无间罪之一。

辛二、杀业之轻者

以下显示轻微杀生：

违此五因，为轻杀生。

与以上意乐、加行、无治、邪执、事等五方面的因素相反，就是轻微杀生，即：意乐轻——不是以猛利三毒意乐所作；加行轻——不具有踊跃心、不作称扬赞叹、不令受剧苦等；有对治——能以四力忏悔、修集福业、证得世间离欲等；无邪执——不执杀生为正法等；对境轻——杀害小旁生等。

以上讲了杀业的轻重，下面讲其余九业的轻重。

庚二、其余九业之轻重分二：一、由意乐等之轻重，同杀生所说

辛一、由意乐等之轻重，同杀生所说

余九除事，如其杀生轻重应知。

除了事之外，其余九种黑业在意乐、加行、无治、邪执等方面的轻重差别，同于杀生中所说，应当如是了知。

譬如绮语，由意乐故重，即以猛利愚痴意乐等而说绮语；由加行故重，即说绮语时具有欢喜心、踊跃心，长时间连续不断地说等；由无治故重，即不能一日中以极少时间受持一学处等等；由邪执故重，即将信口开河执为人身应当拥有的权利等，在此邪执的支配下言说绮



语。其余黑业应当依此类推。

以下单就“事”而别别宣说九业的轻重差别。

辛二、由事之轻重分二：一、由事故而成重罪 二、由事故而成轻罪

壬一、由事故而成重罪分九：一、由事故而成不与取重罪 二、由事故而成邪淫重罪 三、由事故而成妄语重罪 四、由事故而成离间语重罪 五、由事故而成粗恶语重罪 六、由事故而成绮语重罪 七、由事故而成贪欲重罪 八、由事故而成嗔恚重罪 九、由事故而成邪见重罪

癸一、由事故而成不与取重罪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财物。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不与取罪业深重，有如下情况：一、抢劫或偷盗众多财物或价值昂贵的财物；二、所盗是委信者的财物，就是他人对自己信任，而自己却劫盗他的财物；三、劫盗痛苦对境的财物，譬如，劫盗孤儿寡母、贫困者、残疾人等的财物；四、劫盗内、外道出家人的财物，以及劫盗修习内道正法僧人的财物；五、公开闯入城市拦路抢劫、大规模劫盗等等；六、劫盗圣者的财物，譬如，劫盗小乘有学圣人、阿罗汉、独觉阿罗汉以及僧众、佛塔的财物。

癸二、由事故而成邪淫重罪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¹⁷，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¹⁸，或勤策女¹⁹。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²⁰。

由于邪淫之事有行不应行、非支行、非时行及非处行等，所以对“由于事的缘故邪淫业重”也应当由这四者来说明：一、行不应行中，即行淫的对象是母、母亲、委信者的妻子，或者出家具戒的比丘尼、正学女及沙弥尼；二、非支行中，即行淫的部位是面门；三、非时行中，即行淫的时间是对方受持斋戒之日、孕妇怀胎圆满或对方身患重病的期间；四、非处行中，即行淫的地点是在佛塔附近或在寺院中。此处所说当然也包含自妻。

癸三、由事故而成妄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佛，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为破僧故而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妄语罪业深重，有如下情况：从动机来说，譬如，为了诈骗、多多骗取他人的财物而说妄语。（经商之人对此尤须注意。）从对境来说，对于兄弟姐

¹⁷ 母母亲：“母”指母亲，“母亲”指与母亲有血缘关系的女子，即母亲之姐妹、母亲之母亲等，从母亲往上数七代之间成为亲友之女人。

¹⁸ 正学女：也叫“式叉摩那”，即正学六法——不淫、不盗、不杀、不虚诳语、不饮酒、不非时食。

¹⁹ 勤策女：指沙弥尼。

²⁰ 僧伽蓝：内道寺院。



妹、生育自己的父母、尊长委信、有学菩萨、罗汉独觉，乃至对功德无上的佛陀，或对心地善良、具有道德的贤人，或对大恩善知识、情谊深厚的知心朋友，言说妄语；从引发的后患来说，能引发严重杀生、邪淫、偷盗等而说的妄语，或为破坏僧团和合而说妄语。一切妄语之中，为了破僧而说的妄语最为严重，所以属于五无间罪之一。

癸四、由事故而成离间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离间语罪业深重，有如下情况：譬如，破坏他人长期以来的血缘关系、家庭关系、朋友关系等，或者是破坏他人在善知识方面的关系、父母方面的关系、男女之间的关系，或者依靠此语能够破僧、能引发身体杀盗淫的严重罪业，诸如此类的离间语。

癸五、由事故而成粗恶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现前毁骂，呵责于他。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粗恶语罪业深重，有如下情况：对父母等世间有恩德之对境，以及对其余上师、善知识说粗恶语，或以不真实的妄语而说粗恶语，或当面毁骂、说在家方面的过失，当面大声呵责他人、说出家方面的过失，或者当面责骂，使人产生畏惧。

癸六、由事故而成绮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绮语者。妄语等三，所有绮语，轻重如前。若诸依于斗讼净竞所有绮语，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



读诵等。若于父母、亲属、尊重，调弄轻笑²¹，现作语言²²，不近道理²³。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绮语罪业深重，有下列情况：从广义而言，妄语、离间语、粗恶语都属于绮语，摄于绮语的妄语、离间语、粗恶语，其轻重差别如同前文所说。其它情况，譬如，依靠打官司、竞争所说的绮语，或者以染污心读诵外道典籍等等。许多世间的书籍报刊都是宣扬邪知邪见、宣扬贪嗔痴，不具有真实义，如果读诵演说，就会造下严重的绮语罪业。如果在父母、亲属、上师面前态度不庄重，轻侮侵犯、轻视讥笑，随意乱说不真实语或非理之语，都属于严重的绮语罪业。

癸七、由事故而成贪欲重罪

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贪欲罪业严重，有以下情况：从资产而言，对僧众、佛塔所属的财物生起占有欲；从名声而言，对自己的功德生起增上慢，自诩为智者；乃至从利养恭敬而言，对国王等严重的世间对境以及具有智慧的同梵行者处，生起增上贪欲，贪求利养恭敬。诸如此类都属于贪欲重业。

癸八、由事故而成嗔恚重罪

²¹ 调弄轻笑：“调弄”是轻侮、侵犯，“轻笑”是轻视而讥笑。

²² 现作语言：随意乱说。

²³ 不近道理：说不真实或不合理的语言。



由其事故重嗔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嗔恚罪业严重，有以下情况：对父母、亲属、上师、无过失者、贫穷疾苦之人、可哀悯之人，或者对诚心前来悔过之人，生起损害心。总之，对恩德田、功德田、苦田起损害心，罪业严重。

癸九、由事故而成邪见重罪

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又谓世间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

由于事的缘故，导致邪见罪业深重，就是由于对某事不如实了知，转而趣向诽谤一切事。和其它邪见相比，这是最严重的邪见。《瑜伽师地论》说：“若于一切余邪见中，诸有能谤一切邪见，此谤一切事门转故，名重邪见。”相对于其它邪见而言，此见会引起毁谤一切的邪见，以它将会缘诽谤一切实有义而转，所以称为重邪见。

或者认为世间不存在阿罗汉，没有正至正行，也属于严重邪见。什么叫正至正行呢？所谓正至，就是已经趣入各别烦恼寂静。譬如：预流果已经永断一切见所断烦恼，趣入这一分烦恼的寂静；一来果、不来果，进断欲界的其余烦恼而得果，都称为已趣各别烦恼寂静。因为唯有圣者能证，故名正至。所谓正行，就是对有情已远离邪行，所行持的都是无颠倒之行，故称正行。

以上都是由于事的缘故，导致九种黑业严重。

壬二、由事故而成轻罪

与上相违是轻应知。



应知，由以上诸事导致九种黑业严重，如果是与此相违的事，所导致的黑业就较为轻微。譬如不与取，劫盗的物品数量少、价值低或者是一般对境的财物等。

庚三、《本地分》所说重业之相分六：一、由加行故而成重业 二、由串习故而成重业 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 四、由事故故而成重业 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

《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说，有六相能使业力尤其深重。“六相”是：加行、串习、自性、事、所治一类、所治损害。前四相通于善恶业。

辛一、由加行故而成重业

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

由加行故而业重，即由极猛利的贪嗔痴缠，或者由极猛利的无贪、无嗔、无痴推动而发起诸业，导致业力深重。

譬如：对怨结很深的仇敌，心中恨不得将他千刀万剐，像这样以猛利嗔心而行杀，杀业极重。或者赈灾时，生起强烈愿望，宁可省衣缩食，也要救济灾民，像这样以猛利无贪善心来赈灾，福业极重。

又如：无著菩萨住鸡足山十二年苦修，都未现见弥勒本尊。后来下山时，看见一只母狗，下身布满密密麻麻的小虫，这时无著菩萨生起了猛利悲心，割下身肉施



予狗食，而且要用舌头舔去那些小虫。以这个善业所感，当时他见到一片金光，弥勒菩萨现在眼前，这是由加行故业重的实例。

辛二、由串习故而成重业

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多修习善恶二业。

由串习故而业重，就是日复一日、月复一月持续地修习，或者多次修习善业或恶业，导致业力强大。譬如：一位职业屠夫尽其一生都在串习杀生，导致杀业极重；或者一位闭关修行者，昼夜精进修善，导致善业力极强，迅速圆满资粮。

又如持咒念佛等，如果长时串习，这一句咒语或佛号的力量就会很强。在弘一大师的讲演录中，讲过一则公案：范古农居士的朋友戴君，毕业于上海南洋中学，他曾经忽然之间双目失明，心情忧郁不乐。范居士劝他念阿弥陀佛，并介绍他住在平湖报本寺，他日夜一心专念，念了近一年多，结果双眼重见光明。从这则公案可以看出，如果能在一法上长期一心串习，力量不可思议。

辛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

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

从业的自性而言，有轻、重业的差别。所谓以自性故而业重，例如十恶业中，身语七支，前前比后后罪业深重，即：相比于绮语，粗恶语是大重罪；相比于粗恶语，离间语是大重罪；相比于离间语，妄语是大重罪；相比于妄语，欲邪行是大重罪；相比于欲邪行，不与取



是大重罪；相比于不与取，杀生是大重罪。

在意三支方面，贪、嗔、邪见三者，后后重于前前。从破坏善根的角度来看，贪欲不如嗔恚一念可以摧毁多劫所修持戒修福等善根；嗔恚与邪见相比，以邪见毁谤业果等，可以失毁一切戒律，即使行善也不能趣入解脱道，造罪也没有忏悔的对境。

从善业来讲，相比于施性，戒性更为殊胜；相比于戒性，修性更为殊胜；相比于听闻性，思惟更为殊胜。以三乘戒律来说，小乘戒为了离欲，主要是调伏贪；大乘菩萨戒为了利他，主要是调伏嗔；密乘戒为了安住于智慧，主要是调伏无明。以后后更为了义、根本，对治力更强，因此后后戒的自性更为深重。以上都是就自性而判别业的轻重。

辛四、由事故而成重业

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损为益。

由事故而业重，就是由于对任何一种佛法僧或上师事，做损害或利益，都将成为重业。这是因为对境严厉的缘故，导致业力深重。所以，发心承事上师三宝时，若能发心清净，又有正知正念摄持三门，日日都可以增上大善业。相反，在上师三宝等对境前，内心不恭敬，或因懈怠放逸而不认真负责，或因烦恼现行而以身口做损害，都是造恶深重。

辛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



由所治一类相续故而业重，即有生以来，一向受持造作各种恶业，不曾有过一次行持善业，因造恶相续不断，积业而成为重罪。比如：幼年时便接受“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邪见，一生待人处事都是从这种邪见出发，一向都是损人利己，由此导致恶贯满盈的状况。

辛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令诸善业离欲清净。

“所治”是指不善，“损害”就是断除。由于所治损害故而业重，即永远断除身语意的各种不善品，使善业离欲而清净。像这样一点恶业都不造，则一生所造都是纯善，福德极为深厚。比如：圣者见道后，法尔获得无漏戒体，以法性力自然遮止恶行，所作都是纯善。

庚四、《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

《亲友书》中亦云：“无间贪著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其三宝等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成立。

《亲友书》讲了五个方面：

一、“无间”（与《本地分》所说的“串习”一致），就是恒时串习所作。一般而言，长时串习的作业比短时作业力量强，相续串习的作业比不持续有间断的作业力量强。

以恶业来说，譬如，一位演员长期从事不健康的表演，短短几年时间就可以使她身心污秽而迅速堕落。比如美国影星玛丽莲梦露，以演出所谓性感电影而著名。她酗酒、吸毒、生活糜烂，最终精神崩溃，才三十六岁



就以自杀了结一生。

再从善业方面来说，修行能不间断，力量就大。比如：每天坚持六次皈依，一生不断，善业力便极强；或者日常功课不论持咒、念佛、读诵大乘经典，只要保证日日不间断，功德就大。所以，大家每天的功课不要间断。这个“不间断”是很重要的修行教授，比如：《行愿品》中，每一愿后面都说“念念相续无有间断，身语意业无有疲厌”。《大勢至菩萨念佛圆通章》中，大勢至菩萨以自己修行的心得，教导我们“都摄六根，净念相继（清净心不间断），得三摩地，斯为第一”。再以密宗来说，民国诺那祖师曾说：一个修行人有两件事情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不能忘：一个是本尊咒，一个是你的种子字，其中至少有一个不能忘。所以，不论修什么法，行门一旦决定之后，重要的就是要坚持不断。

二、“贪著”，即猛利乐作（与《本地分》所说的“加行”一致），也就是当时造作的心力非常强，以强大心力推动，所造的善恶业就会深重。所以，我们造恶时不能猛利，行善时却要常常提起心力来做。若能在信心、恭敬心、好乐心中行持，效果就会很好；相反，没有良好的发心，善业就会很微弱。每次闻法、思惟、念诵或去发心之前，首先应当提起好乐心，有了淳净意乐再做，功德就能增上。

三、“无对治”（与《本地分》中所说的“所治一类”一致），即造业后没有现起对治，比如：造恶后没有及时以四力忏悔，行善后没有被邪见、嗔恚、后悔心等摧毁，在无



对治的情况下善恶业就重。

四、五、是从对境上来说。所谓“开二成立”，是将对境开为“德”、“尊”二种，“德”是指三宝等功德田，“尊”是指父母、上师等恩德田。对恩德田和功德田，不论作善作恶，所作的业都很严重。

以上是五种深重的善业及不善业。了知取舍的方向之后，应当精勤修习，使善业日益增上广大。

以上所谓的“重业”，从成熟果报来说，有三种特征，即：一、决定成熟果报；二、多次成熟果报；三、猛利成熟果报。这是按共同乘的观点而宣说。

己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分四：一、福田门 二、所依门 三、事物门 四、意乐门

第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

庚一、福田门分三：一、三宝等田门 二、僧伽田门 三、其中菩萨田门

辛一、三宝等田门

由福田门故力大者，谓于三宝尊重²⁴、似尊²⁵父母等所，于此虽无猛利意乐，略作损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

由福田方面导致业力重大，就是对三宝、上师、与上师相似之境以及世间父母等严厉对境，即使没有猛利意乐，只是稍做利益或损害，就能获得巨大的福业和罪业。譬如：亿耳阿罗汉往昔曾以一朵花供养佛塔，只是

²⁴ 尊重：指上师。

²⁵ 似尊：指和上师具有同等或相似功德的对境。



这样略作供养，就感得了九十一劫之中连续不断地享受安乐，而且以福德余业力终证阿罗汉果。阿育王前世作小孩时，曾以泥土供佛，以此福业力感召，后来成为阿育王，在南瞻部洲建造了八万座佛塔，最后得道。小孩布施的物品是低劣的泥土，而且幼稚无知，心意微薄，为何果报却如此巨大呢？就是因为福田极妙。由此可知，大福是从良田而生。

《增一阿含经》说：布施畜生食物，获福一百倍；布施犯戒人食物，获福一千倍；布施持戒人食物，获福一万倍；布施断欲仙人食物，获福千万倍。对预流向施食，获福不可计量，何况对预流果、一来向、一来果，乃至对不来果、阿罗汉果、辟支佛、如来等施食，其福德更加不可称计。其中说到随对境功德的增上，供施获福也逐渐增上。

在世间，父母是深重的对境，在家出家的佛教徒一定要敬事父母，否则罪过很大。《感应篇集注》中，有一则不孝父母而遭恶报的典型公案：

浙江青田县有一位名叫倪九的人，从小丧父，母亲在富人家当奴仆，含辛茹苦地将他养育成人。后来倪九做生意，慢慢积累起钱财，成为一个小财主，于是娶了一位漂亮妻子。这位妻子轻视倪九的母亲，认为老太太是奴仆出身，身份下贱。倪九便顺从妻子，不孝顺承侍母亲，凡是打扫、做饭、清理厕所等等大小家务，都让老母亲去做，两个小夫妻却过着安逸的生活。

有一天，倪九准备请客。早晨天刚亮，夫妻两人醒



来后，却躺在床上不起身，并高声叫唤隔壁的老母亲起床做饭，老母亲就拖着衰老疲乏的身体起身进了厨房。这时候，天空当中忽然狂风怒吼，紧接着大雨倾盆而下，附近山上的大石飞落在倪九夫妇家的房屋顶上，房梁一下倒塌，压死小夫妻。老母亲在厨房做饭，幸而安然无恙。

倪九夫妻因为对母亲忤逆不孝，遭受了这样迅速惨烈的报应。现今社会也有许多像倪九夫妻这样的不孝儿女。我们常常看到儿女结婚之后，如果是和父母同住，父母住的是最小、最差的房间，穿的是旧衣，吃的是残羹剩菜，还要做饭、当清洁工、照顾孙子，完全是一个下人的身份，而小夫妻却过着享福的日子，这是颠倒业果的末世现象。作为佛教徒应当以孝为本，不孝父母而想学佛有成，绝无可能。

我们的听众当中，也许有人以往不孝敬父母、公婆，在明白因果事理之后，我真心希望你们学佛能从孝父母、敬公婆做起，父母、公婆就是你们身边的活佛，能这样做，才有资格学佛。因为大乘佛教是以孝道为根本，如果对现前的父母、公婆都不孝敬，怎么可能救度天下一切父母有情呢？相反，能尽孝道才开始进入人天善道。

以下引经说明：

此复犹如《念住经》云：“从佛法僧，虽取少许亦



成重大。若不与取佛法僧物²⁶，仍以彼等同类奉还，盗佛法者，即得清净，盗僧伽²⁷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福田重故。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无间近边极黑暗处。”

如《正法念住经》所说：从佛法僧三宝处即使只取极少许的财物，也会成为重大的黑业。如果不与取佛法僧物，之后仍然以同类物奉还，则盗佛、法物的罪业能够得到清净。以共同乘的观点，盗僧伽物乃至没有感受痛苦果报之前，不得清净，因为僧伽福田更为深重的缘故。如果所盗是僧宝的食物，将会堕入有情大地狱；如果是非食物的其它物品，将会转生在地狱的间隙之中，也就是无间地狱附近的近边地狱等极黑暗的处所。盗僧伽物的果报为何如此巨大呢？因为僧宝是极为严厉的对境，对其稍做一点损害就会感召地狱果报。

唐朝有一位叫僧觉的僧人，早年出家住在空慧寺，寺里财物很多，他曾多次偷盗。有一年，他担任值事时，擅自使用常住的钱，心中毫无惭愧。后来有一天，他忽然脱下衣服，袒露着身体，双手如被反绑一样，一直大声号叫，痛哭流泪。同寺的僧泰等人发现情况不对，就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说：“我现在已是活着入地狱的人。有人在空中手持凿子凿我的额头、脑后和背部，这

²⁶ 佛法僧物：现今佛陀不在世，所以供养佛像、佛塔之物，便属于“佛物”。法宝主要是指教法，供养法宝的印经款等，属于“法物”。

²⁷ 僧伽：按大小乘共同观点，下至四位未破根本戒的凡夫僧，即是僧伽；按大乘不共观点，一位真正入道的大乘菩萨才是僧伽。



些地方都已被凿成孔洞。虚空中有钱穿在一起，百枚一串或千枚一串，有些从额头穿入、从后脑穿出，有些从后脑穿入、从额头穿出，钱出入时，苦不堪言。”当时有人为他忏悔，他便进入昏迷状态。这样被折磨了几天之后，就气绝身亡了。

辛二、僧伽田门

《日藏经》中特说：犯戒受用僧物少许，或叶或华或果，当生有情大那落迦，设经长夜而得脱离，复当生于旷野尸林，无手乏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

《日藏经》中也特别谈到：犯戒者即使只是享用少许僧众财物，比如叶、花、果等，都将转生在有情大地狱中，经过漫长时间从地狱中脱身后，又将生在风沙大、荒凉没有人烟的旷野尸林，转生为无手缺脚的旁生种类或者无手无脚瞎眼盲残的饿鬼，经历多年恒时感受痛苦等，有诸如此类的极大过患。

博朵瓦格西曾经说：“在家人日日造十不善业，不如戒律不清净之人享用一口信食的罪过大。”《弥勒狮吼经》说：“宁可一日还俗一百次，戒律不清净的僧人切莫享用信财。”

大成就者唐东加波，曾经在莫年格山谷见到一块磐石中藏有一条大蛇，这条蛇全身上下布满了大如拇指的青蛙噬咬着它。当时，尊者向大蛇吐口水加持后，将它超度了。尊者对大众说：“没有功德的僧人如果享用信财、亡财，就会变成这样。”



又说已施僧众苾刍，虽诸华等，自不应用，不应转与诸居家者，诸居家者，不应受用，罪亦极重。

《日藏经》又说：总的已经供养僧众或者特别供养比丘、已经决定回向的物资，即使是鲜花等微量物品，自己也不应受用，也不应把已经供僧之物转送给在家人，在家人也不应受用僧物，否则这种罪过也极其严重。

这里要提醒担任值事、做方丈、做管理的人，如果因果帐不清不楚，就会堕落恶趣。譬如：本来是信众供僧的财物，自己却随意取用，转送给关系亲密的在家人或亲戚受用，而造下极重恶业。上次讲过五台山人皮鼓的公案，就是值事将常住物私自转给白衣弟子，为他娶妻置办产业，因为这个罪业，他死后变牛，在寺院里耕田做工来还债，而且临死时，它托梦给弟子，让剥它的皮给寺院做鼓来赎罪。所以，僧是白衣的福田，如果僧人给白衣送礼，那就成了僧以白衣为福田，双方都会损福。

从自己方面来说，自己没有受持清净戒律、没有闻思修的功德，也不要将信众供养自己的财物过多地转给亲戚朋友。因为，以甚深的业果来看，让亲友享用信施，对他们也是有害无利的。

《大方等大集经》中有这样一段公案：

当时，世尊对龙说偈：“汝以过去盗因缘，轻戏圣人受是报，至诚听我此实言，即得清凉灭诸苦。”佛说了谛实语之后，便以少量水泄入龙的口中，当时火、虫、脓都灭尽了，龙口变得清凉。龙说：“大圣如来，我回



忆起在过去迦叶佛时，自己曾经做在家人，在田里耕地时，有一位比丘向我乞讨五十钱，我回答：‘等稻谷成熟，我再给你饭食。’比丘又说：‘如果五十钱不能给，愿你给十文钱。’我当时生起嗔心，说：“就算十钱也不给。”这时，比丘心生懊恼。后来，他进入寺院房舍、入于树林之下，盗取了现在僧物十庵罗果私自食用。以这个因缘，他堕在地狱中受苦，恶业还未消尽，又转生为荒野水泽中的恶龙，常常被各种虫啖食，全身脓血流溢，饥渴苦恼。后来，又以嗔心的恶业因缘而转成小毒龙身，生在我的腋下吮吸我的血，热气触身，令我难以忍受。所以，我的体内充满了热的脓血。”龙又对佛说：“大悲世尊，唯愿慈悯救济我，让我能解脱冤家毒龙。”

这时，世尊用手舀水，发诚实语说：“往昔，我曾在饥馑的年代发愿做大身众生，身体广长无量，以神通力在虚空中宣告：‘荒野水泽之中有大身虫，名叫不嗔，你们可以取食它的身肉，以免除饥苦。’当时，人、非人等听到声音后都一起前往，竞相食用大身众生的身肉。”正当佛说此谛实语时，龙腋下的小虫就出来了。当时，这两条龙都对佛说：“世尊，我们究竟还有多久才能脱离龙身、解脱罪业？”佛告诉龙说：“此罪业重大，仅次于五无间罪，这是什么缘故呢？如果对四方常住僧物或现前僧物，对有信心的施主以殷重心布施之物及花、果、树、园林等等，乃至对资身的饮食、床褥、敷具、汤药等一切所需，私自浪费、使用，或者擅自转送给善知识、亲戚或白衣，这个罪业的果报超过阿鼻地



狱所受的果报。但是，你们可以受三皈依，皈依三宝之后住在冷水中。”这样三称三皈依之后，龙身就得以安稳地入于水中。这时，世尊为诸龙说了以下偈颂：

即前经云：“宁以诸利剑，割断自支体，已施僧伽物，不与在家者。”

即前面《日藏经》中所说：“宁可以锐利的宝剑割断我的手脚肢体，我也不把已供僧伽的物资给予在家人。”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利剑割身，只是一世受苦，而把僧物转给在家人，将会导致累世之殃。对下面四颂都应如此理解。

“宁食热铁丸，火焰即炽猛，不应于僧中，受用僧伽业²⁸。”

“宁可用口去吞食如烈火般炽热的热铁丸，我也不应当在僧众中受用僧伽业。”

“宁取食猛火，量等须迷卢，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

“宁可取大如须弥山的烈火做为食物，我也不以在家身受用已供养僧众的财物。”

“宁破一切体，贯诸大鼎²⁹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

“宁可以锐利的大鼎刺穿全身的一切支分，我也不以在家身受用僧众财物。”

²⁸ 这一颂汉译《大方等大集经》为：“宁吞大赤热铁丸，而使口中光焰出，所有众僧饮食具，不应于外私自用。”

²⁹ 大鼎：指串物烧烤的铁签状器具。



“宁入诸舍宅，火炭遍充满，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宁可进入火炭充满的房屋中被遍体烧燃，我也不以居家之身夜晚住在僧众的房舍。”（如果是住在寺院专为居士准备的房屋中，或者为常住发心的居士，经过开许后，夜宿于僧房中，此类特殊情况不会有罪过。但居士在寺院居住时，要注意不能影响僧众的闻思修行。）

以上引教证说明了僧物是极重对境。因为十方僧物是属于十方僧所有，若稍有损坏或占用，都是向十方僧结罪，果报无量无边，所以道友们处理僧物时一定要谨慎小心。

正
法
妙
音

大恩上师传《百业经》时，多次强调为僧众做事应注意因果。一次大恩上师说：“你们发心为常住做事的人一定要仔细取舍，人生是很短暂的，虽然只是一念之差，它的果报却是恒常的。现在我们当中的活佛堪布，不要认为精通三藏做事很方便，如果不仔细取舍因果，我很担心你们像三藏法师一样将来受报应。”又有一次，大恩上师说：“如果发心者平时不观察自心，一个恶念就会使自己造下极大恶业，摧毁今生和来世的善根。所以，对僧众的财产一定要谨小慎微，必须专款专用，供佛的钱只能用来供佛，供僧的只能供僧，供灯的只能供灯等等，不能挪用，更何况是盗用？不论别人知不知道、见没见到，都应当注意因果，如理取舍。千万不要因为今生的小恶，苦了后世受恶报！”

辛三、其中菩萨田门



以下，引经说明菩萨是具有极大势力的善不善田：
又僧伽中，若诸菩萨补特伽罗，是极大力善不善田。

僧有小乘僧和菩萨僧的差别，其中，以菩萨僧是具有极大势力、能引生善不善业果的深重对境。换句话说，以菩萨为对境而修习恭敬、供养、承事等善业，将会产生极大福德；相反，对菩萨以轻慢心诽谤、谩骂等，罪业也是无量无边。

以下都是以比喻显示缘菩萨造业之深重。为什么要用比喻呢？因为不设一比喻，便不能显示出罪业是如何严重。

《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说：“设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暗狱。若有忿恚背菩萨住，云不瞻视此暴恶者，较前生罪极无数量。”

《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中说：“假如有人由于内心忿恚，而将十方一切有情全数幽禁在黑暗牢狱之中，这种罪业固然极重，然而如果有人以忿恚心背对着菩萨站立，口中说：‘我不愿见到这个暴恶者。’相比之下，后者较前者所生的罪业无量无边。”

“又较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若有轻毁随一菩萨，亦如前说。又较焚毁殊伽沙数诸佛塔庙，若于胜解大乘菩萨³⁰起损害心，发生嗔恚，说诸恶称，亦如前说。”

经中说：“又比如有人把南赡部洲一切有情的财物抢劫一空，此人固然是罪大恶极，然而如果有人轻毁任

³⁰ 胜解菩萨：真正自他平等的境界，只有登地以后才现前，而在地前能对法界本性及自他平等产生胜解，这时就名为胜解菩萨。



何一位菩萨，那么相比之下，后者较前者所生的罪业无量无边。又如有人将恒河沙数那么多的诸佛塔庙焚毁无余，此人罪过虽然极为深重，然而如果有人对胜解行的大乘菩萨生起嗔恚、产生损害之心，以不悦耳的语言进行嘲讽、批评等等，那么相比之下，后者较前者所生的罪业无量无边。”

所以，损害菩萨的罪业极重，相反，若能对菩萨恭敬、承事、供养等，由此引生的福报也是极为巨大。下面看教证：

《能入定不定契印经》说：“若剝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还生，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及由净信乐欲瞻视、称扬赞叹，较前生福极无数量。”

《能入定不定契印经》中说：“假如有恶人将十方无量有情，不论人类、旁生或天人的眼目全都挖去，这时候有善人以慈悲心使他们重见光明。又比如十方有情被恶人关入监狱，有善人将他们全数释放，而且将他们全部安立在转轮王或梵天的安乐之中，给他们这样的自由安乐。以上二者所得福报虽然极多，但依次相比之下，如果有人对能胜解的大乘菩萨以清净信心瞻视，或者由清净信心欢喜瞻视，口中以美语称扬赞叹，以此所生的福报较前二者无量无边。”

《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说：“较诸杀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



下至抔食施诸旁生，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

《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也说：“如果有人杀害南赡部洲的一切有情，或者把他们的财产抢劫一空，此人罪业固然极大，但相比之下，如果对菩萨所修的善行下至布施旁生一抔之食，从中作障碍，如此所生的罪业较前者无量无边。”

下面是教诫：

故于是处，极应防慎。

由于对境深重，稍有违逆、损害就会结无量罪业，因此在三宝、上师、菩萨、父母等对境前，身口意尤其应小心防护。

圣者菩萨可以化现为各种身份游戏世间，即便出现在你眼前，你也当面不识，也许身边做饭的厨师或者乞讨的乞丐就是菩萨。当年，阿底峡尊者来到西藏，有一位伏藏大师前去拜见尊者。当时，有一位老太太拄着手杖站在尊者住所的门口，伏藏大师的排场很大，他来的时候，眷属们用石头和棍棒驱赶路上的人，老太太躲闪不及，被他们打倒在地。伏藏大师圆寂后，往生铜色吉祥山，但却被一位女子阻拦，不让他进入持明者的行列。他便问：“你是谁？为什么要阻拦我？”女子说：“我是空行母益西措嘉。当年阿底峡尊者到西藏弘扬佛法时，我为了遣除他的违缘而在他的门口守护，你们当时轻蔑我，所以我现在阻拦你。”

乞丐、屠夫、旁生等中都有大菩萨，出家人中必有大菩萨，我们不能只从外相上来评论人，随意诽谤。佛



陀曾说：“只有我及如我者，其他人并不能衡量他人的相续。”因此，对一切观清净极为重要。以前，萨迦法王根嘎酿波看见许多小喇嘛脱掉法衣，在溪水中耍箭术，萨迦法王说：“各位僧人请穿上法衣，我这个老居士要向你们顶礼了。”像萨迦法王这样的大成就者，都显现不轻小喇嘛的恭敬行为，我们凡夫更应将一切众生视为佛菩萨。今天世界各地都有宏扬佛法的大德菩萨，对他们应当平等作清净观，在这些方面应当特别注意：不应执著这位是我的上师，那位是邪魔外道，也不能听到别人诋毁时，自己就随声附和，这样容易毁坏自他，造下堕落地狱的大罪业。

以上是就显宗而言，以金刚乘来说，自己的金刚上师是比菩萨更为严厉的对境。在密乘十四条根本罪之中，将毁谤上师的罪业列为首位。《事师五十颂》说：“身为弟子若故意，轻蔑如是之上师，则已轻侮一切佛，故彼恒时受痛苦。”另外，不能随意评论上师们智慧的深浅、见解的高低、成就的大小，否则会毁坏法和人二者。

庚二、所依门分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由所依门故力大者，谓如铁丸小亦沉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说智不智所作罪恶，而有轻重。

由所依方面导致业力重大：按《俱舍论自释》来说，譬如，一颗铁丸子体积虽小，但也会沉入水底；如果将



它打成容器，体积虽大，却会上浮。以此比喻智者和愚者所造罪业有轻重的差别，即：智者所造罪业虽大，却能从罪业中出离；愚者所造恶业虽小，却会因此而堕落。

为什么智者和愚者所造恶业有这样的轻重差别呢？下面分别讲述根据，先讲愚者造恶力重的根据：

此因相³¹者，《涅槃经》说：诸愚痴者，如蝇粘涕不能脱离，虽于小罪不能脱离。由无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过，虽先有善为恶染污，故应现受异熟之因，变为极重那落迦因。

这个根据，在《涅槃经》中说：无智慧的愚者造作罪业，就像苍蝇粘上口水便不能脱离。意思是，愚者即使是对微小的罪业也不能脱离。因为愚者对以前已造下的罪业没有后悔心，日后又不能行持善业，由于覆藏已过，虽然先前已有一些善业，也会被这个覆藏之恶所染污。对愚人来说，由于以上这些因缘，导致本来只是在现世中应成熟轻微异熟的因，却转成了后世在地狱中感受痛苦的极重之因。

总之，愚者即使造小罪，也会成为地狱的因，这是因为愚者不能发露忏悔、改过自新的缘故。

又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

这又好比在一碗水中投入一把盐，水便很难饮用；或者如欠他人一文金钱而不能偿还，将导致利息增长，

³¹ 因相：是根据之意。



难以摆脱他人的逼迫、捆绑等苦恼。这是说：愚人造了罪业后，不能及时发露忏悔，而导致恶业力一直增长，最后微小的恶业也会增长成为重大；相反，造罪之后若能具足四力立即发露忏悔，重业也会转成轻业。

又说五相，虽是当感现轻异熟，能令熟于那落迦中，谓重愚痴，善根微薄、恶业尤重、不起追悔、先无善行。

又说由于五种相的缘故，导致本来只是在现世中将感得轻微异熟的业，却转成在地狱中成熟异熟果的因。

“五相”：一、愚痴深重；二、善根微薄；三、十恶业尤为深重；四、造罪后不起追悔之心；五、先前无有善行。

下面讲智者造恶轻微根据：

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护后过，不藏诸恶，勤修善法，诸恶对治。

所以应当了知，罪业轻微是指智者具足以下的条件，即：造罪之后，能追悔以往过失；能以誓愿力防护未来不造；能坦诚发露，不覆藏罪业；能精勤修行善法，以对治诸恶。《太上感应篇》说：“其有曾行恶事，后自改悔，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久久必获吉庆，所谓转祸为福也。”

此处，以世亲菩萨的传记来说明：

世亲菩萨最初出家时入了小乘教法，诋毁大乘经典。后来，当他听到哥哥无著菩萨念《十地经》时，深有感触，对自己毁谤大乘经典的罪业追悔莫及，当时准备割去舌头表示忏悔。无著菩萨制止他说：“你以前用舌头



毁谤大乘，现在用舌头赞叹大乘，将功补过，还是很好的，割去自己的舌头，不再说话，有什么利益呢？”于是，世亲菩萨开始精研大乘教义，撰造了一百多部大乘论典，度化了无量无边的众生。

世亲菩萨早年造下谤法重罪，本来应当堕入无间地狱，但是他在认识罪过之后，诚心发露忏悔，以菩提心摄持而广造大乘论典，宏扬大乘，以此来对治以往毁谤大乘的罪业，因此使重罪成为轻微。

若不修此妄矜为智，由轻蔑门，知而故行，是为尤重。

应当简别的是：如果不是按照这样去修，却自以为是智者，因为轻蔑的缘故，明知不能做，却还以愚痴心故意去做，这样罪业尤其深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宝蕴经》亦说：“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然所供物殊异极大，是所依力极为明显。

《宝蕴经》说：“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的一切有情都趣入大乘，而且拥有转轮王的地位，他们各自都以大海那样宽广的灯器、须弥山那样高大的灯炷来燃灯供养佛塔，如此所得福德虽然极多，然而相比之下，如果有一位出家菩萨在微小的灯烛当中涂上油脂，在佛塔前燃灯供养，则前者所得福德比不上后者的百分之一。”



对这段经义，从意乐、福田、供物、所依、福德五个方面做比较，就能看出以所依而造业力大的规律。

在意乐上，两者都是菩提心；在福田上，两者供养的对境都是佛塔；在供物上，前者所供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灯的数量是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有情的数目，然而后者所供只是一盏小油灯；在所依上，前者是在家菩萨身，后者是出家菩萨身；在福德上，前者远不如后者。因上的意乐、福田都相等，供物却是前者殊胜，可见导致果上后者福德大的唯一因素，就是后者的所依力大。因此，以出家身为所依，修福势力极大。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说：“出家菩萨胜在家，算分喻分莫能比，在家迫窘如牢狱，欲求解脱甚为难，出家闲旷如虚空，自在无为离系著。”《大乘庄严经论》说：“应知出家分，无量功德具，欲比在家分，最胜彼无等。”因为在家身具有许多散乱、贪嗔等烦恼和痛苦，而出家身具备与此相反的无量功德，比如：寂静、离欲、无诤、精进等等。所以，具律仪的出家菩萨，其所依身胜过在家菩萨。

由是道理，则无律仪与有律仪，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时，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

通过以上的道理，我们便能了知所依的律仪和造业的轻重具有直接关系。从修行上来说，无律仪和有律仪相比，有律仪修行殊胜；而同为有律仪，其中具一种律仪、具两种律仪及具三种律仪的所依身，在修道进趣上，后后比前前来得优胜。



对于“具一具二具三之身”，可以有多种理解，比如：“具一”是具别解脱律仪，“具二”是具别解脱律仪和菩萨律仪，“具三”是具别解脱律仪、菩萨律仪和金刚乘律仪；或者“具一”是指具五戒，“具二”是指具沙弥戒，“具三”是指具比丘戒；或者“一”指律仪戒，“二”指摄善法戒，“三”指饶益有情戒。总而言之，所依的律仪越殊胜，修行功德也越殊胜，进度也越快。

《大智度论》中说：“破戒者，堕三恶道。若下等持戒生人间，中等持戒生六欲天，上等持戒又行四禅四空定，生色无色界天。上上等持戒中又有三种：下清净持戒得阿罗汉，中清净持戒得辟支佛，上清净持戒得证佛道。”可见持戒越殊胜，得果也越殊胜。

如诸在家修施等时，受持斋戒律仪而修，与无律仪所修善根，势力大小，亦极明显。

譬如：在家人修持布施、安忍等善行时，假如能受持斋戒律仪，比如受持八关斋戒来修，这与无律仪所修的善根，在势力大小上有极明显的差别，也就是对同一种善行，具戒者所修的善根更加殊胜。

《杂宝藏经》中记载：以前，罽宾国中有一条恶龙兴风作浪，给当地带来了很大灾难。当时，许多阿罗汉各施神力，也不能逐走恶龙。后来，祇夜多尊者来到恶龙的住处，弹了三下指，对恶龙说：“你立即离开，不要住在这里。”恶龙马上就转移到远处去了。这些阿罗汉就问尊者：“你我都已获得漏尽平等法身，为什么你能驱走恶龙，我们却不能呢？”尊者回答：“我从作凡



夫时起，直到现在，都是精勤地持戒，即使是对微细恶作罪，也像对四根本罪一样地护持，因为戒的威力，我才能够逐走恶龙。”

由这一则公案，可以看出具戒的力量大。总之，以清净戒体为所依，不论修福、超度、驱魔或是成就利他事业，都具有很大的能力。以金刚乘来说，成就密咒的根本也是戒，如《妙臂请问经》说：“咒本初为戒。”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制罚犯戒经》说：较诸世人具十不善，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经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极多，亦是由其所依门中，罪恶力大。

“仙幢覆身”：仙幢，是三世诸佛果位的清净幢相，即袈裟。仙幢覆身，是指所依为出家比丘身。

《制罚犯戒经》中说：比如世间人具足十不善业，在一百年中日夜不断地造恶，与彼所集的众多恶业相比，如果有比丘毁犯尸罗，而以仙幢覆身，在一日夜中受用信施，则后者的不善极多。从造业时间来看，前者是百年，后者是一日夜；从造业种类来看，前者是具足十恶，后者是非法受用信施。这两者都是前者远超后者，然而却是后者的罪业极多，可见，这也是由于所依而导致罪恶的力量大。换句话说，因为破戒者以仙幢覆身，所依的身份很重，因此受用信施的罪业极为严重。

《分辨阿笈摩》亦云：“宁吞热铁丸，猛焰极可畏，



不以犯戒身，受用国人食。”通说犯戒及缓学处³²。

《分辨阿笈摩》中也说：“宁可以口吞食像烈火一样炽热、极其可畏的热铁丸，也不以犯戒之身受用信众供养的食物。”此处通说了犯戒和松缓学处两种。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敦巴仁波切云：“较依正法所起罪恶³³，十种不善是极少恶。”现见实尔。

仲敦巴仁波切曾说：“和依靠正法所造的恶业相比，十种不善是极少量的恶业。”现在看这个意义确实是如此。当然，从反面来说，依靠正法所起的功德，也成为极多的功德。

迦叶佛时，有一位比丘在前往应供的路上，法衣被树枝挂住。因为他当时轻视堕罪，以嗔心折断树枝，死后便转生为龙王。有一棵大翳钵树的树根，深深地扎在龙头上，风一吹动，树就摇摆起来，血和脓水大量涌出，使它感受极其剧烈的痛苦。后来，龙王化身前来拜见释迦佛时，被佛严厉呵责，佛始终没有授记它何时能解脱龙身，只是叫它等弥勒佛出世之后再去请示。翳钵龙王之所以感受这样漫长的痛苦，就是因为他以出家身轻毁如来学处。

《毗奈耶经》说：“若于大悲大师教，起轻毁心少

³² 缓学处：不认真精勤地守护学处，比如虽有戒体，但不去闻思修行，这也是缓学处。

³³ 依于正法所起罪恶：不是指谤法、舍法罪，而是指依靠出家身所起的罪恶。



违犯，由是而获苦增上，折篙失坏菴末林。现或有于王重禁，违越而未受治罚，非理若违能仁教，如翳钵龙堕旁生。”《宝蕴经》说：“若出家之人，轻视学处，不敬法衣，蓄发留须，涂敷脂粉等，命终之后堕入孤独地狱，彼虽入地狱仍不失僧形，于三衣及钵垫等中烈火炽燃，烧身受苦。”

庚三、事物门

由事物门故力大者，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养佛中正行供养，较诸财施财物供养，最为超胜。此是一例，余皆应知。

由事物方面导致业力重大，譬如：和财布施、财供养相比，布施有情中的正法布施、供养佛中的正行供养等最为超胜。这只是略举一例，其余可以类推。

《金刚经》说：“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诸须弥山王，如是等七宝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罗蜜经，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读诵、为他人说，于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万亿分，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

《金光明经》当中，对法施和财施从五个方面做了比较：一、法施能使自他都得利益，财施不然（法施能令施者、受者都得大福，财施能使施者得大福，受者只得眼前小利）；二、法施能使众生超出三界，仅以财施不能令出欲界；三、法施能利益法身，财施只能长养色身；四、法施增长无穷，财施必有竭尽（财施能使双方受用有尽，法施则令双方受用无穷）；五、法施能断无明，财施只能伏贪。因为在利益上有这样的差别，所以法施胜过财施。此外，同样是法



施，所施的法又有小乘法、大乘法、密乘法的差别，而密乘法中又分事部、行部、瑜伽部、无上瑜伽部等四部。由于法门利生的功效有异，法施的功德力也有大小不同，契机而传讲越深的法，功德力也越大，因为法越深，对众生的利益也越究竟。无畏布施当中，相比于从牢狱中救度众生，从恶趣轮回中救度更为殊胜。

除布施之外，其它比如：别解脱戒、禅定戒、无漏戒中，以无漏戒最为殊胜；三种忍——耐怨害忍、安受苦忍、思择法忍中，以思择法忍中的无生法忍最为殊胜；一切精进之中，以对大乘法的闻思修发起精进最为殊胜。或者在造恶方面，一切毁谤中，以毁谤正法、上师最为严重等等。认识了“由事物门故业力重大”的道理之后，在行善方面，应当励力修集最根本、最殊胜的善法。这样将使我们成为主尊、成为最殊胜。

庚四、意乐门分二：一、以意乐的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二、嗔恚尤为严重

辛一、以意乐的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由意乐门故力大者，《宝蕴经》说：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须弥，于此诸塔，复经微尘沙数之劫，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³⁴，仅散一华，其福极多。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

由意乐方面导致业力重大，如《宝蕴经》说：譬如，

³⁴ 一切智心：为利一切有情而成佛的欲乐，即指菩提心。



三千大千世界一切非菩萨的有情，都分别建造了形量等同须弥山的佛塔，而且在经过极微尘数劫的时间中，为了自己而以一切种类可供养的事，对这些佛塔承事供养，如此供养所得福德虽然极大，但是相比之下，如果菩萨不远离一切智心，仅仅散一朵花供养，所生的福德较前者极为广多。为什么二者作福的果报差别如此大呢？原因就是意乐有差别：第一，是在攀缘所得上有胜劣差别。

“缘所得”即缘果，前者仅求人天圆满或小乘阿罗汉果，后者是求一切智的佛果。第二，是有缘自利和缘他利的差别。前者只缘自利，后者是缘他利。了知意乐和业力轻重的关系之后，在行供养等善业时，应当调整好意乐，至少应当以造作菩提心摄持而行善。

此复由其强盛微弱、恒促³⁵等门，应当了知。

除了上述意乐的差别之外，还须了知，由意乐的强盛与微弱、长久与短暂等，也会导致善业业力的轻重差别。

下面引公案说明：

往昔，有一位女子到寺院去，想作供养却又苦于无钱，就将身上仅有的两文钱全部捐给寺院，住持当时亲自为她诵经忏悔祈福。后来，这位女子入宫做了贵人。有一次，她又带了几千金到庙里来舍财，但住持只叫徒弟出来为她回向。贵人便问：“以前我只布施两文钱，你就亲自代我作忏悔。今天布施几千金，为什么你却只

³⁵ 恒促：“恒”是长久，“促”是短暂。



让徒弟为我回向？”住持回答：“前次布施时，钱虽然微薄，但施心却极为虔诚，如果不是老僧亲自为你忏悔，不足以报答你的恩德。今天，你所施钱财虽然丰厚，但施心却远不如从前真切，所以请人代为忏悔已经足够了。”

女子初次供养的意乐很强，所以福业力大。后来，她做了贵人，供品虽然厚重，但是供养意乐微弱，所以福德反不如从前。

以前，福建莆田有一位林家老婆婆，她乐善好施，经常做粉团布施，凡是有索求的当即给予，没有丝毫厌倦。有位仙人化为道士，每天早晨都来索要六七个粉团，老婆婆天天都给他，三年如一日地布施。仙人知道她布施的心很真诚，就告诉她：“我吃了你三年粉团，应当报答你的恩德。你家宅院后面有一块地，如果把阴宅安葬在那里，你的后代子孙中做官的将有一升麻子那么多。”老婆婆死后，她的子孙将她安葬在仙人所指示的地方。后来，第一世子弟中就有九人登第，以后累代显贵，所以福建民间有“无林不开榜”的美谈。

老婆婆布施很有恒心，三年如一日，因为布施的意乐长远，所以福业力大，后世历代子孙都能以她的福力加被而显贵，而她自身的福报当然更是巨大。

辛二、嗔恚尤为严重

又于恶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其力则大，其中复以嗔力为大。《入行论》云：“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



恶行方面，如果烦恼心猛利长时，恶业力就大，在种种烦恼之中，又以嗔心的业力尤其强大。《入行论》说：“过去千劫以来所集的布施、供佛等一切善行，一次嗔恚便能摧坏。”

《华严经》中，普贤菩萨说：菩萨过失，莫甚于嗔心者，以前所积功德，虽多如森林，嗔火若生，一齐烧尽。所以，嗔心发起时极为暴烈，破坏善根之力极大，一把嗔心火，能烧功德林。

此复若嗔同梵行者，及嗔菩萨较前尤重。《三摩地王经》云：“若互相嗔恚，非戒闻能救，非定非兰若，施供佛能救。”《入行论》中亦云：“如此胜子施主³⁶所，设若有发暴恶心，能仁说如恶心数，当住地狱经尔劫。”

而且，如果是嗔恚同梵行的道友以及菩萨，则较前面的一般嗔恚罪业更加深重。《三摩地王经》说：“假如同梵行道友之间互相嗔恚，这个异熟果报不是以具有戒律所能救护，不是以闻法能救，也不是以禅定、居住静处或者布施供佛所能救护。”《入行论》中也说：“假如有人对这样的菩萨发起暴恶心，佛说此人生起多少恶心，就要住在地狱中受苦多少劫。”

下面讲一则对同梵行者生嗔心而堕落的公案：

以前，迦叶佛的教法中，有一位沙弥值事员。一天，比丘们对他说：“这里有少量清油炒过的锅粑，你把它

³⁶ 胜子、施主：都是指菩萨。因为菩萨将身心奉献给众生，所以是一切有情的施主。



放在白器里用杵捣碎，再给我们。”因沙弥当时很忙，就对他们说：“稍等片刻，我再供养。”比丘们却大发雷霆，骂道：“我们如果能接触杵臼的话，应当把你放到白器里捣碎。”后来，这些比丘全都堕入地狱，变成形状像杵臼般的众生。释迦牟尼佛在世的时候，曾经示现给僧众们看，而且讲述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集学论》中引过《一切有部毗奈耶经》的一段经文，其中先讲了一位比丘发起清净信心，以一切支顶礼如来发爪的佛塔，这种善根极为广大，随顶礼者的身体所覆盖之处，一直向下经过八万四千由旬到达金轮，在这中间有多少微尘沙数，就会获得这个数量一千倍的转轮王位。当时，邬波离问佛：“这样广大的善根，以什么业会使它微薄、损减，乃至永远消尽呢？”世尊说：“如果有人和同梵行的道友互生疮疱，我不见此人更有福德。因为由此能使如此广大的善根微薄、损减，乃至永远消尽。”

以密乘来说，入密之后应当守持金刚道友互相慈爱的三昧耶戒，如果对金刚道友生嗔、闹矛盾，罪业极为严重。所以，大恩上师在制定学院纪律时，着重强调金刚道友之间应团结和合。此外，比菩萨更严厉的对境，就是金刚上师。《时轮金刚本续》中说：“密乘弟子对金刚上师生起多少刹那的恶心，必定会堕多少大劫的金刚地狱。”了知以上“由意乐门故业力重大”的道理之后，应当善护身口意，谨慎取舍业果。

戊三、此等之果分三：一、异熟果 二、



等流果 三、增上果

己一、异熟果

第三，其果分三：异熟果者，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本地分》说，此中上品杀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饿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经》说，中下二果与此相违。

首先，对十黑业道分品。每种黑业都可以按照事和贪嗔痴的上、中、下品，而分成上品、中品、下品。因为业有三品，因此所感召的异熟果也有地狱、饿鬼、旁生三种。按《本地分》所说：“于杀生亲近修习多修习故，于那落迦中受异熟果，如于杀生如是，于余不善业道亦尔。”（由于对杀生亲近修习、多多串习的缘故，而在地狱中感受异熟果。杀生是这样，其余九种不善业道也是如此。）总而言之，以上品的杀生等十黑业一一都能感生地狱，以中品的十黑业一一能感生饿鬼，以下品的十黑业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经》所说中、下品业的感果情况与此相违，即：中品十黑业感生旁生，下品十黑业感生饿鬼。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领受等流果³⁷ 二、

造作等流果

等流果，包括造作等流果和领受等流果。《入阿毗达磨论》说：“同类遍行因，得等流果。果似因故，说名为等。从因生故，复说为流。果即等流，名等流果。”

³⁷ 领受等流果：也译作同行等流果、感受等流果。



（果和因相似，所以叫“等”。果是从因出生，所以又叫“流”。果是从相似因所流，所以叫“等流果”。）

庚一、领受等流果

等流果者，谓出恶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寿量短促，资财匮乏，妻不贞良，多遭诽谤，亲友乖离，闻违意声，言不威肃，贪嗔痴三，上品猛利。

领受等流果，按《本地分》所说，是指以黑业力堕入恶趣，受果穷尽之后，脱生为人时，仍然要按十黑业的自性，依次领受相应的果报，即：以杀生业会感得寿量短促；以不与取业会感得资财匮乏；以邪淫业会感得妻不贞良；以妄语业会感得多遭诽谤；以离间语业会感得亲友乖离；以粗恶语业会感得闻违意声，即常常听到不悦意的恶声；以绮语业会感得言不威肃，即说话没有威德力；以贪、嗔、邪见会感得贪嗔痴上品猛利，即以贪欲业会增上猛利贪欲，以嗔恚业会增上猛利嗔恚，以邪见业会增上猛利愚痴。

从这里可以看到业力无欺的作用，以如是业便会领受如是果报，丝毫不乱。所以天道好还，杀人者人恒杀之，骂人者人恒骂之，离人者人恒离之，这就是领受等流果。

《谛者品》及《十地经》中，于其一一说二二果，谓：设生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病，资财匮乏与他共财，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诽谤、受他欺诳，眷属不和、眷属鄙恶，闻违意声、语成斗端，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贪欲重大、不知喜足，寻求无



利或不求利，损害于他或遭他害，见解恶鄙、诋诬为性。

《谛者品》《十地经》中说得更具体，对每种黑业都宣说了两种领受等流果。下面对此一一解释：

第一，以杀生业感召“寿量短促、多诸疾病”。譬如：人间有些一出胎即死亡，有些几岁就得病夭折，有些因意外事故死亡，或者许多人身体不健康，有许多病痛，这些都是杀业的果报。观察当今人类，在捕杀野生动物、宰杀家畜方面，杀业极为增上，依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未来人类的果报将会不堪设想，人寿将会不断递减，而且将会出现各种奇怪的疾病，这就是杀业的过患。

正
法
妙
音

第二，以不与取业感召“资财匮乏与他共财”，即现前贫困、财物没有保障等等果报。“与他共财”就是对财物没有自主权，被迫和他人共同享用。在这个世界上，许多人都很贫困，有些人连最基本的温饱都不能保证，有些人对自己的财产都不能自在地享用，必须和别人共享。为什么会出现这些情况呢？就是由于因地造业不清净，比如：挪用财物、欺诈、抢夺等，由如是业就会感受如是报应。所以，要想未来不受痛苦，就必须断绝一切害他的发心与行为。

第三，以欲邪行的黑业感召“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眷属不调”就是夫妻之间出现矛盾、互相怨恨，“非可信妻”是指妻不忠贞，“有匹偶”就是有外遇。今天，这种业感成熟的相十分明显。二十世纪末期，中国开始出现婚外恋的浪潮，一切并非偶然，这是众生邪



淫业增上的果报。许多现代家庭没有和睦之气，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不好，家不成家，这都是因为自己造邪淫业而领受破家、坏家的苦果。

第四，以妄语业感召“多遭诽谤、受他欺诳”。妄语是隐瞒真相而欺诳他人，以这种黑业会感召他人的诽谤和欺骗，所以欺人者终受人欺。如果人人都不守诚信，社会将变成人骗人、人欺人的状况，到处充满谣言、诽谤、欺诈等妄语。

第五，以离间语业感召“眷属不和、眷属鄙恶”。离间语是破人关系，使和睦的关系破裂，使不和合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以这种业将来会感得身边的眷属彼此不和，是非很多，互相勾心斗角，或者眷属心不诚实，表里不一，即使对他劝说也不听从，反而辩论。

第六，以粗恶语业感召“闻违意声、语成斗端”，就是经常会听到一些恶骂，而且常常以话语的因缘，成为斗争的起因。

第七，以绮语业感召“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就是出语不尊严、没有威力，听者心不尊重。“非堪受无定辩才”：语言没有决定的辩才，含含糊糊，语无伦次，即使所说正确，别人也不堪领受，这都是业力很微妙的地方。不具实义的绮语说多了，久而久之就会摧毁自己的语言能力，有辩才的会失去辩才，出语威严的会变得出语无力。即使想表达有意义的话题，因为业力不自在的缘故，一出口就是啰啰嗦嗦一大堆，没有明确表达的语言能力。



第八，以贪欲业感召“贪欲重大、不知喜足，寻求无利或不求利”，即：一方面欲望会膨胀，像饿鬼一样没有满足之时，无论再怎么享有，心里都不满足，这是不自在的心理疾病；另一方面，对没有利益的事会有强烈的追求欲，对有利益的事却无心寻求。所以，由贪欲会导致亡国、亡身、亡事业。

第九，以嗔恚业感召“损害于他或遭他害”。嗔心一旦串习成性，将会变成一种处处想害人、损人的病态心理，或者会常遭受他人的损害。如果修习安忍，心中不去作意能损害相，将会是天下无敌。相反，如果习惯于作意别人损害的相，眼里就会处处是敌人，这样与人为敌，必定将遭受他人的损害。

第十，以邪见业感召“见解恶鄙、谄诳为性”。邪见即颠倒见，如果过去世中曾经串习邪见而不对治，即使转生为人，仍然会因业力的缘故，而习惯于执持恶鄙的见解。执持这种见解会使自己的心随邪恶而转，压制一切白法，所以叫作“恶鄙”。“谄诳为性”：由执持邪见将会转成谄诳的心态。人的心态不是一世养成的，主要是来自前生业力的影响。有些人性格谄诳，喜欢把正的说歪，歪的说正，都是由于串习邪见所造成的心理业病。

以上讲了十黑业等流果的相。学习之后，如何将之运用于修行呢？在人的一生之中，往往会遭遇各种厄难，当逆境现前时，即应了知这是自业的果报。比如：患病、贫穷、受人毁谤歧视、人际关系不好、说话无人理睬等



等，这时，如果没有业果的智慧，就会怨天尤人、生起报复心等，更种恶趣之因。那么，应当如何观想呢？应当对照自身来思惟领受等流果。比如，受谤时应观想：这必定是我以前妄语骗人的果报，既然是自己造恶，理当欢喜顺受。进一步应想到：他毁谤我，正是消除我的宿业、摧毁我执，成就我的安忍，他是我的善知识。这样作消业想、作善知识想。或如，自己对眷属好心忠告，对方却不听从，这时不能起烦恼，而应自责：这是我往昔离间语的果报，是我自己没有德行，所以他才不听从。随后应对自己往昔所造的恶业生起后悔心，勤求忏悔，而且策励自己，努力修德来感化他。若能这样转念，那么，除了自责之外，确实没有任何可以指责他人的理由。

总而言之，若能以业果正见摄持自心，被打、被骂、受害等遭遇违缘的时候，都是“只认自己错，不见他人非”，对一切逆境都是欢喜顺受，便能消尽恶业，因此是“随缘消旧业，不再造新殃。”月称菩萨在《入中论》中也教导我们这样观想：既然已经了知以领受苦报可以消尽往昔恶业的果报，为什么还要嗔他而引生未来受苦的种子呢？像这些世俗修法的核心就是业果正见。大成就者持明无畏洲说：“怨敌反对亦使修行增，无罪遭到诬陷鞭策善，此乃毁灭贪执之上师，当知无法回报彼恩德。”（即使怨敌反对也能使修行增上，无罪而遭人诬陷也是策励行善，这是毁灭贪执的上师，应知别人成就你的恩德，无法回报，真正是你的大恩人。）

再比如，下岗而贫困时，应当自责：这是我往昔不



与取的恶果，如果现在还不广行布施、供养，未来只会更加贫苦，那么何时才能摆脱贫困呢？这样思惟之后，就会发起勇猛行善的心。或如，当别人看不起你的时候，应想：这都是过去轻他、慢他的报应，如果再不修习恭敬，将来只会更下贱。这样一方面生惭愧心，一方面发愿改过。或如身患重病时，应当思惟：这是自己杀生的报应，如果不能发起救度法界有情的善心，如何能解脱罪报呢？这样由果知因，看到过去所造的恶行，只有忏悔恐惧，哪里还敢怨天尤人呢？

下面再看一则公案：

宋朝有一位禅师，年轻时，因为醉酒和人争财，伤了人命。他畏罪逃走，出家苦修，后来开悟成了大禅师，座下有几百弟子。有一天，他忽然沐浴升座，对下面的大众说：“你们不要动、不要说话，看我了结四十年前的一桩公案。”到了中午，有位军人突然进入寺院，而且拉弓要射禅师。禅师合掌说：“我恭候你很久了。”军人吃惊地问：“我和老和尚素不相识，为何一见面就想动手呢？”禅师说：“欠债还钱，欠命还命，公平交易。请你下手，不必迟疑。”禅师又交待弟子：“我死后，你们要好好招待施主，饭后送他回去，如果有半句嗔恨的话，就不是我的弟子。”军人听了更是疑惑，坚持请问这件事的缘由。禅师说：“你是两世人，自然不记得，我是一世人，怎么会忘记。”说完后，就把往事告诉军人。军人听后就有所悟，虽然不识字，却忽然大声吟偈说：“冤冤相报何时了，劫劫相缠岂偶然，何不与师俱



解释，如今立地往西天。”说完就立地而化。禅师下座为他剃头、换衣、入龕后，自己也结跏趺座，告别大众而坐化。

禅师深明业果，知道一切都是自作自受，所以能欢喜顺受，没有任何怨尤。上次讲过离越阿罗汉的公案，他被人诬陷偷牛，坐了十二年班房，若换成是一般人，心里就会觉得冤屈，有的想不通甚至会精神崩溃，而离越阿罗汉却任劳任怨、安安心心地顺受，因为他了知这是自己造业的果报，能怪谁呢？心里想得通，即使喂马、除粪也很安乐，能以监狱为道场。心里越顺，消业也就越快，越是反抗，就越是脱不出来。明白了因果的道理之后，对旧业，唯有随缘消受，对未来，唯有行善积德。平常大家无论发生任何事，都要归结到业果上来思维。若能想得通，就不会起烦恼，不平的心便会平静，而且会常生惭愧，勤求忏悔。能够这样运用所学来转念，学习业果才有真实的受用。

庚二、造作等流果

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

过去的大德上师说：纵然转生为人，仍然喜爱杀生等事，这是造作等流果。前面《十地经》等所说的是领受等流果。造作等流果，是因等流，即造作的等流；领受等流果是果等流，即受果的等流。

下面再补充说明“造作等流果”：

《百业经》中有一则公案记载：



一天，世尊入城去化缘，施主供养了一种名叫“拉达”的食物。这时，有个婆罗门子看到之后，跑来向世尊说：“给我！给我！”世尊想了一下，便对他说：“你先说‘我不要’，我再给你。”这孩子迫不及待地说了“我不要”之后，就获得了这一份美食。

回到精舍之后，比丘们问佛，以什么因缘孩子的贪心这样重，见到食物就说“给我、给我”，为什么世尊最初不给，要让他说完“我不要”之后才给？

佛说：“这个孩子贪心很重，在千百世当中，见到食物都是说‘给我’，从没说过‘我不要’。今天，以这个因缘让他说一句‘我不要’，等到将来山王如来出世时，他会以这个善根，在山王如来的教法下出家、证得阿罗汉果。”

公案之中，婆罗门子见到食物就说“给我”，这就是造作的等流果，即：前世这样造作，因为一直不曾对治的缘故，这种造作的习气便一直相续不断。几百世以来，一直都是由前面的造作而又有后面同类的造作，这种行为模式就这样一直重复下去。世尊很慈悲，以方便引导他说了一句“我不要”，这是救他、让他种下无贪的善根，以这个善根力，他将来便能出家证果。这个公案给人很大的警醒：我们学了造作等流果之后，就要观察自己的造作等流。我们身语意的造作有恶有善，如果不能认识到自己在哪些方面有恶的造作并改正，那么，恶的行为模式就会一直延续下去，越串习越深重，越串习越难以摆脱，而导致无数次地堕落恶趣。



从黑业来说，十种黑业就有十种造作等流。譬如：从小喜欢杀生，见到苍蝇、蚂蚁就想拍死它们，这是杀生的造作等流果；经商时，起心动念就想骗取别人的钱财，这是欺诈不与取的造作等流果；还有不由自主地说妄语、绮语、粗恶语等等，都是造作等流果。如果不能纠正这些造作的方式，修行就不会进步。因为修行是修正自己的身口意，对某种恶的造作，在反省之后能将它改正，这就杜绝了一种堕落恶趣的因缘；对某种善的造作，能再再地串习培养，就会积累一种善趣或解脱的因缘。所谓断恶行善，就是在这个造作上断、行，实际上就是除习气、改习惯的过程。

我们的心念、语言，总是习惯性地按照相同的方式进行，对此如果不能认识而加以遮止，往后就总会在那个地方造业，这种后果是很可怕的，因为它会不断恶性循环，一百世、一千世乃至无量世都会这样流转。明白业的造作等流规律之后，我们就会畏惧，因为，即使只是一点恶习，如果不改正，就会永远重复、相续下去，就像不戒除饮酒的习惯，天天都会想喝。所以，以修行来说，处处都要改正习气毛病，处处都要熏习良好行为，以此来衡量，造作等流果的修学确实极其广大。所谓修行，就是要先破一切引生恶趣的造作方式，再破一切流转轮回的造作方式，再破一切小乘自了的行为方式，这样才能成佛。因此，其中有很深细的检点、修行要做。

己三、增上果

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



增上果，主要是成熟在外器世界上的果报。因为有情行持不善业，以业力增上的缘故，便感得外器世界衰败不悦意。以下一一说明：

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

以杀生的恶业，能感召外界器世间一切饮食、药物、果实等都缺少光泽，这一切外法的势力、功能、威力都很微劣，即使食用也难以消化，反而生长疾病。由这些因缘，导致无量有情寿命还没有圆满就中途夭折。

不与取者，谓众果鲜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多淋涝，果多干枯及全无果。

不与取是夺人所有，以这种恶业会感得外境的衰败。从数量上来说，果实结果很少；从成熟上来说，果实难以滋长成熟，即便结果也多数变坏、果实不贞实，或因天时不调，遭逢旱涝之灾，而使果实多数干枯或根本不能结果。

欲邪行者，谓多³⁸便秽，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

欲邪行的业染污、不自在，所以感得转生的环境也是很不清净，有许多粪便污秽、泥粪不干净，发出恶臭味，或者环境狭窄压抑，很不舒适，或者有许多不悦意的地方。

³⁸ “多”字要统贯到下面三句。



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农作航运等事业不会发达兴盛。譬如同样一块田地，前面主人有很好的收成，后面换了一位有妄语业障的主人耕种，庄稼就长不好。行船也是如此，前面船夫行船时有很多人坐，若换成后者开船，生意就会败落。“不相谐偶”：人与人之间不能和睦相处。

一切和谐、兴盛本来都是来自真诚心，而妄语是不真诚，因妄语的业感，导致农作耕耘、行船商业不会兴盛，人和人之间很难谐调、合作。人们因为妄语业的障碍，彼此没有信任感，互相欺骗，即使只有三个人在一起都无法合作，无法真诚地交流，世界充满了怖畏、恐惧的因缘。

离间语者，谓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离间语的业相，是使人关系破裂，人与人之间乖离不相通，矛盾重重，因此感得器世间处处不通畅，外境上显现有山丘坑坎、有山河的阻碍，路很难行走，世间充满了怖畏恐惧的因缘。

粗恶语者，谓其地所多诸株机，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泉涌，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粗恶语的相，是刺伤他人、内心无有慈悲，以此所变现的器世界：大地有许多枯木、荆棘、瓦石、砂砾，



处处都是令人不悦意的景象，伤人损人。环境总体的相是枯槁、不滋润，没有池塘、河流、涌泉，地面龟裂或者成为盐碱之地，到处都是丘陵、坑险，充满了怖畏、恐惧的因缘。

诸绮语者，谓诸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绮语的特征，是语言没有实义。我们常常认为说绮语不会有后果，这是一种断见。如果人类的绮语增盛，世界就没有实质性的法。因为绮语充满的缘故，只有包装，没有实质，这就是虚假。

论中说：因绮语业而感得果树不结果实、还没到结果的时节便已结果、到了时节反而不结果、没有成熟却看似成熟，这些都是不具实义的相。“根不坚牢”，就是树根不坚固。如果语言具有实义，外境草木等的根就会很坚牢；相反，如果人人说无实义的语言，这个世界从家到国、到外器世界都会变得没有根。“势不久停”，就是不会长久安住，没有一个稳固的结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就是园林、水池之中少有悦意景象，换句话说，因为绮语的业力，会导致美好的事物渐渐消失。我们应从这些地方觉悟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上，起心动念、身口意造业，都和这个世界息息相关。因此，真正想对世界、自然界的生态秩序有所帮助，就应当在自心上调整，人心能调整好，世界才会向好的方面转化。

在宣说四种语业的增上果时，最后都说到“饶诸怖



畏恐惧因缘”。通过这一句话，我们应当觉悟到：怖畏、恐惧都是来自恶业，所以，人类若能不在心田中播下恶业种子，世界一定会祥和、安宁，甚至连荆棘刺痛脚板的恐惧都不会有，一切都是平安、通畅、美好、吉祥。了解到器世界依业而造，业从心生，心转则境转，就知道能调伏内心，一切外器世界都会现前吉祥。

外在种种的相正是我们内心的影像，心秽则国土秽，心净则国土净，缘起不可思议，如是用心，如是取相，就会如是变现，精确得丝毫不错乱。看到外在器世界的相，就要回归自心，知道这一切都是心变现的，反映了人心和业的状况。以这条道理观察宇宙、社会的现象，才会懂得真正挽救自然、社会的方法。

我们要净化生存世界，只有从净化自己的心地入手，心地不能净化，世界绝不可能变得美好、清静。所以，真正要维护生态平衡，再现器世界的和谐庄严，不是在外境上做，唯一是要改造人心，要庄严国土，应当从断恶行善做起。转轮王来到人间，使得日月清明、天地和顺，主要是因为他带动众生真正地趣入十善业道。这才是根本解决之道。

贪欲心者，谓一切盛事，经历一一年时月日，渐渐衰微，惟减无增。

由于贪欲增盛的缘故，世上所有圆满、兴盛的事物，每年、每月、每日都在走向衰微，只有损减，没有增盛。所以，衰败来自于贪婪，兴盛来自于无私。如果人民增上贪欲，国家将会走向衰败；相反，人民若能少欲知足、



勤俭节约，国家才会真正走向富强。

嗔恚心者，谓多³⁹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蚰蜒⁴⁰百足⁴¹，毒暴药叉，诸恶贼等。

嗔恚是想要伤害对方的一种恶心。如果嗔恚增盛，自然界就会失去祥和，戾气增上便会出现许多恶相。以灾难来说，瘟疫流行，洪水、台风、大火、地震等自然灾害会频繁出现；以人类来说，会出现许多怨敌、恐怖、暴力活动或者恶贼（强盗），社会中人心惶惶，没有安全感，随时面临被凶杀、抢劫的危险；以旁生界来说，会出现大量狮子、老虎、蟒蛇、毒蛇、蝎子、蚰蜒、百足等等猛兽毒虫；以非人来说，会有许多毒暴的夜叉等等。这些都是由嗔恚心变现的恶相。

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

“第一胜妙生源”是指宝物之源，即黄金、宝石等矿藏。“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对应来说，将会没有从轮回痛苦之中脱离的安居之处，没有从善趣某些损害之中得到救护的救护之处，没有从业惑中脱离的皈依之处。

邪见业力会对世界造成何种影响呢？邪见就是执

³⁹ “多”字统贯到“诸恶贼等”。

⁴⁰ 蚰蜒：体似蜈蚣而小，生活于阴湿处。

⁴¹ 百足：节肢动物，体圆长。由二十个环节构成，背面有黄黑相间的环纹。栖息在阴湿的地方，触之则蜷曲如环，并放出臭味。



持颠倒见，有谤为无，因为邪见力的缘故，很稀奇地，器世界中的黄金、宝石等等宝藏都会隐没。而且，由邪见而颠倒是非，人们会把不清净执著为清净，把苦恼执著为安乐等，随着这种邪见力的增上，在人们的迷乱心前，很多污秽的法会看似清净，很多苦恼的事会看似安乐。当今时代，人们普遍不信三世因果，不信三宝佛菩萨，外境假相的欺诳性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强烈。尤其在现代都市中，人们将很多苦恼的法，比如：饮酒、吸烟、淫乱、散乱、追逐欲尘、歌舞、狂躁、竞争等，执为幸福安乐。种种虚假、不净的法，在经过包装渲染之后，竟然变成了清净、安乐、温馨的形象而闪亮登场。为何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原因是：以邪见力将会不自在地显现。

以邪见力所感召的环境，决定是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皈依所。譬如：进入现代都市迷乱的环境时，往往会感觉没有一处可以安心，无论到哪里，都觉得有一股力量在牵引你堕落，身心找不到皈依处，只是随着业力漂荡，其实，这都是在受业力支配。为什么呢？因为邪见增盛的地方，所显现的，只有欺诳、邪恶、迷乱之相，心随这些境转，当然是堕落、是沉溺、是漂流。

丁二、白业果分二：一、白业 二、果
思惟白业果分二：一、白业；二、果。

戊一、白业分三：一、略说 二、广说 三、殊胜十善业

己一、略说



今初。《本地分》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起过患欲解，起胜善心，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所有身业。语四、意三，亦皆如是。其差别者，谓云语业及云意业。

《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说：对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生起过患欲解，生起殊胜善心，对这些黑业发起静息方便以及静息究竟。在这个过程中所有身业，就是离杀生、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的白业。举例来说：了知杀生的过患，即“对杀生起过患欲解”；与贪嗔痴的杂染心相反，和无贪、无嗔、无痴俱行，即“对杀生起胜善心”；受持不杀生戒律仪，防护自己的相续，即“对杀生起静息方便”；远离杀生，即“对杀生静息究竟”。其余的语四善业、意三善业都是如此，差别在语业或意业。比如：什么是离妄语？即：对妄语生起过患欲解，生起欲离妄语的殊胜善心，对妄语发起静息的方便，以及对妄语静息究竟。对于从初始到究竟的所有语业、意业，也应如此了知。

己二、广说

事及意乐、加行、究竟，如应配合。例如：远离杀生业道，事者，谓他有情；意乐者，谓见过患，起远离欲；加行者，谓起诸行静息杀害；究竟者，谓正静息圆满身业。以此道理，余亦应知。

白业的事、意乐、加行、究竟，应当一一配合而了知。例如：远离杀生业道中，事，是其他具有生命的有情；意乐，是因为见到杀生过患而发起远离杀生的善心；



加行，是发起种种止息杀害的行为，也就是受不杀生律仪之后，恐怕杀生的习气发动，而时时防护杀生的内因外缘；究竟，是圆满止息杀生。对其余九种白业也应当依此理类推而了知。

有人问：只是不杀生，是否属于白业呢？回答：不属。如果只是不杀生就属于白业，那么植物人不会杀生，他是否一直在增长功德呢？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终生都被监禁，没有机会作杀、盗、淫等恶业，那么他是不是终生都在积聚功德呢？因此，白业唯一是以善的意乐来安立。例如：只有在认识杀生的过患之后，发起远离杀生的善心，才是属于离杀生的白业。论中“见过患，起远离欲”七个字是关键，而且“见过患”是因，“起远离欲”是果，由此可见观察修的重要性。如果不观察黑业及黑业果，没见过患，就不能发起远离欲，如此一来，即使下士道的十白业道也无法真实趣入，修行将成空中楼阁；相反，若能对黑业果数数思惟，对其过患见得越真切，就越能发起远离黑业的善心。由此才能誓受不杀生等律仪，从而遮止恶趣。

以下举例说明：

晋代的许真君，年轻时喜欢打猎。有一天，他射中一只小鹿，母鹿为小鹿舔伤痕，舔了很久小鹿都没有活过来，母鹿也因过分哀伤而死去。许真君很疑惑，便剖开母鹿的肚子，只见母鹿的肠子寸寸断裂。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杀生的残酷，于是悔过自新，折断弓箭，不再打猎。后来，他得道成仙，全家都升天了。



对应公案来说，许真君后来修的是离杀生的白业：事，是其他有情；意乐，是由于认识到杀生的残忍，良心发现而生起了断杀的强烈愿望；加行，是折断弓箭从此戒杀；究竟，是圆满静息杀生。

再看清朝康熙年间周安士居士的事迹。安士先生曾撰写戒杀、戒淫两本书，他自述每次经过一切神祠时，必定发愿说：我从二十四岁起一直到寿终，在此期间，如果杀害一条小鱼虾，乃至家中眷属有一人伤害一只蚊虫、蚂蚁，唯愿尊神诛杀，迅雷击碎我所著的书板；我从二十四岁起一直到寿终，临河见鱼，仰面见鸟，如果不思救度，反而萌生杀机，也等同此誓；我从二十四岁起一直到寿终，梦中如果见人杀生，不能至心称佛名号、发起救度之心，反而欢喜赞成此事，也等同此誓。

从这一段中，可见安士先生断杀的猛利誓愿。真正的白业，就是需要这种能断的决心，仅仅未杀生不能称为白业，而必须是在见到杀生的过患之后，发起断杀的善心，才能称为白业。

再看，在家居士远离邪淫业道：事，是非所应行、非支、非时、非处；意乐，是认识到行淫的过患之后，发起远离邪淫的善心；加行，是平时努力防护相续，不造邪淫；究竟，是圆满远离邪淫。

宋朝黄庭坚曾作过一篇戒淫、酒、肉的发愿文，其中说：

“我从昔来，因痴有爱，饮酒食肉，增长爱渴，入邪见林，不得解脱。（这是见到过患而生起过患欲解。）今者对



佛发大誓：愿从今日尽未来世，不复淫欲；愿从今日尽未来世，不复饮酒；愿从今日尽未来世，不复食肉。（这是生起远离欲，发起受持清净律仪的殊胜善心。）”

“设复淫欲，当堕地狱、住火坑，经无量劫。一切众生为淫乱故，应受苦报，我皆代受。”

“设复饮酒，当堕地狱、饮烱铜汁，经无量劫。一切众生为酒颠倒故，应受苦报，我皆代受。”

“设复食肉，当堕地狱、吞热铁丸，经无量劫。一切众生为杀生故，应受苦报，我皆代受。”

“愿我以此，尽未来际，忍辱誓愿，根尘清净，具足十忍，不由他教，入一切智，随顺如来，于无量众生界中，现作佛事。”

以上是以离杀生和离欲邪行来说明，其它白法的意乐、加行、究竟等，说法相同，事和十黑业中所说一样。

总而言之，先要了知黑业的过患，然后发誓、受持不造这些黑业的清净律仪，也就是应当具有“见过患、发誓不造、励力守护”这三个内涵，才是白业。自己可以在心中观想：永远不杀生或者某时某地不杀生，或者不杀某种众生等。其它九种也照着这样观想，这就成为白业。如果能在上师、三宝等所依前发誓，功德特别大。这个立誓相当重要，如果能立誓尽形寿不造，进而立大誓尽未来际不造，功德更是无量无边。如果暂时做不到永远远离，也可以发愿在某些特定时期不造。比如：发愿一年之中的一月或者四月不杀生，一月之中的十五或三十日不杀生等，也有很大功德。



己三、殊胜十善业

十种殊胜善业，就是不但远离十种黑业，而且行持对治黑业的十种善法。分别来说，即：不仅断杀，而且爱护生命；不仅断不与取，而且行持布施；不仅断欲邪行，而且护持戒律；不仅断妄语，而且说诚实语；不仅断离间语，而且化解怨恨；不仅断粗恶语，而且说悦耳语；不仅断绮语，而且精进念诵；不仅断贪欲心，而且修持舍心；不仅断嗔恚心，而且修饶益心；不仅断邪见，而且依止正见。

十种殊胜白业的事、意乐、加行、究竟，分别来说，譬如，爱护生命：事，是其他具命有情；意乐，是因见功德而发起善法欲（了知护生的功德之后，发起爱护生命的强烈愿望，发誓尽形寿或尽未来际爱护众生等）；加行，是发起诸行而行持护生（开始以身口意做种种爱护有情的行为）；究竟，是行持圆满。对其它九种白业可以一一类推而了知。如果内心能真正立下誓愿，一一行持，则功德极大。

五代时，有一位窦燕山，从小丧父，母亲将他抚养成人。窦燕山到了三十多岁时还没有子嗣。一天，他梦见去世的祖父对他说：“你前世恶业很重，因此今生不仅无子而且短命。你应当及早行善，努力多做些善事，或许可以转变业力。”醒来之后，他将祖父的话铭记在心，从此以后立志行善。（窦燕山相信祖父的话，实际上也是对善法功德有所认识，而且立定行善的志向，这是具足殊胜白法的意乐。）

再说，窦家有一位仆人，偷了他两万银钱，因为害怕被发现，就写了一张债券，绑在自己女儿的手上，债



券上写明：永卖此女，偿还所欠银钱。然后，仆人就逃走了。窦燕山因心里怜悯她，就将债券烧毁，并嘱咐妻子好好抚养这个女孩，而且，在女孩成人之后，把她嫁到一个好人家。（这是爱护众生的殊胜白法。）

又有一年的新年，窦燕山到庙里拜佛时，捡到白银十两、黄金两锭。第二天，他到庙里守候失主，等了半天，见到一人哭着自言自语，窦燕山便向前询问，那人说：“我父亲被匪徒绑劫，即将被处死。我向亲友借了白银、黄金，准备赎回父亲，可是我一摸钱袋，黄金白银全都没有了，这样一来，家父难免一死。我昨日到此处拜佛，不知是不是在这里遗失的。”窦燕山知道他是失主后，便将金银如数地还给他，还送他一笔路费。（这是不仅不偷盗而且布施的殊胜白法。）

窦燕山一生所做的善事很多，比如：亲友中有办丧事而没钱买棺材的，他就出钱帮忙安葬。有女子不能出嫁的，他就出钱资助。他又借钱给穷人作为做生意的资本，由他养活的，有几十家之多。为了救济别人，他的生活非常俭朴，丝毫不敢浪费。每年计划一次收入，除了必要的生活费之外，其余财物都用来救济别人。另外，他还建立了四十间书院，购书数千卷，又聘请老师来教育子弟，还为贫家子弟代交学费，于是他造就了不少人才。

有一天，窦燕山又梦见祖父对他说：“这几年来，你积了不少阴德，上帝因此给你延寿三纪（三十六年），而且你的五个儿子来日都很显达，你命终之后将会升



天。”祖父还叮嘱他：因果丝毫不爽，善恶报应有些发于现世，有些报于来世，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绝无疑问。

从此，窦燕山更加努力行善积德。后来，他的五个儿子都高中进士，他本人也官至谏议大夫。一天夜晚，他和亲友谈笑而逝，享年八十二岁。（由此可见，行持白法之人，命终是这样地安乐。）

祖父第二次托梦给窦燕山，肯定他行善的功德，这时，他对善法功德便有了更深的认识，因此行善的志向更加坚定，行善也更加努力。所以，白业确实是以善意为根本，由善意乐发起善加行才能圆满。窦燕山因为努力行持殊胜白业，现世中就改变了命运，得到圆满的结果。因此，行善的关键，首先是要由思惟而认识善业的功德，然后通过见功德而引发行善的强烈愿望，立定行善的志向，由此坚持行持护生、布施等，便能真正成就增上生的利益。

戊二、果分二：一、三果 二、成就殊胜之理

己一、三果

果中有三：异熟者，谓由软、中、上品善业，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天。

白业的异熟果，就是由下品善业而感生人中，由中品善业而感生欲界天，由上品善业而感生色界和无色界天。

诸等流果及增上果，违于不善，如理应知。



善业的造作等流果、领受等流果以及增上果等，和不善业的果报相反，应当如理了知。具体来说，十白业的造作等流果，是生生世世爱乐行善，增上善根；领受等流果分别是：离杀生，健康长寿；离不与取，资财丰裕、无有盗敌；离邪淫，妻子贞良；离妄语，不受诽谤、众人称赞；离离间语，眷属和合、贤良；离粗恶语，闻悦意声；离绮语，语言威肃；离贪欲，知足少欲，凡事顺心如意；离嗔恚，远离损恼心，不受他挠；离邪见，相续生起善妙之见。十白业的增上果，是以善业力将会在外境上成熟果报，具足一切圆满功德。

己二、成就殊胜之理

如果想要成就三乘功德，十善业的基础必不可少，对于总的道来说，十善业是很重要的所修。

《十地经》说：以此十种，怖畏生死，离诸悲心，由随顺他言教修习，办声闻果。

《十地经》说：由于以上品十善业道为基础，而且对生死轮回怖畏的缘故、缺少大悲的缘故、随他言教修习人无我、四谛十六行相的缘故，而成办声闻乘果位。

“以此十种”统贯声闻乘、独觉乘、菩萨乘等三种情况，可见十善业道是三乘道的所依。“怖畏生死”，说明不是世间的人天乘。“离诸悲心”，说明不是菩萨乘。“随他言教修习”，说明不是缘觉乘。

又诸无悲，不依止他，欲自觉悟，善修缘起，办独胜果。

第二种情况：由于以上品十善业道修治清净为基础，



大悲方便不具足的缘故、最后生不依止他人而欲求自觉的缘故、能善修习十二缘起的缘故，而成办独觉果位。

“无悲”，说明不是菩萨乘。“不依止他”，说明不是声闻乘。“善修缘起”说明是缘觉乘。

若心广大，具足悲心，善权方便，广发宏愿，终不放弃一切有情，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由善修习此一切种，则能成办一切佛法。

第三种情况：由于以上品十善业道修治清净为基础，心量广大的缘故、具足大悲的缘故、以善巧方便所摄的缘故、广发大愿的缘故、不舍有情的缘故、缘诸佛广大智慧而修习的缘故，而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的功德。对以上一切种类的大乘法全部修习究竟，便能成办一切佛功德法。以上智、悲、愿、方便等，说明不是世间人天乘、不是声闻缘觉乘。

《十善业道经》中说：“龙王！当知菩萨有一法，能断一切诸恶道苦。何等为一？谓于昼夜常念思惟观察善法，令诸善法念念增长，不容毫分不善间杂，是即能令诸恶永断，善法圆满，常得亲近诸佛菩萨及余圣众。

（佛说：龙王，你应当知道菩萨有一个妙法，能够遣除恶道苦恼。这是哪一法呢？就是日夜常常忆念、思惟观察善法，使善法念念增长，在念念之中，不让丝毫不善间杂在里面，这样不断相续下去，就能使恶法断除、善法圆满，而能常常亲近诸佛菩萨和其他圣众。）言善法者，谓人天身、声闻菩提、独觉菩提、无上菩提，皆依此法以为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此法即是十善业道。（因为



人天身、声闻菩提、独觉菩提、无上菩提等，都是以此法为根本所依而得以成就，所以称为“善法”，此法就是十善业道。）”又说：“当知此十善业，乃至能令十力、无畏、十八不共、一切佛法皆得圆满，是故汝等应勤修学。”（通过修习十善业道，上至十力、四无畏、十八不共法等一切佛功德法都能圆满，因此你们应当精进修学十善业道。）

下面是交待出处：

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凡余教典未明说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摄抉择分》意趣而说。

以上善恶两类的十种业道以及它们各自相应的三种果，凡是其它教典中没有明确宣说的，一切都是按照《瑜伽师地论》中的《本地分》、《摄抉择分》之意趣而宣说。

丁三、业余差别分三：一、引满业差别 二、定不定受业 三、何果先熟之理

戊一、引满业差别分四：一、善恶趣之引满业 二、引满四句 三、引满之相 四、引满二业能引几生

己一、善恶趣之引满业

第三，显示业余差别中，引满差别者。

业以引满可以分为四种：引善趣业、引恶趣业、满善趣业、满恶趣业。

首先宣说引善趣业和引恶趣业：

引乐趣业是诸善法，引恶趣业是诸不善。

能引善趣之业决定是善法，能引恶趣之业决定是不



善法，不会有以不善法引善趣、以善法引恶趣的情况。

满善趣业和满恶趣业又如何呢？

诸能满者，则无决定：于乐趣中，亦有断支，关节残根，颜貌丑陋，短寿多疾，匮乏财等，是不善作；于诸旁生及饿鬼中，亦有富乐极圆满者，是善所作。

能满之业则不决定，感生善恶趣之后，能圆满的业有善业也有恶业。譬如：善趣人天之中，也有肢体、关节残缺，眼耳等根残缺以及容貌丑陋、短命、多病、贫乏等，这些是以不善业所圆满。在旁生、饿鬼道中，也有富乐极圆满的果报，譬如：旁生中，帝释天乘骑的大象福报很大，人间富人所养的猫狗等宠物，吃穿受用超过常人，这些恶道中的安乐受用唯一是以善业所圆满。

总之，善恶趣的总业报，分别决定是由善恶业所牵引，善恶趣的别业报中，凡是乐报决定是由善业所圆满，凡是苦报决定是由不善业所圆满。综合起来，就是总别乐苦别别由善恶业所感，报应丝毫不爽。

己二、引满四句

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谓于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于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

由于因上有引善满善、引善满不善、引不善满善、引不善满不善等差别，所以，果上也有四句：在以能引善业所引的善趣异熟总报之中，有由能满善业所圆满的乐报，也有由能满不善业所圆满的苦报；在能引不善业所引的恶趣异熟总报之中，有由能满不善业所圆满的苦报，也有由能满善业所圆满的乐报。



略说为四句：总报乐别报乐，总报乐别报苦，总报苦别报乐，总报苦别报苦。

例如：梵天、帝释是总报乐别报乐；残疾人、乞丐、丑陋者、劳改犯是总报乐别报苦；人间宠物、天人坐骑是总报苦别报乐；地狱众生、多数饿鬼、旁生是总报苦别报苦。普通人以引业善而获得人身，由于满业之中善和不善夹杂，所以人生的遭遇也是苦乐参半。旁生是以引业恶而受生，它的满业多数也是善和不善夹杂，所以旁生的一生有痛苦，也有安乐。

己三、引满之相

《集论》云：“应知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于善恶趣受生之业，能牵引者，谓能引异熟；能圆满者，谓既生已，能令领纳爱与非爱。”

《阿毗达磨杂集论》中说：“应当了知，善业和恶业是能牵引和能圆满。在善恶趣中受生的业，能牵引业，是指能引善恶趣有漏异熟的业；能圆满业，是指结生之后，能在此五蕴身上领受爱与非爱果报的业。”

己四、引满二业能引几生分二：一、依《俱舍》说 二、依《集论》说

庚一、依《俱舍》说

《俱舍论》云：“由一引一生，能满则众多。”谓由一业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众多共引一生。诸能满中，则有众多。

按《俱舍论》的观点，以能引而言，由一业只能引一生，不能由一业引多生，也不能由多业共引一生。换言之，一业引一生、一业引多生、多业引一生、多业引



多生四种之中，只承许一业引一生。以能满而言，则由多业能圆满。比如：转为人身，人身受报的差别是由多种业而圆满，如相好是以安忍业圆满，富裕是以布施业圆满，短命是以杀生业圆满，短舌是以妄语业所感，谄诳是以邪见业所感等。

《俱舍论颂疏》中宣说了一个比喻：譬如，画家先以一种色描绘出形状，再填各种色彩。一色绘形，比喻引业是一种；后填多色，比喻满业是多种。

有人问：“佛经说，顶礼佛塔，可以获得极多转轮王位的果报，不恭敬法师，将会几百世堕为狗身，都是一业引多生，《俱舍论》的观点如何成立呢？”

小乘《俱舍论》的观点是说：以一刹那的业只能引一生，一次顶礼等并不是一个刹那，而是以第一刹那会不断地引起后后许多刹那的造作，所以一种业引多生报，以刹那而言，仍然是以一刹那的业牵引一生。

庚二、依《集论》说

《集论》则说：颇有诸业，惟由一业牵引一生；又有诸业，惟由一业牵引多生；颇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一生；亦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多生。

对于能引，《集论》的观点不同，《集论》说有四种方式：

- 一、一引一：有些业，唯一由一业牵引一生。
- 二、一引多：有些业，唯一由一业牵引多生。
- 三、多引一：有些业，由多业牵引一生。
- 四、多引多：也有业，由多业牵引多生。



《释》⁴²中说云：“有由一刹那业，惟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及由彼业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有由多刹那业，惟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及由众多互相对待，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

《集论释》当中说：“有由一刹那业只能长养一世异熟的种子（一业引一生）；也有由一刹那业能长养多世异熟的种子（一业引多生）；有由多刹那业只能数数长养一世异熟的种子（多业引一生，有些业的力量微弱，须数数长养一个异熟身的种子，才能引一生）；也有由众多业互相积聚之后，能数数长养展转多世异熟的种子（多业引多生）。”

以譬喻对应四种情况：一、十人供养十处的僧人，每人供养一处；二、有人财力雄厚，可以一人供养所有十处；三、十人的财力都不够，只能十人合作共同供养一处；四、十人合作，可以共同供养十处。

戊二、定不定受业分二：一、以作与增长宣说 二、以时间宣说

定不定受业的差别，也就是顺定受业和顺不定受业的差别。这两种业是什么含义呢？由于此业决定会受那种果报，就叫顺定受业；所作业不决定感受果报，就叫顺不定受业。

己一、以作与增长宣说分四：一、总说定不定受业 二、作与增长之差别 三、宣说四句 四、其余依此类推

庚一、总说定不定受业

⁴² 《释》：阿闍黎佛子写的《阿毗达磨杂集论注释》。



定不定受业者，如《本地分》云：“顺定受业者，谓故思已，若作若增长业；顺不定受业者，谓故思已，作而不增长业。”

《本地分》中说：“顺定受业是故思后，作而增长业；顺不定受业是故思后，作而不增长业。”

所谓故思，《瑜伽师地论》说：“此中故思所造业者，谓先思量已，随寻思已，随伺察已而有所作。若异此业，是即名为非故思造。”故思所造业是首先思量之后，随寻思之后，随伺察之后，有所作的业。与这种情况不同的业，叫做非故思造。

庚二、作与增长之差别

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即前论云：“云何作业？谓若思业，或思惟已身语所起。”

什么是作业？《本地分》说：“什么是作业？就是思业或者思惟后以身语所起的业。”《俱舍论颂疏》说：“于契经中，说有二业，一者思业，二者思已业。”

再说增长业：

又云：“增长业者，除十种业，谓一、梦所作，二、无知所作，三、无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数所作，五、狂乱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乐欲所作，八、自性无记，九、悔所损害，十、对治所损。除此十种业，所余诸业。不增长业者，谓即所说十种。”

论中以排除的方式界定增长业，即先说出十种不增长业，再指明此外的诸业就是增长业。

逐一解释十种不增长业：

一、梦所作业：比如梦中杀人，没有以耽著心摄持。



二、无知所作业：即对所作有罪无罪没有觉慧，无所了知。譬如，儿童幼稚，不了知功德过患而杀蚊虫。

三、无故思所作业：不是故意造作的业。

四、不利不数所作业：“利”是猛利，“数”是数数。“不利所作”就是非以上品意乐所发起，“不数所作”是对此业不乐于亲近修习，或者不乐于多作修习，总之不是以意乐猛利或数数串习而作。

五、狂乱所作业：错乱状态中所作之业。

六、失念所作业：对有罪虽然有觉慧，也有所了知，但是住于忘念而造作不应作的业。比如，某人持八关斋戒，忘失正念而误杀虱子。

七、非乐欲所作业：“非乐欲所作”就是造业是受人逼迫、并非自心发起造作的欲乐。比如，不是自愿，受主人安排而做，自己没有权力。

八、自性无记业：所造业自性是无记业。比如，走路踩死蚂蚁，当时的心态非善非恶，是无记状态。

九、悔所损害业：造作不善业之后，立即如法忏悔、还净。比如，杀生之后，再再发露后悔。

十、对治所损业：依靠世间或者出世间的对治道，能够损伏或者永断业种。比如，阿罗汉相续中具有殊胜出世间的对治法，能令杀生宿业成为不定业。

以上十种为不增长业，此外其余业都是增长业。

庚三、宣说四句

《摄抉择分》亦说四句：“一、作杀生而非增长：谓无识别所作；梦中所作；非故思作；自无乐欲他逼令作；若有暂作，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恳责厌离，



正受律仪，令彼薄弱；未与异熟，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

以杀生为例而说明：第一，作杀生而非增长：一、在无知状态中所作；二、梦中所作；三、不是故意所作；四、自己没有杀生乐欲，只是受人逼迫而作；五、只作一次，继而就发起了猛利的追悔心、厌患心，自责、厌离杀生罪业，真正受持不杀生律仪，令杀生罪业薄弱；六、没有成熟异熟果之前，便发起世间离欲之道，压伏罪业种子，以及发起出世间的永断之道，害彼罪业种子。

《摄抉择分》和《本地分》所说一致，只是《摄抉择分》宣说得更广。

“二、增长而非作者，为害生故，于长夜中，数随寻伺，然未杀生。”

第二，增长而非作，即心中为了损害众生，在很长时间当中数数寻伺，但还没有以身口杀生。

这种情况虽然没有身语造作，但是由于意业长期思量、寻伺，积蓄怨恨之心，想谋杀，所以意的罪业很重。

“三、作而增长者，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

第三，作而增长，就是除“作而非增长”、“增长而非作”之外的一切杀生。

“四、非作非增长者，谓除前三。”

第四，非作非增长，是前三者之外的情况。

以上四句，举例来说：儿童无知杀蚁，是作杀生而非增长；长期欲杀怨敌，而没有实际下手，是增长而非作；经过长期思量策划后杀害菩萨，是作而增长；心中忽动杀念，很快止息，是非作非增长。



庚四、其余依此类推

从不与取乃至绮语，随其所应，如杀应知。于意三中，无第二句，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他逼令作。

不与取乃至绮语的六种黑业，应如杀生，了知作而非增长等四句。而意业有些特殊，贪、嗔、邪见三种意业之中，没有第二句“增长而非作”，因为意业不必要发之于身口。而且第一句“作而非增长”中：意业没有“不思而作”，因为不思不可能起贪嗔邪见；也没有“他逼令作”，因为意业并非被人逼迫而作。

全知麦彭仁波切在《入智者门论》中说到作而增长需要具足六个条件：一、猛利意乐，故思而作；二、正行业圆满造作；三、作后无追悔心；四、作后欢喜；五、无有能害对治；六、具有决定成熟彼果的功能。所谓作而非增长，即是不具足以上六种条件，所以虽作业，不决定如是成熟果报。

己二、以时间宣说分二：一、略说 二、广说

庚一、略说

决定受中，依受果时分三。

决定受的种种业中，按照感果的起始时间，可以分为现法受业、顺生受业、顺后受业三类。

庚二、广说分二：一、现法受业 二、顺生、顺后受业

辛一、现法受业分二：一、以欲解之故 二、以事之故

壬一、以欲解之故



其中现法受者，谓即彼果现法成熟。《本地分》说此复有八。

现法受，即某世造作具有力量的业，果在现世成熟。《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说到，有两种因缘令善不善业现法成熟果报，第一，由欲解故：“欲”是欲乐，“解”是胜解。第二、由事故：由欲解增上，即对自己所做的事，内心产生欲乐与胜解的缘故；由事增上，即对尊重、有恩对境或有苦对境有所做的缘故。

欲解又有八种：一、有顾⁴³欲解；二、无顾欲解；三、损恼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净信欲解；七、弃恩欲解；八、知恩欲解。其中有顾、无顾欲解，是依自己所生；损恼、慈悲欲解，是依他人所生；憎害、净信欲解，是依恭敬田所生；弃恩、知恩欲解，是依恩德田所生。

正法妙音

以下结合公案一一解释：

第一，由有顾欲解造不善业而受现法果：

若由增上顾恋意乐，顾恋其身、财物诸有，造作不善，于现法受。

由于增上顾恋意乐，顾恋身体、顾恋财物、顾恋诸有，以贪著心推动而造作不善业，将会在现法感受果报。

“诸有”：现法生活所依之处的种种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顾恋”：不能舍离贪著受用。

下面看公案：

几年前，台湾中部地区有一位农民，种了一大片橄

⁴³ “顾”是顾恋。



榄菜。有一次，他施用强烈的农药之后，听到这种蔬菜的价格突然上涨的消息，他认为这是赚钱的好机会，因此不顾农药毒性强烈，对消费者会造成很大毒害，第二天就计划把这些蔬菜采收出售。父亲知道后，立即劝阻，一再警告他千万不能昧着良心赚钱。可是他利令智昏，不听父亲的忠告，竟然把全部蔬菜采收，运到附近城市出售。万万没有想到，当他用拖拉机运蔬菜下山时，拖拉机的机件忽然失灵，连人带车一齐翻落到几十丈深的山谷之中，这位菜农当场伤重死亡。

菜农顾恋财物，贪图暴利，不顾他人死活，所以在 他运菜途中，便遭车毁人亡的报应。

第二，由无顾欲解所造善业而受现法果：

若由增上不願意乐，不顾彼等，作诸善法。

相反，如果是由增上不顾恋意乐，不顾恋身体、不顾恋财物、不顾恋诸有，如此造作善法，在现法中就会改变命运。

下面看公案：

隋朝终南山有位圣僧普安，他所到之处都是信众云集，人们争相设斋供养。有一天，他来到大万村，村中农民田遗生家境困窘，四个女儿没有衣服穿。长女华严已经二十岁，她知道圣僧到来，心里很想供养，但是没有钱财，只有两尺粗布。她感叹这一生如此贫穷，不能作福，正在伤心之时，忽然见到房梁上有团杂乱的稻禾，就取下来看，结果得到十粒黄米，她磨掉糠皮，心想：应当拿这点米和粗布对僧众做一次供养。但是女子没有衣服，白天不能出门，等到夜晚天黑，她就匍匐着走向



僧众的住处，快到僧众的房屋时，把布远远地抛向僧房，而且亲手把十粒米恭恭敬敬地放入饭桶，心里默默祈愿：我以前世慳贪今生受此穷苦，今天我在佛前求哀忏悔，以这点微薄之物供养僧众，如果我贫穷的苦报从现在起已经消尽，就愿饭器中的米饭变为黄色。祈祷之后，流着泪回家。

第二天早上，饭器中的五石米饭果然变成黄色。僧众都很惊奇，后来人们知道这件事的缘由后，都非常感叹，好义之士纷纷慷慨解囊，以财物救济这个女子。后来华严也出家学道。

公案之中，华严供僧真正具有增上的不顾恋意乐，虽然供品只有两尺布、十粒米，但这是她全部的财产，她供养心虔诚，由于心意殷重，供僧的福业力极强，所以立见感应，慳贪之报因此而消尽。所以，一次通身放下地供养，完全改变了华严的一生，使她由一个温饱都不能满足的穷女子，变成出家学道受人供养的尊贵身。知道这个“业由心造，报随心转”的道理之后，每做一个善法时，一定要把握好自心，如果善心发得好、心力强，福报就会很快现前。

经中有这样一则公案：

往年乾陀卫国有位屠夫，正准备屠杀五百头小牛，这时候来了一位内官（太监），出钱赎出全部小牛放生，让群牛免于死难，生命获得自在。以此因缘，内官现身就恢复男根。等他返回王宫，叫人入宫报告，国王说：自家人可以随意出入，为什么还来报告？国王把他叫来，询问原因，内官说：“我见屠夫要杀五百头小牛，就拿



钱赎出放生，以此因缘，男根具足，因此不敢入宫。”
国王听后既惊又喜，对佛法真实生起了信敬之心。

这也是舍己利他，当五百头小牛面临杀身之祸之时，当时内官心中只有一念，就是要救护这些生命，本来赎五百头小牛不是一笔小钱，但他发起了增上不顾恋意乐，没有顾恋钱财的念头，诚心而做，所以感果迅速。

佛门中有求必应，能不能求到，关键要观待自己做得如何，真能具足此处现法报的条件，感应决定迅速。本论再三显示业果之相，实际是为我们指明修福立命的方向与方法，能够按照所指示的方法努力行持，每次行善法时，提起猛利意乐，决定现生就可以改变命运。行善不计身财，全心投入，后福一定无量。

第三，由损恼欲解造不善业而受现法果；第四，由慈悲欲解所造善业而受现法果：

如是若于诸有情所，增上损恼，增上慈悲

如是对其他有情，以增上品损恼意乐作不善业，或者以增上品慈悲意乐造作善业，将会在现法受果。

以下的公案出自《阅微草堂笔记》：

屠夫许方，他宰毛驴的时候，先在地上挖个深坑，坑上盖一块木板，木板上凿四个孔，把驴的四条腿插入孔中。卖驴肉时，随客人要买多少，先用开水浇在驴身上，让毛脱落，等肉半熟了，就把这块驴肉割下来。他说：“必须这么做，驴肉才鲜嫩味美！”过一两天，驴身上的肉被割完后才死去。驴未死之前，因为笼头箍住嘴，不能号叫，但是驴怒目圆睁，眼珠子向外突出，炯炯然如两个火炬，使人惨不忍睹，但许方却毫不介意。



后来，许方得了一种病，全身溃烂，体无完肤，形状和毛驴身上宰割的伤痕一样，他躺在床上痛得乱叫，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受了四五十天的活罪才悲惨死去。

许方以增上损恼意乐残酷地宰杀毛驴，业力极重，所以不必等到来世，现世就在他身上现前了惨烈果报。这还只是现世花报，后世果报更为漫长、剧烈，地狱中受苦之后转生人道，仍要不断地偿还千万次生命。

再看正面公案：

曹彬是宋朝的名将，一次遇到高士陈抟，陈抟善于相术，他看了曹彬的面相说：“你边城骨隆起，印堂宽阔，眼目长而光显，必主早年富贵。所忌是颐削口垂⁴⁴，没有晚福。以后出兵打仗，应当网开一面，或许可以培植一些晚福。”曹彬听后，觉得很有道理。

后来有一次，曹彬奉命征伐江南，因为不忍心生灵涂炭，就假装生病不肯就职。同僚武将们纷纷前来探病，曹彬说：“我这个病不是以吃药能好的，只要你们诚心发誓，攻克江南时，绝不妄杀一人，我的病就会好。”许多将士听后都对天焚香发誓，此行感动了江南人心，民众都箪食壶浆，迎接王师，结果曹彬不战而收复江南，保全了千万人的性命。

胜利归来时，曹彬又遇陈抟。陈抟说：“几年前我看你的相颐削口垂，当时认定你没有晚福。现在面相完全变了，口角颐丰，金光聚于面目须眉，必能增禄增寿，后福无量。”

⁴⁴ 颐削口垂：下巴尖、口下垂。



曹彬问他：“什么是金光？”

陈抟说：“金光是德光，颜色紫光晃亮，人如阴德有感，会面现金色，眉现彩色，目现神光，发现毫光，色现祥光，其气外明而内澈，不单是延寿，还会荫佑子孙远福。”

后来曹彬果应陈抟预言，晚景很好，享年六十九岁，长子、次子、三子都是一代名将，幼子也追封王爵，子孙昌盛无比。

曹彬大发慈悲，保全了千万人的性命，以戒杀护生的福业力，几年内就转了命相，现前口角颐丰、面现金光的吉相，福寿增长，晚福极好。这也是以增上意乐行善现法受果的证明。知道这条道理后，长期放生的道友，如果能发起增上慈悲意乐救护生命，日日都是在转变命运。发心护理病人的道友，能全心全意地利他，决定会福寿增上。

第五，由憎害欲解造不善业而受现法果；第六，由净信欲解所造善业而受现法果：

又于三宝尊重等所，增上憎害，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⁴⁵。

起嗔恚心，是“憎”。起杀害心或恼害心，是“害”。

在佛法僧三宝及任何一位传法上师等前，以增上品憎害欲解而造不善业，或者以增上品净信胜解意乐，造作善法，必在现法感受果报。

以下是一则历史公案：

⁴⁵ “净信胜解意乐”要合在一起。



北魏司徒崔浩，才智过人，当时北魏太武帝对他十分宠信，但他不信佛，劝武帝毁佛灭僧。崔浩见妻子念经，便发怒烧毁经书，他的两个弟弟深信三宝，见佛像即使在粪土之中也一定要礼拜，而崔浩却常常讥笑呵斥他们。

后来崔浩的命运很不好，因为国书事件，触怒了太武帝，被皇帝囚禁在槛车之中，押往城南，当时所受的拷打极其残酷，几十个卫士还在他身上撒尿，崔浩嗷嗷惨叫之声，一路都能听到。

历史上还有周武帝灭佛，他是什么下场呢？后来他得一种恶病，全身糜烂，三十六岁就死去。所以毁坏三宝之事，报应极速。

《极乐愿文大疏》中说，以前汉地有位智者，造论骂僧是毒蛇。一次他与僧人一道行走，突然喊叫：“你们快跑！我好象要受报应了！”刚说完，双手就粘连在头上变成蛇头，双脚也合为蛇尾，全身变成一条毒蛇，向树林之中窜去。

这些都是对三宝等恭敬田起嗔恨心、损害心而立即现前果报的事例。相反，对殊胜大功德田，能发起清净信心胜解意乐，善报也会迅速现前。

譬如，黑龙江省鸡西县有位叫刘贵芝的病人，患皮肤癌，三年之中，在多家大医院治疗，都无法治愈。九零年冬天，一位亲戚了解她的病情后，劝她吃素拜佛。刘贵芝随后请了一尊佛像供奉，儿女们反对，认为大医院都无法治的病，信佛也不可能治好，但她的信心没有动摇。



刘贵芝胸口经常流脓，拇指都能塞进洞里，几乎可见骨头，剧痛无比。她忍痛流泪，跪在佛像前燃香，诚心祈祷：“南无大慈大悲阿弥陀佛，南无救苦救难广大灵感观世音菩萨！今晚能让我胸口不痛，我愿意明天开始吃长素，受五戒、拜佛、念佛。”奇怪的是，不久胸口就不再痛了，默念着佛号慢慢入睡了。梦中见到一位老和尚，在她脚上扎了一针。第二天天一亮，感到脚面有点痛，可是胸前非常清爽，一点都不痛。她深感佛菩萨的灵验，从此行住坐卧不离佛号，坚持晚课。身体从此就非常好了。刘贵芝为什么能得加持，消除病障？关键是净信欲解的增上。《无死鼓音陀罗尼经》说：“佛世尊难思，正法亦难思，圣僧不思议，诸信不思议，异熟亦难思。”对殊胜的三宝福田，具有增上清净信心，决定现生能消业障，现前乐果。我们日日以上师三宝为对境，比如，诵经持咒念佛，在皈依境前顶礼、供养、承事，或者为僧众发心，一定要取舍好三门言行。如果能具有增上净信胜解意乐，决定迅速积累功德。

第七，弃恩欲解造不善业受现法果；第八，知恩欲解所造善业受现法果：

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⁴⁶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⁴⁷所有意乐，所作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于现法受。

对父母、上师等具恩对境，以增上品背恩意乐、欺

⁴⁶ 恩造：即慈恩培养。

⁴⁷ 酷暴意乐：即生起邪见欢喜造作诸恶。



逛意乐、酷暴意乐所作一切身口意的不善业，将会在现法感受果报；相反，以增上品知恩意乐、报恩意乐所作一切善法，会在现法感受乐果。

首先宣说对父母的报恩：

世尊在《涅槃经》中说：“我母受大苦恼，满足十月，怀抱我身，既生之后，推干去湿，除去不净，大小便利，乳哺长养，将护我身。以是义故，我当报恩，色养侍卫，随顺供养。”

《德育古鉴》中有一则公案：

杨黼，安徽省太和县人。他听说四川无际大师道行很高，就辞别母亲去四川访师求道。路遇一位老和尚，问他来四川做什么，他说：“想参访无际大师，修学佛道。”老和尚说：“不如去见佛。”杨黼问：“佛在何处？请你指示我。”老和尚说：“你快回家，看到肩披棉被、脚上倒穿鞋的就是佛。”杨黼听了深信不疑，便整理行装，雇船回乡。路上走了一月，到家那天，已是夜色茫茫。他敲门叫母亲开门，母亲听到儿子回来，赶忙从床上跳起来，来不及穿衣，只把棉被披在肩上，倒拖鞋出来开门，杨黼一见老母亲肩披被、倒穿鞋，当下觉悟父母是活佛。从此竭尽心力孝顺母亲，后来临终时，诵《金刚经》四句偈安详而逝。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说：“善男子，于诸世间，何者最富，何者最贫，悲母在堂，名之为富，悲母不在，名之为贫；悲母在时，名为日中，悲母死时，名为日没；悲母在时，名为月明，悲母亡时，名为暗夜。是故汝等勤加修习，孝养父母，若人供佛，福等无异，应当如是



报父母恩。”《大集经》也说：“世若无佛，善事父母，事父母即是事佛也。”世间若无佛，要好好承事父母，承事父母就是承事佛陀。

《阅微草堂笔记》中有一则公案：

乾隆年间，河间西门外的桥上，有人被雷击死后，跪在地上不倒下，手里握着的纸包，雷火没能烧掉。检验一看都是砒霜，大家不知道原由。不久，他妻子听到消息赶来，看到了也不哭就说：“早知他有今天，只不过这一天来得晚了，他经常辱骂、虐待老母亲，昨天突然生起恶念，竟想买砒霜毒死自己的母亲，我哭着劝他一个晚上，他也不听。”这是以背恩意乐损害父母的现报。

《历史感应统纪》中有一则孝子的事迹：

孙瑾是元朝孝子，平时尽心尽力侍奉父亲和继母。父亲去世后，棺材放在家里四年，他整日整夜衣不解带，每天只吃稀饭，断绝荤腥，虔诚念佛诵经，超度父亲往生极乐。出葬那一天，雇船运棺材过江，江上狂风怒号，波浪很大，可是船刚开，江面就风平浪静，一帆风顺，人们都说这是孝心所感。

孙瑾侍奉继母唐氏，如待亲生母亲。有一天，继母胸部长了一个大痈，脓血淋漓，痛得在床上呻吟。孙瑾以孝心的驱使，不嫌脓血腥臭，以口吮吸继母疮口，而且用舌舐去皮肤上的脓血，没过几天，继母的痈就好了。

不久继母又得眼病，开始是两眼红肿，视力模糊，请医生治疗，不但未见好转，反而更加严重，最后双目失明。孙瑾想到以前用舌舐治好了继母的痈病，决定每



天用舌舐继母的双眼，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仍不见效，但他并未放弃，继续为继母舐目，坚持了两个月，继母的双眼居然重见光明。

后来继母去世，要下葬时，日日下大雨，葬事受阻，不能进行。他夜晚向天号哭，祈求天公放晴。次日早晨，果然云开日出，天空大放光明。安葬继母之后，天又连日下雨。这都是孙瑾孝心格天的感应。

听了这则公案，我们都会觉得孙瑾的孝行很伟大，对继母还能孝顺之至，心里有增上报恩意乐，所以能“有求皆应、无感不通”。

我们学佛为什么进步不大？不能即生成就？就是没有修好心。宗大师有一颂名言：“心善地道亦贤善，心恶地道亦恶劣，一切依赖于自心，故应精勤修善心。”所以，在世间对父母修好报恩心，尽孝行；在出世间，应对上师修报恩心，学善财童子。如果能圆满这两点，果报决定现法成熟。对此万万不能忽视。

以上按《瑜伽师地论》宣说了由八种欲解造业受现法果。

壬二、以事之故

《瑜伽师地论》还说到由事故，受现法果。不善业方面造五无间业及无间业同分，也有受现法果。无间业为杀父、杀母、杀阿罗汉、破和合僧、出佛身血。无间业同分，比如：对阿罗汉尼、对母行秽染行，打最后有菩萨；在天庙、街道、市肆立杀羊法，流行不绝；对极信赖的亲友、同心耆旧等所，损害欺诳；对苦难穷困无依无怙而来归投依靠的人，先是布施无畏，后来却加害



或者逼恼；劫夺僧门，破坏灵庙。

善业由事故受现法果，例如：母亲无正信，劝进开化，将母亲安置建立在正信之中；母亲犯戒，将母亲安立在具戒中；母亲悭吝，将母亲安立在具足布施之中；母亲恶慧，将母亲安立在具足智慧之中，以此类善业将会受现法果。对父亲也是如此。或者对起慈定者供养承事，如是对起无诤定、灭尽定、预流果乃至对阿罗汉果供养承事，亲自对佛供养承事，对有学无学僧供养承事，都是对尊重由利益因缘发起善业，受现法果。相反，对尊重事由损害因缘发起不善业，也会受现法果。

辛二、顺生、顺后受业

顺生受者，谓于二世当受其果。

顺生受，即今生作善恶业，第二世将受果报。

顺后受者，谓于三世以后成熟。

顺后受，即今生作善作恶，第三世、第四世或者十世、百世、无量无边劫之后才成熟果报。

须知，以上现法受、顺生受、顺后受只是从受果的初始时间上安立，并不是仅于现世、来世或者第三生之后的某一世受果。比如，现法受是指现世开始受果，不是仅仅现世受果后世不受，其余顺生受、顺后受都应当如此理解。

戊三、何果先熟之理

于相续中，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谓诸重业即先成熟，轻重若等，于临终时何者现前，彼即先熟。若此亦等，则何增上多串习者。若此复等，则先所作，彼即先熟。



何业先熟之理：在众多业当中，重业首先成熟；如果众业轻重平等，就按临终时何业现前，即先成熟；如果临终时种种业同时现前，就按何业生前串习次数多，即先成熟；如果各业的串习力也平等，就按造业次序，何业先造，即先成熟。

对于此理，博朵瓦格西曾经以比喻说明：比如，一个码头上多人渡河，如果来了一位大官，权势很大，决定是他首先渡河；如果来人权力相等，那就看谁最接近船，谁就先渡；如果平等接近于船，那就是熟人先渡；如果都是熟人，那就看谁先打过招呼就先渡谁。

如《俱舍释》所引颂云：“诸业于生死，随重近串习，随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

如《俱舍论自释》所引颂词中说：相续中的种种业，在生死之中成熟果报之理，即随重业、随近业、随串习业、随先作业，四句之中，以前前业首先成熟。

以上思惟总业果宣说完毕，以下思惟特别业果。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二、修学所依之因

乙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第二，思惟别者，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故应成办如此所依。

这句是从“修道进程”来说明：应当成办殊胜所依的理由。

论中说：仅仅以远离十种不善为因，虽然决定能获得善妙的所依身，但如果能进一步获得殊胜所依，也就



是圆满具足各种功德相、有能力堪修一切种智的所依身，那么修道的进程便不是以其他身所能相比，所以应当努力成办此种所依。

人身是修道的所依，一生修行能获得何种成就，与所依身是否具足功德相密切相关。譬如：交通工具的性能有许多差别，如果性能好，就有能力远程跋涉，性能不好，速度就慢。同理，由宿业所感召的人身，如果缺陷多，修道进程便缓慢；相反，如果人身的功德很圆满，各方面禀赋优良，修道作用就大，进程决定迅速，不是其他所依身可比。基于这个原因，在下士道中，应当着重成办殊胜的所依身，作为后后大乘修行的前提。

道次第中的共下士道，是要将学人引入上士道，因为后后需以菩萨身份成办利他，所以异熟身具足八种功德非常重要。

乙二、修学所依之因分三：一、异熟功德 二、异熟果报 三、异熟因缘

此中分三：一、异熟功德；二、异熟果报；三、异熟因缘。

这三者分别是八种功德各自的体相、作用和能生因缘。

学习这三科有何作用呢？学习前二者，认识到所求目标及其作用，就会产生希望成就此种殊胜所依的欲乐。学习第三者，可以明确应从何处下手实修。了达这些之后，初学者用三年或者十年去修习，所修可以完全决定下来，落实于日常生活中，处处应当实修这些因缘。比如：农民知道某种果有巨大的作用时，他就会在春天努



力积聚能生的因缘，这是农民作业的内容。同理，为了将来获得一个能快速修证大乘的所依身，在下士道时就应该努力实修它的因缘。比如：要获得寿量圆满，现在就要开始努力修习远离损害众生的行为及意乐，并且大力放生，将这一项作为日常修行的重点，真实行持、渐次修集。每天在这上面积累、增上，决定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日日都有上进之相，将来决定感得具足种种功德相的人身。有了这个基础之后，再进修大乘，速度极快，不像从前那样进程缓慢，进进退退总不得力。所以，此处共下士道中，对特别业果的修习，实际上是为趣入上士道打基础。

丙一、异熟功德分二：一、总说 二、结说

丁一、总说

初中分八：一、寿量圆满者，谓宿能引牵引长寿，如其所引，长寿久住。

第一，寿量圆满，就是以往昔能牵引长寿的引业所牵引，而获得长寿久住。这是菩萨寿量具足，譬如：龙树菩萨住世六百年。

二、形色圆满者，谓由形色、显色善故，面容殊妙，根无阙故，众所乐见，横竖称故，形量端严。

第二，形色圆满，就是因为形色与显色妙好，容颜殊妙，六根没有缺漏，所以众人喜见。又因横竖比例相称，所以形量端严。这是菩萨形色具足，譬如：阿底峡尊者。

三、族姓圆满者，谓生世间恭敬称扬、诸高贵种。



第三，族姓圆满，就是诞生在被世间人们所恭敬、称扬的高贵种族中，或者说生在豪贵之家。这是菩萨族姓具足，譬如：义成王子、达摩祖师等等。

四、自在圆满者，谓大财位，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具大僚属。

第四，自在圆满，就是获得广大的财富地位，富裕显贵，又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广大僚属。这是菩萨自在具足，譬如：阿育王、松赞干布等。为何必须具足这些条件呢？因为大乘所修是自他二利，如果没有广大的财位、眷属，利他的修行就不能炽盛、随顺，因此具有富贵自在，修行大乘才方便。譬如：要成办一件小事，只需具足一般条件，而要成办大事，就要方方面面具足圆满的条件。同理，大乘的道修行大、事业大，因此对所依身的要求相对也高。

五、信言圆满者，谓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语于他无欺，堪为信委，于其一切诤讼断证，堪为量故。

第五，信言圆满，有“众所信奉”、“断讼取则”两种德相。“众所信奉”，即：有情信奉自己的言教。因为自己平常待人真诚，从不欺人，以这种诚信而堪为人们所信赖、委托。“断讼取则”，即：对一切诤讼、断证，自己的语言都堪为定量，也就是在争论不下、事情不能裁决时，自己的发言能够作为准则。这是菩萨信言具足，譬如：无著菩萨等。

六、大势名称者，有大名称，有大美誉，谓于惠施，具足勇健精进等德，由此因缘，为诸大众所供养处。

第六，大势名声，就是具有大名声，美名流传于世



间。具体来说，即：对于布施等善法，具足勇健、精进、刚毅、敏捷、审悉等摄善法戒的功德相，而且对各种技艺、工巧业等，辗转妙解，智慧超人。以这个因缘而成为大众供养、恭敬、尊重、赞叹之处。这就是菩萨大势具足。

“勇健精进”：菩萨行善时，勇猛、坚决、欢喜而不生懈怠。“刚毅”：菩萨行善的意乐和行为坚固不动。

“敏捷”：菩萨修和敬业时，所作十分机灵迅捷，远离愚钝。“审悉”：能够审细思择一切法义。这些都是菩萨的德相。真正的大势名称不是虚设，而是由这些大道德感召而来的。

七、丈夫性者，谓成就男根。

第七，丈夫性具足，就是成就男根。譬如：仲敦巴尊者、给孤独长者。

八、大力具足者，谓由宿业力，为性少病，或全无病，于现法缘起大勇悍。

第八，大力具足，就是由于前世善业力的缘故，行持自利利他时，身心没有厌倦，身体少病或者无病，无论遇到现法何种缘，都能发起大勇悍心。

“为性”：以无疲厌为自性，天性坚固堪能。“于现法缘起大勇悍”，是描述大堪能的心态，即：由于往昔生中做事样样都能圆满，以这个造作等流，不论遇到现法何种缘，心力自然勇悍，没有畏惧、怯弱，认为无论做什么，决定都能成办。这是菩萨大力具足，譬如：世亲菩萨、宗喀巴大师等，都是具足大力的菩萨。

丁二、结说



此复第一谓住乐趣，第二谓身，生为第三，财位僚属为四，第五谓为世间量则，第六谓彼所有名称，七谓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

以上八种功德，简单来说：第一，是在善趣中久住；第二，是身相；第三，是生；第四，是具有财位、僚属；第五，是堪为世间量则；第六，是名称；第七，是一切功德之器；第八，是对应做之事具足势力。相反，寿命短暂，相不圆满，出生下贱，对财位、僚属没有自在，不堪为世间量则，名称小，非丈夫性，势力微弱等，就是所依身有缺陷，如果用它来成办一切种智，进展就缓慢。

从这里，我们可以明白：应当如何来设计、成办自己的未来。譬如，设计师要设计一种最好的赛车，他就会考虑各方面的因缘，从而组装成第一流的赛车。外物的赛车不具有大义，人们尚且还去设计创造，而人身的价值超过赛车无数倍，为什么不好好设计自己呢？实际上，能够在大乘道上速疾进趋的车，就是具有以上八种功德的人身。如果现在励力修集它的八种因缘，将来就会获得最上品的所依人身，那时再来修行大乘，决定是一日千里。

丙二、异熟果报分八：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报 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异熟果报分八：



“果”，是指作用。以具有八种功德的异熟（即果报）作为所依，后后的善法就能辗转增上，所以称为异熟之果。

对应八种功德，有相应的八种作用，下面一一解释：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初者，依自他利，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

第一，寿量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寿量具足的缘故，就能长期修习善法，依靠自他二利的修行而积集增长无量善根。这是菩萨寿量具足的果报。

譬如：龙树菩萨住世六百年，在这段漫长的时间当中，自利利他的事业极为广大。我们修习大乘道，如果寿命长久，就能积累增长广大功德；如果寿命短暂，比如：五十岁时才在佛法上获得初步的成就，到六十岁就圆寂了，这样自利利他的修行就不易圆满。

丁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第二者，谓诸大众暂见欢喜，咸共归仰，凡所发言，无不听用。

第二，形色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菩萨形色具足的缘故，大众见后便心生欢喜；因为大众爱乐的缘故，便会对菩萨共同归仰；因为大众共同归仰的缘故，凡是菩萨发言，大众都会听受。这是菩萨形色具足的果报。

大乘菩萨度化众生，具足相好事关紧要。若能具足相好，度化众生就很方便。诸佛成道来人间示现教主的身份，都会示现当时世间最圆满的相好，如此示现的必要，就是为了使众生欢喜、归仰；众生能欢喜、归仰，教化就有效果，即：凡是自己所传的言教，众生都能听



受。这些都是形色具足的作用。

丁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第三者，谓所劝教，无违敬用。

第三，族姓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菩萨族姓具足的缘故，大众便会尊敬、供养、称赞；由于大众尊敬、供养、称赞的缘故，菩萨以善法劝导众生精勤修学，众生就会恭敬采纳。这是菩萨族姓具足的果报。

“无违敬用”：众人对菩萨所说的教言不会违背，而会对待恭敬，时时铭记在心，顶戴奉行。

与“无违敬用”相反的是“违背轻舍”，即众人会将菩萨所说教言抛诸脑后。

以下自在具足、信言具足，都是具有摄受有情、成熟有情的作用。

丁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第四者，谓以布施摄诸有情，令其成熟。

第四，自在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菩萨自在具足的缘故，就能以布施摄受众生，使他很快地成熟。这是菩萨自在具足的果报。

《力种性品》中说：“若诸菩萨先行布施，当知是名随摄方便。何以故？先以种种财物布施饶益有情，为欲令彼听受所说，奉教行故。”布施是四摄法之一，称为随摄方便，即：先以财物布施，关怀照顾有情，使有情感动而接受教化。菩萨具有大财富、大眷属，便有能摄受众生，也就是能以广大财布施摄受众生，使他成熟为法布施之器。因此，具足福报与声望才能大面积地摄受众生，否则，没有足够的钱财，想要印经书、建道



场都很困难，又怎么能摄受大量众生呢？所以，自在具足也很重要。

丁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第五者，谓以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速令成熟。

第五，信言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菩萨信言具足，就能以爱语、利行、同事摄受有情，使他很快地成熟。这是菩萨信言具足的果报。

在摄受有情方面，爱语，是能摄方便；利行，是摄入方便；同事，是随转方便。分别来说，有情对善法愚痴，菩萨想要遣除他的愚痴，就以爱语使他摄受、观察正理，所以爱语是“能摄方便”；菩萨了知有情已在摄受观察正理，就以利行将有情从不善之中救拔出来，以善法劝导、调伏，并且将他安立在善法中，所以利行是“摄入方便”；菩萨以方便令众生趣入善法之后，又和众生共同修行，以身作则，使他随顺而转，所以同事是“随转方便”。那么，以何种功德才能具足这些摄生的方便呢？它的因就是信言具足，即：自己发言能使众生信奉，堪为正量。

丁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报

第六者，谓由营助一切事业，布施恩德，为报恩故，速受劝教。

第六，大势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菩萨大势具足，有能力帮助众生成办各种事业，广大地布施恩德，所以众生感恩图报，为了报恩而归仰菩萨，这时菩萨宣说言教，众生很快便会随转、恭敬、相信、采用。这是菩萨



大势具足的果报。

总之，菩萨有大名称，具有勇健、精进、刚毅、世间技艺、工巧慧解过人等等品德，便能真正在各种事业上帮助众生，广布恩德。以此作为能感因缘，就能使众生速受劝教。

丁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第七者，谓为一切胜功德器，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又于大众都无所畏，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⁴⁸，皆无嫌碍。

第七，丈夫性具足有何种作用呢？以下分三段解释：

一、由于丈夫性具足，而堪为一切殊胜功德之器。

《瑜伽师地论·菩提品》中说：“非女身能证无上正等菩提”，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一般女性多烦恼、多恶慧，以稟性多烦恼、多恶慧之身不能证得无上菩提；相反，成就丈夫性，以少烦恼、少恶慧而堪为一切殊胜功德之器，能证无上菩提。

二、“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这是就心力、心量来说丈夫性的功德之相，即：由于欲乐勤勇的缘故，能对成办一切有情义利的事业无所畏惧，而堪为一切事业之器；由于智慧广博的缘故，能对诸法的尽所有性、如所有性思惟抉择，无碍而转，而堪为思择所知之器。一般女性因内心怯弱，所以不堪为一切事业之器，又因见识狭窄，所以

⁴⁸ 屏处：隐蔽的场所。



不堪为思择所知之器。

三、“又于大众都无所畏，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皆无嫌碍。”具丈夫性，就能在一切大众之中无所畏惧，而且行动方便，和一切众生共同集会、言论、受用饮食或者住在屏处，都不致于引起讥嫌，没有行动上的障碍。相反，女性在大众之中有所畏惧，行动多有不便，比如：不能独自安住静处等。所以，一般女身不堪作为饶益有情的所依。

以上三种，就是菩萨丈夫性具足的果报。

丁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第八者，谓于自他利，皆无厌倦，勇猛坚固，能得慧力，速发神通。

正
法
妙
音

第八，大力具足有何种作用呢？由于菩萨大力具足的缘故，对自他二利⁴⁹的加行就能心无厌倦，勇猛精进、坚固精进，能迅速获得智慧力而发起神通。这是菩萨大力具足的果报。相反，如果体弱多病，精力不充沛，心力不足，对自他二利的广大事业便无能力荷担。

《本地分》说：“若诸菩萨成就如是八种异熟，具八种果，能善饶益一切有情，随顺生起一切佛法。菩萨安住异熟果中，于诸有情种种众多利益事业，自有力能，及善安处所化有情，彼于自事随顺而作。如是乃名随其所欲所作成办。”所以，必须兼具“自有力能”、“善安处所化有情”这两个条件，才能真正成办利他。如果菩萨自无力能——不具有八种异熟，虽然善于以方便安处

⁴⁹ 自他二利：“自利”是指摄善法加行，“利他”是指饶益有情加行。



所化，有情对自己的事业也能随顺而作，但对有情所做的利益不能称为炽盛、不能称为随顺，因此不能叫作“能作利他事业”。同样，有力能而不善于安处所化有情，有情不随顺作，也不是“能作利他事业”。所以，菩萨必须兼具“自有力能”、“能善安处有情”，对有情所做的利益，才能称为炽盛、随顺，由是因缘，才是“能作利他事业”。这样菩萨安住八种异熟果中，自己能成熟一切佛法，也能令有情在三乘道中速得成熟。又能使自己速证无上正等菩提，也能使其他已成熟者速得解脱。由于菩萨安住八种异熟果中，能令有情获得利益安乐，所以，一切有情所住空无义利的无始生死，菩萨安住其中能不空过、具大义利。

以上异熟功德、异熟果报两科内容，显示出何种人身才是能修一切种智的殊胜所依，而且必须成办此种殊胜所依身，才能真正行持利他。因此，具足八因三缘的人身，对于修行大乘道来说，极为重要。那么，如何才能成办呢？

丙三、异熟因缘分二：一、八因 二、三缘

丁一、八因分八：一、寿量具足之因 二、形色具足之因 三、族姓具足之因 四、自在具足之因 五、信言具足之因 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 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八、大力具足之因

异熟因分八：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初者，谓于有情不加伤害，及正依止不害意乐。

第一，寿量具足之因，就是远离伤害有情的行为，以及真正依止不害有情的意乐，心中常常存有永远不损害众生的心。

又云：“善放将杀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众生，则当得长寿。承事诸病人，善施诸医药，不以块杖等，害众生无病。”

《赞偈》说：“如果能对即将被杀的有情放生，这样保全有情的性命，断除伤害众生的行为，将来就能获得长寿。承事病人、布施医药，不以砖块、木杖等凶器伤害众生，将来能得健康无病。”

戊二、形色具足之因

第二者，谓能惠施灯等光明，鲜净衣物。

第二，形色具足之因，就是能在诸佛菩萨等功德田前，供养油灯、电灯等光明以及崭新洁净的衣物。

又云：“由依止无嗔，施庄严妙色，说无嫉妒果，当感妙同分。”

《赞偈》又说：由于内心依止无嗔意乐，供养庄严资具，将来能感得妙好的身色。又说以无嫉妒的善业，将来能感得与善因同分的妙果，即：以无嫉妒的善因，能感得他人欢喜爱戴的同分妙果。

戊三、族姓具足之因

第三者，谓摧伏慢心，于尊长等，勤礼拜等，于他恭敬，犹如仆使。

第三，族姓具足之因，就是常修谦下。谦卑能感召尊贵，傲慢则导致下贱。论中说：能够摧伏自己的傲慢



心，对于尊长等对境勤修礼拜等恭敬的行为，对他人常修恭敬，自己就像奴仆一样。这就是族姓具足之因。

因此，我们应当处于低位而行，越谦卑越得尊贵，越付出越能收获，越助人越有力量。

戊四、自在具足之因

第四者，谓于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设未来乞亦行利益，又于苦恼及功德田，乏资具所，应往供施。

第四，自在具足之因，就是行广大供施。凡是有人前来乞求衣食等物资时，都应当布施，即使众生没有向自己求乞，自己也应当对他进行饶益。尤其是当生活困苦之田或尊贵的功德田等缺乏资具时，应当主动供养布施。

戊五、信言具足之因

第五者，谓修远离语四不善。

第五，信言具足之因，就是修好口业。平常远离妄语、离间语、粗恶语、绮语，常说诚实语、和合语、柔软语、具义语。若能注意修正口业，语言日渐转好，就能使言语威肃，堪为量则，使人信奉。

如果语言的恶习不改，出口便是妄语、两舌、恶口、绮语，这样口德恶劣，如何使人信奉、成为量则呢？信言不具足，谈何利他？所以，若能修远离语恶，则对将来利他事业大有帮助。

戊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

第六者，谓发宏愿，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供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轨范及诸尊长。

第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是发愿和供养，也就是



为了将来能获得种种功德而广发大愿以及供养三宝、父母、声闻独觉、亲教师、轨范师和尊长等。

戊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第七者，谓乐丈夫所有功德，厌妇女身，深见过患，乐女身者，遮止欲乐，将失男根，令得脱免。

第七，丈夫性具足之因，就是心中欢喜丈夫身所具有的一切功德，如：丈夫性是胜功德之器、事业之器等。又应厌离女身，深深认识女身的过患，如：女身不是功德器、不是事业器等。又有以两种因缘而获得丈夫性，即：见人欢喜女身，就劝她厌离解脱女身；见有丈夫将要失去男根，就以方便摄护，使他不失坏，以及说法使人获得男身。

戊八、大力具足之因

第八者，谓他不能作，自当代作，若共能办，则当伴助，惠施饮食。

第八，大力具足之因，就是以身供事和惠施饮食。

“以身供事”，即：众生缺乏能力时，自己主动代他做，比如，对病人或弱者，主动帮助。如果能共同成办，就作其助伴，助他一臂之力。若能奉献己力，将来身心就会具足大力。“惠施饮食”，就是以能增长身心势力的粥饭糕饼等饮食施予众生。在他人饮食不足、身无气力时，自己布施饮食以恢复他的身心力量，因此感得将来身心强健。比如：过去有人布施病比丘果子，而感得九十一劫中身体强健、无有病苦。

若能圆满积聚这些善因，将来就会感得具足圆满德相的异熟身。成佛度生须成就圆满色身，而色身“是福



等流”、是无量福聚所成。这就启发我们：修因时应全面发展，将来就能获得功德全面的所依身。所依身功德圆满，自利利他的功能就会强大，由此决定能快速趣向佛道。

丁二、三缘分二：一、三缘之作用 二、别释三缘

戊一、三缘之作用

如是八因，若具三缘，能感最胜诸异熟果。

“如是八因”，即以上不害有情等八种殊胜善行。“若具三缘”，即正行持八因时，具足心清净与加行清净。“能感”是指这样行善的功能。“最胜诸异熟果”，是以八因具足三缘所感得，具体来说，就是寿量圆满等八种异熟功德的最上品。为什么能感得最胜果呢？因为八因由三缘而获得增长的缘故。譬如：修习第三因——恭敬的时候，心和加行清净，善业的力量便会增长，因上增长，果上就殊胜。唐译《瑜伽师地论》说：“又此诸因，略由三缘而得增长，能感圆满增上广大异熟令起。”因此，要使八因成为殊胜，修因时就须努力具足三缘。

戊二、别释三缘分三：一、心清净 二、加行清净 三、田清净

己一、心清净

于其三缘，心清净中，待自有二，谓修彼因所有众善，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由纯厚意修行诸因，势力猛利。

心清净，有待自和待他两个方面。观待自己而修心清净又有两项，就是“回向无上菩提”和“由纯厚意修



因”。

第一，“回向无上菩提”，即：修集八因的任何善根，都是用以回向无上菩提而不求回报，也就是不求人天安乐及声缘菩提，唯一是为一切有情获得无上菩提而回向。这是从无贪的角度来说心清净，因为远离贪著报恩和异熟而成为清净。

第二，“由纯厚意修因”，即：修行任何一种善因时，都是以纯厚的意乐来修行。“纯厚”，就是完全发自内心，完全是用真心来做。“纯”是善念真纯，“厚”是善念深切。譬如：修行第一因的放生时，不论加行、正行或结行，都是一心一意地做，六根毫不散乱是“纯”，心中慈悲心深切是“厚”。像这样以纯厚的意乐修习放生，善业的势力便异常猛利。

下面，以老母供灯的公案来说明。有一贫穷老母见到阿闍世王在佛前供灯，从宫门外一直点到祇园精舍，心里非常感动。她也很想供养佛，于是就拿着靠乞讨得来的、仅有的两文钱，到油家买油供灯。老板说：你的生活都难以维持，为什么不买点食物。她说：佛福田难遇，我要为后世作福。她去佛前点灯时，因为考虑到油少，灯燃不到半个晚上，她便发誓：如果我后世得道如佛，愿这盏油灯通宵不灭。果然，这盏油灯一夜长明。第二天清晨，目犍连尊者息灯时，唯独这盏灯以神通力也无法扑灭，而且灯光一直上照到梵天。以此善根，佛为老母授记将来作佛。当时，阿闍世王问耆婆，为什么自己所做功德巍巍，佛陀却不为自己授记，竟然还不如一个穷乞丐的功德。耆婆告诉他：你所做的虽然很多，



但是心不专一，不如老母一心专注于佛。

老母供灯，真正具足了心清净。她因感念佛陀难遇，所以很珍惜这份善缘，虽然供物微薄，但因为发心很真诚，具足纯厚意，而且她发愿将来如佛一样成道，一心回向无上菩提，这样供灯的善业势力猛利，所以立即现前大感应。

待他有二，谓见同法者上中下座，远离嫉妒、比较、轻毁，勤修随喜。

看待他人而修心清净有两个方面：离染污心、修随喜心。

“同法者上中下座”，是指对境。“同法者”是指同修，这里特指同修八因之人。同法者中，和自己相比，修行殊胜者就是上座，平等者是中座，下劣者是下座。

“远离嫉妒、比较、轻毁”，分别是：对上座远离嫉妒、对中座远离比较、对下座远离轻毁，这就是离染污心。

“勤修随喜”，即常念同法者的功德而深生欢喜。

譬如：十个人同修第三因的恭敬上师，修行有高有低。同法者中，有人在恭敬上师方面做得非常好，他是上座，但我却对他心生嫉妒；有人与我修行相等，我便和他竞争，他做什么，我就总想胜过他；有人修行很差，我就轻毁嘲笑他。这些都是修因的心不清净。如果在缘起上有染污，便会障碍自己修因、破坏自己的善根。相反，若能普遍随喜上、中、下座礼敬上师的功德，下至点滴善根也作随喜，就会使这一类的善根增上广大。修行其它放生、供养等因时，也是如此。同法者之间，最容易生起嫉妒、比较、轻毁等染污心，所以对待道友时，



修习随喜非常重要。

设若不能如此而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

这一句是教诫中、下等修行者。以上心清净中待自、待他的修行，如果能在日常生活之中任运行持，固然最好。但是，如果因为自己的障碍而不能全分受持，也不能就放弃不做，而应当每天多次观察抉择自己所应做的修行。比如：周末时，观察好自己能作供养、放生、礼敬等善业，作前首先想好应当如何回向，做时尽量心意纯厚，应当随喜同法者的善行。这样每天早、中、晚多次观察抉择自己的修行，将善法纳入实际修行之中，一点一滴地实行。刚开始时要勉励而作，不断串习之后，便能养成习惯。如果一开始就放弃不做，那么永远也不会有长进。

己二、加行清净

加行清净中，观待自者，谓于长时无间殷重，观待他者，谓未受行赞美令受，已受行者赞美令喜，恒无间作、不弃舍作。

加行清净也有待自、待他两个方面。

观待自己而修加行清净，须具足两点，即：长时无间和长时殷重。“无间”是相续不断，能够坚持。“殷重”就是认真。比如：在皈依境前供灯，每日坚持不断，而且每次都是认认真真地做，这样就是供灯的加行清净；相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做做停停，或者敷衍了事，这是加行不清净。所以，修行贵在坚持、贵在认真。不论修何种法，只要能保证无间精进和殷重精进，最后的成果决定殊胜。



看待他人而修加行清净，就是以好心将他人安立在这样的善根中，即：对于未受持善法者，以赞美善行功德令他受持；对于已受持善法者，也以赞美功德令他欢喜。“恒无间作、不舍弃作”，就是使众生对他自己所受行的善法不间断、不舍弃。这是“赞美令喜”的妙用。一个人行善的动力就是欲乐。若有欲乐，即使连做三天三夜也不疲厌；若无欲乐，即使一天也不想做。所以，若能赞美众生所做的修行，他一欢喜，就会做得更起劲，这样就能让他持住这个善行。

以上所说其实就是推己及人，即：自己得到这种好，也希望天下人都得到这种好。比如，自己认识到修行时无间和殷重的重要性后，就真心帮助别人行善，使他人行善也能长时无间和殷重，希望他所作的善根能真正安立，念念为他人着想。相反，他人未受行某种善法，自己不以赞美推动他受持，他人已经受行，自己也不鼓励，这样待人的加行就不清净。如果自己诋毁善行，未受行者听了就不愿意受行，已受行者就会退转，根本原因，就是以轻毁会破坏别人受行善法的欲乐，这是很严重的加行染污。这样破坏别人的善根，反过来就会障自己的道。

己三、田清净

田清净者，谓由彼二意乐、加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

田清净，就是因为以上的意乐与加行有能力出生众多妙果，所以等同妙田。换句话说，并非意乐、加行之外另有他体田的认定，而是以意乐、加行具有如田一样



能生果的作用，所以安立田名。以具足意乐与加行清净，总称为田清净。前两种清净是分说，第三种清净是总说。

总之，回向菩提、意乐纯厚、离染污心、勤修随喜、加行长时无间殷重、赞美善法令人受行等，每一种都具有使善根力增长的功能。因此，修八种异熟因时，由田清净，必能感得最殊胜的异熟果。凡事能注意修习心清净和加行清净，修善素质就会提高，即使做一件小善，也会成为众多微妙果报的因。学人若能按照此处所说，将自己的身心转成良田，就能种大福德，做任何善法决定都会成就。相反，如果满腔恶意、心不纯厚、性不坚固，而且夹杂嫉妒、轻毁、竞争，做事敷衍，这样遍地荆棘，当然不可能获得殊胜果报。

以下说明出处：

此等是如《菩萨地》说，以释补满而为宣说。

以上所说异熟功德、果报及其因缘，是按《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菩萨地》⁵⁰所说，再以印度海云论师的《菩萨地注释》做补充而宣说。

以上思惟特别业果宣说完毕。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一、总示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第三，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一、总示；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思已”，就是已思惟总业果及别业果之后。“进止”就是取舍。

⁵⁰ 见唐译《瑜伽师地论》第三十卷。



乙一、总示分八：一、日夜恒须观修业果之理 二、观修业果唯一须按佛所说而获决定之理 三、从空性中显现业果之理 四、不思惟业果，仅了知亦无利益 五、应在自心上观察而认识过失 六、思已遮止恶行之理 七、何取何舍 八、引古德教授说明修行业果之合理

丙一、日夜恒须观修业果之理

今初。如《入行论》云：“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此？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⁵¹。”

寂天菩萨按照《大涅槃经》《正法念住经》等佛经所说，而归摄为这一偈。大义是：从不善业出生痛苦，这是决定的。观察自相续业障充满，我理应日夜恒时思惟：以何种方法才能决定从恶业中解脱。这样做是很合理的，因为就像吃了毒药之后，毒素在腹中蔓延一样，我必须尽快解决这个切身的问题。

又云：“能仁说胜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

这一颂，以两个根本显示恒修业果的重要性。

《入行论》又说：“能仁说一切善法的根本是对善法的胜解，而胜解的根本又是恒时修习相信黑白异熟果的信心。”

《阿毗达磨杂集论》中说：“胜解者，于决定事，随所决定印持为体，不可引转为业。（胜解，是以印持为自性，

⁵¹ “理应思惟此”的“此”，是指第二句“如何定脱此”。



以不可引转为作用。)随所决定印持者,谓是事必尔,非余,决了胜解。(随所决定印持,即此事决定是如此,不是其它。比如经云:“我等今者,心生胜解,是内六处,必定无我。”我现在心中已经生起胜解:内六处决定无我。如此审决印持。)由胜解故,所有胜缘不能引转。(由于胜解的缘故,以其它所有胜缘不能引转,这是胜解的作用。)有了对善法的胜解之后,安住胜解才能如理串习一切善法,所以胜解是一切善法的根本。《辨中边论》说:“思慧印持所缘”,说明胜解是思所成慧,由思惟所引生,因此,胜解的根本是恒时思惟业果。

谓既了知黑白业果,非惟了知即便止住,应数修习,以此是为极不现事,极难获得决定解故。

“谓”是承接上面的教证而来。由上文可知,了知黑白业果之后,不是仅仅了知就可以停止,而是应当在了知之后进一步数数修习。为什么呢?因为业果是极其隐密的事,很难获得定解的缘故。

“极不现事”,是极隐密的事。比如:地下深层以肉眼不能现见,但业果比这更为隐密;空性以理论观察也能了知,但极深细的业果比这更难以通达。因此,业果是不现之中的“极不现事”。由于业果是极不现事,所以对业果很难获得定解;由于很难获得定解,所以稍稍了知并不能成就。

以上理证:

一、寻求解脱者(有法),应当对业果产生胜解,因为希求安乐而不希求痛苦的缘故。

(这个道理决定是周遍的。因为希求安乐,就必须修习乐因——善法;不想受苦,就必须断除苦因——恶法。如果要转入修善断恶,前提





是对业果产生胜解。只有对善法生起胜解，才能真正任持功德而遮止过患，由此才能实现离苦得乐的愿望。)

二、要对业果生起胜解，就必须对业果数数思惟，因为业果极为隐密，若不数数思惟则不得胜解的缘故。

反推：业果极为隐密，若不数数思惟，胜解就不能引生；胜解不能引生，一切善法便不能真正安立；善法不能安立，便无法从恶业中解脱。因此说：“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也就是为了离苦得乐，必须对业果数数思惟。

比喻：如农民种田，须数数观察；或如商主入海，对于有害、有利须再再思惟衡量。

丙二、观修业果唯一须按佛所说而获决定之理⁵²

此复如《三摩地王经》云：“设月星处皆堕落，具山聚落地坏散，虚空界可变余相，然尊不说非谛语。”于如来语，应修深忍，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⁵³所爱决定信解。

此分成三段宣说：一、显示佛语谛实；二、教诫对于佛语应修深忍；三、不修深忍的过患。

一、显示佛语谛实：

经中“设”是假设，即不必决定有此类现象，只是以它来显示佛语决定谛实。《三摩地王经》中说：“即

⁵² 这一点很要紧，意思是说，对业果获得决定的方便，唯一是依靠佛语而生信。

⁵³ 胜者：佛陀的异名。



使月亮和星辰堕落在地，即使高山、城市所依止的大地崩裂坏散，即使虚空转变成其它相状，但是世尊也绝不可能宣说半句不谛实的语言。”（《毗奈耶经》、《宝云经》中也以相同词句而宣说。）如何以理成立呢？以佛断尽二障、无有妄语之因、佛说妄语无有必要的缘故，而成立佛陀决无妄语。

我们可以看到：佛在宣说因果的众多佛经之中是如何宣说的，所有释经论师在他们的论典中也完全按佛所说那样，共同承认而抉择，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这是不真实、有必要、有密意、不了义的语句。可见，不论修何种宗派、学何种法门，对业果生信唯一应当依照佛语，坚信佛语。

二、教诫对于佛语应修深忍：

“于如来语，应修深忍”，所修是对佛语深深忍可。

理证：业果（有法），必须依靠佛语而生信并护持此信解，因为业果极为隐密的缘故。

比喻：如同病人对饮食、行动、医药等方面的取舍，必须完全遵照医嘱，依靠自力不能了知一样。

三、不修深忍的过患：

论中说：如果对业果没有获得真实决定的信解，那么不论修行何法，都不可能获得佛所欢喜的决定信解。噶当派古德有这样的教言：“如果对业果无法树立坚定的信念，就像伸舌触天，感觉不到佛法的殊胜。”《金刚经》中，须菩提问佛：什么人能对金刚般若的法义生起真实信心？佛说持戒修福者能生信心。换句话说，不深信业果，就不能持戒修福；不持戒修福，就不可能对金



刚般若生起信解。由此可知，如果对因果没有生起定解，任何三乘佛法的定解都无法生起。所以，业果是根本的法门、是一无全无的法门，如果不把这个基础打牢，整个修行都会落空。

以前，米拉日巴尊者为弟子讲述完自己如何修苦行后，希哇俄行者就启禀尊者说：“您老人家在求法依师的时候，对于上师那样的虔诚信服，忍耐受苦，得法以后，在山中那样精进地修行，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不是我们能够做到的！我们都不敢再修这个法了，可是解脱不了烦恼轮回，应该怎样办才好呢？”说完竟大声痛哭起来。

尊者说：“你不要失望，我告诉你，只要你常常想到轮回和三恶道的痛苦，那么你的精进心和求法心就会自然生起。凡是有心的人听了“因果法”后，既能相信，一定也能做到像我这样精进修持。如果对佛法不能生起极深的信仰，仅仅了解一些道理，是没有用处的。因为这样就很难不被八风所动，所以，学佛第一要相信因果，那些对因果报应都不相信的人，嘴里虽然谈论一些与圣理二量⁵⁴相合的空性，可是实际上也不过是说说而已，并没有甚么真实的价值。因为空性这件事，非常微妙，难解难信，如果对空性能生起决定的信解，就一定可以体会到空性并不离开因果，即因果而显空性，因此对因果的取舍和去恶行善，一定会格外注意，比一般人尤为

⁵⁴ 圣理二量：“圣教量”及“理量”。前者是佛陀的训示，后者是根据理性所推出的结论，所以学佛的人皆应以此二量作为判断是非之准绳。



谨慎。所以，一切法的根本就是相信因果，努力行善去恶，这是学佛最要紧的事。

我最初并不懂空性，但是对于因果却有坚定的信心，知道自己作了大恶业，将来会堕恶趣，所以心生恐怖，因此对上师的虔诚信服和修行的刻苦精进，都自然而然地办到了。你们也应该同我一样，独自住在山中修持密乘。如果能这样做，我保证你们一定能够解脱成就的！”

从尊者的教言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如果能对业果生信，我们的修行就会全盘被激发出来。

丙三、从空性中显现业果之理

如有一类，说于空性已获决定，然于业果无决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颠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

这一段，是以解空性成为解业果的助伴而破斥不重业果的邪行。

论中说：比如，有一种人说自己对空性已获得决定，但他对业果并没有决定的信解，也不注重业果的取舍，那么可以断定他是颠倒了解空性。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胜解空性而见缘起义之后，决定是成为“对业果发生定解”的助伴。

“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如果能善巧通达自性不成立的空性，就会见到虽然以自性不成立但在名言中依靠各自因缘而假立的缘起义，由此将对业果发生定解。然而，如果自以为胜解空性，却不相信、不注重业果，则说明决定是颠倒了解空性。

下面引经证明：



即彼经云：“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

“彼经”是指《三摩地王经》。经中两颂，前一颂说空，五六句说缘起，七八句说唯佛行境。

“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

一切诸法如同水月，又如幻化、水泡、阳焰、闪电。这是说诸法无我。“水月”等，比喻现而空。

“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

虽然死后随业前往他世，但在五蕴之中，丝毫也找不到一个实有的有情。这是讲人无我。“意生”是有情八名⁵⁵之一。

“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

虽然胜义中自性不成立，但在名言中，所作的黑白业终究不会失坏，必定按黑白业的差别丝毫不爽地成熟果报。

“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

“如此理趣门”，即空性和业感缘起互相成为助缘的理趣之门。“贤妙”是指不落常断二边。“微细难见佛行境”，即性空缘起从微细层面来说，如果不是遍智，决定难以照见，因此唯一成为佛智现量的行境。

丙四、不思惟业果，仅了知亦无利益

是故，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若不先善因果差别，纵少知法，

⁵⁵ 八名：我、有情、命者、生者、养育者、数取趣者、意生者、孺童。



然将三门放逸转者，惟是开启诸恶趣门。

这一段，是以对比的手法显示出思惟的重要性，实际上是为我们指出了正反两条路：正路是思惟业果，发生定解，常观三门，断截恶趣，以前前为因，出生前后之果。邪路是不思业果，定解不生，三门放逸，开恶趣门。

论中说：因此，应当对缘起黑白二业和各种因果发生定解，有了定解之后，应当日夜不断地观察自己的身口意，以此截断恶趣。因为未来一切苦乐唯一是由自己当下的业所感召，自心时时在造作，如果不能恒常、审细地观察善恶，将恶业转掉，则决定难以遮止恶趣。那么，如何截断恶趣呢？就是离恶念。因为恶趣唯一是以黑业所感召，黑业唯一是以恶心所造，所以只有远离恶念，才能截断恶趣。如果事先不善巧因果的差别，就轻率地修习其它高法，纵然对此法稍有了知，但因为不注重业果，身口意放逸而转，最后也只是开启恶趣之门而已。

正
法
妙
音

《楞严经》中，宝莲香比丘尼持菩萨戒却私下行淫，还妄说行淫不是杀盗，没有业报。这话一说完，先是女根上生起大猛火，然后身体节节猛火烧燃，堕入无间地狱。善星比丘妄说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狱。阿底峡尊者的记事中记载：尊者以神通力亲见印度有位修大威德能怖金刚法的修行人，因为忽视因果，死后堕为饿鬼。此人如果来到西藏，将使藏地饥馑不安。当时，尊者修了垛玛施食而止息灾难。

以上事例都证明：忽视因果的结果，只是开启恶趣



之门而已。永嘉大师《证道歌》也说：“豁达空，拨因果，莽莽荡荡招殃祸。”

《海问经》云：“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生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

《海龙王请问经》中，世尊教导龙王：“菩萨有一种法，能截断转生恶趣颠倒堕落。这一法是什么？就是观察思择善法，心里这样作意：我现在应当如何度过每一天的分分秒秒呢？”唐译《十善业道经》说：“何等为一，谓于昼夜常念思惟观察善法，令诸善法念念增长，不容毫分不善夹杂。”二经合观，意义就很明显。应当如何度过昼夜呢？就是要让善法念念增长，在心心念念之中，不容许有丝毫恶念夹杂，以此法就能令恶法永断、善法圆满，决定能截断恶趣。

这里指出了修行的方法，即：念念反观，将心念转为善念。古来修行人念念观心，比如，以功过格反省一日所作，或者用黑白豆子来检查心念，即：起一善念，就放一粒白豆；起一恶念，就放一粒黑豆。这些方法都是念念反观。一般人不从这里入手，死做功夫，想要遮止放逸恐怕很难。

丙五、应在自心上观察而认识过失

若能如是观相续者，诸先觉云：此因果时，校对正法，全不符顺，于此乃是我等错误，全无解脱。

如果能按上面那样来观察自相续，就可以照见平日三门与因果相违的过失。诸先觉说：“在修学因果法门时，以自相续对照正法，就会发现自相续与正法完全不



符合，这些就是我们的错误，凭这种相续是不可能解脱的。”

“若能如是观相续者”是连接语，即指上文所说：“对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亦即在了知黑白业果的种种差别之后，应进一步观察自己的身口意何处为善、何处为恶。以造业的善恶轻重，就能决定将来是堕是升。

“诸先觉云”：这是以过来人的话语启发后学，应当这样趣入自觉之中。“此因果时”：修学业因果之时。

“校对正法”：以自相续和正法互相对照。“全不符顺”是校对结果，即：正法说应当如是修持安乐之因，但自己却不修持；正法说应当励力断除这些苦因，自己却不远离。就像这样，二六时中如法之处少得可怜、非法之处刹那不断。因为如法极少的缘故，而说“全不符顺”。

“于此乃是我等错误，全无解脱”：这时，才真正有了自知之明，认识到这些都是自己的错误。凭这种相续，解脱根本没有希望。如果不从这里改过自新，决定堕落恶趣。

下面进一步显示智愚之别，以劝诫学人察过知过：

校对业果，是观顺否。若以法校自相续时，全无符顺，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为智者。《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

对照业果，是为了观察自相续和法符不符合。如果以法对照自相续时，发现完全不符合，而能够至心了知自己的现状，这就是智者。《集法句经》说：“如果愚者自知愚痴，就叫智者。”



若校法时，与法乖反，犹如负尸⁵⁶，自妄希为法者、智者、净者极顶⁵⁷，是为下愚。《集法句》云：“若愚思为智，说彼为愚痴。”

如果以法衡量时，发现自心和法就像背尸体一样完全相反，却还妄自希求成为修法者的极顶、智者的极顶或清净者的极顶，这是下愚之相。《集法句经》说：“如果愚人自以为有智慧，这就叫做愚痴。”

以上两种人虽然都是“与法全无符顺”，但是却有智愚的差别。这是从什么角度安立智慧和愚痴呢？对照两段论文，就可以明显看出：同样是有浑身过失，一者能至心了知，另一者却无自知之明，还妄想做大人物。这就是智愚的差别所在。人贵有自知之明，有自知之明，就是智者，便有改过自新的机会。无自知之明，自吹自擂，就是愚者。因为无惭无愧，将会一天天沦为禽兽而不自知。

下面举例说明：

佛世时，一位比丘说：“我是一位故意造堕罪的愚者。”世尊听到之后，说：“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

民国弘一大师在一次演讲中示现说：“到今年一九三七年，我在闽南居住，算起来首尾已是十年了。回想这十年之中，我在闽南所做的事情，成功的却是很少很少，残缺破碎的居其大半。所以我常常反省自己，觉得自己的德行实在十分欠缺！因此，近来我为自己起了一

⁵⁶ 负尸：比喻相违之意。藏地风俗，背尸体时，尸体脸部应背向背尸者，不能面对着背尸者的后脑。

⁵⁷ 极顶：顶峰、高层次。



个名字，叫‘二一老人’。什么叫‘二一老人’呢？这有我自己的根据。记得古人有句诗：‘一事无成人渐老’，清初吴梅村临终的绝命词：‘一钱不值何消说’，这两句诗的开头都是‘一’字，所以我用来做自己的名字，叫做‘二一老人’。”

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大师的真诚，正好对论中“而能至心了知”做了很好的注解。

《竹窗随笔》中有一篇题为“愚之愚”的短文，其中讲到：世人以不识字、不懂事为愚，这当然是愚，但不是愚之愚。读尽五车书，无字不认识，收尽万般巧，无事不能做，乃至谈玄说禅，无不贯通，但是推究他的真实之处，却是颠倒迷惑，反而被上面所说的愚者取笑，这不是愚中之愚又是什么？这就说明了下愚之相，哪种相呢？就是不懂装懂。不懂是愚，不懂装懂是下愚。不知自己有过是愚，明知有过还妄自尊大，这是愚中愚。比如：一个人没有中医的真传和实践，连一些简单的病症都没有能力治愈，只会高谈理论，还自称是名医，这就是下愚之相。

为了避免沦为下愚，下面教诫说：

故其极下，亦莫思为于法已解。

所以，至少不要自认为对法已经了解。

此处，必须辨别清楚“仅仅字面上的了解”和“在自心上真正认识”的差别。“莫思为于法已解”：不要将字面上的了解——能记能说，当作是“在自心上真正认识了法义。”比如，一位电子专业的学生，可以把电子学教科书中的公式、定理、线路图等记得滚瓜烂熟，讲得头头是道，但如果他从未实际组装过一个电器，那就不能算是真正懂电子学。因为，他只是简单地在语言和符号上重复而已。



再回到业果这个主题上来说：

理证：业果（有法）必须在自心上认识，因为仅仅凭外观上了知，不会产生真实决定的缘故。

比喻：学习木工，只看是学不会的，必须实际操作才会通达。学医只看文字是学不会的，必须实地行医才会通达。

以这样来推，我们口中虽然高谈大中观、大手印、大圆满、大禅宗，但很有可能是在下愚的状态中故弄玄虚、自欺欺人。所以，这个教诫很深。

以下，引语录说明：真正反省的人对自己是何种认识。

又博朵瓦则引此《本生论》文观察相续，如云：“虚空与地中隔远，大海彼此岸亦远，东西二山中尤远，凡与正法远于彼。”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极相隔远。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千两金，所受之法。

博朵瓦也引《本生论》的论文，承许必须观察自己的相续。比如《本生论》说：“虚空与大地中间相隔极远，大海东西两岸也是相隔遥远，东山和西山相隔也远，但是凡夫与正法的距离更为遥远。”这是说，我们凡庸和正法的距离，就像这些比喻所说一样极为遥远。这一颂是当年月菩萨在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养千两黄金所得受的妙法。

朵垅巴亦云：“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

朵垅巴也说：“假如有观慧而真正做观察，就会发



现自己的心和正法越来越远，就像在陡峭的山坡上放置线团，将会越滚越远一样。”“观慧”：能观察自心相续与正法是否相应的智慧。

《了凡四训》说：“吾辈身为凡流，过恶猬集，而回思往事，常若不见其有过者，心粗而眼翳也。”凡夫心粗而没有观察的智慧，常自以为与法相应，其实这是愚者之相。浑身是病却自以为无病，这是无明，是对自己身为凡夫的自性毫无认识。相反，有了观察的智慧，越仔细去观察，越会发现自己过恶众多。看到自己一无是处时，才会真正害怕，知道应当惭愧、应当用功。

丙六、思已遮止恶行之理

如是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者。

“思”是前提，“遮止恶行”是思后止恶，或者“思”是察过知过，“遮止恶行”是改过。“不思”便不知自己的过恶何在，则过从何处改、善从何处修呢？所以，必定是在自相续上以法衡量，察出过恶之后，才能遮止罪恶。

古代的大贤人蘧伯玉，在他二十岁时，已经觉悟到以往的过错而完全改正；到二十一岁时，才知改得不彻底；到二十二岁时，回顾二十一岁，仍然像在梦中一样。这样年年改、月月改，改到五十岁时还知道四十九年的过错。我们应当这样常常察过知过，然后改过。察出一分恶，就用功遮止这份恶，这样才能真正离苦。六祖大师在《坛经》中说：“常见自己过，与道即相当。”又说：“改过必生智慧，护短心内非贤。”（改过必定会引生智慧，袒护自己的短处而不遮止，这就不是贤者。）



下面正式宣说止恶的方法：

如《谛者品》云：“大王汝莫为杀生，一切众生极爱命，由是欲护长寿命，意中永莫思杀生。”谓十不善及如前说诸余罪恶，发起意乐，亦莫现行，应修应习，应多修习，静息之心。若未如是遮止恶行，虽非所欲，然须受苦，任赴何处，不能脱故。

遮止恶行的方法，就是数数修习防护之心。如《谛者品》所说：“大王，你不要杀生，因为一切众生对自己的性命都极其爱惜，因此你想爱护众生、使众生长寿的话，不仅不能杀，即使杀生之念也永远不要生起。”这是说，对十不善业及上述其余种种罪恶，连意乐也不应让它现行，而且应多修习止息罪恶之心。如前文所说，业是由事、意乐、加行和究竟组成，既然业是由意乐所发起，修时也应当从这个根本上防护，也就是应多修静息之心，遮止心中造恶之念，这样才能清净。

为什么要多修静息之心呢？论中说：如果不这样遮止恶行，虽然不想接受痛苦，但是由于恶业力的缘故，必然要受苦。不论到哪里，业始终随身而无可逃脱，以权势、金钱、避难处等都无法遮止。所以，要能离苦，只有止恶这一条路，不可能另有侥幸。

理证：罪业（有法）意乐才刚发起时便须遮止，因为由此意乐，虽然不愿接受痛苦，但也将会引发的缘故。

比喻：对于毒性剧烈的毒品，才刚生起想喝的念头就必须遮止。

下面引公案说明：

有一次，施主供养格西们酸奶。奔公甲格西排在行



列中间，他见施主供养了前面的人不少酸奶，就动念头：“轮到我这里时，恐怕就得不到了！”这时，他马上观察到自己的念头不对，就自言自语地说：“像你这种比丘对喝酸奶具有这么大的信心！”随即把碗反扣过来。等到施主供养他酸奶时，他说：“我已喝过，不愿再享用。”

又有一次，施主前去拜见他。那天上午，他在三宝所依前陈设庄严供品。当时，他观察到自己是为了在施主前炫耀，于是就向供台上撒了一把灰，自言自语地说：“你这个比丘，不要这样虚伪！”帕单巴尊者得知此事后，赞叹在后藏的所有供品中，奔公甲的这把灰算是最好的。

公案之中，奔公甲常常反观自心，一观察到心中有贪饮食、贪名声的念头时，当下便静息下来，遮止了恶行。《了凡四训》中说：“大抵最上者治心，当下清净，才动即觉，觉之即无。”

丙七、何取何舍

是故现前似少安乐，然果熟时，虽非所欲，泪流覆面而须忍受，如是之业是非应作。若受果时，能感受用无罪喜乐，如是之业是所应行。

我们事先要知道何者应作、何者应止。这一段即指出了取舍的标准。

论中说：因此，如果现前看似有一些安乐，但果报成熟时，虽然不想接受，也必须泪流满面地忍受，像这种业就不应造作。如果受报时能感得受用无罪的安乐，像这种业就应当行持。



总之，对于能感召未来痛苦的业应当禁止，对于能感召未来安乐的业应当精进。人应为自己的未来着想。如果没有因果的远见，往往会为了暂时的少许安乐，而毁坏未来生生世世的前途。所以，为了未来的福乐，应尽量断除恶业，竭力行持善业。

《集法句经》说：

往昔，佛走到一条河边，看见一位渔夫正在杀鱼，佛便问他：“你最怕什么？”他说：“我最怕痛苦。”佛说：“你不要做伤害有情的事，不要使众生受苦。使众生痛苦，你也无法获得安乐。”然后，佛说了下面这些话：

《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爱乐苦，于现或不现，莫作诸恶业。设已作恶业，或当作亦然，汝虽急起逃，然不能脱苦。任其居何处，无业不能至，非空非海内，亦非入山中。”

《集法句经》说：“如果你害怕痛苦、不喜欢痛苦，那么无论在明处或暗处都不要造恶业。如果已经造下恶业或者将来造恶，那么在业力成熟时，即使你急起奔逃，也不可能逃脱恶业的苦报。不论你藏匿在何处，决定没有业所不能到的地方，非空不能到，非海不能到，也非山中不能到。”

又云：“诸少慧愚稚，于自如怨敌，现行诸恶业，能感辛楚果。”

经中又说：“对于取舍之处愚蒙的智慧浅薄者，对待自己就如同对怨敌一样地损害。他们现在所造的种种恶业，能感召未来苦楚的果报。”这样自损很不应理。



真正想为自己创造美好未来的智者，应当按以下所说来取舍：

“作何能逼恼，泪覆面泣哭，别别受异熟，莫作此业善。作何无逼恼，欢喜意欣悦，别别受异熟，作此业善哉。”

“何种业在造作之后能生逼恼，令你泪流满面地别别领受它的异熟果报，这种业你不去作就很好。何种业在造作之后没有逼恼，使人内心安祥喜悦，别别地感受安乐异熟，这种业你去做就很好。”

下面这一颂有一段缘起：

往昔，王舍城中来了一位饿鬼，他对舍利子说：“圣者，我曾经是王舍城中的富商，因为悭吝而造下受生饿鬼的各种恶业，因此死后堕入鬼道。我很想让我的亲人对佛和僧众多作美食等的供养。”说了诸如此类的话。佛为了显示业果，而教诫弟子们：

“自欲安乐故，掉举作恶业，此恶业异熟，当哭泣领受。”

“自己本来想要希求安乐，却在放逸之中造作身口意的恶业。须知业无虚弃，这个恶业的异熟果，将来自己是要哭着领受的。”

又云：“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

经中又说：“虽然现前造恶业时，不一定像刀割般受苦，但这个恶业在后世决定会现起惨烈的苦果。”比如：现在杀鸡，造业时并无大苦，但将来业力成熟，堕入众合地狱、被两山夹逼时，全身一切孔穴都会血流涌



注，惨不忍睹。

“由其诸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如是未观作，自业感恶趣。”

以诸恶业，决定会别别感受痛苦的异熟，所以众生在他世才知道果报的严厉。就像一块铁生锈，最初虽不明显，但铁锈一旦扩散开来，就会把铁完全侵蚀毁坏。同样，不观察而造恶业，将因自业成熟而不得不感生恶趣。”比如：盗用常住财物，相续中因此生起罪业染污，如果不励力忏悔，这个罪垢一直增长，最后会把相续完全毁坏，根身器界完全变成地狱的苦相。论中将这个过程比喻为“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

以上都是告诫行人应知果慎因。如果造某种业时，暂时似乎安乐，而业果成熟时却须泪流满面地受苦，这种业应当禁止不造。比如：平民与王妃私通，暂时似乎快乐，但最后却须哭着接受酷刑的惩罚，毁坏自己的身体与寿命。

丙八、引古德教授说明修行业果之合理

康垵巴谓朴穷瓦云：“善知识说，惟有业果是极紧要，现今讲说、听闻、修习，皆非贵重，我念惟此极难修持。”朴穷瓦亦云：“实尔。”

康垵巴对朴穷瓦说：“善知识仲敦巴曾说，唯有业果极为紧要，可是现今人们对业果的讲说、听闻和修习都不是那么重视，但我认为单单这个业果也是极难修持的。”朴穷瓦也说：“确实如此。”

“讲闻修习皆非贵重”：比如，现在宣说业因果时，



许多人认为这里没有一个可修持的甚深之法，所以不论听闻或修习，都不见人们重视此法。

又敦巴云：“觉沃瓦⁵⁸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

仲敦巴仁波切说：“仁者，你的心不要太粗大，这个缘起是很微细的。”这也告诉我们，取舍因果务必小心谨慎。心粗大，就不能细致地把握，依靠小的方面容易造成大过患。莲花生大士也教诫说：“见解要比虚空高，取舍因果要比面粉细。”如果以善小而不为，以恶小而为之，这样放逸而行，也是业果愚的表现，说明对细微业果不重视。

朴穷瓦云：“我至老时，依附贤愚。”

朴穷瓦说：“到了年老时，我是依附《贤愚因缘经》而修行的。”

霞惹瓦云：“随有何过，佛不报怨，是方所恶、宅舍所感，皆说是由作如此业，于此中生。”

霞惹瓦说：“不论有何种过患，佛从不抱怨这是因地方所导致的过失，或是因舍宅所感召的过失。佛都是说：这是由于造作如是业，所以从中产生如是果。”意思是，佛陀唯说业果。既然佛都处处以业果来说明、决定，作为佛弟子的我们，平时看待一切现象、希求一切乐果，也应唯一缘业果来思惟、抉择、修持。

理论：业果（有法）理应按照古德教言而取舍，因为你必须取舍因果，而古德教言又是对业果获得定解的词句之故。

⁵⁸ “觉沃瓦”是尊称。



比喻：世间耕种等方法，必须遵循老人们所传的经验。

以上总示宣说完毕。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一、罪业不可放置，须励力忏悔 二、堕罪还出 三、以四力忏悔罪业 四、有关恶净之理的难答 五、最初即须精勤防护令不犯 六、凡所了知的，须以不放逸修行之比喻 七、凡所了知的须实修之义 八、赞叹正见、教诫珍惜业果之法

丙一、罪业不可放置，须励力修忏悔

第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者。如是励力，虽欲令其恶行不染，然由放逸、烦恼盛等增上力故，设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须励力修大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

如是虽然努力想使恶业不染污相续，但由于放逸、烦恼炽盛等种种原因，假使有所违犯，也决定不能放置不管，而必须努力修持大悲大师所说的罪业还出方便。

“还出方便”，即出罪方便。此处称佛为“大悲大师”，是因为佛悲悯犯罪众生而指点众多出苦方便的缘故。“大师所说”，即《地藏十轮经》《正法念住经》《金光明经》等中所说。

理证：罪堕（有法）必须忏悔，因为不可不思而放置的缘故。

“对罪业不可不思而放置”成立，因为放置罪业将产生不悦意果报，对产生功德有损害以及会障碍僧众作羯磨等，而忏悔则能产生相应的种种功德的缘故。



比喻：中毒或得病须以医药及时治疗遣除。

以下，对上述忏悔的必要性再稍加阐述：

首先，须了知目前我们相续中业力的状况。从时间上来看，不只是这一世，从无始以来到今生，其间有无量生世，我们每一世都造过许多罪业。《地藏经》中说：“南阎浮提众生，举止动念，无不是业，无不是罪。”所以，合计我们往昔所造一切罪业，如果罪业有体相，则尽虚空界也不能容受。从种类上来看，我们对别解脱戒、菩萨戒、三昧耶戒，都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违犯，造罪种类也是无量无边。从业的规律来看，已造业不失坏。如果未以对治力忏悔，这些业始终都会存在我们相续中。因此，我们的相续确实是危机四伏，如同埋伏了无数个等待引爆的核弹头。

这些黑业会造成何种影响呢？可以说是过患无穷。具体来说，这些业将会形成报障，业力一旦成熟，造业者就会堕入三恶趣中，千百万年感受深重痛苦，这是异熟果。而且，如果不忏除相续中的黑业习气，异熟苦果将会一再地反复现行，又因杀生、不与取等黑业，而会现前短命、多病、贫穷等等厄运，这就是造作和领受等流果。从增上果来说，众生相续中的黑业力，会感召器世界的灾难。所以，如果不励力忏悔，我们的根身、器界、造作、感受，决定无法避免灾难性的结局。因此，目前最要紧的，就是修忏悔法。平常皮肤上扎入一根刺，我们都会赶紧将它挑除，而过患比前者严重千百万倍的黑业正在相续中逐渐增上，我们为什么反而置之不理、毫不在乎呢？再不好好忏悔，最后确实只有泪流满面地



自食苦果。

从修道来说，我们虽想获得成就，但是不忏除业障，地道功德丝毫也不可能现前。大恩上师在《忠言心之明点》中说：“自续佛性如晶镜，忽然障尘极遮蔽。”所以，对末法时代障重凡夫来说，首先不修忏悔，恐怕无法成就。从寻求安乐来说，黑业能障人天增上生安乐和三乘决定胜解脱，所以欲求安乐，当前最重要的，是破除与安乐相违的业障。从圣教来说，我们都希望圣教兴盛，但是若不共同努力忏除业障，圣教也不可能兴盛广大，而且会逐渐衰微。

有人担心：相续中罪业充满，能否忏除呢？决定能忏除！因为罪业毕竟不是实有的法，它只是由忽尔的迷乱习气暂时造成的有为法，如果能以具足四种对治力忏悔，决定能够清净，所以对此应有信心。比如：以前指鬻杀了九百九十九人，后来，他依靠忏悔而清净业障，现生便证得阿罗汉果。未生怨王杀父，造了五无间罪，后来也以忏悔而清净罪业，如拍皮球弹起一般，很快就出离地狱、获得解脱。

古德说：罪业本无功德，但以忏悔可以清净，就是它的功德。我们如果能再再忏悔，无始以来的一切罪业都能清净。至心忏悔一次，也能清净千劫之中所造的罪业。《金光经》说：“何人千劫中，若造严重罪，一次极力忏，诸罪得清净。”《弥勒狮吼请问经》也说：“无知所造罪，一切当忏悔，智者若忏罪，不与业同住。”《毗奈耶经》说：“何者造罪业，善业可遮彼，如离云日月，照耀此世间。”《地藏十轮经》说：“于我法中，有二种



人，名无所犯。一者，禀性专精，本来不犯；二者，犯已惭愧，发露忏悔。此二种人，于我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佛说在我的教法中有两种人，名为无所犯。一种是本来不犯之人，另一种是犯后惭愧、发露忏悔之人。这两种人在我的教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

丙二、堕罪⁵⁹还出

此复堕罪还出之理，应如三种律仪别说。

堕罪还出之理，应当按小乘别解脱律仪、菩萨乘律仪、密乘三昧耶律仪之中别别所说来了解。这些内容分别见于小乘、菩萨乘、密乘的戒律经续，主要有六个方面：一、依靠何者为忏悔对境；二、何种人必须忏悔；三、所忏的罪业；四、以何种方法忏悔；五、忏悔的功德；六、不忏悔的过患。对此，须从大小乘经论中一一寻求了解。别解脱戒与菩萨戒的简要归纳，在中士道和上士道中将会宣说。

丙三、以四力忏悔罪业分二：一、略说 二、别别广说四力

丁一、略说

诸恶还出者，应由四力。《开示四法经》云：“慈氏，若诸菩萨摩诃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

《开示四法经》中，佛对弥勒菩萨说：“慈氏，假使诸菩萨成就四法⁶⁰，便能映覆已造的恶业增长。哪四

⁵⁹ 堕罪：主要指佛制罪。

⁶⁰ 四法：也译为破恶力、对治力、恢复力、依止力。



法呢？就是能破坏现行力、能对治现行力、能遮止罪恶力、依止力。”

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若能映此，况不定业。

如前经所说，作已增长业是顺定受业，以四力忏悔都能映覆，何况是对轻微的不定业，自然更能映覆。以重例轻便知。

理证：忏悔罪业者，必须以四力净除罪业，因为依靠四力尚可映覆顺定受业，不定业更不必言的缘故。

比喻：以象、马、车、步等四兵，可以胜伏劲敌。

丁二、别别广说四力分四：一、能破坏现行力修持之理 二、能对治现行力修持之理 三、能遮止罪恶力 四、依止力

戊一、能破坏现行力修持之理

此中初力者，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时，应由《胜金光明忏》及《三十五佛忏》二种悔除。

这一段说明初力——能破坏现行力的体性、因和忏悔仪轨。

能破坏现行力的体性，即：对往昔无始以来所作的_{不善业}，多起追悔。所以，初力的体性，是对罪业追悔的善心所。

能破坏现行力的因，即：反复修习感现异熟、等流、增上三果的道理。本论着重强调，多思惟异熟能引起追悔心。如果广说，就是再再思惟所造罪业别别的因、体性、果报这三者的过患。比如：《付法藏因缘传》中，有一位比丘，当嫂嫂到寺院给他送饮食时，他欲火炽猛，



犯了淫戒。不久，他便后悔而生起很大的羞耻心。他说：“我真是愚痴，造了这样的恶业。我现在决定不是沙门释子！”说完便把衣钵放在三奇杖上，四处游行，而且大声说：“我是罪人，不应再穿佛法染色衣！我已造了重罪，决定堕入地狱！我要到何处才能获得救护呀！”

应当像这样观想自己所造罪业，就像健康的人中毒一样。自己已经造下这样的罪业，就应深深惭愧羞耻，并且反复思惟将来决定堕入恶趣，应自问：对八热地狱等果报忍受得了吗？领受等流果、造作等流果会是何种果报？这样反复思惟，直到茶饭不思、心惊肉跳、无法安住。应当这样发起猛利的追悔心和恐惧心。

比如：阿阇世王（未生怨王）为夺取王位，害死了亲生父亲。在他成为国王后不久，心里便生起悔恼，全身发热，因发热而导致全身生疮，臭不可闻。他知道这是杀父的花报现前，地狱果报也快到了。几位大臣前来探病，问他：“大王，您为何如此忧愁、憔悴，您是身苦还是心苦？”

他说：“我现在身心怎能不苦呢？我的父王是无辜的，我却杀害他。我从智者那里听说，世上有五种人不能解脱地狱罪报，就是造下杀父、杀母、杀阿罗汉、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的人。我造了五逆重罪，已有无量无边阿僧祇的罪业，叫我身心如何不痛苦呢？”（见《涅槃经》十九、二十卷。）应当像这样反复思惟罪业的过患，发起追悔之心。

宗密大师《圆觉经修证仪》中说：“然欲忏时，先于事忏门中，披肝露胆，决见报应之义，如指掌中，悚



惧恐惶，战灼流汗，口陈罪状，心彻罪根。根拔苗枯，全成善性，然后理忏，以契真源。”

忏悔仪轨，即《胜金光明忏》和《三十五佛忏》。汉地晚课中的八十八佛大忏悔文，其中包括三十五佛忏。为什么是八十八佛忏呢？这是宋朝一位从西域来的不动法师所编集，这位法师是修密教金刚部的。在《佛说观药王药上二菩萨经》中有五十三佛名号，在《决定毗尼经》中有三十五佛名号，不动法师将二者合集为一，成为八十八佛大忏悔文。

当年，宗大师也是修三十五佛忏悔罪业。传记上说：宗大师闭关专修时，在一块石板上，以大礼拜礼敬三十五佛，一边礼拜，一边念诵三十五佛名号。因为宗大师礼佛修忏不怕艰苦，一味地精进，以致于手脚皮肤破裂，而且在石板上留下了礼拜的凹痕和额头的印纹。

宗大师拜三十五佛时，常常感得三十五佛现身加持，但大师每次见到的三十五佛都没有头部，于是，他便请问本尊。本尊说：“你念的佛号不全，忆念佛的功德不圆满，所以无法见到诸佛的圆满相。以后你必须在佛号前加念‘如来、应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这样才能见到圆满的佛身。”

以后，大师每次修忏时，都遵照本尊的教导，如法念诵，果然每次都见到三十五佛的圆满相，每尊佛都是光明相好、庄严无比。宗大师也依此造了三十五佛忏的观修仪轨。

以理论归纳上述内容：



能破坏现行力（有法）极其重要，因为此力不具足则不能间断罪业的增长，而且虽然忏悔也不能达到扼要的缘故。

比喻：

服食毒药之后，如果对此有追悔心，将来就不会再服，而且为了排毒，将会精勤地依止医生及药物。

戊二、能对治现行力修持之理分六：一、依甚深经 二、依解空性 三、依诵密咒 四、依造形象 五、依于供养 六、依于名号

第二力中分六：

己一、依甚深经

依止甚深经者，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句。

依止甚深经典来对治罪业，就是受持读诵般若经等契经的文句。

举例说明，《金刚经》说：“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读诵此经，若为人轻贱，是人先世罪业，应堕恶道，以今世人轻贱故，先世罪业则为消灭，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普贤行愿品》说：“往昔由无智慧力，所造极恶五无间，诵此普贤大愿王，一念速疾皆消灭。”

《地藏菩萨本愿经》说：“纵令诸识分散，至气尽者，乃至一日、二日、三日、四日至七日以来，但高声白，高声读经。是人命终之后，宿殃重罪，至于五无间罪，永得解脱，所受生处，常知宿命。”

《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说：“此经威神利



益甚多，能除重罪，善愿皆遂。”

下面讲一则公案：

宋朝的范仲淹，在母亲去世后第二十一日，梦见母亲对他哭诉：“我在阳间造恶，死后被泰山府君羁押，日夜受苦难言。你向来孝顺，希望你念诵功德经来超拔我，千万不可迟疑，否则我将永堕地狱，受无量苦。”

母亲离去不久后，又回来嘱咐他说：“功德经就是金刚经。”范仲淹哭着醒过来，赶紧沐浴斋戒，亲自到玄墓禅林延请僧众念七天经。

到了第六天夜晚，又梦见母亲对他说：“因为你至诚礼忏，感动了观音菩萨示现下凡，持诵了半卷经。我不但因此消除了宿世罪业，而且得以生天，这都是佛力所赐。明天早晨你进经堂去问，便会知道。”

范仲淹等法事做完后，以厚礼酬谢众僧，而且询问第六天持半卷经的是哪一位。众人说：“我们都是按数诵经，哪里有只念半卷经的道理？”

这时，有个和尚说：“昨天大众诵经时，我站着默看到第十六分，当时大人前来拈香，我便回厨房。现在您问起来，我才敢据实禀报。”

范仲淹听后立即向他跪拜，和尚连忙说：“莫！莫！”忽然就腾空不见了。寺里的僧众和在家居士都赞叹瞻仰，敬佩不已！范仲淹因此建造了“莫莫禅堂”，以志灵异。

通过持诵《金刚经》的功德力，他人罪业都能消除，何况是自己的宿世罪业。对于其它大乘甚深经典都应如是信解。

己二、依解空性



胜解空性者，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深极忍可本来清净。

依止胜解空性来对治罪业，就是趣入无我光明的法性，深深忍可本来清净。

“能趣入”是闻思修的方式，“所趣入”是无我（人无我与法无我）光明法性。《释量论》说：“心自性光明，诸垢是客尘。”对罪业的三轮——能作、所作、作业证悟无自性，是清净罪业最殊胜的方法。《观普贤菩萨行法经》说：“若欲忏悔者，端坐念实相，众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佛说净业障经》中记载：

佛世时，有位比丘叫无垢光。一次，他乞食来到妓女家，妓女以邪咒加持食物，使他心智迷乱，因此犯了淫戒。

他回到精舍之后，才清醒过来，内心生起很大的忧悔，全身发热。他想：“我为何犯了大戒？今后我不应再接受信施。我已是破戒之人，将会堕入地狱。”

他对同修谈起自己的事，同修介绍他去文殊菩萨那里寻求帮助，文殊菩萨又把他带到佛前。

佛问他：“你有心犯淫吗？”

他说：“无心。”

佛说：“你既然无心，怎么会有犯呢？”

他说：“我是后来生了贪欲心。”

佛问他：“我平常不是说过‘心垢故众生垢、心净故众生净’吗？”

回答：“是。”



佛又问他：“你梦中受淫欲时，心中有没有觉知？”

他说：“有觉知。”

佛说：“你犯淫欲时，不是由你的心觉知吗？”

答：“是由心觉知。”

“既然如此，醒时和做梦时犯淫有什么差别呢？”

他说：“无差别。”

佛说：“我以往是不是说过一切诸法如梦？你认为如梦般的诸法真实吗？”

“不真实。”

佛又问：“醒时的心和梦中的心真实吗？”

“都不真实。”

佛说：“如果都不真实，那么是实有法吗？”

“不是实有法。”

佛进一步引导他：“如果一个法无生，它有灭、有束缚、有解脱吗？”

回答：“无生之法，当然无灭、无束缚、无解脱。”

佛又告诉他：“那么，你认为无生之法会堕入地狱、饿鬼、旁生中吗？”

他说：“无生之法尚且无有，怎么会堕三恶道呢？”

佛告诉他：“一切诸法本性清净，但是凡夫没有智慧，于无有法不了知真如的缘故，妄自生起分别，以分别的缘故，堕入三恶道。”

佛又告诉比丘：“诸法虚诞，如同野马的缘故。诸法如梦，本性自在，速清净故。诸法究竟，如水中月、如泡沫等的缘故。诸法寂静，没有生死诸过患的缘故。……比丘当知，诸法如是不可宣说，所以往昔我坐



菩提道场，无有所得。无一法有出有没、有束缚有解脱，也无一法有障有缠、有忧有悔。为何这样说呢？因为诸法清净无有染污的缘故。”

无垢光比丘听了佛的开示之后，内心踊跃、悲喜交集。他合着掌，一心观佛，口中说偈赞叹佛陀，表示自己的领悟。

己三、依止密咒分三：一、未得净罪相前应当念修 二、净罪相 三、列举密咒功德

庚一、未得净罪相前应当念修

依念诵者，谓如仪轨念诵百字咒等诸殊胜陀罗尼。

依止念诵对治罪业，即按仪轨念诵百字明、金刚萨埵心咒、楞严咒、大悲咒、准提咒、七佛灭罪真言等殊胜陀罗尼。

《妙臂请问经》云：“如春林火猛焰炽，无励遍烧诸草木，戒风吹燃念诵火，大精进焰烧诸恶。犹如日光炙雪山，不耐赫炽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诵光，炙照恶雪亦当尽。如黑暗中燃灯光，能遣黑暗罄无余，千生增长诸恶暗，以念诵灯能速除。”

《妙臂请问经》中，以比喻描述密咒灭罪的神功时说：“譬如：春天森林中的烈火熊熊燃烧，无勤便能烧尽一切草木，同样，依靠戒风吹燃起的念诵之火，以大精进的烈焰，便能烧尽诸恶业。譬如：阳光照射着雪山，雪山经不起烈日的强照很快就会消溶，同样，以戒日念诵的光芒照射，恶业的雪山也会被化尽。譬如：黑暗之中燃起明灯能无余破除黑暗，同样，千生以来所造的恶业黑暗，以念诵的明灯也能迅速遣除。”（这段经文之中，再



再说到必须具戒，对此生起定解很重要。戒是助缘，能增上咒力，故喻为风；戒是所依，能显现咒力，故喻为日。应当这样认识具戒和咒力的关系。）

此复乃至见净罪相，应当念诵。

不论念诵何种灭罪的密咒，在见到净罪相之前，应当精勤地念诵。

庚二、净罪相

相者，《准提陀罗尼》说：“若于梦中梦吐恶食，饮酪乳等及吐酪等，见出日月，游行虚空，见火炽然及诸水牛，制伏黑人，见苾刍僧、苾刍尼僧，见出乳树、象及牛王、山、狮子座及微妙宫，听闻说法。”

净罪之相，《准提陀罗尼》中说有以下诸相：一、梦见吐恶食；二、梦见饮牛奶、酸奶等及吐酪等；三、梦见日出、月出；四、梦见在虚空中游行；五、梦见自己的身体或衣服燃火；六、梦见水牛；七、梦见制伏黑人；八、梦见比丘僧与比丘尼僧；九、梦见树出牛奶（或者梦见白檀香树、红檀香树）；十、梦见象、牛王、大山、狮子座；十一、梦见登微妙宫殿；十二、梦见听法。

以上所说，都是梦中的现相。和这些相比，净罪的主要验相是：烦恼减少，对上师、三宝的信心增长，对佛法产生信解，法能融入自心，各方面能如法转为道用修行，对业果增上信解，比以前注重取舍因果，大悲心增上等。这些内心的改变是真正的净罪相，若不具足这些内相，依靠魔的邪加持也会出现上述梦相。所以，应以内在验相为主。

庚三、列举密咒功德

因果的奥秘·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金刚萨埵心咒的功德：

全知麦彭仁波切在《金刚萨埵修法仪轨》中说：“一切三世诸佛本性，上师金刚萨埵六字心咒，谁能听到这个咒语，也是往昔曾经供养无量诸佛、做过无量佛事的果报，而且将来往生金刚萨埵刹土，获得诸佛加持，趣入大乘道，具足神通，现前胜观智慧之眼，决定成为佛的究竟意子。《集经密续》中如是宣说。《金刚手续》说：‘如能如理念诵十万遍心咒，便可清净毁坏根本誓言的重罪。’《归摄本性后论》说：‘仅念一遍上师金刚萨埵心咒，即是对自己的大护持，并刹那获得殊胜悉地。’本尊中胜乐金刚、密集金刚、喜金刚、时轮金刚及普巴金刚，都是金刚萨埵。金刚萨埵往昔在因地发愿说：‘愿我未来世现证佛果时，若有众生造五无间罪、破坏誓言，这些众生若闻我名，作意于我，念诵百字咒王，则一切罪堕无余清净，此愿不成就，终不证无上菩提。愿我住在这些破戒者前，一切罪障悉能净治！’金刚萨埵现已成佛，故念修金刚萨埵本尊和心咒，便可清净无边罪障。总而言之，十方三世一切诸佛都摄集于金刚萨埵佛尊之中，一切密咒都归摄于金刚萨埵六字心咒之中。因此密续中说，观修念诵上师金刚萨埵功德不可思议。”

百字明的功德：

《普贤上师言教》说：如果如此一心专注，并不掺杂庸俗之语，而一次性地念诵一百零八遍百字明，那往昔所造的一切罪障和失戒必定全部得以清净，这是上师金刚萨埵亲口允诺的。

楞严咒的功德：



《楞严经》中佛说：“阿难，是善男子持此咒时，设犯禁戒于未受时，持咒之后，众破戒罪，无问轻重，一时销灭……若造五逆无间重罪，及诸比丘比丘尼四弃八弃，诵此咒已，如是重业，犹如猛风吹散沙聚悉皆灭除，更无毫发。阿难，若有众生，从无量无数劫来，所有一切轻重罪障，从前世来未及忏悔，若能读诵书写此咒，身上带持，若安住处庄宅园馆，如是积业，犹汤销雪，不久皆得悟无生忍。”

大悲咒的功德：

《大悲心陀罗尼经》说：“若诸众生侵损常住饮食财物，千佛出世不通忏悔，纵忏亦不除灭，今诵大悲神咒即得除灭。若侵损食用常住饮食财物，要对十方师忏悔然始除灭，今诵大悲陀罗尼时，十方师即来为作证明，一切罪障悉皆消灭。一切十恶五逆、谤人、谤法、破斋、破戒、破塔、坏寺、偷僧祇物、污净梵行，如是等一切恶业重罪悉皆灭尽，唯除一事于咒生疑者，乃至小罪轻业亦不得灭，何况重罪，虽不即灭重罪，犹能远作菩提之因。”

准提咒的功德：

《大准提陀罗尼经》说：“若有诵此陀罗尼咒满十万遍，梦中得见诸佛菩萨、声闻、缘觉，自见口中吐出黑物。若有重罪，诵满二十万遍，梦中亦见诸佛菩萨，亦复自见吐出黑物。若有五逆罪，不得如是善梦之者，宜应更诵满七十万遍，是时还得如前之相，乃至梦见吐出白色如酪饭等，当知此人即是罪灭，清净之相。”

释迦牟尼佛心咒的功德：



《小般若经》中说：“诸佛皆从此陀罗尼咒中生，释迦佛亦依此陀罗尼咒之威力而成佛，观世音依此现前菩萨胜果，仅以听闻此陀罗尼咒也将无勤获得广大福德并清净一切业障。若修密咒，则无有魔障而成就。”

己四、依于形象

依形象者，谓于佛所获得信心，造立形像。

依靠形象对治罪业，就是对佛获得信心而造立佛的形像。

“于佛所获得信心”：说明不是假装，而是真正对佛的功德生起信心。

《佛说大乘功德经》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弥勒菩萨问佛：“如果有人盗取佛塔物，盗取僧祇物、四方僧物或者现前僧物，此人自己受用或者送给他人，如己物想。世尊常说盗用佛塔物与僧物，罪业极重，但是众生造罪之后，深自悔责，发起清净信心而造立佛像，那么这些罪业能不能因此灭除？”

佛说：“如果众生曾经盗用此物，后来自己省察而深怀惭愧，按原物价格的数倍偿还，并且发誓以后不复再造。我现在为你说一个比喻：譬如，有穷人前面欠了很多债，后来忽遇伏藏，获得无量宝贝，还债之后还有很多剩余。此人也是如此，如果加倍偿还且又造立佛像，就能免除苦报，永得安乐。”

《法华经》说：“若人为佛故，建立诸形像，刻雕成众相，皆已成佛道。”《白莲花经》说：“佛陀幻化多种相，为利有情行善法。”因为所缘境如来三世平等智慧究竟的缘故，我们对佛生起信心，造立佛像，决定能



获得佛陀加持。

己五、依于供养

依供养者，谓于佛所及佛塔庙，供养种种微妙供养。

依靠供养对治罪业，就是对佛、佛塔及寺庙，供养各种微妙供品。（供曼荼也是。）

先看供佛除障的因缘：

过去九十一劫时，毗婆尸佛出世，有一个城市名叫“满度摩帝”，城中有一位妙耳童子，他生了一个童子，具有十八种令人厌恶的丑相，身体和口中都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而且当他诞生之时，家里就发起了大火，财物都被烧得一干二净。当丑相童子能走路时，母亲叫他独自出门讨饭，但他不仅讨不到饭，还到处被人打骂，母子只能在饥饿之中煎熬。丑相童子内心十分痛苦，想到自己此生无福，又因这副丑相而被人厌恶，这样活着也没有意义，不如自杀了结此生。于是，他便爬到树上纵身跳下，身体摔伤之后，又更增苦恼。

这时，毗婆尸佛以佛眼照见他，便显现在他眼前。当佛光触身时，丑相童子的痛苦顿时消失。他见到佛陀相好光明，就生起了清净信心，于是脱下自己身上大约一尺长的黄色衣服，供养佛陀，而且采了一枝迦兰腻迦花，献给如来。以佛的神力加被，衣服大小正好合身，花也变得如车轮那样大，像伞盖一般停在佛的顶上。丑相童子看见这个情景，信心和恭敬心更加增上广大。他顶礼佛足而且发了大誓愿：愿我将来身有金色，以妙衣庄严身体，口中出优钵罗花香，并能成就无上菩提。

就在丑相童子发愿的同时，他的丑相忽然消失不见



了，身相变得殊妙端严，如同金色。又有金色可爱的衣服自然从空中飘来，正好披在他的身上。空中纷纷降下迦兰膩迦花、优钵罗花等，而且虚空中传出宏亮的声音说：“奇哉！能在如来前种植清净布施的可爱种子，最殊胜的芽茎现已出生。”这位妙相童子，因为具有殊胜的福德，而被人民推为国王，活了六万岁，命终转生在兜率天。以后，不论他生在何处，身体都是金色，而且有金色衣服自然在身，诞生之时都是天雨妙花纷纷降落。

如来是最殊胜的对境，丑相童子对如来福田至心供养，依靠这个善业力，当时就对治了丑相和贫穷的报障。所以，供养佛的福德有极大的净障能力。《赞应赞》说：

“如尊之福田，三世间非有，施处尊第一，是净令座净。犹如虚空界，横竖无边际，于尊为利害，异熟无边际。”

《福田经》说：有一位名叫阿难的比丘，他对世尊说：“我回忆起前世，在罗阅祇国作平民之子时，我的身体生了恶疮，医治无效。有一位道友对我说：‘你应当供养僧众洗浴，然后用僧众洗浴之水洗疮，病就能好，而且可以得福。’我听了之后，很欢喜地来到寺院，倍加恭敬至诚，而且以新井、香油、浴具等，供养僧众洗浴。然后，我用僧众的洗澡水洗疮，不久恶疮便痊愈了。以此因缘，我每一生中都是身体端正、金色晃耀，不受尘垢，九十一劫之中，常常获得清净，福德广远。今天，又值遇佛陀，心垢消灭，很快就证得了果位。”这是供养僧众而消除业障的公案。

己六、依于名号

依名号者，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诸大佛子所有名



号。

依靠名号对治罪业，就是听闻、受持诸佛名号，听闻、受持诸大菩萨的名号。

全知麦彭仁波切在《随念三宝经释》中说：“如来名号，乃是无量福德无尽之源泉，以法性、缘起、大愿、三摩地、善根不可思议之力，成就诸佛名号，在世间显然是利乐根本。”

汉地晚课念八十八佛名号拜忏，也是通过念八十八佛名号和礼拜八十八佛来忏除业障。它的根据如下：

《佛说观药王药上二菩萨经》中说：药上菩萨宣说了过去五十三佛名号之后，默然而住。当时，行者在定中见到过去七佛世尊中的毗婆尸佛赞叹说：“善哉！善哉！善男子，你所说的这五十三佛，是过去长久安住在娑婆世界成熟众生而般涅槃的如来。如果有善男子、善女人以及其余一切众生，听到这五十三佛的名号，此人在百千万亿阿僧祇劫不堕恶道。如果有人能称念五十三佛名号，生生之处常能值遇十方诸佛。如果有人能至心敬礼五十三佛，则能除灭四重罪、五无间罪以及诽谤方等经典的罪业。以诸佛本愿的缘故，念念之中即能除灭如上诸罪。”

由这段经文可知，听闻、受持五十三佛名号以及至心敬礼五十三佛，具有除灭罪业的巨大力量。即使犯下杀盗淫妄四重罪、五无间罪以及诽谤大乘经典等重罪，通过至心敬礼五十三佛，也都能除灭。

受持三十五佛名号、依佛忏悔的功德：

《佛说决定毗尼经》中说：“若有菩萨，成就五无



间罪，犯于女人，或犯男子，或故犯塔犯僧，如是等余犯，菩萨应于三十五佛前，所犯重罪，昼夜独处，至心忏悔。……菩萨如是观此三十五佛，如在目前，思惟如来所有功德，应作如是清净忏悔。菩萨若能净此罪已，尔时诸佛为其现身，为度众生亦说种种诸行，成就愚惑诸众生故。”

受持药师佛名号以及恭敬供养的功德：

《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说：“复次，曼殊室利！若有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乃至尽形不事余天，唯当一心，归佛法僧，受持禁戒：若五戒、十戒，菩萨四百戒、苾刍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五百戒。于所受中或有毁犯，怖堕恶趣，若能专念彼佛名号，恭敬供养者，必定不受三恶趣生。”按经中所说，受菩萨戒和别解脱戒之后，如果有所毁犯，而能专念药师佛名号、恭敬供养，则决定不转生三恶趣。

听闻、受持观音菩萨名号的功德：

《法华经》说：“佛告无尽意菩萨：‘善男子，若有无量百千万亿众生，受诸苦恼，闻是观世音菩萨，一心称名，观世音菩萨，即是观其音声，即得解脱。’”

受持地藏菩萨名号以及皈依供养地藏菩萨的功德：

《地藏十轮经》说：“随所在处，若诸有情，贪嗔痴等皆猛利故，造作杀生、或不与取、或欲邪行、或虚诬语、或粗恶语、或离间语、或杂秽语、或贪、或嗔、或复邪见、十恶业道，有能至心称名念诵恭敬供养地藏菩萨摩訶萨者，一切烦恼悉皆销灭，远离十恶，成就十善，于诸众生起慈悲心及利益心。”所以，如果能至心



称名念诵、皈依供养地藏菩萨，就可以无余消灭所造十恶业道的罪业。

下面引公案证明：

清朝吴毛，是青阳吴氏的仆人，他平时持斋念佛，兼修众善。左良玉的军兵渡江时，吴氏全家都离家避难，只留下吴毛守家。军兵来时，吴毛身中七枪死去。等到战乱安定，主人返家时，吴毛又苏醒过来说：“我以宿业力，应当七次转为猪身，但因我今生持斋念佛，故以七枪就化解了怨业。现在佛来接引，我往生西方去了。”说完，就合着掌往生了。这是顺治元年的事。

《高僧传》中记载：隋朝有位满和尚，是安定地方的人。他在俗家时，得了一种病，双脚不能伸缩，常常持念观世音菩萨。有一天，他忽然看见一个和尚，拿着很洁净的瓶子，站在他面前。他就问：“师父从那里来？”和尚说：“因为你常常祈求，所以我才来。你因前世杀生的业障而导致这种病，你闭上眼睛，我来为你治疗。”他便闭上眼睛，这时，只觉得膝盖上好像拔去几个寸把长的钉子，脚就好了。等到他睁开眼睛，起身道谢时，和尚已不知去向。此后，他更加精进虔诚地信奉观世音菩萨，并且发誓不娶妻。后来，他通达禅观，七天安坐不动。在开皇初元年间，他出家，住在救度寺。

由以上两则公案可知，受持诸佛名号，必能获得诸佛菩萨的救护，消除业障，得到解脱。《华严经·须弥偈赞品》说：“宁受地狱苦，得闻诸佛名，不受无量乐，而不闻佛名。所以于往昔，无数劫受苦，流转生死中，不闻佛名故。”



此等惟是《集学论》中已宣说者，余尚众多。

以上六种能对治现行力，唯一是《集学论》中所说，除此之外尚有众多对治法。比如：十大愿王中的礼敬诸佛、称赞如来、随喜功德、请转法轮、请佛住世、一切善根回向菩提。十法行中，除了读诵、受持外，还有书写、供养、施他、听闻、开演、思惟、修习等等。总之，修持对治现行力，就是尽力去做一切对治罪业的善业。

戊三、能遮止罪恶力分二：一、正说此力及其利益 二、须诚意防护

己一、正说此力及其利益

第三力者，谓正静息十种不善。《日藏经》说⁶¹：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见作随喜杀生等门，三门业障，诸烦恼障及正法障⁶²。

以体性和利益来说，第三力——能遮止罪恶力的体性，就是真正静息十种不善业道，也就是发誓从今日起即使遭遇命难也决不再造这种罪业。（此即断相续心）。它的利益，按《日藏经》所说，即：通过静息十种不善业道，便能摧坏一切自作、教他作、见作随喜杀生等方面的罪业，以身口意三门所摄的业障，烦恼障和正法障。

己二、须诚意防护

诚意防护，是从内心决心遮止罪业，不是口头空话。

《毗奈耶广释》中说：若无诚意防护之心，所行悔罪，惟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于此密意问云：“后防护

⁶¹ “《日藏经》说”以下应当一气读下。

⁶² 正法障：谤法、舍法的业障。



否？”故防护心后不更作，至为切要。

《毗奈耶广释》是印度亲友论师所造。这本广释中说：如果没有诚意防护之心，那么所作忏悔只是口头说说而已。所以，《律本事》中以此密意考问说：“以后你能否防护？”因此，防护自心以后不再造罪最为重要。

《三聚经》说：“今后必断，且受律仪。”《极乐愿文》说：“若无戒心不净故，发誓今后遇命难，亦不造诸不善业。”大慧杲禅师说：“有一种人，早晨看经念佛忏悔，晚间纵口业骂詈人，次日依前礼佛忏悔，卒岁穷年，以为日课。此乃愚之甚也。殊不知，梵语忏摩，此云悔过，谓之断相续心，一断永不复续，一忏永不复造。此吾佛忏悔之意。学道之士，不可不知也。”

能生此心，复赖初力。

能否生起防护心又依赖于初力——能破坏现行力。譬如：一人服毒后，能否防护以后不服，关键要看他的追悔心是否强烈。如果追悔心强，自然就能遮止再犯，也就是能对毒品的过患完全了解，就可以生起防护之心。同样，能否发起强烈的忏悔心、防护心，完全依赖于对黑业过患的观察思惟。对黑业的过患没有思惟到量，忏悔心就不会被猛利地引发出来，所以，思惟业果与忏悔之间，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以上四力中，能破坏现行力和能遮止罪恶力是关键。一切大小乘的忏悔法中，无一例外都是要求具足这两个条件，不能缺少。所以，对此力应当殷重而修。《业报差别经》中有一颂说：“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责，忏悔更不造，能拔根本业。”经中“深深自责”是追悔心，



属于能破现行力，“更不造”是断相续心，属能遮止罪恶力。两者具足，就能拔除根本罪业。《摩诃止观》也说：“忏名陈露先罪，悔名改往修来。”“陈露先罪”是能破现行力，“改往修来”是能遮止罪恶力。

戊四、依止力

第四力者，谓修皈依及菩提心。

第四力——依止力，是修皈依和菩提心。因为了知三宝具有救护堪能而诚心依投，故成依止力。发起一念菩提心的功德，能消无量罪业，也成为依止力。《入行论》说：“如人虽犯极重罪，然依勇士得除畏，若有速令解脱者，畏罪之人何不依。”

此中总之，胜者为初发业虽说种种净恶之门，然具四力，即是圆满一切对治。

总而言之，佛为初学者宣说了种种净罪的法门，但是具足四力，便是圆满一切对治。

通过学习以上四力对治和种种对治现行力，我们可以体会到大悲大师的慈悲，为罪重众生开了许多自新之路。如果没有甚深经典、密咒、名号等胜妙方便，我们造了五无间罪、四根本罪等，确实只有永堕地狱。因为单凭自己的力量，要在短期内拔除罪业高山，极其困难。观察对治现行力的六种方便，可以看出外在所依三宝的条件完全具足，比如：读诵、受持甚深经典，趣入无我光明法性等，是依止法力忏罪；念诵密咒、名号，建造佛像，是以佛的智慧力为所依而忏悔；供养殊胜对境，也是以三宝为所依而忏罪。所以，关键就在于内因具不具足。如果自己方面具有猛利的追悔心和真诚的防护心，



内外因缘具足，忏悔的功能便不可思议。

汉地寺院的早晚课当中，有念楞严咒、大悲咒、准提咒、药师咒、七佛灭罪真言，有八十八佛拜忏，有念佛号，有皈依、供养、回向，有念般若心经，有普贤十大愿王，从法的角度来说极为圆满，只要大众如理如法地共修，决定有积资净障的极大功用。了知它的功德之后，每天以殷重心做好这两堂功课，人身就具有大义。

以密宗来说，其不共之处是具有将果转为道用的特殊方便，也就是明观金刚萨埵本尊身相、本尊降下甘露、本体是佛的无二智慧、甘露从行者头顶融入、清洗相续的业障，将所净罪业观为烟汁、炭汁等形象等等。除此之外，在修持四种对治力的方面与显宗完全相同。

丙四、有关恶净之理的难答分八：一、由修者力之大小、对治圆不圆具等，净障会有上中下种种差别 二、顺定受亦能完全清净之理 三、定业可清净与其定义不相违 四、凡夫以四力亦能遮止受报 五、教诫须在违品上勤修 六、定业若能清净，为何经说唯除先业异熟 七、驳斥以过去公案不决定之理 八、针对某些不决定亦无过失之理

丁一、由修者力之大小、对治圆不圆具等，净障会有上中下种种差别

恶净之理者，谓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或令变为感微苦因，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或于现身稍受头痛，即得清净。如是诸应长时受者，或为短期，或全不受。



这一段从受苦程度、受苦时间两个方面说明恶业清净之相。

从受苦的程度来说，就是重报轻受，即：原先能感召恶趣之中极大痛苦的因，或者转变为感受轻微痛苦之因，或者感得转生恶趣而不领受恶趣诸苦，或者仅仅在现身稍微感受头痛就能清净。从受苦的时间来说，就是长报短受，即：原先应当长期受报的业，或者变为短期受报，或者根本不须领受。

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对治圆不圆具、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故无定准。

这一段是以因的差别说明净罪情况不能一概决定。

所谓因的差别，就是行者净修的力量有大小，四力对治有具不具足，势力有猛不猛利，时间有相续与间断、恒常与短促等种种差别。由于因上有种种差别，所以忏罪效果也不能一概而论，也就是说，观待忏罪因缘的差别，忏罪效果也有上述程度、时间等种种差别。

丁二、顺定受亦能完全清净之理

诸契经中及毗奈耶皆说：“诸业纵百劫不亡”意谓未修四力对治。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虽顺定受，亦说能净。

诸经之中以及毗奈耶都说：“诸业纵然经过一百劫也不会空耗”，其中的密意是针对未修四力对治来说的。如果按照以上要求，以四力对治而净修，即使是顺定受业，也说能够获得清净。

“诸契经”是指经藏，“毗奈耶”是指律藏。

以下是引印度狮子贤论师所造的《八千颂大疏》来



说明。《八千颂大疏》是以《般若八千颂》对照《现观庄严论》，而对《现观》解释的大疏。下面对此疏文分段解释：

《八千颂大疏》中云：“谓若凡是近对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秽等。”

“近对治品”，就是对治方面增上。近对治品的作用是“可损减法”——能损减罪业。“成就有力对治”，就是对治增上到具有势力而圆满。它的作用是能毕竟消尽罪业，即由此能令罪业毕竟清净。“如金秽等”是比喻，譬如：黄金上的污垢，近对治品是火烧、水洗。依靠近对治品，污垢会被损减。经过加倍洗炼，成就有力对治，就能无余去除黄金上的污垢。

“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说法。”

“谤法、舍法的业障等一切罪垢，都是由对治圆满便能毕竟除尽。”

“由此正理，则妄执心所作堕处，可无余尽。”

“通过这个正理可知，凡是以妄执心所作的堕处（会堕落之处），以四力对治都能无余消尽。”“此正理”，是指近对治法可损减法、对治成就可毕竟消尽罪业的道理。

丁三、定业可清净与其定义不相违

问难：按你所说，顺定受业都能清净，岂不与“诸业纵百劫不亡”直接相违？

大疏中以“有密意”回答：

“诸经说云：诸业虽百劫等者，应知是说，若不修习能对治品。若不尔者，则违正理及违多经。”



对于诸经所说“诸业虽百劫”等，应当知道这是针对不修习能对治品的情况而说的。否则，这种说法就与正理和众多经典的说法相违。

又问：所谓顺定受业是决定受果之业，你却说顺定受业可以清净，这不是与其定义直接相违吗？

回答：

“说顺定受，应知亦是如此所说。”

所谓顺定受，应知也是如上所说。换句话说，仅仅是从“作已增上而不对治”的角度，宣说是顺定受业。

对方又问：假设是这样，那么顺定受和不定受就没有差别，因为在“以修习对治法则不决定受果”这一点上相同的缘故。

大疏中以“二者有差别”回答：

“说定者，虽不修习能对治品，然亦应知不定感果。”

两者的差别是：顺定受业不修对治则决定受果，而不定受业，即使不修对治，也不决定受果。因此，同样是不修对治时，存在一者决定受、另一者不决定受的差别。

丁四、凡夫以四力亦能遮止受报

一般凡夫虽然不如圣者具足出世间的有力对治，但是以四力对治，仍可损坏罪业种子的功能，因此，仍然可以遮止果报成熟。下面讲这个问题：

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虽遇余缘，亦定不能感发异熟。如是由生邪见嗔恚，摧坏善根，亦复同尔。



这一段是从善恶业两方面，说明不能感果的道理。

从恶业来说，“悔及防护等”，就是对过去罪业发露，对未来罪业防护等，作用是损坏能感召痛苦异熟果的功能。由于罪业种子的功能被伤损，所以即使遇到其它助缘，也决定不能感发痛苦异熟。

从善业来说，由于生起邪见、嗔恚等摧坏善根，所以即使遇到余缘，也决定不能感发安乐的异熟。譬如：用火烧烤种子，损坏种子感果的功能，那么即使种子遇上水土、阳光等助缘，也决定不能感果。下面引清辨论师的论典来证明：

《分别炽然论》云：“若时善法，由生邪见、嗔恚亏损，或诸不善，若由厌诃、防护、悔除，是等对治，伤损其力。彼等虽得众缘会合，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子功能，岂能有果从彼感发？”

这一段是讲，若损坏种子功能，则即使遇缘也不能感果。能伤损善业种子功能的法，就是产生邪见或嗔恚。能伤损不善种子功能的法，就是厌诃、防护、悔除。对往昔追悔是“厌诃”，对未来是“防护”，不覆藏发露是“悔除”，合起来就是以具足四力能伤损不善业种子的功能。

“由无缘合，时亦迁谢，岂非从其根本拔除？”

从正面来说，如果因缘聚合，善恶业的力量就会持续安住；反之，如果因缘不聚合，某个业就无法相续保持而安住，以能安住的因缘不聚合，安住时间成为不安住而迁谢。如果这种违品的力量加强，就肯定会消除前者安住的功能，这难道不是从根本上拔除吗？所以，即



使舍法罪也有机会从根拔除。

下面再说教证：

“如经说云：受持正法，虽其所有顺定受恶，亦当变为于现法受。又如说云：复次，诸往恶趣业，此惟能感头痛许。”

“如同经中所说：因为受持正法的缘故，即使顺定受的恶业也将转变成在今生感受。又如经中说：本来后世应当去往恶趣受报的业，因为以对治力伤损的缘故，也只有能力感得头痛许的轻受。”

对于以上从根拔除而只感受头痛，下面发难：

“设作是云：若尚有果，惟头痛者，岂是从其根本拔耶？”

“对方问：如果还有头痛这样的苦果，怎么算是从根本拔除呢？这是说，受果和从根拔除互相矛盾。”

“诸恶业果无余圆满，谓当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诸轻微苦，岂非即从根本拔除？于此略起头痛等故，岂是本来原无果报？”

回答：“如果没有以对治力伤损恶业种子的功能，无余圆满诸恶业果，那就应当感受地狱之苦。如果现在连地狱中的轻微之苦都不须感受，这难道不是从根本拔除吗？对此，若稍微发起头痛等轻微的果报，又怎能说是恶业本来没有果报呢？”

譬如：身患癌症，本来应当感受大苦，然而现在通过治疗后，连轻微之苦都不须感受，这是从根本拔除；但是仍须感受一点发烧等小苦，这说明不是癌症本无果报。所以，仅仅剩下轻微果报和不善业果和从根拔除并



不相违。

丁五、教诫须在违品上勤修

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然由违缘令伤损故，纵遇众缘亦不感果，内外因果多是如是。故虽勤修众多善法，若不防护嗔恚心等坏善之因，则如前说。故须励力防护嗔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

由“种子功能被损坏则不能生果”之理，论中教诫说：

虽然没有获得真能摧毁烦恼种子的殊胜对治，但是由于通过违缘能使烦恼种子功能伤损的缘故，即使遇到许多助缘也不会感果，内有情和外色法的因果大多是如此。因此，虽然勤修众多善法，但如果不防护嗔心等毁坏善根之因，那么按前文所说，善根果报将会从根本上被毁坏。所以，为了使善果不被毁坏以及使恶报不出生，重点应当放在“缘”上来修，即：在护善方面，必须努力防护能破坏善根的违品——嗔心、邪见等；在破恶方面，应当精勤修习能坏恶业功能的四种对治力。

丁六、定业若能清净，为何经说唯除先业异熟

上面说，定业通过具力的违品对治，则可清净。对此，以教证诘问：

若能尽净有力之业，云何经说惟除先业所有异熟，有人问：如果连具有强大感果势力的定业都能无余清净，为什么经中又说：“唯一排除先业所有异熟”？论中以“有密意”回答。“密意”是针对因位而说：谓感盲等异熟之时，现在对治难以净除。若在因位，

因果的奥秘·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尚未感果，则易遮止，密意于此。故如上说，无有过失。

经中所说：“唯一排除先业所有异熟”，意思是，一般在已经感发盲眼等异熟果的时候，现在再对治就难以净除。如果是在因位还没有感果的阶段，就容易遮止，所谓“能尽净有力之业”，密意就在这里。因此，上面说法没有过失。

下面宣说出处：

《分别炽然论》云：“设作是云：若诸恶罪至极永尽，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

《分别炽然论》说：“如果说恶罪能够彻底消尽，为何又说唯一排除先业异熟？”

“意谓已受生盲、一目、缺足、颠跛及哑聋等自性⁶³因果，故作是说。何以故？以诸业果，若已转成异熟位体，非有功能，令其遍尽。若因位思、正造作者，获得所余思差别力，能令永尽。犹如开示指鬘⁶⁴、未生怨、娑嚩迦、杀父及无忧等。”

回答：这个“唯除先业异熟”，意思是从已经领受生盲、独眼、缺脚、颠跛、聋哑等等自性的因果的角度，所以才这样说，也就是因位和果位分开，针对因位可说能彻底消尽，针对果位则说难以净除。为什么这样认定呢？因为如果业果已经转成异熟位的自性，这时不可能具有将它无余消尽的对治功能。虽然如此，但如果是在以尚未成就的因位的思心所（意乐）来造作积累善恶业的

⁶³ “自性”应统贯前文，是指成为盲聋、暗哑等的自性。

⁶⁴ “指鬘”以下都是人名。



阶段，获得其余的思差别力，就能使善恶业永远穷尽。以不善业为例，当获得其它善法对治时，决定能使罪业功能永尽，比如，指鬘、未生怨王、娑嚩迦、杀父和无忧等。

下面略说比喻中的公案：

指鬘曾随外道老师学法，因为被外道老师念咒加持而生起恶心，杀了九百九十九个人，而且取其手指做成指鬘。当他正要杀母，以凑足一千数目的时候，佛显示神变教化他，使他从迷梦中惊醒。见到佛的金色身相庄严无比，他生起了信心而顶礼佛，并向佛忏悔自责。佛为他稍微说法之后，他便获得法眼净，信心纯一，随佛出家。后来，佛又为他说法，他便证得阿罗汉果。（详见《贤愚经》。）

未生怨王为了夺取王位而杀死父亲。《普超经》说，他依止文殊菩萨忏悔罪业，获得柔顺忍。命终之后，他堕入宾吒罗地狱，即入即出，出地狱后，往生上方佛土，获得无生法忍。在弥勒佛出生时，他将再来这个世界，名号是不动菩萨。后来作佛，佛号是净界如来。

娑嚩迦的因缘：

往昔，在室罗筏城，有一童子刚出生时，父亲就离家一去不复返，母亲辛苦地抚养他长大。有一天，童子想出去和一位长者的女儿私会。母亲知道后，就把童子关在房间里，不许他出去。童子因欲火染心而生起大嗔心，拔剑杀死了亲生母亲。不久之后，童子明白自己造下极重的罪业，心里不得安宁，便到处寻求灭罪的方法。



一天，他在逝多林听到比丘们念经：“若人作恶业，修善而能灭，彼能照世间，如日出云翳。”他心想：“我现在应当出家修种种善业来灭除罪业。”他便向比丘请求出家，受了近圆戒。从此以后，他精勤读诵教典，通达三藏，辩才无碍。别人问他为什么如此精进苦行，他说是为了净除杀母的重罪。比丘们把这件事禀告佛陀，佛告诉比丘们，为了不坏佛法，杀母者应当立即摈出僧团。

比丘被摈弃之后，并没有还俗。他前往边境定居下来，而且收弟子、讲经说法。弟子中有许多证了阿罗汉果。后来，他身患重病，知道自己即将死亡，就叫弟子为他建造浴室，供比丘洗浴。死后，他堕入无间地狱，在地狱中被猛火逼身，他误以为是在所造的浴室中。狱卒用杵击打他头部，当时他发起了善心，随即转生到四天王天的天宫。天人生天时都能了知宿命，同样，他也见到自己因凭借建造浴室供比丘洗浴的福德力而得以从无间地狱超升天宫。想到自己是因世尊的善巧方便才得以升天，他便前去拜见世尊，以报谢恩德。于是，他来到佛前，听佛说法而证初果。（详见《毗奈耶经》。）

娑嚩迦以因位思造了杀母的恶业，在还没有转为异熟果时，就获得了所余的善思之力，以猛利追悔心推动而精进苦行、讲经说法，命终之前又修浴室供僧。虽然他造下了严重的无间罪业，但是依靠不可思议的佛法僧对境，他在堕入地狱之后，又无间生天并且证果。所以，由因位忏悔具足四力，就可以永尽罪业。



“杀父”也是一个童子，他想和一女人做不净行，父亲知道后便把他关起来，他因此杀了自己的父亲。后来，他发露忏悔，净除了罪障。（详见《律本事》。）

“无忧”就是阿育王，他统一了全印度。最初，他奉行婆罗门教，非常残暴，杀戮兄弟、大臣、妇女，而且建造牢狱残害无数人民。后来，他改信佛教，成为大护法，大兴慈悲，施行仁政，在国内建立了八万四千大寺院和八万四千宝塔，而且派传教师到四方传法，使佛教在国外宏传。

以上事例都说明，通过修对治可以清净罪业、获得见道等成就。

丁七、驳斥以过去公案不决定之理

上面说，在因位时获得所余思差别力，能使恶业永尽。对此，以反例发问：

“设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杀母等，若已生起所余善思，何故其业未得永尽，生无间耶？”

“假使这样问：既然未生怨王和杀母等已经生起了其余善思，为什么他们的罪业不能永尽，还须生在不间断地狱呢？”

“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现示感生诸无间等，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如击彩球随击而跃，生彼即脱，虽那洛迦火焰等事，亦未能触。由是则成，最极拔除诸恶根本，亦非诸业全无果报。”

“现示”，就是以如是因产生如是果的无欺缘起表示，对此也可以理解为，是证果之后在凡夫前有意示现。



回答：这是为了使人们对所有业果发生信解，因而显示感生无间地狱等等果报之相，并非不能彻底消尽所有恶业。就像拍彩球，彩球落地之时立即反弹而起一样，他们感生地狱也是随即脱离，对地狱的火焰等苦事，连触都没触到。由此成立彻底拔除了诸恶业的根本，同时由感生地狱等，说明不是恶业全无果报。

换句话说，因为对治力串习坚固，则即使罪业再深重也能从根本拔除，这是完全成立的。同时，因诸业已作不失坏，因此也不是全无果报。

丁八、针对某些不决定亦无过失之理

问：是不是由对治力串习坚固，一切大罪都能从根本清净呢？

回答：对个别补特伽罗而言，并不决定。论中说：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三摩地王经》说：“勇授大王杀华月严，遂起追悔为建塔庙，经九十五俱胝千岁，广兴供养，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善护尸罗。然寿没后，生无间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无边众苦。”

由于补特伽罗的某些差别而不决定的情况，比如《三摩地王经》中说：“勇授大王杀害了大乘菩萨华月严后，便生起了追悔心而为菩萨建造塔庙，经过九十五俱胝千岁的漫长时间，广大地作供养，坚持每天三时悔除罪恶、善护戒律。但是，他寿终之后，仍然生在水火地狱，经过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感受盲眼等无边的众苦。”此教证说明，某些补特伽罗虽然长期励力悔除、防护，但罪业却未能从根本清净，而仍须在地狱中长劫



受苦。

按照这一说法，忏悔是否成为无意义呢？也不是，论中说：

虽则如是，然其悔罪非为唐捐。若不悔除，须受极重恒常大苦，尤过彼故。

虽然仍须如此受报，但忏悔罪业并不是徒劳无义。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如果不加以忏除，则须感受较前者更为深重、恒常的极大痛苦。也就是说，勇授大王忏悔罪业之后，已经使得受报程度转轻、时间缩短，并不是毫无作用。否则，应成建立塔庙、供养、悔罪、防护等，不具有对治罪业功能的过失。

总之，关于以四力清净罪业的问题，虽然有从根本清净、有使重报转轻、有使长期受报转为短期受报等等多种情况，但有两个方面可以决定，即：通过忏悔已经清净的一分，决定就像种子被火烧焦一样，即使遇缘也不会感果；其余尚未忏净的部分，决定须成熟果报。所以，已忏净不遇果，未忏净果不亡，业力丝毫不爽。

以上“有关恶净之理的难问”已经讲完。

丙五、最初即须精勤防护令不犯

首先，通过教证证成两种清净有差别，再教诫应当励力最初不犯。“两种清净”是指最初不染清净和犯后悔除清净。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

虽然通过悔除和防护能使罪业清净无余，但是从一开始就不被罪业染污的清净和通过悔除而清净这两者，



仍然有很大的差别。

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

比如《菩萨地》中说，犯了根本罪之后，虽然可以重受菩萨律仪而使罪业还出，但是在今生中决定不可能获得初地。

《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

正法妙音

《摄研磨经》中，文殊菩萨请问世尊：假如有人因为亲近恶友而造了此种诽谤正法的恶业。世尊，此人何时、如何才能解脱此罪业？

这样请问之后，世尊告诉文殊菩萨：假如七年之中，每天三时忏悔罪业，然后才得以清净。在这之后至少须经过十劫才能获得加行道的忍位。”

以上教证显示了两种清净在修道证果上有快速和缓慢的差别。

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故知转⁶⁵，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

⁶⁵ 故知而转：明知故犯。比如：明知烟有毒，还是去吸烟。



以上教证是说：虽然罪业已经清净，但是要获得忍位，无论如何快速，也须经过十劫。因此“无余清净”的意义，是指能感召不悦意果报的罪业无余清净，但从修道来看，要发起道证等功德却极为遥远。换句话说，依靠悔除这一分虽然能使过患清净，但以最初违犯这一分却会推迟道证的进程。因此，应当努力使自己最初就不违犯。所以，圣者对于微小的罪业，即使舍弃生命也不会明知故犯。如果忏悔清净与最初无犯没有差别，那么圣者就没有必要这样严密防护。这样，从反面也能成立，否则就有圣者修行不如理的过失。

下面举世间比喻说明：

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疗，然终不如初未伤损。

世间人也能现量见到，手脚等受伤之后，虽然可以治疗，但终究不如最初没有受伤时那样完好。所以，与其伤后治疗，不如最初即善加保养，不令受伤。

诸如邪见、谤法、对上师菩萨毁谤生嗔、缘僧众造恶等恶业，能极大摧毁善根，可怖甚于狮子虎狼。所以，最初就须谨慎防护不造，非常重要。

丙六、凡所了知的，须以不放逸修行之比喻

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

“如是励力”是连接语，指对于微细罪业最初便励力不犯，其结果将如《集法论》所说，犹如乘坐坚固的航船，能安稳抵达彼岸。



就像《集法论》中所说：“如果在生之时造作各种恶业而不能修福，误失了正法而获得非法，那么这个相续中具有恶业的人，死时将充满怖畏，就像海中破散、腐朽的船只一样，随时都有破散、沉没的危险。”“散朽船”比喻以恶业毁坏相续。

“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

“如果一生中已经勤修福德而未造恶业，所行都是善士们的妙法正轨，那么，依靠这样的妙业之力，无论何时也不会有死亡的恐怖，就像乘坐坚固的航船，将会安稳地登上彼岸一样。”

以上两段对照起来观察，因上“作恶未修福”和“修福未作恶”相反，“误失正法得非法”和“行诸善士妙法轨”相反，因此结果也相反，即：前者死时会充满怖畏，后者终无死亡怖畏。我们想要死时安乐，就应当远离前者，按后者不放逸而勤修。所以，论中说：

莫依前作，应如后行。

按《集法论》所说，以放逸会毁坏身心，以不放逸将成就坚实，所以，不可依前者的作法，而应如后者行持。“如后行”，就是励力修福、持戒，行持善士法轨。

丙七、凡所了知的须实修之义

此复若说众多应理言辞而放逸转，义利微劣。若有仅知微少法义，然随所知正行取舍，义利殊大。

这一句指明言行不一和言行一致的功过差别：

论中说：如果口头上宣说许多应理的言辞，而实际行为却是放逸而转，这样学法的义利就很微小。如果只



知少量的法义，但能随顺所知的正行而努力取舍，这样所得的义利就特别大。《大法句经》说：“虽诵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闻，勤修得益。”《大智度论》说：“能行说为正，不行何所说，若说不修行，不名为智者。故如说行，方得佛法，不以口言而可清净也。”（能说不能行，不叫作智者，所以如说修行，才能真正得到佛法，并非单以口头言辞就可以清净相续。）

下面佛语有一段缘起。一般人不知道提婆达多造了三个无间罪，即：除了破和合僧、出佛身血外，他还杀阿罗汉尼。提婆达多的力量很大，他在王舍城用拳头打死了莲花色比丘尼，另外还做了各种非法行为。此后，他又前往他处对眷属宣讲种种法。这时，附近有一位牧人正在点牦牛数目。世尊看见这个情景，便宣说了下面的教言：

《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语，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数他畜，彼非能得沙门分。设虽少说如理语，然能正行法随法，及能远离贪嗔痴，此等能得沙门分⁶⁶。”

如果一个人，比如提婆达多，虽然宣说了很多如理的语言，但是身心放逸不如是行持，这就像牧人只是数他家的牲畜，除了得到少许工钱之外，自己得不到一点牛和牛奶。同样，这个能说不能行的人，只能获得一些赞叹而已，真正沙门四果等的功德是得不到的。相反，虽然很少宣说如理之语，但能真正法随法行、能远离贪

⁶⁶ 沙门分：成就沙门功德的缘分。



嗔痴，这个人决定能获得沙门果位。

“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自导出恶趣，如象出淤泥。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能抖一切恶，如风吹树叶。”

“比丘喜欢谨慎防护三门，对于各种放逸的行为深怀恐惧，因此努力地引导自己走出恶趣，就像大象走出淤泥一样。比丘喜欢谨慎防护三门，对于各种放逸之行深怀恐惧，因此能抖落身心的一切罪恶，就如大风吹落树叶一般。”

以上两颂指出了两个阶段的修行情况，即：初修时因恶习力强盛，必须非常注意防护，丝毫也不能放逸，因此，须如大象出淤泥般地努力。久而久之，串习力加强，就能自在而转，所以说如风吹树叶自然脱离一般，非常轻松。因此，修行始难而终易，开始困难一点，度过难关之后，一切就会变得自在。

丙八、赞叹正见、教诫珍惜业果之法

如是《亲友书》亦云：“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

此处引《亲友书》一颂，是为下文“正见是一切义利依处”作张本。颂中第一句说果，第二句说因，三四两句说理由。

“若希善趣诸解脱”，就是如果希求暂时获得善趣、究竟获得解脱。是否得果，全赖修因，因地不真，果遭迂曲，所以“愿多修习于正见”，即：龙树菩萨教诫乐行王，应当好好串习业果正见，对善恶业及其果报产生信解。所谓世间正见，《宝鬘论》说：“略则无见者，谓



拨无业果，非福恶趣因，经说名邪见。略则正见者，谓信有业果，福是乐趣因，经说名正见。”

必须多修正见的理由是：“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即如果产生邪见，则虽作上供、下施等妙行，但由于善根力被邪见摧毁，一切都只能感召痛苦的异熟。

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容少根本依处。故应多阅前文所说，及《念住经》、《贤愚因缘》、《百业》、《百喻》及《毗奈耶》、《阿笈摩》中诸多因缘，并诸余典，令起猛利恒常定解，应当持为极扼要义。

这一段先赞叹正见的功德，然后教示应多阅教典令起定解。

“对于缘起黑白二业的因果如理观见”，就是因果正见。“是能成就一切诸乘及成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可少的根本依处”，是赞叹正见的功德。“故应”：因为正见是白法的根本，故应勤修之。

修习方法：反复阅读本论前文所说业果道理，即《正法念住经》、《贤愚因缘经》、《百业经》、《百喻经》、《毗奈耶经》、《阿笈摩》等中所说诸多因缘，以及其它教典中的相关内容，通过数数思惟“令起猛利恒常的定解”。

“数数思惟业果教典”是因，“对因果之理生起猛利、恒常定解”是果。

“应当持为极扼要义”，就是对此方法应当持为极其扼要之义，好好珍惜。因为获得此定解，便成为一切白法的根本，若不获得，诸乘功德都难以发生，就像《宝



鬘论》所说：“无见堕恶趣，有见生善道。”所以，对这个关要应当实修。

以我们学院来说，大恩上师非常重视业果。上师曾为我们传讲《百业经》、《贤愚经》，讲法时也经常引用《正法念住经》、《毗奈耶经》、《阿笈摩》等等教证，还为我们讲授释迦牟尼佛因地的传记，这些都是引导我们谨慎取舍因果。我们只有依靠教典对业果反复地思惟熏习，才能发起定解；以定解摄持，才能真正谨慎防护而如理取舍，进入三乘正轨。

有一次，上师讲《百业经》时说：“你们对《百业经》的道理不能仅仅在文字上理解，而应该深深领悟、铭记它内在因果如实不虚的义理。如果不如理取舍因果，一旦堕落恶趣怎么办呢？如果能自然而然地生起这种定解，说明你修法是有一定境界了。否则，不闻思《百业经》，不能如理取舍因果，而去闭关修什么大圆满、大手印、大中观，我不敢相信能够修成。”又有一次说：“对因果要有一定的信解，这是佛教徒起码的标志。如果对因果没有信心，那么不论修什么甚深法，所得和意义都不大。”从这些教言可以看出，大恩上师也是教诫我们，要将闻思业果持为极扼要义。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⁶⁷分八：一、业决定之理 二、业的增上广大 三、善业的特殊规律 四、十善业道 五、等流果的思惟 六、生活当中的八因三缘 七、四力忏悔 八、破

⁶⁷ 以下总结参考了兰仁巴大师所著《承教依次修心法》。



斥邪见

乙一、业决定之理

对此理要形成深刻的观念，不论是受果还是造因，一定要往业果上思惟。受果时，要想到这唯一是自己的业所感召；造因时，要想到未来的苦乐是由现在所造的业决定，再没有另外的作者。唯一是由善恶业感召苦乐，要决定此理，以它来转自己的心。比如，受苦时，知道这是恶业的报应，坦然接受，勤修忏悔，或者观想代一切众生受苦；享乐时，知道这是善业的果报，对行善发起欢喜心，进一步激励自己好好行善，或者观想将安乐奉献给一切有情。每天提醒自己，未来要获得安乐，现在唯一要努力修集安乐之因——善法上；要想远离痛苦，应防护不造身口意的恶行。因为一切乐苦唯一是由善恶业决定，要成办离苦得乐，除了在业果上抉择取舍之外，不会再有其他方法。

业在何处？业就在心上，起心动念就是业，只要有念，就有善恶，就有业，也就有未来的果报，所以我们何时不须谨慎取舍业果呢？业的善恶取决于心，心善业就善，心恶业就恶，所以作任何事之前，首先调整好自心，这是最要紧的。如果是恶心、无记心，应当努力转为善心，这样才会引生安乐的果。在没有离开分别心之前，我们一切都在业果中，所以业果的取舍和我们关系密切，在没有证入空性之前，不能离开业果的取舍，在证语空性之后，更会细致地取舍。二六时中，在自己的心念上，不断要将心转为贤善，能在心上止恶行善，才能真正遮止恶趣。

乙二、业的增上广大分六：一、由意乐的



增上广大性 二、由对境的增上广大性 三、由所依的增上广大性 四、造业时间与数量的增上广大性 五、事的增上广大性 六、造业范围的增上广大性

一般来说，以微小的因会感得广大的果，比喻是春种一粒种，秋收万颗谷。知道业增上广大的规律，在因上就要防微杜渐，恶念生起时，应立即忏悔，善心发起时，要使它广大圆满。

虽然一切业都有增上广大的自性，但还有特殊的增上广大，就是由意乐、对境等造业的增上广大。以下具体说明：

丙一、由意乐的增上广大性

由意乐猛利或广大，导致业的增上广大。比如，行善有菩提心摄持比没有菩提心摄持，善业增上广大能力更大，而造恶有嗔心或邪见比没有嗔心、邪见的业力强大。所以行善时，首先要调整好意乐，下至应发起造作的菩提心，为了无量无边的众生而行善，这样是积聚大乘资粮。比如，每天上班，发起利他心工作，如此就成了积聚福德资粮。

丙二、由对境的增上广大性

由于特殊对境，使得稍做损害或利益，就会造成巨大的苦果或乐果。特殊对境是功德田和恩德田，包括上师、三宝、世间父母、师长等。经说，将十方众生关在牢狱中的罪过，不如扭过头来不愿看菩萨一眼的罪业大。相反，以欢喜心看菩萨一眼的功德，大于善待一般众生的善行。

所以，平常面对特殊对境时，首先应观察自己的心



态，比如承事上师时，不能有负面心理，要常常发善愿：要尽自己的心令上师欢喜，舍弃自己的偏执。在家，父母是最深重的对境，心里要感念父母恩德，这样孝敬父母，就能培植大福德。进入寺院，见到三宝所依，应当以清净观，看成真正的三宝，提起恭敬心和信心后，再礼拜、皈依、供养。对出家人，只要是现僧相，就要看成真正的僧宝，不能看过失。如果能这样常常串习善法，修好自己的心，菩提道上敬上师爱道友，在世间敬父母爱兄弟，以对境的增上广大性，日日都能修集大福德。

丙三、由所依的增上广大性

所依就是造业者的身份。说到这一条，出家的道友们要珍爱出家身，出家人的身极其尊贵，如经中所说：在家人做一盏大灯，灯油象四大海那样多，灯芯象须弥山那样高，这样供佛的功德，不如出家人以小油灯供佛的功德大。反过来说，以出家身造一点恶，罪业也非常深重，比如在家人千百年当中造恶，不如出家人一天造恶的罪业大，所以身份高，对自己的要求也要高，不能三门放逸。既然出家现的是三世诸佛的清净幢相，就要自尊自爱，每天精勤于十法行，这样由所依的增上广大性，修福的效果极大。

丙四、造业时间与数量的增上广大性

长期持续造业，比暂时偶尔作业力强。其实此理是普遍适用的规律，世出世间，无论造哪一种业都适用，不论学什么、做什么，只要坚持不断，做的次数和时间增长，就会越做越有能力。用在修行上，不论修何行门，只要能长久坚持用功，到了一定量，功力就会提升、就会有所突破。比如：持某个咒，如果能几十年坚持不断，



持一句咒的力量就非常强。懂得此理之后，每天的功课、供灯供水等都不要间断。

丙五、事的增上广大性

比如一切法中，圣法是最上、第一、极为希有的，所以对圣法做十法行，超过其他世间善法的功德，相反，谤法、破坏法的罪过也是极为深重，远远超过一般罪业。

丙六、造业范围的增上广大性

同样是造一种业，如果受益或受害的群体范围大，业力就大。比如：著书立说，传播一种思想，制定一项政策等，业的增上广大性都比一般要强。

乙三、善业的特殊规律分四：一、特殊时期的增上广大 二、特殊地域的增上广大 三、特殊助缘的增上广大 四、特殊行善方法的增上广大

丙一、特殊时期的增上广大

比如《三摩地王经》说：“经恒沙数劫，无量诸佛前，供养诸幢幡，灯鬘饮食等，若于正法坏，佛教将灭时，日夜持一戒，其福胜于彼。”经过恒沙数劫在无量诸佛前供养种种资具，不如在正法失坏、佛教将要毁灭时，一日一夜持一分戒的福德殊胜。经中还说到，末法时代一天持一条戒的功德，胜过正法时代一生受持满分戒的功德。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末法时代，持戒违缘非常大，但是难能可贵，能在这个时代守好戒，功德不可思议。

丙二、特殊地域的增上广大

比如，《宝积经·文殊师利授记会》说：“若有众生于彼佛土亿百千岁，修诸梵行，不如于此娑婆世界，一



弹指顷于诸众生起慈悲心，所获功德，尚多于彼。何况能于一日一夜住清净心”

所以在娑婆世界能缘苦难众生修利他，功德殊胜。

丙三、特殊助缘的增上广大

比如，以无我正见摄持修善的功德，远远胜过没有无我正见摄持修善。

丙四、特殊行善方法的增上广大

比如，能将善业功德回向一切众生同成无上菩提，或者采用密法中的很多方便法，功德就会增上广大。

乙四、十善业道

十善业道是一切人天圆满和三乘菩提道不可缺少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任何成就都不可能获得。

什么是十善业道呢？就是戒除十种恶业道。十善业道的体性是能断的誓愿，没有誓愿，只是不作杀生等，并不算善业，所以，首先思惟恶业过患而发起远离欲，至关重要。比如，思惟杀生会感召深重的痛苦，将会堕落恶趣一个中劫，即使得到人身，也是短命多病等，或者将心比心，自己连芒刺扎手的小苦都不愿意接受，为什么要断众生命根、给众生制造如此深重的痛苦呢？这样反复思惟后，下定决心：以后再不杀任何有情。象这样发誓远离杀生，就有等同全法界有情数目的功德。依此类推，逐一思惟黑业和黑业果，在认识黑业过患之后，就可以发起远离欲，这时心里发誓：以后不再杀生，不再偷盗等，这就是发起十善业道的意乐。有了止恶的意乐，平时谨慎防护，念念不忘，真正做到静息恶心、恶语、恶行。能够一生坚持守十善戒功德极大，如果不能全部守持，可以先守其中一种或几种，即使每个月守一



天也有很多功德。

十善业道的根本是在意乐上，而要发起意乐，关键是观察，所以要带动自他远离恶业，首先应力求发起远离欲，而发起的方法就是如理思惟。今天，要唤起人们心中的因果观念，重点是根据经典、教言、公案，大力宣扬，让人们认识善恶因果的真相，只要心能随业果道理如理观察，就有转变观念的希望。民国印光大师以大智慧观察到时代的病症，大量印行《安士全书》《了凡四训》《太上感应篇》等讲述因果的书籍。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如果这些善书不能广泛流通、传播、宣讲，人们心中的因果观念就会逐渐泯灭，随之而来的是断见坚固、十恶流行，这样人类普遍都会堕入恶趣。

正法妙音

能观察、思惟是人身宝贵的品质，实际上，引导人们主动进入如理思惟，是极为紧迫的问题。只有把人类带入如理思惟之中，建立业果正见，才能从根本上转变人心。在这个时代利益众生，首先要把握这个要点。人类行为上的颠倒堕落，来自于业果愚，只有让他对业果树立正确的观念，事事从业果上观察取舍，才可能使人心转向良善。宗大师把观察修提到显著的地位，成为主要的修心方法，确实有其决定的道理。

乙五、等流果的思惟

领受等流果就是付出何种因，就会得到同类加倍的果报，所以对待别人的态度和行为贤善，就是在创造好的领受等流果。如果能在人群中修好诚敬礼让，就可以转变人际关系，转变命运。

我们思惟业果，首先转变见解，然后要改变行为，先从自己转变，再带动整个家庭、团体转向善法。只要





获得业果正见，一系列的行为都会有正确的方式，依此力行就可以改变命运、造福世界。一旦改变了造业方式，自己的身心、人际关系、整个生态环境等所有方面都会随之转变，所以，应首先转变自己的身心，然后以善心帮助整个社会走向安乐。其实小至个人，大到整个人类，唯有一条改过自新的路可走，而改过自新决定要落到因果律这个根本上。

如果能相信事事都有领受等流果，我们应当重新调整很多地方，因为人和人之间，人和有情之间，时时都在互相发生作用。其中决定有君臣、父母、兄弟、夫妻、朋友的伦常关系，只有在待人接物上，依伦常规矩而行，才可能离苦得乐，而认为一切都可以随心所欲，不守伦常规矩，完全是断灭邪见。试想：如果一个人不孝敬父母，他的儿女会孝敬他吗？一个人不爱护别人，会得到别人的爱护吗？决定领受的都是同类果报。知道事事都有领受等流果之后，对待家人、朋友、邻居、同事时，都要争取好的领受等流果。如果坚信业果，能处处发出善心，处处都会给你丰厚的回报。怎么修领受等流呢？就是每天起床先提醒自己：我要善待所有人，对任何人都以爱心关怀照顾。整个有情界是相互增上的，自己的心一转，就可以带动一个家庭、一个工作单位，这就是以身弘法。业果法门非常现实，做得好会有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今天学了，今天就去实行，这样学习佛法的受用就非常大。

造作等流怎么修呢？就是要有很高的警惕性，观察到自己哪种习气不好，哪种做事的方法不对，哪种待人的态度、说话的方式不妥，马上就要改正，如果不改，



决定会越来越坚固，每一次都会旧病复发。所以，对自己的行为必须从粗到细一点一点地修正，因上一转，果自然会变好。

乙六、生活当中的八因三缘

如果眼光看得长远一些，就应当为未来着想，今生修行的目的不是为了现世八法，而是为未来更广大地修持大乘道，做好准备。

八因三缘，实际上是修圆满的福德身，作为大乘利他的所依身，在寿命、相貌、出身、财富、威信、名声、根性、力量各方面，都应当具备上等的条件，这样才能迅速有效地成熟众生。这八因包括了世间一切的圆满，虽然人人都想获得，但是没有辨别业果的智慧，就不知应从何处下手来创造。圆满的人身实际是从平凡起步而修得的，只要在生活中修好八因三缘，就可以现前圆满的福德身。

八德之身，分别而言：

第一，寿命长，能很长时间修行，因是爱护众生；第二，相好，能让人欢喜而愿意接近听受教言，因是佛前供养明灯和新衣；第三，出身尊贵之家，能让人们敬奉采纳自己的言教，因是身口意修恭敬，自己处在低位，象仆人一样；第四，自在，既有大财富，又有好人缘，就可以摄持众生，令他成熟，因是修布施；第五，信言具足，说话别人尊重信任，具足这条功德就能以爱语、同事、利行摄受众生，因是不说妄语、离间语、粗恶语和绮语；第六，具有大势力，这样做事业就有大能力，能由此摄持众生，令众生很快接受教化，因是发愿和供养；第七，丈夫身，能成为一切殊胜功德之器，在修法



上有许多方便，因是欢喜丈夫功德，厌离女身等；第八，大力具足，对自他二利的事业没有疲厌，心力坚固，能得智慧力、发神通，因是帮助他人，替人分担，别人不能做的事，自己代他做，别人能做的事，自己充当助手，还有布施饮食。

懂得这些之后，就可以不离开自己的生活，修积未来的圆满人生。比如，照顾病人、老人、爱护动物、放生，这些是修长寿健康的因；在家里在单位里，把环境布置得整洁美观，这样来供养如来，将来会得相好；对人恭敬有礼貌，事事肯让人，把别人放在重要的位置，这就是修种性尊贵；每个月领工资时，拿出一部分钱救济身边经济有困难的人，这是修自在，将来一定会富裕有人缘；注意修好口业，说话不伤人、不骗人、不讲无意义的话，不破坏别人的关系，语言很和善、很真诚，别人就会信任你，喜欢听你的教导；常常发愿能摄持种种功德，对上师三宝、父母等殷勤供养，将来有大威势；爱丈夫性，做人行事正大光明，将来会得丈夫身；乐于助人，见到弱者就主动去帮助，对于上者也愿做他的助手，这样放下自己成全别人，身心的力量就会提升。

做这些善行，唯一是回向无上菩提，而且待人做事，都是用纯厚的心。这就是心清净。每天都这样不间断地作、认认真真地行，就是加行清净。有了这两个清净，自己的相续成为妙田，做什么都能出生大福德。这是在生活中修好八因三缘，把佛法贯彻在现实的人生当中。反之，一天大多数时间都不和修行结合，只是形式上做一做，得到的实际利益就不大。如果能真正去行，不要到来生，今生就会转变，行得猛利，三年就会见大效果。



从更近的角度，下半生比上半生增上，一年比一年增上，一月比一月增上，甚至上根者一天比一天增上。自己可以做试验，在家里对父母、眷属修好这个法，在单位里也这样实修，看看自己的身心、人际关系、事业，各方面是不是在增上。所以，业果这个法贵在实践，真正按八因三缘来修，决定可以全方面转变命运，不在这里实行，恐怕学佛修道很难有坚实的基础。

根据重业先成熟这条道理，就可以推知临终时先成熟什么业，如此生前就可以为死时作准备。临终时，可以决定两点：第一，决定唯一随业牵引，其他带不去；第二、以善业力决定安乐，以恶业力决定痛苦。所以一生行善，善业重的人，死时很自在，有的谈笑而逝，有的坐脱立亡，没有任何痛苦。修净土之人以真信切愿执持阿弥陀佛的名号，一生用功，使它成为重业，临终自然往生。如果没有重业，就要看近业，所以临终关怀很重要，要为临终者提供助缘，让他能在善心的状态中去世，以引业善而得生善趣。

乙七、四力忏悔

平时我们以放逸或者没有正知正念，很容易造下罪业，切不可放置不管，而应及时以四力忏悔。四力就是能破现行力、对治现行力、遮止罪恶力和依止力，其中能破现行力和遮止罪恶力是关键。能破现行力的体性是追悔的善心，发起追悔心的方便是多修罪业的过患；遮止罪恶力的体性是诚意防护之心，如此没有这个内涵，忏悔也只是空话而已；对治现行力，有修念诵般若经、观罪性本空、持咒等；依止力是皈依和菩提心。

此四力忏悔可以归摄在金刚萨埵的修法中。为什么



特别提倡金刚萨埵的修法呢？有二个原因：第一，是本尊愿力殊胜、心咒净罪能力大。因为金刚萨埵具有净治一切罪障的特别愿力，观修金刚萨埵本尊，念诵心咒，能清净无边的罪障。阿底峡尊者曾说：修学三乘，最重要的修法都是忏悔业障，而八万四千法门当中，在忏除罪障方面，最具加持的就是密乘中的金刚萨埵修法。第二，是契合汉人时机。在金刚萨埵的伏藏仪轨中，莲师授记此仪轨和汉地众生有特殊因缘，将会利益以汉地为主的广大众生。

基于以上原因，大恩上师法王如意宝以大圆满智慧观察当今时代众生的根机、因缘，劝我们修持金刚萨埵法门。考虑到现代浊世的众生罪业深重，善少恶多，起心动念无不是罪业，受了三乘戒之后犯戒之处不计其数，重的还造过谤佛谤法谤僧。在这样严峻的情况下，不推动共修金刚萨埵法门，将有无量众生堕入恶趣，不必说即生成就，连得人身都很难保证。所以我们才倡导汉地道友共修金刚萨埵。事实也反映，汉地众生与这个修法非常有缘，报名十分踊跃，目前发愿心咒的数字总和相当惊人，已经高达一万三千多亿。金刚萨埵本尊的愿力确实不可思议，众生的福德善根因缘也是不可思议，这么多人能对心咒不可思议的功德产生信心。以此共修殊胜的缘起力，参加共修者决定能获得不可思议的大利益。

已经发愿念心咒之后，现在重要的是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只发愿而不实修，这样完全相违修金刚萨埵法门忏悔业障的动机。所以，发愿者每天念心咒忏悔，应当作为不间断的功课，持之以恒地实行，这样才能真正得到本尊心咒的加持。如果每天不坚持念诵，那所谓对金刚



萨埵本尊和心咒有信心也只是空话而已。所以，第一个要求是按量完成，但不能只注重数量，更重要的是忏悔的质量，也就是要注意四力的发起和增上。我们忏悔，罪业能消多少，是拔除根本还是枝末，完全取决于忏悔心猛不猛利，具不具足四力，修持时间是否相续、恒常等。忏悔的质量就观待这些，如果能增上圆满这些因素，忏悔的效果会大不一样。而四力当中，能破现行力和遮止罪恶力的发起又全靠修习业果。由数数思惟黑业的过患，就可以生起猛利的追悔心和誓不再犯的防护心，这样忏悔就会真正达到扼要。所以，忏悔的至心猛利全靠对业果的修习，对业果能获得定解，忏悔时就可以发起皈依心、菩提心、念诵心咒的至诚心。

总之，修金刚萨埵法门的关键是四力忏悔，四力忏悔能不能达到扼要的关键就是修业果。

以上宣说了金刚萨埵忏悔法门和修习业果的关系。

乙八、破斥邪见

有人怀疑：如果行善决定得安乐、造恶决定得痛苦，为什么好人反而遭殃、恶人反而享福呢？

假如人只有一世，可以说善恶报应不决定。但是因果通于三世，好人行善却遭殃，这是前世恶业的苦报，以今生的善业决定在将来现前安乐。恶人造恶却享福，这是前世善业的福报，以今生的恶业决定在将来现前痛苦。

又有人说：业没有贤劣，行善没有利益、造罪没有危害，一切都是大平等性，透彻无碍。

如果无法忍受火星灼伤皮肤的痛苦，或者听到别人说点过失就生嗔心，则说明内心还有执著，有执著就有取舍的分别心；有分别就有善恶；有善恶法尔就有苦乐、





利害；造恶障碍开发大平等性，行善接近开发大平等性。所以应当谨慎取舍业果。以上这种邪见极为恶劣，虽然没有学顺世外道，但是相续中已经生起断见，后世也唯有堕入金刚地狱。龙树菩萨说：“邪见之人虽行善，异熟皆为无尽苦。”

执这种邪见的过患是：认为没有佛菩萨，自然舍弃皈依、发心、清净观、敬信心等一切法行，而且声称没有恶趣和众生，颠倒行持杀生、不与取等不善业，如弃尸体般地抛弃慈悲心和四种厌世的修法⁶⁸。

所以只要二取迷乱还没有消于法界、见解没有究竟之前，苦乐是无欺存在，所以取舍业果至关重要。释迦牟尼佛说：“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全知麦彭仁波切在《开显解脱道》中说：“黑白业果永时亦不虚，于此无欺因果正道中，显现一切轮涅之诸法，虽知自作定熟于自身，我等无力如法作取舍，总集三宝上师悲眼视，能作善恶取舍求加持。”

归摄以上业果的修法内容，就是宗大师摄颂所说：“黑白业感苦乐果，各别应受勤止作。别于无始所集罪，四力对治求加持。”

二零零六年藏历六月初四于喇荣五明佛学院法轮区，由录音整理成文。

⁶⁸ 四种厌世的修法：暇满难得、寿命无常、轮回过患、因果不虚的修法。



《因果的奥秘》思考题

- 1、“修学皈依之后思惟业果”，在次第安排上有什么道理？
- 2、为什么说引发一切善乐的根本是对业果的胜解信？
- 3、为什么要在思惟总别业果之后，再进入正行取舍之中？
- 4、叙述业决定之理。
- 5、如果不能对业果的决定之相产生决定的认识，会有何种过患？
- 6、叙述业增长广大之义。
- 7、以什么原因诸龙死没当生人天，乃至于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
- 8、解释颂词含义：

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
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
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
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
种等虽卑不著恶，具足施戒等功德，
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
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
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 9、叙述未造不遇、已造不失之义。
- 10、解释颂词含义：



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
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

- 11、承许“未造业会遇”会有哪些过失？
- 12、承许“已造业失坏”会有哪些过失？
- 13、有情造恶业，果报只会成熟在自己相续上，为什么还要修自他交换呢？
- 14、举出和总的业果四条道理相违的世间邪见。
- 15、谈谈如何把业果的四条道理运用在日常修行上。
- 16、思惟总的业果道理，在转变我们的观念上有哪些效果？
- 17、世尊宣说十业道的用意何在？
- 18、为什么说十善业是一切世间和出世间圆满的根本依处？
- 19、口说我是大乘，实际不能防护十善业道，会遭到何种诃责？
- 20、说出杀生的事、意乐、加行和究竟。
- 21、为什么不能堕胎？
- 22、说出不与取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 23、为什么偷盗十方僧物的罪过无量无边呢？
- 24、说出邪淫的事。
- 25、对以下观点，以佛法的智慧进行剖析：
 - ①男女性交混乱，在国外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我们没有必要大惊小怪。
 - ②婚外恋没有触及任何法律条文，所以是合理的。
 - ③性生活混乱是社会发展到较高水平、人民生活达到一定富裕程度时必然出现的现象，恐怕是无法



避免的。

④性行为本身是自然的，与对和错无关。

⑤无性决不等于纯洁、高尚，对异性的向往、冲动和性行为不是邪恶、下流，而是生理与心理正常健康的体现，是合法、自尊、骄傲、幸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反，没有性欲望的人，身心是不健全的，有性欲望而得不到满足，是不人道的。

26、邪淫如何有害天伦？如何有害风俗？如何有害寿命？如何有害心术？如何有害人节？

27、对于居士来说，如何才能做到终身不二色？

28、以“性解放”思潮的影响将会导致何种社会问题？

29、君子不近声色，不过是叫人要淡爱欲，如果把爱欲视为毒蛇猛兽，不是有点太过分吗？

30、大贵人往往多造淫业，为什么不见他们有报呢？

31、说出妄语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32、妄语对自己的修行会有何种影响？

33、为什么不能轻易违背诺言或誓言？

34、有人说：生存在这个人人都说妄语的世界中，如果还是以诚信的方式待人，自己只会吃亏。请对这种观点发表评论。

35、妄语业泛滥对整个时代造成了何种影响？

36、说出离间语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37、为什么不能赞成、支持或者随喜他人离婚？

38、为什么在师徒、寺院之间挑拨是非罪过非常严重？

39、说出粗恶语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40、说明贪欲圆满五相：①有耽著心；②有贪婪心；



- ③有饕餮心；④有谋略心；⑤有覆蔽心。
- 41、说明嗔恚圆满五相：①有憎恶心；②有不堪耐心；
③有怨恨心；④有谋略心；⑤有覆蔽心。
- 42、说明邪见圆满五相：①有愚昧心；②有暴酷心；
③有越流行心；④有失坏心；⑤有覆蔽心。
- 43、闻思三毒圆满五相，对于修行有何帮助？
- 44、①从所贪供侍、名誉、供养、资产、胜生五方面，
描述非圆满贪欲之相。
②就报复心理、幸灾乐祸心理，描述非圆满嗔恚
之相。
- 45、①贪、嗔、邪见本来是意，为什么还有意乐、加
行呢？
②举例说明以贪、嗔、痴引发贪欲；
③举例说明以贪、嗔、痴引发嗔恚；
④举例说明以贪、嗔、痴引发邪见。
- 46、解释诽谤因、诽谤果、诽谤作用、诽谤有事。
- 47、邪见种类很多，为什么在十黑业道中单指四类为
邪见呢？
- 48、何故思惟是业不是业道，身语七支是业也是业道，
贪嗔邪见是业道不是业？
- 49、以不与取为例解释：
①由意乐故重；②由加行故重；③由无治故重；
④由邪执故重。
- 50、何种情况是轻杀生？
- 51、说出《本地分》所说能成就极重业的六相。
- 52、解释《亲友书》颂义：



无间贪著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
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

- 53、解释“由福田门故力大”的含义。
- 54、解释下列比喻所对应的含义：
- ①譬如，铁丸小亦沉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
 - ②如蝇粘涕不能脱离。
 - ③譬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
- 55、说出愚者造恶业力大的五相。
- 56、解释以下《宝蕴经》经文的意义：
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
- 57、解释敦巴仁波切的教言含义：
较依正法所起罪恶，十种不善，是极少恶。
- 58、举例说明“由事物门故力大”的道理。
- 59、如何由意乐门故力大？
- 60、学习“具力业门”对于自己的修行有何种利益？
如何将这一科的法义转为修行？
- 61、按照经论说明十黑业的异熟果。
- 62、依《十地经》说出十黑业中每种黑业的两种等流果。
- 63、造作等流果和领受等流果有什么差别？
- 64、学习等流果的法义，对于修行有何启发？法义如何融入修行？



- 65、一一说出十黑业所感的增上果。
- 66、说出断离间语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 67、说出离贪欲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 68、①仅仅不作杀生是不是白业呢？为什么？
②一般白业和殊胜白业的差别何在？
- 69、说出十白业的异熟果、等流果和增上果。
- 70、引业和满业有什么差别？说出引满四句。
- 71、解释颂义：

由一引一生，能满则众多。

- 72、解释：作业 增长业 不增长业
- 73、举例说明：作非增长 增长非作 作而增长 非作非增长
- 74、何种业是顺定受业？何种业是顺不定受业？请具体说明。
- 75、说出现法受、顺生受、顺后受的差别。
- 76、说出《本地分》所说现法受的八种情况。
- 77、有情相续中有众多善不善业，以何业的果报首先成熟？
- 78、学习“引满差别”、“定不定受业”、“何果先熟之理”之后，对你的修行有什么帮助？
- 79、为什么要成办具有八种功德的异熟身？
- 80、分别说出以下八者的体相、作用和因：
①寿量具足；②形色具足；③族姓具足；④自在具足；⑤信言具足；⑥大势具足；⑦丈夫性具足；
⑧大力具足。
- 81、为什么修八因时要具足三缘？



82、具体解释三缘：

①心清净；②加行清净；③田清净。

83、心清净、加行清净、田清净三者的关系如何？

84、解释颂义：

由依止无嗔，施庄严妙色，
说无嫉妒果，当感妙同分。

85、以理成立“应于业果数数修习”。

86、为什么“于如来语应修深忍”？

87、对业果仅仅了知而不思惟会产生何种过患？

88、为什么可以断定自称解空而对业果不注重的人是颠倒解空？

89、解释颂义：

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
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
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
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

90、能截断恶趣的一法是什么？

91、说出智者和愚者的差别。

92、解释语录之义：

“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

93、遮止恶行的方法是什么？

94、解释颂义：

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
由其诸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
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如是未观作，自业感恶趣。

95、敦巴仁波切说：“觉沃瓦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



这句教言对您的修行有什么启示？

- 96、为什么恶行不能不思放置，须要励力修习忏悔？
- 97、说出能破现行力的体性以及如何修它的因。
- 98、说出能对治现行力的六种修法。
- 99、说出遮止罪恶力的体性和利益。
- 100、为什么说没有诚意防护之心，所作悔罪唯有空言？
- 101、为什么说思惟黑业过患对引发至心忏悔至关重要？
- 102、为什么忏悔的效果不能一概决定？
- 103、忏悔可以净罪和已作不失坏是否相违？为什么？
- 104、如果顺定受业以四力忏悔可以被转为不定受，那和顺不定受业有什么差别呢？
- 105、解释《八千颂大疏》的文句：
谓若凡是近对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砂等。
- 106、凡夫不具有能破罪业种子的出世间对治，却能从根本上拔除罪业，对此以理成立。
- 107、罪业从根本拔除和尚须领受头痛等微苦是否自相矛盾呢？
- 108、为什么须励力防护嗔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
- 109、既说“能尽净有力之业”，又说“唯除先业所有异熟”，两种说法是否矛盾？
- 110、悔除清净和最初无染的差别何在？
- 111、解释颂义：

①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



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
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
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

②若人宣多如理语，放逸而不如是行，
譬如牧人数他畜，彼非能得沙门分。
设虽少说如理语，然能正行法随法，
及能远离贪嗔痴，此等能得沙门分。
 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
 自导出恶趣，如象出淤泥。
 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
 能抖一切恶，如风吹树叶。

③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
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

- 112、为什么须要多读宣说业果因缘的教典？
- 113、说出下士意乐生起之量。
- 114、为什么生起意乐之后还要励力善修？
- 115、既要厌离生死圆满，又要希求生死圆满，这样自相矛盾，如何在一个心上修持呢？
- 116、为什么说尸罗是道之根本？
- 117、以理成立修道须要一种最极圆满之身。
- 118、论中对两种观点评论说：“此是全未了知圣教扼要”，对此具体解释。





十善楷模——许哲

许哲居士是新加坡的一位传奇人物，她一百零六岁的时候，不但不需人照顾，反而还在照顾许多比她小二三十岁的孤苦无依的老人和破碎家庭。

一八九八年，许哲出生在广东一个荒僻小镇。她从童年起，每天要帮忙做很多家务。清晨到河边洗完衣服后，再到山上、野地采集药草，然后回家帮忙做手工，赚取微薄的工资贴补家用。后来，因为家中发生变故，母亲带着她和姐姐弟妹四人离开广州，到马来西亚槟城投靠亲戚。

当时，许哲已经二十几岁，却还是一个文盲，只能从事打扫的清洁工作，但上进心很强的她一直在寻求就学的机会。槟城附近有一所教会办的小学，每次经过那里，听到小学生琅琅的读书声，她心中就十分羡慕。有一天，她鼓足勇气走进学校，告诉修女们：“我想读书，可是我没有钱，我可以帮你们打扫、洗衣服，请你们让我读书。”修女们答应许哲的要求，并且让她住到教会后面的房子，每月四块钱的房租，就以打扫、拖地、洗衣服、做家事来抵偿。就这样，许哲开始了她人生的求学生涯，她每天认真地读书，虽然放学后还要做许多事情，但是她内心有着前所未有的充实与快乐。

三十岁时，许哲为了逃婚离开槟城到了香港，因为能流利地书写中、英文，在外国公司谋得了一份秘书的工作。一九三九年，日军攻打香港，许哲随公司到重庆



避难，当时许哲的薪水高达一百五十元，而一般人平均月薪是二十元。

有一天，她和朋友在一家高级餐馆吃完饭后，走出餐馆，突然有人伸出又黑又瘦的手，向她乞讨。当时她心头一震：“世上还有这么可怜的人，饿了好几天没饭吃。我刚刚那一餐饭，可以让好多穷人吃好几天啊。”望着那些可怜的人，她告诉自己：“从今以后，我不再多花一分钱在自己的吃喝穿着上，如果我再多花一分钱在自己身上，我就是掠夺穷人的饭食。”

许哲辞去了高薪的工作，加入到一个反战的国际救护队里做义工，打扫、煮饭、洗衣，照顾他们的生活起居。抗战结束后，她随救护队来到英国。一九四五年，她希望入护理学校学习，因为她内心深深牵挂着贫苦、病弱的人，她希望学会护理工作，将来能为老人、穷人、病人们服务。当时，护校学生的年龄限制是十七岁到二十五岁，她已经四十七岁，但她并不气馁，写信向护校校长表明学护理的意愿，她在信中写到：“我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帮助更多的人。”这句话感动了护校校长，破例准许她入学研习护理课程。护校八年，她用心学习从小孩到老人、从出生到死亡、从身体到心灵等各种不同层面的照顾与养护，她默默许下心愿，要将所学的一切知识与技能，完全奉献给需要的病人、老人与穷人。

一九五三年，她自护校毕业。巴拉圭的一家慈善机构知道她发愿要无条件为穷苦的病人奉献，就写信邀约她前往巴拉圭。这家慈善机构只有三位医生，却要照顾很多病人，她是唯一的护士，因此她的工作格外繁重。



虽然没有薪资，而且忙累，但她内心始终很愉快，能将自己所学奉献在病人身上，为他们减轻病苦，她感到很欣慰。

一九六一年，她来到新加坡，从姐姐口中得知有个穷人医院从一九一零年创办至当年，都没有一个护士。当时医院内有三百八十个病人，因为医疗人员不足，无法得到适当的照料，她就自荐到医院照顾病人。

她这一生，除了当秘书那段时间领取薪资之外，其余工作都是无薪职。她想如果医院有钱，就能轻易地花钱请到护士来照顾病人，可是这所穷医院因为没有钱，没有人要去，所以她自愿去。

在那所医院，她看到老人们一天只吃两餐，常常忍受饥饿，就让姐姐财务支援，每天买面包给三百八十位病人吃，亲手派送，楼上楼下地跑。

在医院服务将近三年时，她决定自己办老人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不忍心老人常常挨饿。她的姐姐深受感动，决定支持她办老人院，马上取出存款买下一块地。一九六八年，她俩创办的养老病院成立，完全免费收容了两百五十位贫病老人。

许哲姐妹照顾穷人的心，是来自童年时期母亲的身教。当时虽然家里穷，但一有穷人来要饭，母亲总会想法分一些给他们。耳濡目染，母亲的慈悲善行深深影响着两姊妹，让她们拥有一颗仁慈博爱、欢喜布施的心，无我无私地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许哲照顾老人无微不至，自己却过着苦行僧般的安贫生活。她的饮食非常简单，一天只吃一餐，通常是一



份生果蔬菜或是一杯鲜奶，她说：“我从小就吃素，因为我对鱼、肉过敏。”她也从不在衣着上花费，都是穿别人丢弃不要的衣服，有的是从垃圾堆里捡来后洗干净再穿。她认为穿衣服是为了保暖和蔽体，无所谓好不好看。

她照顾穷病老人的善行，渐渐被社会大众肯定，很多好心人前来帮忙。有的人载来大堆米和蔬菜，甚至有时多到吃不完。在征求赞助者的同意后，她把多余的米粮分赠给其他贫穷家庭，最多时曾同时照顾二十六户。她不仅在新加坡建立养老病院，还到马来西亚、泰国、缅甸去协助当地的慈善机构设立养老院。除了照顾养老病院的老人，她随时随地都在关心周遭需要关心的人。她把温暖、精力完全奉献给世间苦难的人，忘了自身，忘了时间。

一百零六岁的许哲，从外貌上看，象是六七十岁，她一头银白短发，皮肤光滑、耳聪目明、手脚利落，牙齿完好无缺，显得年轻、健康、有活力，与很多上了年岁的人大不一样。她每天阅读、静坐、运动、布施、做瑜伽，她的精神、体力丝毫不逊年轻人。她透露她的长寿之道是：今天起来今天做工，不停地做工，做人间的义工。同时，她不生烦恼心、不恶口、不吃肉、不猛火煮食、不沾咖啡、酒，所以身心能常保平静、喜悦。当然，她将身心奉献给贫病老人的布施功德，自然能得到健康长寿的果报。

一九九四年，许哲已经九十六岁。有一天，她经过一位她曾经照顾过的老婆婆家，推门进去，看见老婆婆



躺在地上。她赶紧扶起老婆婆，倒水喂老婆婆喝下，帮老婆婆洗净身子，换上干净的衣服，然后到外面买了一碗稀饭喂老婆婆吃。随后，联络红十字会的救护车，送老婆婆到医院，办好住院手续，老婆婆不让她走，她就留在医院陪伴老婆婆，一直到夜晚十点半才回去。

第二天一早，许哲又赶到医院探望老婆婆，护士小姐告诉她，老婆婆昨天半夜两点已经去世了，走得很平静、很安详。

她一听，心里感到很欣慰，因为，婆婆走时干干净净，而且吃过了稀饭。她感恩地说：“婆婆给我的最好‘礼物’，就是临终前让我握着她的手两分钟。”那真诚的爱，透过手心的温暖，陪伴着老婆婆平静地离开人间。

十几年前，她姐姐往生后，留给她一笔不大不小的遗产。她把遗产全数拿出来布施，买了十几栋房子，给当时急需住房的贫困老人及破碎家庭，并每个月定期分派米粮给他们，还为他们缴交水电费等。

她的爱心不仅限于老人，她希望开办一个不分种族、不分男女、不分老少的家庭式收容中心，为那些被遗弃的老人、弃妇、儿童提供一个中途站，给予他们家庭成员般的关爱，以恭敬心相待，让他们建立起自信心和尊严。

一百零一时，她接触了佛教，欢喜信受而皈依，并开始老实念佛，全身心依止阿弥陀佛，不论走到哪里，佛号永远相随。一位法师认为，许哲的五戒十善已经修到满分。

二零零三年，许哲获得第六届“全球热爱生命奖章”，



十一位得奖者都是在生命线上苦苦挣扎求存，多数是一生下来就必须与死神搏斗的人，而和其他几位不同的是：她虽然奋斗不息，一生的艰辛也不亚于他们，但她是付出全部，完全为了别人，没有想到自己。

一百年来，这个默默为贫病困苦者奉献心力的善女人，以源源不绝的慈悲心念去爱每一个需要爱的人。她无私无我地付出，那种爱的能量来自广大无边、同体大悲的菩提心。

正
法
妙
音

